



劉知幾著  
浦起龍通釋

史  
通  
通  
釋

世界書局印行

台大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乾隆十有三年戊辰。三山僖父年七十。客將以其生之日為言以壽。僖父謝曰。壽孰如史。壽人以言。孰如壽言於史。先是己未代夏廷。郭校坐春風亭。抽架上書。得史通。循覽數過。被舍去。乙丑歸老。諸知舊來起居。僖父方手裏亂帙。咸笑以謂書生習氣。老嫗故紙猶昔耶。僖父唯唯。則有蔡子數復質所校字。西江郭孔廷評本。駁對如略識面。已益創通大致云。僖父曰。稽古之途二。經學史學備矣。六經之名。始見莊列。書史名尤古。見於書論語。自漢止立經博士。而史不置師。向歆七略。不著類。至唐千年。人為體例。論罕通歸。而史之失也。彭城劉子元知幾氏作。奮筆為書。原原委委。俾涉學家分臆。恭觀得所。為通行之宗。改廢之部。館撰山傳之殊制。記今修往之殊詩。以古今全偏連斷之宜。良纖蘭蕙。扶直旁浮之辯。顧若畫井。燻陳絲絳。豈非一大快歟。矧夫術史區經。比肩馬。其非蕪蕪。則刻之鐵。者歟。願其書矜體眷名。斥飾崇實。跡創而孤。其設防或編以苛。甚者僥辭鐵古以名聞。聽評只而衷實。莫然直。郭本其尤已。進問春風亭本。曰。是出大梁王損仲。冀除諸評。世稱佳本。然其藏善。臣蒙馬何窳。謬為仁心。脫而何貴。未見其能別微也。且劉氏世職史而文。沿齊梁。距今又千年。所進退羣冊。已大半以闕。所建立標指。又各駢枝長語。迷替主客。此其可以履跡。故智塞事乎。吾嗤夫弋名治古。而宿習之據於中者。四馬剽也。膠也。湯與。冥行也。闕亡闕之。導駢枝之。竅而逆之。以中。據之。封吟。以求無蔽。其與幾何。僖父曰。不空已於所入者。不洞彼於所出。亦通乎通者之衢而已。用是疏而匯之。一言之安。一事之會。周顧而旁質。豐取而矜擇。迎之以際開。俟之以懸過。持之以不止。濡首送日。以勤吾神。而忘吾年。會年六十九。丁卯之歲除。脫然不自知其素之集。明年重自刊補。有以北平新本。至者。互正又如千條。盡九月。寫再周。命曰史通通釋。無負彼名云爾。蓋七十叟之生十月三日也。私喜開再報。而期再會也。性不飲。至是舉觴為壽。祝曰。老子論交古制作。前乎誰隨。後誰醉。書成生日對溪酌。情我靈龜。謝終若。于胥樂兮。南枵秋。浦起龍二田氏。略事概弁其端。三山僖父者。晚自謂也。歲十月初吉。

序例具之。再及期。知友曾輝。踵至。又再踰期。不自意刻竟成。自戊辰盡壬申為歲五通。乙丑事始。凡歷幹枝之次。

者八。而董兩脫。後易者又三。既入木。復條判者卅有奇。昔李江都注選。至五乃定。今益過是焉。蓋其額固塞拙之如此。亦將弥其所謂瘞事忘義之憾。而務相與為之盡也。是役也。王子五福。廷範。蔡子敦復。煒。實共啓之。而綢菟傭鈔。敦復力最勤。未詳。事病。上每一長弓。不勝。眼書見竹之感。嗣是其從子初篁。魏孫許子休來。卓然。方子駿公。魏福。張子隆。王叔朱子孫林。從。巧。施子龍文。馬。鄧子濟美。劉子體正。元典。華子居敬。南枝。蔡子體乾。理。新篁。魏孫倪子時行。龍鏡。內姪黃子大山。嚴。族子啓東。煥。暉。錦文。廷。埜。洲士。思。學。遜躬。志。學。皆洽學嗜古。先後起予。而予諸外內。重從與參校者名。亦分見卷端。年運而往。老不厭事。毋足已。毋隱勞。微同好云。乾隆十有七年陽生之月山僮又識。

別本序三首

張詹父先生再刻陸太史校定劉子玄史通於豫章。坡寄家君黔中。張先生手授。為增七百三十餘字。去六十餘字。而曲筆固習二篇。以補缺略。已成全書。家君讀而喜。以新刻寄延。曰。張先生為觀察。而手不釋書。猶諸生也。爾曾為諸生。乃不諸生也。間取蜀本吳本再校之。刻中如干寶之子。揚雄之楊。邢劭之邵。常璩之璩。符堅之符。當是寫誤。可發舊本細為校定。延循環校閱。再加芟正。篇中史官姓名。如左氏違固。古今共推者。可以無釋。自孔衍荀悅以下。俱為者其爵里。間以己意。為之評論。雖未必合作者之意。祇承嚴命。終陸張二先生功耳。約而言之。考究精覈。義例嚴整。文字簡古。議論慨慷。史通之長也。博覽禹而貸操丕。感春秋而信汲冢。詞馬遠而沒其心。爰王勳而忘其佞。高自標榜。前無賢哲。史通之短也。然則徐堅所云當置座右者。以義例言。良非虛譽。而宋祁所云工詞古人者。以誇詞言。亦非誣善矣。西江郭延年序。

余既注文心雕龍畢。因念黃太史有云。論文則文心雕龍。評史則史通。二書不可不觀。實有益於後學。復欲取史通注之。中年張林宗年兄。以江右郭氏史通評釋相示。讀之。與余意多不合。乃以向注文心雕龍之例注焉。歷八月訖功。然此二書。謬處甚多。詞從信陽王思延。得華亭張玄超本。其文心不能加他本。史通本大善。有數處極快人者。故書之校。視文心為愈。往見李濟翁資暇錄云。李善注文選。有初注。再注。以至五注者。蘇子由注老子。亦自言晚年於舊注多所改定。今余此書。曷敢以為盡是。聊以備遺忘。為他日削繁之資耳。河南王惟儉序。

書以通名。如白虎通風俗通之類。義同箋。故漢封司馬遷後為史通子。史通之稱見焉。劉知幾博論前史。撫微利病。作史通內外篇。蓋兼取兩義云。馬貴與經籍考。從文史類中。獨出論史者為史評。首列是書。本傳謂知幾幼時受古文尚書。業不進。聽講春秋左氏。則心開。異哉。同一學問之事。而胎性中各有著根處。不自知其所以然。後來領國史三十年。卒以史學垂名。豈所謂性也。有命焉者耶。觀其議論。如老吏斷獄。難更平反。如夷人嗅金。暗識高下。如神醫

眼照垣一方。洞見五藏癡結。間有過執已見。以裁量往古。泥定體而少變通。如謂尚書為例不純。史論淡薄無味之類。然其薈萃搜擇。鈎鉅排擊。上下數千年。貫穿數萬卷。心細而眼明。舌長而筆辣。雖馬班亦有不能自解免者。何況其餘。書在文史類中。久與劉彥和之雕龍相匹。徐堅謂史氏宜置座右信也。綜練淵博。其中瑣詞僻事。非注不顯。注家王損仲本為善。林居多暇。竊為刪繁補遺。重梓行世。使當時自比揚雄擬易。以為必覆瓿者。千餘年後。復紙貴於蘭臺石室間。亦嗜古之士所欣慰也。北平黃叔琳序。

史通通釋舉例

二科十例

書不必醇乎。書惟其至於至。居巢劉氏之史通是也。注書戒自我作故。注書欲推心置腹。山陰先生之通釋是也。凡注之用。辨之通與不通而已。是書行本相高。厭心蓋寡。每於通處。厲以荆榛而趣乖。於不可通處。過如炙轂而與積。故也久矣。先生曰。趣乖者。法宜訓正。與積者。道在刊謫。例摠二科。科各有別。列如左方。

訓正者。兼舉其義與辭。而是正之也。義從文生。辭由古出。俗學之弊。大抵二端。愚臆自用者。揣義而不徵辭。弊且流為東書不親。是謂後古。炫博貪奇者。役辭而不問義。弊又滋乎靈瑩日汨。是謂襲天。茲用疏義以會辭。考辭以赴義。則訓之為也。訓正之科。其別六。

一曰釋。為者節之精也。節清而篇乃定。為者端評本觀乎外。篇條別胃。欠主張驗其通體支離。篇非步伐者。六故而名之。所自謂有省。去不用。於短說。然自昔漢唐經疏。通制墨網。雖取於釋字。仿用之。

二曰按。按亦釋也。標仍墨網。雖取於釋字。仿用之。昔漢唐經疏。通制墨網。雖取於釋字。仿用之。亦惟篇按。此通按是知按之所為。則必以辨之復按。以會之指。趣所鍾歸。宿有地矣。况史通之為書也。率文字其例。比按。編釋有從。省按無。所為。則必以辨之復按。以會之指。趣所鍾歸。宿有地矣。况史通之為書也。率文字

三曰證釋。謂取經古者。用釋命義也。語云。米下軌。四五廣。有以一等。雙錄。三之。近局。也。又而原文。可任。按。核也。他若舊注。已得者。明書何本。如左傳。則某公。某年。漢書。則某紀。某傳。之類。蓋採錄多。從師縮

四曰證按。凡前件。註。多。有。就。證。不。加。欺。與。世。見。根。之。病。及。湯。俱。之。習。也。如。尚。書。注。有。王。肅。其。人。也。本。徐。三。國。王。胡。皆。屬。說。辨。者。如。書。志。篇。之。東。觀。曰。記。採。撰。篇。之。沈。炯。寫。書。一。注。也。位。在。千。篇。二。史。之。間。檢。出。徐。廣。字。形。之。誤。更。有。全。經。一。當。疑。其。怨。凡。此。諸。流。皆。項。顯。說。也。證。釋。之。條。十。有。二。百。加。按。之。處。五。百。有。奇。任。舉。陳。言。都。成。說。部。

五曰夾釋。釋非節語。夾入行間。是也。交釋。可以。凡。涉。碑。禮。之。義。用。一。兩。言。達。之。處。通。疑。似。之。辭。

六曰雜按。雜按。注者。於。史。官。第。詔。曰。倫。撰。者。到。自。便。也。或。刊。失。其。初。須。為。揣。定。文。非。文。者。於。史。官。篇。自。歷。行。事。雖。說。為。蘇。按。之。所。由。設。也。不。繫。諸。正。書。故。稱。難。為。



史通通釋舉要

史通開章提出四個字立柱樑曰六家曰二體此四字劉氏創發之千古史局不能越自來評家認此四字者絕少此四字皆全書六家中二體更是主腦史通首奉左班左班二體初祖也非史者不祖故退公羊穀梁史非斷代成書者不祖故乙司馬

史通所痛斥者後魏後周兩家是是劉蕭代興拓跋所忌魏收北產目為島夷造立號名義殊索虐其史誕誕者不信黑欄紙主罪浮賀六蘇緯巧蓋文以周官方之美新得無類是其史慙慙者不直不信不直史之賊也

劉氏開發史例後史不能易者十得六七愚於自叙篇略經點出只緣史論有二詞古人一語便認史通作得權許碑之書又緣山谷以文心雕龍並稱便認史通是締繪浮華之冊枉屈不少

評者集矢劉氏有故為疑古諸篇也此是公家見解評者集矢劉氏又有故為推獎王劭也此乃隨人走趨劉之起疑由莽操師昭不由舜禹伊周王劭由觸諱得惡傳劉獨直之人皆怪之怪之由由惡傳直之由由觸諱

史通支離在載言書志等篇史通破綻在品蒸人物等篇出言易則制法不行見理粗則論人雜出若疑古惑經是學究之所賦明者不與較也

劉氏不喜煩稱不喜小說惜史體故執此太堅往往言過其直然到煩省雜述內篇盡處卻一齊拉轉既防褻史仍防廢書非偏任者

劉氏於諸作者輕口揮斥曰愚曰妄甚至曰邪說曰小人乃真罪過是梁無素養之證見亦是梁積素慎之由來凡著書必不能無謬誤他人之誤由記分生劉氏之誤由記分熟生者不到邊熟者不覆勘

史通通一部成一篇但檢一篇者於史通無預通釋釋一篇照一部未了一部者於通釋亦無預通釋之成在北平本未行之前中間徵事頗多暗合若在見後增加必不捨其所自容有消埃所及小益高深樂與

天下共見之

史通原序

唐彭城劉知幾撰

長安二年

武后臨朝第十九年至此十六改元

余以著作佐郎兼脩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換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史任俄兼

領其職今上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

舊職

脩史皆如故兼脩史以領職又屬大駕還京以留後在東

都無幾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秘書少監

東觀之其注云今之史館即古之東觀

自惟歷事二主從宦

一作兩京

通居司籍之曹久處載言之職昔馬融三入東觀漢代稱榮張華再典史官晉朝稱羨嗟予小子兼而有

之是用職思舊職其憂不遑啓處此總上歷官括合當職撰書以載削餘暇商榷一作史篇下筆不休遂盈筐篋

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

此六句略

昔漢世諸儒集論經傳定之於白虎閣因名曰白虎通子既在史館而成此

書故便以史通為目且漢求司馬遷後封為史通子是知史之稱通其采自久博采衆議爰定茲名

此層明然史通而引古史

古事以見凡為廿卷列之如左合若干言舊注除所闕篇凡八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字注五十于時歲次庚戌景龍

四年復辟六年兵仲春之月也

命名所本

按此劉氏自序當冠正目之首諸本錯置後人序例之間非體觀此一序簡明典切即可徵其史筆之滋古者經

疏文選凡有自序者皆與正書同注王本此篇亦有注愚亦遵用之

大駕還京

注詳集終

馬融三入東觀

後漢書本傳永初四年馬融召拜為校書郎中詣東觀校秘書許太后旨禁細安帝親政召

張華再典史官運郎看復在編部拜議郎桓帝時行大將軍張華先官得敘還復拜議郎重在京觀著述

白虎通

後漢章帝建初四年大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讀五經其同作白虎議奏班固傳

史通子漢書司馬遷傳太史公父子相繼其職作本紀承書世家列傳凡百三十五

史通子

漢書司馬遷傳太史公父子相繼其職作本紀承書世家列傳凡百三十五

通子下有義字



史通通釋目錄

卷一 自卷一至卷十為內篇凡三十六篇

六家 第一 ..... 一一二

卷二

二體 第二 ..... 一一三

載言 第三 ..... 四一五

本紀 第四 ..... 五一七

世家 第五 ..... 七一〇

列傳 第六 ..... 一〇一二

卷三

表歷 第七 ..... 一一二

書志 第八 ..... 二一三

卷四

論贊 第九 ..... 一一三

序例 第十 ..... 三一五

題目 第十一 ..... 五一七

斷限 第十二 ..... 七一〇

編次 第十三 ..... 一〇一三

稱謂 第十四 ..... 一三二六

卷五

採撰 第十五 ..... 一四

載文 第十六 ..... 四一八

補注 第十七 ..... 八一〇

因習 第十八 ..... 一〇一四

邑里 第十九 ..... 四一五

卷六

言語 第二十 ..... 一一五

浮詞 第二十一 ..... 五一八

叙事 第二十二 ..... 八一七

卷七

品藻 第二十三 ..... 一一四

直書 第二十四 ..... 四一六

曲筆 第二十五 ..... 六一九

鑒識 第二十六 ..... 一〇一二

探賾 第二十七 ..... 二一六

卷八

撰擬第二十八.....一一五

書事第二十九.....五一九

人物第三十.....九一三

卷九

數才第三十一.....一一四

序傳第三十二.....四一七

煩省第三十三.....七一

卷十

雜述第三十四.....一一五

辨職第三十五.....五一八

自叙第三十六.....八一三

體統亡

紕繆亡

弛張亡

卷十一 自卷十一至卷二十為外篇凡十三篇

史官建置第一.....一一二

卷十二

古今正史第二.....一一四

卷十三

疑古第三.....一一九

卷十四

惑經第四.....一一一

申左第五.....一一七

卷十五

點煩第六.....一一〇

卷十六

雜說上第七.....一一三

卷十七

雜說中第八.....一一三

卷十八

雜說下第九.....一一三

卷十九

五行志錯誤第十.....一一二

五行志雜駁第十一.....一一〇

卷二十

時感第十二.....一一〇

許時第十三.....一〇一五

史通通釋卷一

內篇

六家第一。合起  
總共八章

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謂古今正史篇言之備矣。古往今來。質文遞變。諸史之作。不恒厥體。而為論。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今略陳其義。列之於後。

援此篇序也。史體盡此六家。六家各有原委。其舉數也。欲溢為七而無欠。欲減為五則不全。是史通總挈之綱領也。其辨體也。援駁儼純而派同。移甲置乙。則族亂。是六家類從之吟誦也。注家認家字不清。要領全沒。今為顯說之一。尚記言家也。二。春秋記事家也。三。左傳年家也。四。國語別家也。五。史通古紀傳家也。六。漢斷代紀傳家也。會此分配以觀六章。觀全書如視掌文矣。

尚書家者。是為記。其先出於太古。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知書之所起遠矣。觀書於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刪其善者。定為尚書百篇。孔安國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尚書璣璣鈴曰。尚者上也。上天垂文為。古。布節度。如天行也。王肅曰。上所言。下為史所書。故曰尚書也。

所云乃與記言意合。推一作。此三說。其義不同。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是為本。虛家字所宗。推一作。此三說。其義不同。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

戴皆典。訓誥誓命之文。至如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並到五。命都陳喪禮。茲亦為例。不純者也。自孔子觀書至此。總以記言為立說之主也。又有周書者。與尚書相

類。即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為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

有淺末恒說。津稷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禮無異。時訓之說。比月令多同。斯百王

內篇 大家 一

之正書。五經之別錄者也。○自又有周書至宋所載三書皆屬記言之體。正為家字得其類也。此自宗周既殞。書

體遂廢。一作乎漢魏無能繼者。○○數語至晉廣陵相魯圖孔行以為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於人理常事。不

足備列。乃刪漢魏諸史。取其美詞典言。足為龜鏡者。定以為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尚書。後漢尚書。漢行魏尚書。凡

為二十六卷。卷與隋書體久廢之後。至晉而有孔至隋秘書監太原王郤。又錄開皇仁壽時事。編而次之。以類相

從。各為其目。勒成隋書八十卷。尋其義例。皆準尚書。○至隋而又有王郤隋書亦是後宋記言者一原夫尚書之所

記也。若君臣相對。詞旨可稱。則一時之言。累篇咸載。如言無足紀。語無可述。若此。疑當附此下。則就二家而論。四句言

不攻而觀者。不以為非。爰達中禁。文籍大備。必翦截今文。摸擬古法。事非改撤。理涉守株。故舒元孔行所撰漢魏等

書。不行於代也。○此即論北所書也。上世事簡故言亦簡。後世若乃帝王無紀。公卿缺傳。則年月失序。爵里難詳。斯

並昔之所忽而今之所要。如君懋王郤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所述。乃似孔子家語。臨川世說。謂體不

可謂畫虎不成。反類犬也。故其書受嗤當代。良有以焉。○此即論王郤書也。既無紀傳。又不編年。徒然撮拾瑣言。豈

不必做為也。

○按宋子嘗言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史通首此二家。皆談史不談經。注家執經言經。錄引義疏。都無文涉。

其首尚書家者。劉氏特以記言之體當之云爾。家不類。族不備。人非其倫。書是其體。則以其族歸之。不特七十一

篇之周書為其緒餘。若衍若印等書。皆是記言之族。故亦以類相從。郭本紛紛譏劉氏以狗尾續貂。正緣不識家

字。所由骨動浮言也。○劉說蓋本上古文字。何例可說。專以尚書屬言。其說始自鄭荀。詎云篤論。劉氏不此之辨。而疑書例

之不純。固哉言也。○堯典孔疏尚書固是史家關體。然不編年。不紀傳。原非史體正宗。故後世難為其繼。亦不必

有繼。○劉氏讓行印為守株畫虎。洵通識也。

尚書百篇。漢文志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連其至孔子。墓馬。上

漸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按志。語本孔安國。尚書序百篇。蓋古尚書原數也。

孔安國及安國安國為今皇帝博士漢文志武帝末魯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孔安國志得其書獻之

璣璣後漢方術璣與共洛各七緯璣後漢方術璣與共洛各七緯璣後漢方術璣與共洛各七緯

王肅肅通典引大傳肅並存王肅注肅通典引大傳肅並存王肅注肅通典引大傳肅並存王肅注

為例不純右史可知為例不純右史可知為例不純右史可知為例不純右史可知

又有周書漢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又有周書漢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又有周書漢文志周書七十一篇

職方時訓應周書序職方時訓應周書序職方時訓應周書序職方時訓應周書序

孔行漢魏尚書唐書林傳孔行漢魏尚書唐書林傳孔行漢魏尚書唐書林傳

王印隋書隋書王印王印隋書隋書王印王印隋書隋書王印王印隋書

守株守株非五蠹守株守株非五蠹守株非五蠹守株非五蠹

家語王肅注後序家語王肅注後序家語王肅注後序家語王肅注後序

如如久後易如如久後易如久後易如久後易

春秋家者界此一家是春秋家者界此一家是春秋家者界此一家是

內篇 六家 第一

二二

春秋。見於諸書者以實之。孔子曰：疏通知遠，書教也。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知春秋始作，與尚書同時。璣語又有

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傳其太子。左傳昭二年，晉韓獻子來聘，見魯春秋，曰：

周禮盡在魯矣。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至於隱沒無聞者，不可勝載。又案竹書紀年，其所記事，皆與魯春秋同。孟

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

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此上全引衆說，總以證明古者歷國史記皆稱春

遵魯史之遺文，據行事，仍人道，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歷數，籍籍朝聘而正禮樂，敬婉其說，志十作

晦其文，為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故能彌歷千載，而其書獨行。○此即正表孔子所修之春秋，寓書法於記

者之說，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

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此節帶及編年言記事必繫之年月，若晏

年意，本章不重，特

錄此以斥諸家耳。至太史公著史記，始以天子為本紀，考其宗旨，如法一作春秋，自是為國史者，皆用斯法。然時移

世異，體式不同，其所書之事也，皆言罕褒諱，事無黜陟，故馬遷所謂整齊故事耳。安得比於春秋哉。○此節指出後

近春秋經體是則本家

止於特書法未盡善耳

按此春秋舉經不舉傳，章意以記事為主，與尚書對舉，而此為確配，非尚書強配記言比也。於編年意則帶及之

至下章左傳家盡之，其標義也，以孔子為宗法，其微名也，以前所稱者為原始，以後所附者為虛稱，其苗裔也，以

遷史所開諸帝紀為具體，合而觀之，宋字之原委離合備焉。○本紀取法春秋，一語破的，紀所加詳者，惟在開創

之世，及凡詔令之文耳。後來朱子作綱目之綱，固是仰學春秋，亦大率取裁本紀。

春秋家者，至盡在魯矣。○此段證據與杜氏左傳

汲冢璣語，隋書經籍志古文

羊舌肸外傳魯德慎公問德長司馬侯曰諸侯之為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

竹書紀年起自周初次文侯昭侯以五曲沃莊伯之二十一年蓋親國之元年四月皆用夏正建寅之月是周初

首編年相次晉昭王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蓋謂之今王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

王之二十五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蓋謂之今王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

書之常也按汲冢書有目詳後申左篇

百國春秋莊平黃氏補注公羊傳疏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

周禮舊法莊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惟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

微婉志晦莊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惟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

繫日繫月莊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惟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

包夏兼冬莊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惟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

晏庚呂陸亦謂春秋莊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惟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

左傳家者莊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惟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

受傳經旨以授後人莊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惟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

傳者傳莊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惟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

也所以傳示來世莊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惟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

案孔安國注尚書亦謂之傳莊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惟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

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莊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惟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

唯有戰國策及太史公書而已莊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惟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

後傳其書一脫始以周貞王續前傳魯哀公後至王被入秦又以秦文王之繼周終於二世之滅合成三十卷

樂與采國策遺史為書上接春秋下追漢初亦名為傳已上不言編年而編年自見也當漢代史書以遷固為主而紀傳尋古互出表志相重於文為煩頗難

周覽接入漢史其初有此傳至孝獻帝始命荀悅採其書為編年體依一有左傳著漢紀三十篇 周覽依此就前紀之

編年二字為自是每代國史皆有所作起自後漢至於高齊如張璠孫盛干寶徐賈當是裴子野吳均何之元王邵

等其所著書或謂之春秋或謂之紀或謂之略或謂之典或謂之志雖當有名各異大抵皆依左傳以為的準為

的準者編年也凡異名而同體者悉羅列之於家字乃無欠闕

按春秋經以提綱傳以述事事必繫年編年之法由是與焉然編年之義史通不以繫經而繫傳者事待傳而顯

也傳有三家史通唯取左氏不及公穀者公穀主釋義左主載事公穀非史法左具史法也故左傳一家為編年

家法之祖也自左而後樂資荀悅以及張孫干徐裴吳何王諸所述撰皆其流也章內錯舉國策遷固殆為樂傳

荀紀起本猶宋涑水氏採十七史以為通鑑所本者紀傳家而所成者乃編年體也此處觀書略緯定知辨類糊

塗又唐之先有王氏元經薛收傳正擬是家史通曾不及之因思隋唐二史皆不立王通傳至司馬君實為之

補傳謂其事其書出其家人參差不實然則書雖存究在依託然否間况其家所以推之者越分無禮有白牛谿

序曰山似尼丘泉似泗水更為之作文中子世家以配遺史是其謬名僭號罪甚揚雄法亦在所必斥也

受經作傳任氏集解序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為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成先經以始

樂資會書無傳隋經籍志於春秋後傳三十一卷皆著作即樂資撰按資會時人在荀悅後而章內先舉樂

荀悅復漢荀悅三十卷解約李詳其序曰中興以前明主賢臣得自序職日擬會漢謝承書司馬起書華嶠書謝

張璠周史無傳經籍志後漢紀三十卷張璠撰明主賢臣得自序職日擬會漢謝承書司馬起書華嶠書謝

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採而益之



孫盛字承公撰春秋三十卷晉陽秋三十卷

千寶字季武撰春秋三十卷晉書二卷

也張廣喜曰此

徐賈其人其書俱無考按隋唐二志於千寶管紀之後裴子野宋昭之前有徐廣管紀四十五卷與此處列名

裴子野字景原撰春秋三十卷晉書二卷

吳均字叔武撰春秋三十卷晉書二卷

何之元字元節撰春秋三十卷晉書二卷

王邵字仲子撰春秋三十卷晉書二卷

以其開述編年書號曰

國語家者此是國別家惟今其先亦出於左丘明既為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

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為此二字或作列於春秋外傳國語合為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內傳或重出而

小異然自古名儒賈逵王肅虞翻韋曜之徒並申以注釋治其章句此亦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

所由兼及注豎縱橫互起力戰爭雄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其篇有東西二周秦齊燕楚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

分爲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錄而不序謂時故即簡簡以為名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游士為之一脫策謀因謂

之戰國策連及之而以兩義賦明策字也至孔衍又以戰國策所書未為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刪

彼二家謂國策連及之而以兩義賦明策字也聚為一錄號為春秋後語除二周及宋衛中山其所留者七國而已始自秦孝公終於楚漢之際比

於春秋亦盡二百三十餘年行事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因述其後語復撰春秋後語勒成二書各為十卷今行於世

者唯後語存焉秦其書序云雖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尋衍之此義自比於正明者當謂國語非

春秋傳也。必方以類聚。豈多嗜乎。○此即因國家敷衍而出。在何元作之。殊覺多事。在當漢氏失馭。英雄角力。司馬彪又錄其行事。因為九州春秋。州為一篇。合為九卷。尋其體統。亦近代之國語也。

洛。三方鼎峙。晉宅江淮。四海幅裂。其君雖號同王者。而地實諸侯。所在史官。記其國事。為紀傳者。則規模班馬。創編

年者。則議擬荀爽。於一作是史漢之體大行。而國語之風替矣。○未節正見國語家久廢。雖自魏晉以來。多有少國之文。大都粗述班荀均之國列。而體則非矣。

分。各職記注。而編年紀傳。小大相師。亦並不用條綴體式。若是乎國語一家。幾將說部置之。史通不列為家。而不可列之為家。而體非正用。章末筆參進退。不類他家。有以也。

內傳外傳。韋昭國語序。孔子備舊史。以番法左工。明國聖言。以總意。可謂得物善作者也。其惟思未盡。復采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迄繁仲智伯之終。以為國語。其文不止於經。故說曰外傳。又云。切不自科。復為之解。

賈逵注。後漢賈逵字景伯。九世祖。逵身長八尺二寸。諸儒為之語曰。問事不休。賈長頭。漢明左氏傳。國語為之辭。語五十一篇。注左氏傳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也。

王肅注。三國時人。見尚書家。後魏志。本傳。於諸經。解後又有三傳。國語。爾雅。諸注。經籍。志。春秋。外傳。章句。一卷。王肅撰。

虞翻注。三國吳志。虞翻字仲翔。孫資以為。翻。注。皆傳於世。罪。次。而。志。虞。翻。字。仲。翔。孫。資。以。為。翻。注。皆。傳。於。世。

韋曜注。魏志。韋曜字季將。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韋。曜。注。魏。志。韋。曜。字。季。將。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

戰國策。劉向所校。戰國策。書。臣。向。國。別。者。畧。以。時。次。之。得。三。十。三。篇。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事。語。或。曰。修。書。或。曰。長。書。臣。向。以。為。戰。國。時。游。士。策。謀。宜。為。戰。國。策。繼。秦。秋。以。後。此。楚。痛。志。對。向。疑。者。五。十。二。卷。高。誘。撰。注。者。二。十。二。卷。隋。書。卷。九。十。二。卷。後。國。語。十。卷。按。史。通。云。

孔衍後語。唐書。孔衍。字。季。將。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今。行。世。者。唯。後。語。存。是。知。新。唐。志。時。國。語。十。卷。又。春。秋。後。國。語。十。卷。按。史。通。云。

九州春秋。晉書。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

魏都許洛。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

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

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

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

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

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

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

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魏。志。京。兆。人。注。國。語。位。封。高。陵。亭。侯。注。國。語。見。吳。志。胡。濟。傳。或。作。唐。因。非。

晉宅江淮晉元帝起帝時那恭王親之子嗣位那承初謀建鄴感帝即位西都不守建武元年依魏晉故事

如吳志周勃本陽羨人而言生長江淮是也

史記家者此是紀傳家之祖而劉氏以其先出於司馬遷自五經間行百家競列事跡錯雜前後乘舛通作

因魯史舊名目一本目曰一無史記自是漢世史官所續皆以史記為名迄乎東京著書猶稱漢記一作國數語

至梁武帝又勅其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為本而別採他說以

廣異聞至兩漢已還則全錄當時紀傳而上下通達其味相俟又吳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於夷狄傳

大抵其體皆如史記其所為異者唯無表而已國自此脚起連述後代之史記者○平南述通其後元魏濟陰王

暉業誤人誤脚又著科錄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其編次多依放通史而取其行事尤相似

者共為一科故以科錄為號國此術述科錄也元暉貧基史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

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曰南北史其君臣流例恐當紀傳羣分皆以類相無從各附於

本國國此術述南北史亦凡此諸作皆史記之流也國已上三節是述尋史記疆宇遠濶年月盪長而分以紀傳散

以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叙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為體之失者也兼其所載多聚舊記一作紀

國語世本國策等按時採一作雜言故國此術述科錄也元暉貧基史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

此注善在難言下非國此術述科錄也元暉貧基史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

難病皆由世代懸隔載記國此術述科錄也元暉貧基史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

多可謂勞而無功述者所宜深誠也國此術述科錄也元暉貧基史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

蓋此章乃是著述家深識利病之言聞人通惠率在誇多代遠文麗荒誕滋熾無田甫田詩人所以誠也史通蓋

史之為體也。析置紀傳。越代黏連。而一姓數傳。多繫家不繫國。於畫代為條例。設若八朝各立限斷。如承祚國志之式。則子元不以入史。記家。延壽亦不受此訶矣。至歐陽五代史。年祚太促。不得以此例繩之。嘗謂昔人所以甄綜古近。通為一書者。為其時未有彙刊羣史。定本故耳。識者鑒此。乃有十七史之刻。詞是而為廿一。為廿二。循代接編。各還原委。既無基合之勞。亦免離散之患。實自斯言發之。劉氏豈非史部功臣。

採訪家人 此句又見採撰及正史篇言巴西燕周以太史遺書周泰以上或采

魯史舊名史記 語見春

通史 梁吳均撰均免續尋召撰通史起三皇迄齊代均草本紀世家功華列傳未

科錄 北史魏宗室傳常山王遵曾孫暉雅好文學招集儒士在暉等撰錄百家要事以類相從名為科錄凡二百

撰乃辨宗錄非科錄也 史通

斷限 亦曰限斷二字可

南北史 舊唐書李延壽撰延壽真觀中補崇賢館學士嘗刪補宋齊梁陳及魏齊周隋八代史謂之南北史及一

十年未就而卒 延壽究悉舊事更依馬遷體總序八代北二百四十年南百七

胡越 則胡越為兄弟不合則骨肉為讐敵

參商 左傳昭元年于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黃林不相睦也后帝遷閼伯

漢書家者 此為紀傳正家斷其先出於班固馬遷撰史記終於今上謂漢武帝依自太初已下闕而不錄班彪因

之演成後記以續前篇 謂非全代至于子固乃斷自高祖盡於王莽

表七十列傳勒成一史 目為漢書

尋其創造皆準于長 但不為世家改書曰志而已

唯東觀日記。三國曰志。然稱謂雖別。而體制皆同。○自首至此總言此傳為體皆準于長但起高蓋并後歷觀自古

史之所載也。尚書記周事。終秦穆。春秋述魯。文一作止喪公。舊以作紀年。即竹書。不一作逮於魏亡。史記唯論於漢

始。○唐觀以下皆論斷之辭。此先推言前史。或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殷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一

家。○唯漢書為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每討。易為其功。○此之易對自爾。一作適。迄今。無改斯道。○章末地從

○晉書。下結。尾今分出。

按紀傳家。自隋唐以來。經籍藝文諸志。皆列史部首科。謂之正史。先馬次班。此定例也。劉氏以時近者易為功。代

遠者難為力。有鑒於通史科錄之蕪累。故特標舉斷限。借史漢二家以示道從云爾。夾漈持論。有意矯枉。其言既

悖。至評者認此為乙馬甲班。直不曉文義矣。○自孟堅有斷代之書。自知幾有無改班書之論。向後諸史。龔鼎由

之。言出而為定式。夫豈孟浪之言。

彪固漢書叙德班。彪字。封皮年二十。道王莽敗。世祖即位於冀州。天下雲擾。若王命論。有子曰。固。固以為漢紹克

○運。呂建帝。案至於六世。史官乃述迷功德。私作本記。編於百王之末。而於泰項之列。太初已後。固而不錄。故

○採。前記。班固所開。百篇。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九年。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

○洽。通。為。紀。志。傳。凡。百。篇。按。叙。傳。竟。不。及。父。彪。續。史。事。欺。所。生。欺。萬。世。糾。班。史。者。當。以。是。為。首。欺。後。漢。書。本。傳。起

○前。採。前。史。遺。事。考。賈。興。開。作。後。傳。十。篇。

東觀日記晉書解題。東觀漢記。漢制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向。等撰。初。班固在顯宗朝。嘗撰世祖本紀。功臣列

○篇。正。史。篇。詳。述。其。者。宜。參。看。

三國曰志晉書陳壽傳。壽字承祚。仕蜀。為館閣令史。及蜀平。司空張華

○紀。年。不。逮。魏。亡。漢。書。全。代。對。照。或。為。不。為。下。失。之。與。

於是考茲六家。商榷千載。蓋史之流品。亦窮之於此矣。而朴散淳銷。時移世異。尚書等四家。尚書春秋。其體久廢。

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此六家總結也。以配篇序。故應另

按是篇如奕者開枰布子。通領全局。以該史家之體。即以辨史體之家。該體故備陳。辨家在協用。就於篇尾。預作轉樞。記言而而不著歲序也。記事春秋而不詳頽末也。國別國而不歸典式也。非編年非編年代遠此而不立限斷也。此所謂四家體廢者也。若乃經年緯月。叙時事則銓次分明。左傳紀志表傳。舉一朝則起訖完具。書此則所謂祖述惟有二家者矣。即結本篇六字。即提下篇二字。脈理連絡。史通通部為全局。即此可見。







絳縣老臣傳粟三十晉婢夫人食與人之賦祀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生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徐沈徐爰傳見正史篇注書錄解題宋書本何承天山謙之蘇實生所撰至徐爰初為一史起義照述大明自亦  
琴能附屬者莫不云明公其目高祖受禪為尚書  
後射卒益曰隱者宋書百卷其目詳外篇正史篇

裴略即裴子野家

戴言第三此篇以下皆就  
紀傳一體中分條者論

古者言為尚書。事為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蓋桓文作霸。糾合同盟。春秋之時。事之大者也。而尚書闕紀。載也

記秦師敗績。繆公誡誓。尚書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靡錄。此則言事有別。斷可知矣。泥古太甚於尚書家已論之。○首師律原

古體本不相遠。左氏為書。不遵古法。言之與事同在傳中。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理。故使讀者尋繹不倦。覽觀忘疲。

○至左氏則言事兩載。夫然非傳體無隔越。至於史漢則不然。凡所包舉。務存核博。文辭入或攝記。繁富為多。是以

賈誼吳錯董仲舒東方朔等傳。唯上尚通或錄言罕逢載事。○自此歸到紀傳約舉專載文辭之篇以發論端。夫方述一事。得其紀綱。○一作

而隔以大篇。分其次序。○序次遂令披閱之者有所憤然。後史相承。不改其職。文錯分一作擾。古今是同。○承上言以

敘事中闕者。○案逸固列君臣於紀傳。統遺逸於表志。雖篇名甚廣。而一作言無獨無攝作錄。愚謂凡為史者。宜

於表志之外。更立一書。○數語揭若人主之制冊語令。羣臣之章表移檄。故之謂收獨攝撰錄。悉入書部。題為制冊。當有

章表書。以類區別。他皆放此。亦猶志之有禮樂志刑法志者也。○對下段亦當有舊脫。○皆制冊章表等。又詩人

之什。自成一家。故風雅比興。非三傳所取。自六義不作。文章生焉。若韋孟諷諫之詩。揚雄出師之頌。馬卿之書封禪。

賈誼之論過秦。諸如此文。皆施紀傳。竊謂宜從古詩例。斷入書中。○據前例亦當有題。亦猶舜典列元首之歌。夏書包

五子之誅者也。○此段詩項書論等。夫能使一無史體如是。庶幾春秋尚書之道備矣。○以上二項為一節。意謂當

錄昔一作于寶議撰晉史。以為宜準左字正明。其臣下委曲仍為諸注。於時議者莫不宗之。故前史之所未安。後史

之所宜革。○此借寶言以見的是用敢同有識。爰立茲篇。庶世之作者。觀其利害。如謂不然。請俟來哲。

按上二篇標列。文體已備。自此而下。別出已議也。彼編年一體。緒無雜出。而紀傳則名類多門。商權宜審。是篇蓋就列傳而言。方銓事狀。忽失長篇。未免文氣隔越。故設此論。嘗竊計之。就如賈生董傳。方朔馬卿。未作要官。無他政蹟。其生平不朽。正在陳書封策。詩頌論著等文。設檢去之。以何擔重。且使此冊果立。義與孽虐。派別同科。即劉於載文篇。亦言非復史書。更成文集。不且自牙乎。况乎後世著述如林。彌滋膠輮矣。此論不可行。

韋孟諷諫

漢書韋賢傳。韋賢。齊人也。其先韋孟。家本彭城。為元王傅。及徐王。成。蓋孟不遵法孟。作詩諷諫。後去位。徙家於齊。又作一篇。其詩或曰。子孫好事。述先人之志。而作也。

揚雄出師

漢書揚雄傳。雄。河東長楊等賦。及辭。騷。解。朝。等詞。太玄。法言。等序。而無出師。項。郭。注。引。文。選。注。云。成。帝。時。西。羌。有。警。上。思。將。帥。之。臣。進。表。趙。充。國。乃。召。雄。即。充。國。國。項。之。文。選。充。國。項。後。編。有。出。師。項。則。史。誤。以。為。雄。耶。

馬卿封禪

漢書司馬相如字長卿。見上好仙。遂奏大人賦。天子大悅。輒有沒雲氣。游天地之間。意病。免家居。茂。道。禮。書。言。封。禪。事。所。志。奏。馬。卿。天。子。使。取。其。書。使。所。志。性。而。相。如。已。死。問。其。妻。對。曰。長。卿。未。死。時。為。一。卷。書。曰。有。使。亦。求。書。奏。之。其。事。所。志。奏。馬。卿。

賈誼過秦

漢書賈誼傳。不載過秦論。於陳勝項籍傳。賈取史記諸少孫所述之文。錄之。止三篇之一。又按史通。林法當採入史中者。用示擇言之例耳。

本紀第四

昔汲冢竹書。是曰紀年。呂氏春秋。肇立紀號。十二紀。蓋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考篇目之大者。其莫過於此乎。圍。

首原紀

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後世因之。守而勿失。譬夫行夏時之正朔。服孔門之教。義者。法立而分定。雖地遠後谷。時變質文。而此道常行。終莫之能易也。圍。自及司馬至此。實其創立紀名。然遷之。以天子為本紀。諸侯為世家。斯誠謹矣。但區域。疆。疆。既定。而疆理。疆。疆。不分。遂令後之學者。罕詳其義。圍。特。意。崇。姬。自。后。稷。至。於。西。伯。羸。自。伯。翳。至。於。莊。襄。王。下。同。爵。乃。諸。侯。而。名。隸。本。紀。圍。此。下。言。自。名。之。而。自。若。以。西。伯。莊。襄。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以。對。之。武。王。拔。秦。始。以。承。周。報。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不。善。乎。圍。先。說。必。以。西。伯。以。前。

內篇

本紀。五。

五

本紀。五。

五

本紀。五。

五

本紀。五。

五

本紀。五。

五

本紀。五。

五

本紀。五。

五

本紀。五。

五

本紀。五。

其事簡約。別加一目。不足成篇。其書不則伯翳之至莊襄。其書先成一卷。簡矣而不共世家等列。輒與本紀同編。此尤可怪也。○此正駁之而文義則注周之先事少卷。項羽借盜而死。未得成君。未就求之於古。則齊無知衛州吁之類也。○未成安得諱其名字。呼之曰王者乎。○二句言豈等於諱春秋。吳楚僭擬書如列國。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羣。

項羽即孫廣華。諱書。諱廣。盜項籍同傳。句蓋準以為言。况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者乎。霸王者。即當時諸侯。即如彭韓之類。諸侯而稱本紀。求名責實。再三乖謬。○前節就帝王上世亂例駁之。蓋紀之為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

二句正通出命名的旨。上無證則自。曹武雖曰人臣。實同王者。以未登帝位。國不建元。陳志權假漢年。編作魏紀。亦得紀年方許題為本紀名義相符。

猶兩漢書首列秦莽之正朔也。○據光武紀。後來作者。宜準於斯。而陸機晉書。列紀三祖。直序其事。竟不編年。年既不編。何紀之有。○此與下節皆揭後史之不符。夫位終北面。一舉人臣。儻追加大號。止入傳限。是以弘嗣唯吳史。不紀孫和。緬求故實。非無往例。○即下文。逮伯起。魏之次魏書。一說乃編景穆於本紀。以庾園諸稱。虛謚。開。則武昭。欲使

百一作世之中。若為魚貫。○此節補體。述為為言。已。又紀者既以編年為主。唯叙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此作則。其義也。如近代述者。魏著作。李安平之徒。其撰魏齊二史。舊注。魏齊

書李百藥撰。北齊書。注。為唐諱。恐非原注下同。於諸帝篇。或雜載臣下。或兼言他事。巨細畢書。洪纖備錄。○○注如彥湖帝紀。載沙陀之提。全為傳體。有異紀文。迷而不悟。無乃太甚。世之讀者。幸為詳焉。○未節乃從紀體立論。體似春秋之經。事止提綱。

按史記索隱。釋本紀曰。本其事而記之。故曰本紀。若是。則凡紀人事。皆可通稱。不已泛乎。史通則曰。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其於列傳篇。又曰。紀者編年。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蓋言用其紀元。紀其時事也。似此析

義。則凡混假是名。如項羽前附秦年。後附漢年。全與本身無與。不待辯而其非灼然矣。裴世期論史目云。天子稱本紀。諸侯稱世家。繫其本系。故曰本。是則劉說之所因歟。○○儕項於州吁無知。初看似過。細按其意。特以未成君

等之耳。非以逆例也。或曰。魏武權假漢年紀是乎。曰。帝魏為文者。勢所必然。猶晉三祖也。尊創業也。非是則唐高

等之耳。非以逆例也。或曰。魏武權假漢年紀是乎。曰。帝魏為文者。勢所必然。猶晉三祖也。尊創業也。非是則唐高

等之耳。非以逆例也。或曰。魏武權假漢年紀是乎。曰。帝魏為文者。勢所必然。猶晉三祖也。尊創業也。非是則唐高

等之耳。非以逆例也。或曰。魏武權假漢年紀是乎。曰。帝魏為文者。勢所必然。猶晉三祖也。尊創業也。非是則唐高

等之耳。非以逆例也。或曰。魏武權假漢年紀是乎。曰。帝魏為文者。勢所必然。猶晉三祖也。尊創業也。非是則唐高

等之耳。非以逆例也。或曰。魏武權假漢年紀是乎。曰。帝魏為文者。勢所必然。猶晉三祖也。尊創業也。非是則唐高

等之耳。非以逆例也。或曰。魏武權假漢年紀是乎。曰。帝魏為文者。勢所必然。猶晉三祖也。尊創業也。非是則唐高

等之耳。非以逆例也。或曰。魏武權假漢年紀是乎。曰。帝魏為文者。勢所必然。猶晉三祖也。尊創業也。非是則唐高

等之耳。非以逆例也。或曰。魏武權假漢年紀是乎。曰。帝魏為文者。勢所必然。猶晉三祖也。尊創業也。非是則唐高

等之耳。非以逆例也。或曰。魏武權假漢年紀是乎。曰。帝魏為文者。勢所必然。猶晉三祖也。尊創業也。非是則唐高

等之耳。非以逆例也。或曰。魏武權假漢年紀是乎。曰。帝魏為文者。勢所必然。猶晉三祖也。尊創業也。非是則唐高



自有王者。便置諸侯。列以五等。疏為萬國。當一無周之東遷。王室大壞。於是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迄乎秦世。分為七

雄。奇馬遷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各國自蓋欲抑彼諸侯。異乎天子。故假以他稱。名為世家。世首

別各義之故已。案世家之一。無此四字。為義也。豈不以開國承家。世代相續。至如一作陳勝起。自羣盜。稱王六月

而死。子孫不嗣。社稷靡聞。無世可傳。無家可宅。而以世家為稱。豈當然乎。夫史之篇目。皆遷所創。豈以自我作故。

古非內虞見。而名實無準。既立世家一門。陳勝取且諸侯大夫家。國本別。三晉之與田氏。自未為君而前。齒列陪

臣。屈身藩后。而前後一統俱歸。世家。使君臣相雜。升降失序。何以責季孫之八佾舞庭。管氏之三路反坫。三晉田齊

世也。又當有田列號東帝。抗衡西秦。地方千里。高視六國。而沒其本號。唯以田完制名。注謂田求之人情。孰謂

其可。田完題上揭缺齊字。故多一層。當漢氏之有天下也。其諸侯與古不同。夫古者諸侯。皆即位建元。專制一國。

絲絲瓜瓞。卜世長久。至於漢代。則不然。其宗子稱王者。皆受制京邑。自同州郡。異姓封侯者。必從宦官。一作天朝。不臨

方域。漢初不或傳國。唯止一身。或襲爵。才經數世。雖名班一多胙土。而禮異人君。必編世家。實同列傳。而馬遷強

加別錄。以類相從。雖得畫一之宜。詎識隨時之義。第三版專舉漢封為言。蓋班漢知其若是。釐革前非。至如蕭曹

茅土之封。荆楚陵墓之屬。並一概稱傳。無復世家。事勢當然。非矯枉也。勢當然正是為時所轉。自茲已降。年將四

百。及魏有中夏。而揚吳益蜀不賓。終亦受屈中朝。見稱為主。為史者。必題之以紀。則上通帝王。榜之以傳。則下同臣

妾。梁主初撰通史。定為吳蜀世家。持彼僭君。比諸列國。去太去甚。其得折中之規乎。此論於次有子顯齊書。北編魏

虜。牛弘周史。南記蕭齊。考其傳體。宜曰世家。自漢而後。代多分。應宜若但近今古者書。通無此稱。用使馬遷之

目。或謂湮沒不行。班固之名。相傳聲易者矣。木以合馬

按由周而來。五等相仍。當于長時。漢封猶在。故立此名目。以處夫臣人。而亦君人者。自茲以降。去古益遠。藩微封

耗。史無世家。時為之也。隨時之義。四字。乃持論主句。○三國南北朝。禮勢相埒。各為一史。理事當然。宋之遠金。亦

耗。史無世家。時為之也。隨時之義。四字。乃持論主句。○三國南北朝。禮勢相埒。各為一史。理事當然。宋之遠金。亦





於魏江陵平太祖立營為梁主資以江陵一州之地營遂稱帝於其國在位八載薨又命其太子壽嗣位壽字仁遠有文學善撫御在位二十三年薨又命其太子琮嗣位琮字温文調僕善弓馬二年所徵入朝發梁壽自營初即位至是歲三十有三年矣後周若題以世家實為宜稱

列傳第六

夫紀傳之興。肇於史漢。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事者。錄人臣之行狀。猶

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此篇論列傳也。其以本紀並提者。何蓋紀傳之為者。其中有表有

經。傳以配左。以明詳略之微。分如本節云也。一則傳無他。尋茲例。草創。始自子長。而朴略猶存。區分未盡。如項王

體清。鴻編與本紀出入。宜審義例之各當。如下文所辯也。○尋茲例。草創。始自子長。而朴略猶存。區分未盡。如項王

宜藉。鴻編與本紀出入。宜審義例之各當。如下文所辯也。○尋茲例。草創。始自子長。而朴略猶存。區分未盡。如項王

也。或曰。遷紀五帝夏殷。亦皆列事而已。○史記此三子曾不之恠。何獨尤於項紀哉。對曰。不然。夫五帝之與夏殷。皆作

也。正朔相承。子孫遞及。雖無年可著。紀亦何傷。如項羽者。事起秦餘。身終漢始。殊夏氏之后昇。○昇世似黃帝之蚩尤

擊。諸閭位。容可列紀。○昇方之駢得。難以成編。○且夏殷之紀。不引他事。○史記此三子曾不之恠。何獨尤於項紀哉。對曰。不然。夫五帝之與夏殷。皆作

傳。不入殷篇。項紀則上下同載。君臣交雜。○多端時事。紀名傳體。所以成噴。○一作。○此段兩言本紀篇先已論述。似乎

此乃詳研紀文實。皆傳體去名存實。定合收運。蓋彼篇雖。夫紀傳一作之不同。猶詩賦之有別。而後來繼作。亦多所

有者。君顯國之言。而於論項之處。未暢斯旨。留此蓋之也。○夫紀傳一作之不同。猶詩賦之有別。而後來繼作。亦多所

未詳。案范曄漢書記。○后妃六宮。其實傳也。○後君而謂之為紀。陳壽國志。載孫劉二帝。其實紀也。○月其而呼之曰

傳。考數家之所作。其未達紀傳之情乎。苟上智猶且若斯。則中庸故可知矣。○已上兩層皆是借紀別傳先列史記

由我紀者。反以傳名。皆失。又傳之為體。大抵相同。而述者多方。有時而異。○有字如二人行事。首尾相隨。則有一傳兼

實也。論傳例之失。至是止。○又傳之為體。大抵相同。而述者多方。有時而異。○有字如二人行事。首尾相隨。則有一傳兼

書。包括令蓋。若陳餘張耳合體成篇。陳勝吳廣相參並錄是也。亦有事跡雖寡。名行可崇。寄在他篇。為其標冠。若商

南一作山四皓。事列王陽之首。盧江毛義。名在劉平之上是也。○傳傳謂二人合事。非儒林傳史之類。故抽論之合

非師于祖。自故已後。文氏相承。述作雖多。斯道都多。○廢其同於古者。唯有附出而已。○合寄二項。兩關及之



出之為義舉列傳以垂名。若紀季之入齊，顧史之事魯，皆附庸自託，得廟於宇周流。然世之求名者，咸以附出為小，蓋以其因人成事，不足稱多故也。竊以書名竹素，豈限詳略，但問其事竟如何耳。借如邵平紀信，沮授陳容，或運一異謀，樹一奇節，並能傳之不朽。人到於今稱之，豈假編名作傳，然後播其遺烈也。○引附出之可傳嗟乎，自班馬以來，獲書於國史者多矣。其間則有生無令聞，一作死無異迹，作蹟。用使游說者靡後其事，講習者罕記其名，而虛班史傳，妄占篇目。若斯人者，可勝紀哉。古人以沒而不朽為難，蓋為此也。○自自茲以後，至本寓情尤速，果可片端不按初謂列傳宜無紊例之患，又疑史通何多牽涉之辭，久而後知其解也。括出本紀，連為互文，透頂直指曰紀者，紀年也。年仰他人者，雖紀實傳，年得自主者，雖傳實紀。片言折獄，紀法定而后傳例清焉。迨乎文勝益流，甚者勝聲穢史，縱誇書其或免，寧實錄之靡慚，為後發藥，又是傳者通病。子長之倡傳首也，曰非附青雲，烏施後世。子元之嚴傳例也，曰生無令聞，虛占篇目。舉意故殊，贈言彌速。國史體尊，可使夷於家乘哉。

后羿 見書三子之歌，又見左傳，襄四年，哀元年。

蚩尤 史記五帝紀，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蚩尤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而蚩尤最為暴，索隱，蚩尤蓋諸侯也。

抱后妃紀 本紀後漢書，以皇后同居正統者，並列於高紀，列於事各依列傳。

陳志孫劉 後漢書，孫劉吳志，孫劉曰吳主，傳改元五曰黃武，黃龍嘉禾赤烏太元亮休，備曰三嗣主，傳亮初仍用太元年。

祖曰魏武帝 稱尊號，改元曰黃初，傳開漢帝，見客先主乃發，安制，服，漢，即，陽，泉，侯，劉，約，等，上，言，宜，即，帝，位，以，恭，二

載其 漢有天子，皇帝位，於成都，武，隆，山之南，見客先主乃發，安制，服，漢，即，陽，泉，侯，劉，約，等，上，言，宜，即，帝，位，以，恭，二

建興 百祭，登壇受皇帝，尊號，建元，章武，後主，傳改元三曰

餘耳勝廣 史記漢書，並

四皓列王陽之首 漢書，王吉等傳，首有叙叙，內云，漢與有國公，崎里季夏，廣公角里先生，此四人者，當泰之世

子見高祖容而收待之太子儁居為重遂用自安王吉

本傳吉字子陽與高祖為友世稱王陽在位貢公諱冠

毛義在劉平之上後漢劉平等傳首亦有叔叙內云中與盧江毛義少時家貧以孝行稱南陽張奉慕其名往

公車發遂不至張奉歎曰賢者固不可測往日之喜地

為親在也劉平本傳平字公子本名廣顯宗後改為平

紀季入齊齊先紀不廢程文通與魯附庸禰爽並舉皆以翁傳之附出者

邵平紀信漢書邵平項籍傳何

沮授後漢求紹傳紹領冀州牧引沮授為別駕校進曰將軍忠義當發威破河朔迎大駕於長安復宗廟於洛邑

以討不庭誰能禦之若不早定必有先之者紹不從紹攻許沮授為操軍所執大呼曰授不降也操所執耳操曰

國家未定方當與君圖之授曰速死為福乃誅之軍懷泣歎帝傳曰沮授廣平人存研樓基近宜與諸會元大文

授補傳

陳容魏志臧洪傳洪領東郡袁紹與兵殺之洪邑人陳容少為書生親慕洪避洪為東郡丞見洪當死謂塔曰特

之則君子肯之則小人今日寧與賊共同日而死不與將軍同日

而士復見殺在紹坐者無不歎息竊相謂曰如何一日殺二烈士

曰汝非臧洪儻空爾為容願曰仁義豈有常蹈

而士復見殺在紹坐者無不歎息竊相謂曰如何一日殺二烈士

曰汝非臧洪儻空爾為容願曰仁義豈有常蹈

史通通釋卷三

內篇

表歷第七〇表以世系年  
月為行次故曰歷

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一作表之所作。因譜象形。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効周譜。此其證。

歎。圈首原表所由夫以表為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舊本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何則。易以六爻窮變化。經

春以一字成褒貶。傳包五始。詩含六義。故知文尚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歎曲重沓。方稱周備。圈此節託提史觀。一作

馬遷史記。則不然矣。一作夫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傳。至於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

其說。用相考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煩費。豈非謬乎。圈此層貼到遷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為

益。失之不為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一有其間。絀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道哉。圈此層就編次

本紀世家之間。既而班東二史。東法東謂各相祖述。迷而不悟。無異逐狂。圈遷到後史效之。勅必曲為銓擇。強加引

進。則列圖年表。或可存焉。何者。當春秋戰國之時。天下無主。羣雄錯峙。各自年世。若甲之於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

年。一時盡見。如兩漢御歷。四海成家。公卿既為臣子。王侯才比郡縣。何用表其年數。以別於天子者哉。圈此節張言

在列國時代則可用之。又有甚於斯者。異哉班氏之人表也。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自可方

以類聚。物以羣分。使善惡相從。先後為次。何藉而為表乎。且其書上自庖犧。下窮嬴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

鵲巢。篤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剪裁。何斷而為限乎。字字圈此又摘出班史中人。至法盛書數中興。改表為注。名目

雖巧。蕪累亦多。圈名他文改其當晉氏播遷。而據揚越。魏宗勃起。北肆燕代。其間諸僞。十有六家。不附正朔。自相君

長。一作崔鴻著表。頗有甄明。比於史漢羣篇。其要為切者矣。圈此推到東晉五胡。固分主裂。宜用之。然則若諸子小說。

編年雜記。如韋昭洞紀。陶弘景帝代年歷。舊作帝皆因表而作。用成其書。既非國史之流。故存而不述。圈未以表代單

按表自三圖而下。暨乎南北朝皆無之。後漢書初亦無表宋鮑方補入劉氏謂分國時可有一統時不必有。故是酌分寸刊枝葉之言。然亦難以概後世矣。按之史法。參以時宜。親若宗房。貴如宰執。傳有所不登。名未可竟沒。香

以表括之。亦嚴密得中之一道矣。歸安吳提學大受言。國史有表。似煩文。實省文。外篇雜說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燕趙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昭穆九代。而方尺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舉目可詳。郭評據此。以駁茲篇

良是。大抵內外篇非出一時。互有未定之說。兩存參取。折衷用之。不為無助。近時四明萬季犛氏。補作歷代史表六十卷。論者推為史氏功臣云。

桓君山後漢桓君山字元伯。世祖即位徵待詔會。議臺所處。帝曰。吾欲周諮更紀十二諸侯年表。云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原書劉向傳。王僧孺被勅撰譜。訪香五。殊術同。香六義五始六義見于夏時序。五始。公羊疏。元注。即位者一國之始。政莫先於正始。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先

法盛唐蔡文志何法盛諸偽十六家詳見外篇正史篇韋昭洞紀韋昭即韋昭。吳志。昭既多虛。無在書籍者。亦復錯見。因尋按傳。比考合異。同未。據耳目所及。以作洞紀。起自包嶽至於秦漢。凡為三卷。當起黃武以來。列作一卷。事尚未完。帝代年歷南史。德遠。陶弘景。字通明。林陵人。明五行星算。地里。暨術。著帝代年歷。推知漢熹平三年。丁丑。冬。五先生通志作帝五年歷

書志第八。序論。論天文。論藝文。論五行夫利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班馬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劫禮經。且紀一。傳之外。有所不

夫利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班馬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劫禮經。且紀一。傳之外。有所不

畫復字片文於斯備錄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湖海也。○註按書志之原夫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

非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按歐陽五代名目雖異體統不殊亦猶楚謂之一無擣抗晉謂之乘魯謂之春

秋其義一也。○一層書志名色更改不一於其編目次非則有前曰平準中名後云食貨漢書改名古號河渠中名今稱溝渚漢書析

郊祀漢書中名為宗廟後漢有以此篇名分禮樂漢書中名為威儀禮志之禮懸象魏書作出於天文漢書中郡國後漢改生於地

理漢書中如斯變革不可勝計或名非而物是或大小異而大同但作者愛奇恥於仍舊必尋源討本其歸一揆也。○程

一層志中條目若乃五行藝文班補子長之闕八書中百官與服謝謝承拾孟堅之遺程有百官王隱後來加以瑞異

同事而異名若乃五行藝文班補子長之闕八書中百官與服謝謝承拾孟堅之遺程有百官王隱後來加以瑞異

題者無考新晉書魏收晚進弘以釋老魏志斯則自我作故出乎曾慮求諸歷代不過一二者焉。○新有增加

上三層為一析節曰多效特取而出之大抵志之為篇其流十五六家而已○轉述其間則有妄入編次虛張部

帙而積習已久不悟其非。○中幅三條亦有事應可書宜別標一有字題而古來作者曾未覺察。○四條今略陳

其義列於下云。○此下或注已上總序或注書志

按此為序論序中含議推美談備之意居多後乃籠下之辭也。

曰書曰志六句程此六句鄭氏通志略兩引之一在總序則東觀句作蔡邕曰意一在起卷之首則蔡邕句又作

夫兩曜百星麗於玄象非如九州萬國廢置無恒故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

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首指西舉大意天但史記包括所及區域指世綿長故書有天官讀者竟忘

其誤權而為論未見其宜班固因循復以天文作志志無漢事而隸入漢書尋篇考限觀其乖越者矣降及有晉迄

於隋氏或地止一隅或年才二世而彼蒼列志其篇倍多流宕忘歸不知起極方於漢史又孟堅之罪人也。○此師

記之作該代善廣故首列天體星象之文班史竊以國史所書宜述當時之事必為志而論天象也但載其時替字

彘祿薄食晦明。禱窻梓慎之所占。京房李邵之所候。至如一作焚惑退舍。宋公延齡。中台告坼。晉相速禍。星集頰川。

而賢人聚。月犯少微而處士亡。如斯之類。志之可也。此言天變代兵。乃可斷限志之。若乃體分濛瀛。色著青蒼。丹曦日素魄也。月之

躔次。黃道日行紫宮紫微宮垣之分野。既不預於人事。輒編之於策書。故曰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體象之非。

間唯有袁山松著後沈約著宋蕭子顯著南齊書魏收著魏等數家。頗覺其非。不遵舊例。凡所記錄。多合事宜。寸有所長。

賢於班馬遠矣。四人皆專志本朝象變者。

按此條就書志中抽出天文論之所論。非謂歷數也。謂日月列星之象也。日之黃道。月之九行。千古不變。三垣之

鼎立。四七之恭布。亦千古不變。見之一史足矣。何必凡史悉陳。但當取其變者志之。劉氏之意如此。然歷術屢更。

而宮度改移。官名革易。亦未可不約舉其目。蓋為晉隋二志而發。二志成於李淳風。標著懸象。取為精整。然所

列天體經星七曜諸條。二書兩載。備既並時。復由一手。以此蒙誦也。願此事愈推而愈精。近法推尋郭術矣。至西

法起而體象俱為改觀。西術言三垣四七間諸星有古今多少有無。見端於晚明。而大關於昭代。乃為千古立

極。是其發端表象。有不可不特書者。

禱窻梓慎。注見下五行傳。

京房。漢書京房字君明。治易事。焦贛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史

李邵。漢書李邵字元節。南郡人。占驗房用之尤精。昌黎為郎

曰何。以知。之。到。益。部。授。金。時。夏。夕。露。坐。邵。曰。仰。觀。問。曰。二。君。發。京。師。時。字。知。朝。廷。遣。二。使。邪。二。人。驚。相。視。

使星向。益州分野。故知之。月

焚惑退舍。官氏春秋。李夏起。宋景公時。焚惑在心。公名子韋。問焉。子韋曰。禍當君。雖然。可移於相。公曰。相所與

子韋曰。君有當也。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為君。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則民必死。誰以我為君子

舍行七星。星有至德之言。三年二十。一矣。焚惑成。果使三舍

中台告坼。唐書。少子建。以中台星坼。勸華遜位。華曰。天道玄遠。惟猶德以應之耳。及論將廢。實后華遂被殺。

星集頴川

世應門德明行酒醴六龍下食文若亦小坐著御前注於時德星聚太史奏五百里賢人聚

月犯少微

世說後進注頻會稽秋會稽之士朝之曰吳中高士求死不得會天文志少微四星在太微東一名處士星

伏羲已降。文籍始備。運於戰國。其書五車。傳之無窮。是曰不朽。夫古之所制。我有何力。而班漢定其流別。編為藝文

志。論其妄載。事等上篇。○藝文之志始自續漢已還。祖述不暇。夫前志已錄。而後志仍書。篇目如舊。頗煩互出。何異

以水濟水。誰能飲之者乎。○通史後古之且漢書之志。天文藝文也。蓋欲廣列篇名。示存書體而已。文字既少。披閱易

周。故雖乖節文。而未甚穢累。既而後未繼述。其流日廣。天文則星占月會。渾圓渾圓。周髀周髀。天之流。藝文則四部七錄中

經秘閣之策。莫不各喻三篋。自成一家。史臣所書。宜其鞞簡。而近世有著隋書者。乃廣包衆作。勒成二志。聘其錄富。

百倍前脩。非唯循覆車而重軌。亦復加漏卮以半額者矣。○此言書益增多。史益汗湯用天文略說。但自史之立志。非復一門。其理有

不安。多從沿革。唯藝文一體。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此節單折。到除藝文。必不能去。當發

其體。近者宋孝王關東風俗傳。亦有增籍志。其所錄皆鄴下文儒之士。讎校之司。所列書名。唯取當時撰者。習茲權

則。庶免譏嫌。語曰。雖有綠林。無葉官刑。於宋生得之矣。○結到平錄。近籍為是。

按此條抽論藝文也。為文史日多而發。與天文同旨。故雙舉言之。蓋藝文之志。始自漢班。剛谷反壞。黎照繁殘。有

幸心焉。陳范以還。斯志中絕。唐初勅撰隋書。于李頴孔。分編史志。復有經籍之目。故篇內所指。唯此兩家。其言有

砥瀾之功。亦有懲噎之弊。書有五厄。里仁牛氏三致志焉。宋崇文秘省諸目。仍登圖史。而明史則祇載一朝撰

述。母亦儀監於史通。抑煩不勝叢錄乎。自邇學士購藏家。往往私為目錄。繼軌晁陳。藉是以當史補。續通考者所

宜亟收也。

五車莊子天下篇。五車。多方其書五車。

四部隋經籍志。魏氏代。漢朱德道亡。藏在秘書中外。一曰經。二曰史。三曰子。四曰集。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為四部。一曰甲部。二曰乙部。三曰丙部。四曰丁部。詩賦國譜及家書。

內篇 書志 八 五



七錄梁書處士傳阮孝緒字士宗所著七錄等書行於世隋經籍志孝緒博采宋齊以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商校官簿更爲七錄一經典錄二記傳錄三子兵錄四文集錄五技術錄六佛錄七道錄

濁肩半頰後漢書馬援子方且半頰城中好高聲四方高一尺

宋孝王北史宋德傳扶南世景從孫孝王爲北平王文學非毀朝士撰朝士別錄二十卷會周文成齊改爲關東風俗傳史廣見開成三十卷

雖有絲麻二句見左傳成九年

夫灾祥之作以表吉凶此理昭昭不易誣也然則麒麟闕而日月蝕鯨鯢死而彗星出河變應於千年山崩由於朽壤又語曰太歲在酉舊作丑災乞漿得酒太歲在巳販妻鬻子皆帖氣則知吉凶遠代如盈縮循環此乃開諸天道不復

繫乎人事首節頌起天人不相雜練之意且周王決疑龜焦著折宋皇誓衆竿壞幡亡泉止涼一作泉非師之營鵬集賈生之舍

斯皆妖災著象而福祿來鍾愚智不能知晦明莫之測也然而古之圖文聞異則書未必皆審其休咎詳其美惡也

故諸侯相赴有異不爲灾見於春秋其事非一此而中舉休咎不相符應之洎漢興儒者乃考洪範以釋陰陽文蓋指董劉奇者即五行心所本也其事也如江錡傳於鄭客一作速應始皇卧押植於上林近符宣帝門樞白髮元后之祥桂樹一作桂樹黃

雀新都之讖舉夫一二良有可稱欲奪之此于至於蜚城緣螽震食芴圻隕霜而寃大水無米其所證明實皆迂

濶是正奪之故當春秋之世其在於魯也如有旱雩舛候螟蟻傷苗之屬是時或秦人歸襪或毛伯賜命或滕邾

入朝或晉楚來聘皆持此恒事應彼答徵吳或作穹垂竊厥罰安在探蹟索隱其可略諸此以答微無應證明所

錄必附會况彼春秋之所記也二百四十年行事夷夏之圖盡書而經傳集解杜預卷才三十則知其言一無所略蓋亦多

矣而漢代儒者羅災青於二百年外討符會於三十卷中安知事有不應於人應而人情作而失其事何得苟有變而

必知其兆者哉中情有所於悲傷者自其事也至此皆約舉五行家大致統於若乃採前

文而改易其說謂王孔子之作亂在彼成年今春秋經孔子作亂在宣十五年非成公時在志中下又見

宗今春秋經孔子作亂在宣十五年非成公時在志中下又見





彼略求微應者難談近史高繁考祥符者易洽此昔人所以言有牟越後進所以事反一作不精審也○後史之志五

此雖寬後文也然則天道遠遠禪竈焉知日蝕不常文伯所對至如梓慎之占星象趙達之明風角單隱識魏祚於黃

龍董養徵晉亂於蒼鳥一作斯皆肇彰先覺取驗將來言必有中語無虛發苟誌之竹帛其誰曰不然若乃前事已

往後來追證探彼虛說成此游詞多見其老生常談徒煩翰墨者矣○此非數人皆非作史者蓋以前事先見之明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又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又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或作也

嗚呼世之作其鑒之哉談何容易矧不及舌無為強著一書一作受噴千載也○詳作

〔據此條抽論班志五行也漢自廣川董氏湛深經術頗難緯書伏勝更生後起應和率取春秋洪範影附黏連其

流益蓄矣世祖中興喜徵符讖孟堅撰史特志五行亦會逆其適歎其文博而奧其說臆而膠蓋史部之奇文而

經學之死句也劉論明通與歐史司天合界可作外篇錯謬題辭○杜岐公通典無二文五行門遠史不志天文

麟關鯨死二語見淮南子天文訓

河變俗遠起再一千一

山物五傳咸五深山每傳

太歲在酉四句

周王決疑說苑雜事武王伐紂至於有戎之徒大雨下而龜皆散宜生曰此其妖歟武王曰不利請祀以擊

云周本紀太公曰枯骨朽者不殮人矣誤以齊世家為周本紀也

宋皇聖皇宋武紀上公征盧循至在里公所執鹿牙折折潘池水泉濯公歡笑曰

泉止涼營晉前涼張軌重華以謝父為中堅將軍配步騎五千擊麻秋引歸出振

鷓集實舍武夜有二泉鳴於牙中父曰六博偶泉者勝趙敵之兆於是進戰大破之

江蘇漢五行志中上更紀秦始皇三十六年客從關東來至華陰望見素車白馬從華山上下持  
柳植符節今起昭帝元鳳三年上林苑中枯柳及宣帝起生有蟲食其葉成文曰公孫病已當立  
門樞白髮此書者不死不信視門樞下有白髮仕郭曰外家丁傳並侍惟隱指象以覺聖朝一曰此異乃王  
太后并之應

桂樹黃雀所羨今為人所購罪茂情注桂赤色漢家象王并自謂黃也見五行志

春秋恒事應答徵七骨聘魯十一定三官所謂恒事也其間災咎不絕書

宋氏百篇沈約宋書

拾遺語錄隋志宋拾遺十卷梁少府卿謝綽撰鄒

移的盜鐘移的句未詳所李淮南說山范氏之敗有竊其鐘負而走者鐘

後生可畏二句與吳質書

禪龜五傳路十七有星李於大秋郡禪龜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唯辨玉璜鄭必不火于產弗與十八

文伯左傳昭七年夏四月有實之士文伯曰魯衛越之衝大魯小其大皆其衝君子魯將上將

梓慎左傳昭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中須曰諸侯其有大災乎梓慎曰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

越遠災志越遠河南人渡江治九宮一其之街微妙頭乘尾除常災諸星氣風

單颺與漢方十傳年颺宇武宜善却天宮算術臺平宋黃安二十五年春黃龍復見濕其冬颺受禪

董養晉隱逸傳董養字仲道見魏郡人放登固游太學升堂歎曰建朝堂也何為乎人理成大亂作矣永嘉中洛

或以為天文藝文雖非漢書所宜取而可有一作廣聞見難為剗削也對曰苟事非其限而越理成舊為作來成二

書自可觸類而長。於何不錄。又有要於此者。今可得而言焉。○借前二項柄出後二項夫圓首方足。一作含靈受氣

吉。凶形於相見。古說貴賤彰於骨法。生人之所欲知也。四支六府。病瘵所纏。苟詳其孔穴。則砭灼無誤。此養生之尤

急也。且身名並列。身謂人形親疎自明。豈可近昧形骸。而遠求辰象。既天文有志。何不為人形志乎。○因天行人是

皇反大於茫茫九州。言語各異。大漢所稱輶軒之使。譯導而通。足以驗風俗之不同。示皇威之廣被。且事當交運。

尤相關涉。爾雅釋物。非無往例。既藝文有志。何不為方言志乎。○因文行官是一項然都但班固綴孫卿之詞。以序

刑法。探孟軻之語。用裁食貨。五行出劉向洪範。藝文取劉歆七略。因人成事。其目遂多。至若許負相經。揚雄方言。並

當時所重。見傳流俗。若加以二志。幸有其書。何獨舍諸。深所未曉。○此節是輕辨之文蓋言彼二歷觀衆史。諸志列

名。或前略而後詳。或古無而今有。雖遞補所闕。各自以為工。權而論之。皆未得其寂。○此節乃推前文將入下文

不必也惟下三項或可酌補耳。蓋可以為志者。其道有三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此三項何者。京邑翼翼。四方是

則。千門萬戶。安兆庶仰其威神。虎踞龍蟠。建帝王表其尊極。兼復土階卑室。好約者所以安人。阿房未央。窮者由

其敗國。此則其慈可以識世。其善可以勸後者也。且宮闕制度。朝廷軌儀。前王所為。後王取則。故齊府高華建。誦魏

都以立宮。代國元魏初初遷。寫吳京而樹闕。故知經始之義。下揆之功。經百王而不易。無一日而可廢也。至如一作

兩漢之都咸洛。咸陽晉宋之宅金陵。魏徙伊瀍。齊居潭滏。齊隋氏二世。分置兩都。此並規模宏遠。名號非一。凡為國

史者。宜各撰都邑志。列於輿服之上。○此節議補都邑志與輿服類列金石草木。縹紵絲枲之流。鳥獸蟲魚。蒿草羽毛之類。或百蠻

攸稅。或萬國是供。夏書則編於禹貢。周書則託於王會。亦有圖形九牧之鼎。各宜列狀四荒之經。山海觀之者。擅其

博聞。學此二字一之者。聘其多識。自漢氏拓境。無國不賓。則有節竹傳節。筠管流味。大宛獻一作其善馬。條支致其

巨雀。爰及魏晉。迄於周隋。歲亦遞通。來王。任土作貢。異物歸於計吏。奇名顯於職方。凡為國史者。宜各撰方物志。列

於食貨之首。○此節議補方物志與食貨類列帝王苗裔。公侯子孫。餘慶所鍾。百世無絕。能言吾祖。郊子見師於孔公。不識其先。藉

故取諸於姬后故周撰世本。式辨諸宗。楚置三閭。實掌王族。遠乎晚葉。諸學尤煩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

國。可以甄別華夷。自劉曹受命。雍豫為宅。世曾相承。子孫蕃衍。及永嘉東渡。流寓揚越。代氏南遷。華夷攸夏。於是中

朝江左。一作南北混淆。華壤邊民。虜漢相雜。隋有天下。文軌大同。江外而兼山東。東并人物殷奏。其間高門素貴。一作

族。非復一家。郡正州曹。世掌其任。凡為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於百官之下。此即撰補氏族志與百官類列蓋自都邑以

降。氏族而往。實為志者所宜先。而諸史竟無其錄。如休文宋書。廣以符瑞。伯起魏篇。加之釋老。徒以不急為務。曾何

足云。惟此數條。粗加商略。得失利害。從可知矣。庶夫後來作者。擇其善而行之。此總結三條。此下舊本或問曰。予以

都邑氏族方物。宜各纂一作次。以志名篇。夫史之有志。多憑舊說。苟世無其錄。則闕而不編。此都邑之流。所以不果

列志也。此總上三項設對曰。案帝王建國。本無恒所。作者記事。亦在相時。遠則漢有三輔典。近則隋有東都記。此

一統於南則有宋南徐州記。晉宮闕名。記南於北則有洛陽伽藍記。鄴都故事。此蓋都邑之事。盡在是矣。此

有譜牒之作。盛於中古。漢有趙岐三輔決錄。晉有華虞族姓。舊作記。此江左有兩王百家譜。記南中原有方司

殿疑當格。蓋氏族之事。盡在是矣。此自沈瑩著臨海水土。周處撰陽羨風土。舊作。厥類衆夥。

諒非一族。是以地理為書。陸澄集而難盡。水經加注。鄒元編而不窮。此蓋方物之事。盡在是矣。此物有方。凡此諸

書。代不乏作。必聚而為志。莫患無文。譬夫涉海求魚。登山採木。至於麟介脩短。柯條巨細。蓋在擇之而已。苟為魚人

匠者。何慮山海之負蝨哉。此但當擇而用之耳。

一按此為篇後餘論。人形方言二項是設辭。特假設以決天文藝文之當除耳。四者相衡。洪纖雅俗。學究能辨之。知

幾類為此。職論乎。其後三說。乃是商語。然嘗攷之。都邑則略具於地理。非同與服之無附。方物則雜出於外域。豈

比食貨之有經。至如氏族一門。自是魏晉相沿。四姓高官之習。而任子積輕。後世尤不可通行。此獨認書官氏知幾

議論。大率偏於枯尅。不圖此處忽生葛藤。○所言雖不行於史家。然後來漁仲貴與諸人。已被他徒動飛。爰

商雅釋物釋木釋蟲鳥獸等篇也

繼孫卿探孟軻此四句宋書

劉向洪範王訓政漢書云劉向集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

七略是文志成帝時劉向校諸書錄其篇目撰其指意奏之向卒子歆卒父業

許負相經舊注孔衍漢春秋許負溫縣人裝松之云今東人呼為負負以許

揚雄方言揚雄字子雲蜀犍為人其書有揚雄文頌序相街篇街私景劉孝標俱有許負相經序

齊頌魏都正齊文宣起天保九年營水並於都光帝登三臺朝魏臣並命賦詩

代寫吳京魏伏將少將至祖思從弟元祖曰少游有班偏之巧今未必模寫宮樣少游果園畫而歸

王會以機來獻欲無法厥後作王會同各

叩竹筍醫宛馬巨雀漢書西域二傳及

郎子左傳昭十七郎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馬曰少師氏鳥名官何故也郎子曰吾祖也我知之

籍談左傳昭十七郎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馬曰少師氏鳥名官何故也郎子曰吾祖也我知之

高祖伯曼司晉之典籍談曰籍談及辛有之二子董氏而名云仲尼聞之見於郎子而學之

世本漢後起何故志之籍談不孰對實出玉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

三閭王逸離騷注屈原與楚同姓仕原序其志之籍談不孰對實出玉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

符瑞釋老元約宋書志四卷其志之籍談不孰對實出玉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

漢三輔典書所教皆都城宮殿三輔典之名統之籍談不孰對實出玉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

所東都記三十二卷皆都城宮殿三輔典之名統之籍談不孰對實出玉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

宋南徐州記唐志地理通山鎮

晉宮闈名唐二志亦不載

洛陽伽藍記晉書志記二卷元魏半街之撰魏都洛陽一時王公大人多造佛寺或舍其私第為之故

鄴都故事按注考漢補注唐志有焉復出非劉所云

三輔決錄十石及高實者以陪諸陵五方雜會非一國之風其士貴於名行其俗失則趨勢逢權余嘗黃執之

士姓玄名明字子真與余嘗善思之間無所依違命操筆

擊虞族姓晉書擊虞傳虞字仲治太子舍人漢末亂階傳多亡失雖其子孫不能

兩王譜謂志諸系類百家集譜十卷王僧孺撰

方司選格唐志諸類後魏方司格一卷又即冲格魏太和時詔

臨海水土唐志地理類沈黎臨海水土異物志一卷按志曰夷州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地無霜

陽羨風土晉書周處傳處字子隱陽羨人少孤馳勇志肆州曲惠之曰三害亦除處曰何為也曰南山白額獸

將軍著然語及服土記并撰

地里書南齊陸澄傳澄字彥深王餘載之曰陸公嘗為也撰地里書元復乃出稱志

水經注讀書志水經漢秦欽撰成帝時人水經三卷後魏鄒元盛覽奇

史通通釋卷三



史通通釋卷四

內篇

論贊第九。論謂篇末論  
解贊謂論後期語

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假梁子。史記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贊。贊作荀悅曰論。東觀

曰序。謝承曰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何法盛曰述。揚雄曰議。向未的劉昫曰奏。來宏裴子野自顯姓名。皇甫謐葛洪

列其所說。玄晏先生抱朴子史官所撰。通稱史臣。其名萬殊。其義一揆。必取便於時者。則摠歸論贊。舊為馬。一脫贊字。國首

史傳之論贊與夫論者。一失此。國此下先所以辨疑惑。釋疑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正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

名為較。諸史泰。夫論者。三字。國此下先所以辨疑惑。釋疑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正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

於斯。謂非每司馬遷始成。國此下先所以辨疑惑。釋疑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正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

秋成史。持論尤宜濶略。其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徇筆端。苟銜文彩。嘉辭美句。寄諸欄冊。豈知史

書之大體。裁削之指歸者哉。國此下先所以辨疑惑。釋疑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正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

切。賢才間出。隔世同科。玉堅辭惟溫雅。理多極當。其尤美者。有典詰之風。翩翩奕奕。良可誄也。仲豫荀悅義理雖長。

失在繁富。自茲以降。流宕忘返。大抵皆華多於實。理少於文。鼓其雄辭。誇其儼事。必擇其善者。則于寶。范曄。裴子野。

是其取也。沈約。職繁緒。蕭子顯。抑其次也。沈約中所以如孫安國都無足採。習鑿齒時有可觀。若袁粲伯字之務

飾玄言。謝靈運之虛張高論。玉卮無當。曹何足云。王劭志在簡直。言無鄙野。苟得其理。遂忘其文。觀過知仁。一作斯

之謂矣。大唐修晉書。作者皆當代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餘彼輕薄之句。而編為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

壯夫。服綺紵於高士者矣。國此下先所以辨疑惑。釋疑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正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

足如太史公曰。觀張良貌如美婦人。花有項羽重瞳。豈舜苗裔。此則別加他語以補書中。所謂事無重出者也。又如

班固贊曰。石建之沈衣。此句係作非。石有項羽重瞳。豈舜苗裔。此則別加他語以補書中。所謂事無重出者也。又如



謂文省可知者舊說也。○事無重出文省可知是及後來贊語之作。多錄紀傳之言。其有所異。唯加文飾而已。至

於甚者。則天子操行。具諸紀末。繼以論曰。接武前修。紀論不殊。徒為再列。○此則轉言失之。復與文者。後文大率

馬遂自一無序後。歷寫諸篇。各叙其意。在自序之後。既而班固變為詩體。號之曰述。在叙傳之後。范曄改彼述

名。呼之以贊。尋述贊為例。篇有一章。此始。事多者則約之。一無。○此師也。則史贊。然固之總述。合在一篇。使其條貫有

略不同。且欲觀人之善惡。史之褒貶。蓋無假於此也。也。字。○此師也。則史贊。然固之總述。合在一篇。使其條貫有

序。歷然可閱。蔚宗後書。實同班氏。乃各附本事。書於卷末。篇目相雜。斷絕失次。而後生作者。不悟其非。如蕭子李

序。南北齊善說史。大唐新修晉史。皆依范書誤本。篇終有贊。夫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為彌彌甚。亦猶

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獨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讓夫簡要者矣。○此即論諸史之加

贊尤非史家。至若與奪乖宜。是非失中。如班固之深排貫誼。范曄之虛表逸賢。陳壽謂諸葛不運管蕭。魏收稱尉

朱可方伊霍。或言傷其實。或擬非其倫。必備加擊難。則五車難盡。故略陳梗槩。一言以蔽之。○史以議論。非

按是篇不分編年紀傳。仍是紀傳為多。論贊二字截其於論也。辭嚴而不瑣。於論後之贊。則辭決而加絕。自是

唐後諸史。有論無贊。皆陰奉其誠。可知劉說之當理也。○子長淡泊無味。蓋對限篇書論。非要強文為言。觀事無

重出文省可知八字三昧。仍首馬次班也。○又因此知紀傳跋尾。當名史論。不當云贊。贊銘類也。韻體也。人以扶

風史論皆作贊曰。遂因之。必也正名。宜與讀此。○元史紀傳不綴論贊。其凡例述勅旨。云據事具文。善惡自見也。

謝承吳志紀頌傳。吳主權謝夫人弟也。○謝承。後

揚雄漢書其目云。撰學行撰吾子撰修身撰問道撰問神撰問明撰寫見撰五百撰先知撰重黎撰淵密撰若子撰

劉昫北史劉昫。明禮禮人。涼武昭王徵為儒林祭酒。著三史略記八十

乘宏小乘。漢地詳見

列其所號晉書史前傳晉書字士安安人先舒家自號五鹿先生漢帝王世紀年歷葛仙公洪士列女等傳于寶騰洪領著洪神解求為句漏令非欲為葛洪傳洪字稚川向客入祀祖立得仙號葛仙公洪士列女等傳于子田以名者所洪神解求為句漏令非欲為葛洪傳洪字稚川向客入祀祖立得仙號葛仙公洪士列女等傳于藏榮緒外篇正史局

孫安國晉書孫安國太原人十歲避難渡江及長善言名理補長沙太守遺秘書監著魏

習鑿齒晉書習鑿齒字彥威為梁陽太守在郡著漢晉春秋起漢光武於晉恭帝其言謂三國時蜀以宗室為正統

也按更與謂繼漢而興禪受者禪為勇後主謂受漢禪也

謝靈運宋書靈運性嗜華世稱謝康樂太祖登許傲為

玉卮無當雜詩外傳志千金之玉卮通而無當不說

唐修晉書皆詞人舊唐書房玄齡傳史官多文誅之士好

浣衣禱葬漢書萬石傳建武白首詞觀入于舍竊問傳者取視中帶扇扇身自幹洒贊曰至石建之將衣周仁為中

行則思狂胡說揚王孫

班排賈誼漢書班固傳欲改定制以漢為土德色上黃數用五及欲試易圖

范羨隗囂後漢書范滂傳滂字孟博汝南平輿人少為名士

壽謂諸葛蜀志西伯曰多矣乎公孫留史魏王得力士

收稱爾朱魏書爾朱榮傳史臣曰非能成功蓋應變時略非其所長與

序例第十

孔安國有云序者所以叙序作者之意也竊以書列典漢詩舍比興若不先叙其意難以曲得其情故每篇有序

敘暢厥義詩小序降運史漢以記事為宗至於表志雜傳亦時復立序文無史體狀若子書然可與誥誓相參風雅

齊列矣。

**○**首言序之為道主於序明篇迨華鳩後漢多同班氏如劉平江革等傳其序先言孝道次述一作毛義養

親此則前漢王貢傳體其篇以四皓為始也。噲言辭簡質叙致溫雅味其宗旨亦孟堅之亞歟。**○**班後抑取一篇爰

洎范曄始革其流遺棄史才矜銜文彩後來所作他皆若斯於是還國之道忽諸微婉之風替矣。**○**此言辭雖是準尚自范而開若

乃后妃列女文苑儒林凡此之流范氏莫不列序夫前史所有而我書獨無世之作者以為恥愧故上自晉宋下及

陳隋每書必序謀成其數蓋為史之道以古傳今古既有之今何為者溫錫華述容或可觀累屢重架無乃太甚譬

夫一作方朔始為容難續以解戲班固解朝揚雄枚乘首唱七發加以七章七辯音辭雖異旨趣皆同此乃讀者所

厭聞老生之恒說也。**○**此言後史宗范為探相習成套數夫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一有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

無例則是非莫準。**○**此言史宗范為探相習成套數夫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一有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

年踰五百史不乏才雖其體屢變而斯文終絕。**○**此言例之為唯令升千寶先賢遠述正明重立凡例勅成晉紀鄧

孫咸已下遂一作躅其蹤史例中興於斯為成若沈宋沈約之志序蕭齊之序錄雖皆以序為名其實例也

**○**此言例之為必數語括一時各見之短長斯一二家皆序例之義者。**○**此言例之為必數語括一時各見之短長斯一二家皆序例之義者。

全取蔚宗貪天之功以為己力異夫范依叔一作駁華鳩班習子長攘袂公行不豈不陷穿窬之罪也。**○**此言范依叔

竟不言願曰烈宗。**○**此言范依叔一作駁華鳩班習子長攘袂公行不豈不陷穿窬之罪也。**○**此言范依叔

謂之仲密明月。**○**此言范依叔一作駁華鳩班習子長攘袂公行不豈不陷穿窬之罪也。**○**此言范依叔

今編同列傳以戒北雜之晨竊惟錄皇后者既為傳體自不可加以紀名二史之以后為傳雖云允愷而解釋非理

成其偶中所謂畫蛇而加足反安杯中酒也。**○**此言范依叔一作駁華鳩班習子長攘袂公行不豈不陷穿窬之罪也。

至於題目失據褒貶多

違斯並散在諸篇。此可得而略矣。

按此所謂序。皆篇序。非摠序。其所謂例。則兼序中附出之例。及摠立發凡之例。大指謂序貴簡質。例貴嚴明也。中間雖帶引左氏。其實皆言紀傳家。○後幅皇后一條。當從前卷本紀列傳兩篇入解。不爾不明。

劉江王貢注見列傳篇其委止奉傳首到王不及江貢復漢畫江革字次翁臨淄人客下邳縣說行備以供母鄉里大夫數言得安授劉江傳焉

飯注云以上並華嶠之詞

濫觴家語三恕江始出於岷山其源可以濫觴至肅注焉可

七文選七發注猶楚辭七諫之流發又心離龍自七發而下有傳發七發崔駰七依發衛七辨在後七屬陳思七

七華七輝七引以及與賦韻華名而備

夫子修經凡例左傳成十四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嚴章盡而不汙

鄧榮晉書本傳鄧榮長沙人以高潔著名著元明紀

道安國子博士永嘉太守撰增晉陽秋

不言烈宗晉書孝武紀太元二十年時張貴人有寵年號三十帝號之曰汝以年當廢

仲密明月仲密高慎字明月解律光字按百藥齊書高慎附見兄高允傳中解律光在其父解律金傳後

畫蛇戰國策楚有祠者賜其舍人卮酒舍人相謂曰請畫地為蛇先成者飲酒一人

題相第十一題目有一謂

上古之書有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其次有春秋尚書檇志知志曰夾祭乘。前平統名立說。自漢已下其流

漸疎。大抵史名多以書記紀略為主。後生祖述。各從所好。沿革相因。循環遞習。蓋區域有限。莫喻於此焉。國古書記

者是為後。至孫盛有魏氏春秋。孔衍有漢魏一誤作所尚書。陳壽王仰曰志。何之元劉璠曰典。此又好奇狀俗。習舊

捐新。雖得稽古之宜。未達從時之義。○古求異皆可不必。已權而論之。其編年月。日多者謂之紀。前漢列紀

或傳者謂之書。前後漢記非傳者謂之書。類取順於時。斯為最也。夫名以定體。為實之賓。苟失其途。有乖至理。案呂陸二氏。陸實各

著一書。唯次篇章。不繫時月。此乃子書雜記。而皆號曰春秋。魚豢姚察著魏梁二史。巨細畢載。繁累甚多。而俱勝之

以略。考名責實。奚其爽一作欺。○此總上言二體。唯荀班兩名為正。餘皆強名而失其實者。自五代而後。紀若乃

史傳雜篇。區分類聚。隨事立號。諒無恒規。○此下析言如馬遷撰皇后傳。而以外戚命章。案外戚憑皇后以得名。猶

宗室因天子而顯稱。若編皇后而曰外戚傳。則書天子而曰宗室紀可乎。○史遠篇題班固撰人表。以古今為目。尋

其所載也。皆自秦而往。非漢之事。古誠有之。今則安在。○此失有然。子長史記。別叙八書。孟堅既以漢為書。不可更

標書號。改書為志。義在互文。而何氏中興。○此則貴於革舊。未見其能取新。○何法盛改易。夫戰爭

方殷。雄雌未決。則有不奉正朔。自相君長。必國史為傳。宜別立科條。至如陳項諸雄。寄編一作漢籍董袁羣賊。附列

魏志。既同臣子之例。孰辨彼此之殊。唯東觀以平林下江諸人。列為載記。願一作後來作者。莫之遵効。述新晉唐初

新定故曰新晉始以十六國主持一作持。載記表名。可謂擇善而行。巧於師古者矣。○此言非國朝臣當從新。音書用東觀載記之例。觀夫舊史列傳。

題卷靡恒。文少者則具出姓名。若司馬相如東方朔是也。字煩者唯書姓氏。若毋將蓋陳銜諸葛傳是也。必人多而

姓同者。則結定其數。若二索四張二公孫傳是也。如此標格。足為詳審。○此言列傳人少人多。題至范曄舉例。始全

錄姓名。歷短行於卷中。盡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乃類俗之文案。孔目。纂草經方。煩碎之至。孰

過於此。竊一作切以周易六爻。義存象內。春秋萬國。事具傳中。讀者研尋。篇終自曉。何必開袂解帶。便令昭然滿目也。

○此史則初。盡其詳矣。自茲已降。多師蔚宗。魏收因之。則又甚矣。其有魏世隣國。編於魏史者。於其人姓名之上。又列之以邦

域。申之以職官。至如江東帝主。○此則云僭晉司馬叔烏夷劉裕。河西酋長。則云私署。○涼州牧張實。私署涼王

李嵩。○此見魏此皆篇中所具。又於卷首具列。必如收意。使其撰而漢書三國志。題諸盜賊傳。亦當云僭西楚霸王。○

此二項羽偽宰胡王隱翼自餘陳涉張步劉璋袁術其位號皆一一別作異言無所不盡者一語也謂其多級名目尤可蓋法令滋章古人所慎若范魏之裁篇目可謂滋章之甚者乎苟忘彼大體好茲小數難與議夫婉而成章一字以為褒貶者矣 自魏夫揚史列傳至此通為一大節以此數語總括之

按此亦裁講格前論統名兼二體言後論篇法題名專主紀傳體言就中列傳名類煩多分條抽論尤所加意。假說不臣都歸載記史通殊有理據但陳項筆流於勝國為寇於興代則非擬諸劉石未便同科况載記例載卷終而羣雄先事發難為我驅除列之傳首於今非越故李密王世充韓林兒徐壽輝等唐書明史並襲蘭臺不宗東觀也讀者於此宜審從違又抑州有言每讀古人一傳數紙已後再三申卷復觀姓氏旋又廢失鈍器正多患此題目加詳宜勿深責也自餘皆定判矣。此上八篇大抵多就紀傳體抽論可以都為一帙。後有序傳篇在第九卷方以類聚亦應移置於此。

何之元劉璠何之元撰梁典見在傳家司書劉璠字賀義世宗初嘗論諸著原典三十卷

魚蔡外高正史為魏時京北魚蔡私撰魏略事止明帝

姚察陳書察字伯霜有至性領著作撰梁陳史小舉功稍開皇時處內史舍人虞世基素小且退上有

外戚命章按史記之立外戚世家其中所載實情后紀氏諱及其事項至四魏其武安之屬反別立傳不以外

平林下江復漢劉玄傳王莽末新市人王匡王鳳為渠帥諸亡命馬武王常成丹等使之散於綠林中地皇三年

林兵以應之

斷限第十二

夫書之立約其來尚矣如尼父之定虞書也以舜為始而云粵若稽古帝堯正明之傳魯史也以隱為先而云惠公元妃孟子此皆正其疆里開其首端固有沿革遂相交焉事勢當然非為濫軼也謂其有條義言代有定限過此已

往。可謂狂簡不知所裁者焉。

○二句夫一作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若漢書之立表志。

○班傳除沿集史記二三篇外皆無越限故單言表志

其殆侵官離局

○或作者乎

○提出漢書斷限不清未考其遺觴所出起於司馬氏案馬記以史制名班書持漢標目

史記者。數數千年之事。無所不容。漢書者。紀十二帝之時。有限斯極。固既逾之。記判其去取。紀傳所存。唯留漢

目。非表志所錄。乃盡撮年。舉一反三。豈且○或作不誤若是。膠柱調瑟。不亦謬歟。○引後史但國之踏駁。既往不諫。而後之

作者。咸習其迷。○一作宋史則上括魏朝。隋書則仰苞梁代。求其所書之事。得十一於千百。一成其例。莫之敢移。永

言其理。可為歎息。○此言宋隋二志越限之非。雖所侵無幾。而例已不清矣。當與正史篇互當。魏武乘時撥亂。電

掃羣雄。鋒鏑之一無之。所交。網羅之所及者。蓋唯二袁劉呂而已。若○一作生德進馮行斌。燃臍說毀。總關王室。

不涉霸圖。○謂曹而陳壽固志。引居傳首。夫漢之一有。有董卓。猶秦之趙高。昔車令府令之誅。既不列於漢史。何太師

○為太之覽。遂獨刊於魏書乎。兼復臧洪。陶謙。劉虞。孫公瓚。生於季末。自相吞噬。其於曹氏也。非唯理異。犬牙。固亦事

同風馬。漢典所具。而魏冊仍編。豈非流宕忘歸。迷而不悟者也。○此下就記傳言並載諸人魏志皆

上下相交。若已見它記。則無宜重述。故子嬰降沛。其詳取驗於秦紀。伯符○此指沈約魏收二書言晉逮蜀漢魏高

羈劉主。魏刊水運。下列高王。唯蜀與齊。各有國史。越次而載。孰曰攸宜。○此指沈約魏收二書言晉逮蜀漢魏高

○推陸蘇武似作齊記者。然雖不自五胡稱制。四海殊宅。江左既承正朔。斥彼魏胡。無五胡言也。故氐羌有錄。索虜成

傳。魏本出於雜種。竊亦自號真君。○魏太武元太平真君。其史黨附本朝。思欲凌駕一作前作。遂乃南籠典午。

○傳收北吞諸僞。其時

揭說河比於羣盜。盡入傳中。但當有晉元明○二之時。中原秦光祚趙弼石之代。魏前元氏膜拜稽首。自同臣妾。其時

而反列之於傳。何厚類之甚邪。又張寔李○姓。據有涼蜀。其於魏也。按年則前後不接。論地則參商有殊。何預魏

氏而橫加編載。○此痛斥魏書越載東晉及十六國夫尚書者。七經之冠冕。百氏之襟袖。凡學者必先精此書。次覽

羣籍。學夫行不由徑。○此說出魏書越載東晉及十六國夫尚書者。七經之冠冕。百氏之襟袖。凡學者必先精此書。次覽



一篇降為後書持續前史蓋以水濟水床上施床徒有其煩竟無其用豈非感乎昔春秋諸國賦詩見意左氏所載

唯錄舊有章名如地理為書論自古風俗至於夏世宜云禹貢已詳何必重述古文益其辭費也圈後漢志地理

益出斷限外矣若夷狄本系四字截句種落所興北顧起自淳維南蠻出於槃一作欽高句麗以繁橋後濟吐谷渾

因馬闕徙居諸如此說者字多求之歷代何書不有而作之一無者曾不知前撰已著而字多後修宜報遂乃百世相傳

一字無改蓋駢指在手不加力於千鈞附贅居身非廣形於七尺為史之體有若於斯苟濫引它事豐其部帙以此

稱博異乎吾黨一有所聞圈此更推到外城種系又載前史者後陸士衡有云雖有愛而必捐語見善哉斯言可謂

達作者之致矣夫能明彼斷限定其折中歷選自古唯蕭子顯近諸然必謂都無其累則吾未之一無許也

按國史紀傳為正紀傳斷代為正劉子頻頻提闕是其截斷眾流句故首於史記外別立漢書家此於條目後亟

綴斷限篇也向者極表班書今者首糾越限向以標法式今為辨封吟有相濟無相背也○評者云高紀不書子

嬰魏書不序高歡未見其可此誤解也班書高紀顯帶子嬰劉非不見劉但謂不復為嬰立紀耳魏收銓叙獻武

榮飾其詞非所施於臣子劉氏以為幾同齊紀無復限制耳豈謂上卡文涉處不須及之耶又有以董卓臧陶皆

非與操無因而譏劉說為過者亦是誤解與前評正同盧循傳不入宋黃巢傳不入梁詎曰疎脫

傳首董卓按魏志本傳居臣傳之首所叙事實無一語與魏武相及直至傳記運承附

臧陶劉孫魏志臧洪傳洪子源廣陵人太守聚起請洪為功曹董卓圍危杜援洪說紹合兵解氣據說洪

殷之周禮東周及史遠丞令遠西鳥丸立力居等後增不龍聖成洪說恐紹與兵圍之生扶遠

西人徐遠東周及史遠丞令遠西鳥丸立力居等後增不龍聖成洪說恐紹與兵圍之生扶遠

歸贊客虞有功相恨望天子遠政訓增廣邑首六川增誣虞欲胡尊說會劉新實使事鮮于輔等欲報增末

志但於事有開涉處及數語足矣安用傳為

沈錄金行原沈約傳若晉書百一十卷隋志晉史草述梁有鄭忠曾著七卷沈約曾書一百一十一卷庚鏡東晉



土德曰黃帝金行曰素程將

魏刊水運魏謂魏收魏書律歷志以皇魏運水德所上九家共成一

典午西漢牛典午謂司馬也

膜拜胡人禮拜而受冠長跪拜也又

拔年論地甲子會紀晉惠帝第十一歲人李持謀廣漢進攻成都十三年羅尚破李持斬之子羅備執稱成是

拔年論地甲子會紀晉惠帝第十一歲人李持謀廣漢進攻成都十三年羅尚破李持斬之子羅備執稱成是

拔年論地甲子會紀晉惠帝第十一歲人李持謀廣漢進攻成都十三年羅尚破李持斬之子羅備執稱成是

行不由徑見列子語注

淳維夏記句奴傳句奴其先夏后氏之苗

蔡發復漢南蠻傳昔高第氏有犬戎之冠慕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妻以少女時有畜狗名曰蔡發下今之

六女因自相夫妻其後滋蔓猶曰發與今長沙武陵蠻是也南史蠻傳亦云蔡發種落路火發

驚橋魏書高句麗傳先祖朱蒙母河伯女大餘之臣謀殺之朱蒙東南走道遇大水魚鱉並浮成橋得渡至訖丹骨城居

馬關魏書高句麗傳先祖朱蒙母河伯女大餘之臣謀殺之朱蒙東南走道遇大水魚鱉並浮成橋得渡至訖丹骨城居

斷限晉書充傅朝廷議立晉書限斷苗湯胡宜以純正始起年王讚欲引嘉平以下朝臣

背尚書記言春秋記事以日月為遠近年世為前後用使閱之者雁行魚貫較然可尋圖首借編年託起紀傳言其

背尚書記言春秋記事以日月為遠近年世為前後用使閱之者雁行魚貫較然可尋圖首借編年託起紀傳言其

背尚書記言春秋記事以日月為遠近年世為前後用使閱之者雁行魚貫較然可尋圖首借編年託起紀傳言其

背尚書記言春秋記事以日月為遠近年世為前後用使閱之者雁行魚貫較然可尋圖首借編年託起紀傳言其



悅當代遂乃輕侮前朝行之一時。燕叶推道播之千載。寧一作爲格言。

一條言齊隋二史何與與朝於前代此下

章另尋夫本紀所書資傳乃顯一作列表志異體不必一作相涉舊史以表志之快介於紀傳之間降及蔚宗肇

加釐革沈魏繼作相與因循今止絕若志編傳後范既而子顯齊書類達隋史不依范例重遵班法蓋擇善而行何

有遠近開義不徒是吾憂也圈後史多不已上公糾夫宜凡八條若乃先黃老而後六經史後外戚而先夷

狄漢老子與韓非並列史賈誦將荀彧同編孫弘弘傳讚宜居武宣武不合紀末宗廟迭毀枉入玄成傳終一作

中並如斯舛謬不可勝紀今略其尤甚者耳故不復一一而詳之圈未復振舉以

按錯舉紀傳表志中離合收除諸義例比而論之苟非大段創通那能有此即事分檢○鬱林固昌邑之續蕭望非

博陵之倫而改元易歲亦與不盈月者有別斥之紀外論似未安若更始之於光武其直鈞入關先王上軼重瞳建

號書年下殊二枚升傳作紀非替說也其說漢已有之張介子曰更始居位光武爲其部○陳氏書錄解題謂范曄

後漢書志借舊志注補之其後紀傳孤行至本朝孫奭始議合之今觀蔚宗釐革之語知唐時舊本尚自合行但附

置紀傳後耳不知何時折去再觀外篇正史篇云雖十志未成而死則此云蔚宗釐革者祇就現行范本指其位置

如此勿泥作范自手定也陳氏說詳正史篇注○篇尾公孫玄成傳議太板

進責帝王世起王雖天子爲諸侯所役過負責於民無以得歸乃上登迎之故周人名曰進責

祚歸高邑死武帝起光武北擊尤未大墟五備於元氏進至安次諸將議上尊疏行至都擢華自關中奉赤伏符

鄆南即皇帝位建元高邑

躋僖至文二年秋大事於太廟躋僖公逆祀也君子以爲失禮子

惡視至文十八文公二祀敬贏生宣公敬贏嬖而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

夫人姜氏惡視之也夫人姜氏歸於齊大師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子仲爲不道殺嫡立庶程注惡太子視其母弟

勞林為紀兩晉書紀勞林王世祖武帝皇太子孫也印位改元隆昌春月之間始帝

穎達隋史通志穎達軍曹定謀使蕭瑄等領兵入宮與接出西其殿之勞即明帝

孫弘傳讚按公孫弘傳讚是時漢興六十餘載海內艾安羣士嚮慕漢之得人於茲為盛因舉公孫董兒等二

曰宜居武宣紀末

宣成傳終傳既畢歷述諸郡國所立太祖太宗世宗等廟罷與詔議其文皆列侯中二千石博士等共議例當收

載禮志中故曰狂入宣成傳終又楚新唐書韋編傳

稱謂第十四

孔子曰唯名不可以假人。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六二衍云必也正名乎。是知名之折中。君子所急。况復列之篇籍。俾

之不朽者邪。昔夫子修春秋。吳楚稱王而仍舊曰子。此則褒貶之大體。為前修之楷式也。重首引聖經為慎。馬遷撰

史記。項羽僭盜而紀之曰王。此則真偽莫分。為後來所感者也。自茲已降。訛謬相因。名諱所施。輕重莫等。至如更始

中興漢室。光武所臣。雖事業不成。而歷數終在。班范二史。皆以劉玄為目。不其謬乎。謂稱舉二事皆從起。古者二國

爭盟。晉楚並稱侯伯。七雄力戰。齊秦俱曰帝王。其間雖勝負有殊。大小不類。未聞勢窮者即為匹庶。力屈者乃成寇

賊也。一說也。字至於近古則不然。當漢氏云亡。天下鼎峙。論王道則曹逆而劉順。語國祚則魏促而吳長。但以地處函夏。

人傳正朔。度長絮短。魏實居多。二方之於上國。或作若方之。於七國非。亦猶秦繆楚莊與文襄。此魏於。而並霸。原注蜀昭烈主

大帝可比。楚莊王原注蜀昭烈主。原西東所據之地。為比。連作者之書事也。乃沒吳蜀號蓋。呼權備姓名。原注蜀昭烈主。而並霸。原注蜀昭烈主

其義安歸。此論三國舊文之稱。謂蜀漢魏續以金行版蕩。戎羯稱制。統言各有國家。實同王者。晉世臣子。黨附君親。嫉

彼亂筆。比諸羣盜。此皆苟徇私忿。忘夫至公。自非坦懷愛憎。無以定其得失。至蕭方等。始存諸國名諱。僭帝者皆稱

此論晉論中夏諸代迭興作史者非胡服用也古者天子廟號祖有功而宗有德始自三代迄於兩漢名實相允今

之通祀存其國語可也而竟等符亦非得實實古共傳降及曹氏祖名多濫必無慙德謂廟號止其唯武王謂廟號止故陳壽國志獨呼武曰祖至於文明但稱帝而

己自晉已遷竊號者非一如成康謂廟號止穆兩帝劉蕭二明謂廟號止梁簡文兄弟謂廟號止齊武成昆季謂廟號止斯或

承家之僻王或亡國之庸主不謹靈學為幸已多猶曰祖宗孰云其可而史臣載削曾無辨明每有所書必存廟號

何以申勸沮之義杜渝一作濫之源者乎謂廟號止不虛尊謂廟號止而下濫謂廟號止已極持論不磨又位乃人臣跡恭王者如周之

豐父季歷晉之仲達師昭追尊建名比諸天子可也必若當塗謂廟號止所出宦官攜養帝號徒加人望不愜故國志所錄

無異匹夫應書其人直云皇之祖考而已至如元氏謂廟號止起於邊一作朔其君乃一部之酋長耳道武追崇所及凡二

十八君自閔闕已來未之有也而魏書序紀謂廟號止襲其虛號生則謂廟號止字下同謂之帝死則謂之崩何異沐猴而冠腐鼠

稱瓊者矣謂廟號止此論開國追尊號世教有紀世類必指無若二魏之妄而夫歷觀自古稱謂不同緣情而作本無定

準至若諸侯無諡者戰國已上謂之今王天子見黜者漢魏已後謂之少帝周襄有共和之相楚弒謂廟號止有郊赦之

主趙佗而曰尉佗英布而曰黥布秦傑則平林新市寇賊則黃巾謂廟號止赤眉謂廟號止等圍綺友勿共云四皓奮建父子

都稱萬石凡此諸名謂廟號止皆出謂廟號止當代史臣編錄無復張弛蓋取叶隨時不藉稽古及後來作者謂廟號止頗慕謂廟號止

斯流亦時採新名列謂廟號止成篇題謂廟號止若王晉謂廟號止之十士寒雋沈宋謂廟號止之二凶索虜即其事也唯魏故遠不

師古近非因俗自我作故無所憲章其撰魏謂廟號止書也乃以平陽王為出帝謂廟號止司馬氏為僭晉桓劉已下

通曰鳥夷夫其諸齊則輕抑關右謂廟號止黨魏則深誣江外謂廟號止宋愛憎出於方寸與奪由其筆端語必不經名惟駭物首

漢世原涉大修墳墓乃開道立表署曰南陽所欲以繼跡京兆齊賢曹尹謂廟號止而人莫之肯從但云原氏阡而已故

知事非允當難以遵行如收之苟立說名不依故實雖謂廟號止復刊諸竹帛終罕謂廟號止傳於誣誦也謂廟號止此論前文雖出

口語筆之文亦正復多要者北抑又聞之帝王受命歷數相承難舊君已沒而致敬無改豈可等之凡庶使書之以

名者乎。近代文章。實同兒戲。有天子而稱諱者。若姬滿劉莊。明之類是也。有匹夫而不名者。若步兵彭澤之類是也。史論立言。理當雅正。如班述班史名之叙聖卿。董也。而曰董公惟其范贊之言。李孟孟魏也也。至一為止脫去。曰魏王得士。習談漢主。則謂昭烈為玄德。原注習氏漢晉春秋以蜀為正統。其編目敘事皆引魏室。則目文帝為曹孟。夫以漢重亂魏之臣。忽一作隱其諱。正朔之后。反乃呼其名。意好奇而輒為文。逐韻而便作。原注班固家紀述曰。宛嬰堂賢。曰公孫智。史魏王得士。用捨之道。其例無恒。但近代為史。過多此失。上才猶且一作若是。而况中庸者乎。今略舉一隅。以存標格云爾。水官請名書名等。年分定作文作史。寬嚴法。宋因約舉。況稱用。去標準。此條附及。

按篇內所詳凡五項。一斥魚。孫三國名備名權也。一辯志。十六國直書為盜也。一議晉後嗣。世概加廟號也。一換二魏。開國追尊可笑也。一郵收書題目。創名駭見也。其前後二條。乃帶及之。承祚志。蜀。實用紀體。二主皆不書名。志吳則堅策以後仍書名。斟酌權宜。愈於魚。秦。筆達矣。傳曰。至敬無文。至文尚質。禮祖有功而宗有德。古之制也。漢不虛尊。晉加彌廣。由唐而來。廟冠謚前。遂為世典。禮時為上。毋亦質文之流於既溢者歟。稱祖稱宗一節。可作廟謚議懸之冊府。

蕭方等

唐二志。蕭方三十國春秋三十卷。

趙君主號

甲子會記。周顯王之季。韓燕皆稱王。趙武靈獨不肯。令人謂己曰。君事在左。傳信二十。服招射。射為殺其太子章。而傳位少子。自號主父。

杞夷子爵

七年注。見成經。高。

成穆兩帝

晉成帝紀。成皇帝諱明。帝長子也。嗣魏顯宗。史臣曰。成帝政出渭陽。聲華威服。而徒既。既神器。結危。帝史無廟號。故誌。

劉蕭二明

宋史。宋明帝紀。太祖明皇帝諱彧。文帝第十一子也。末年好鬼神。多忌諱。厭內理。錢以為私。織天下。驛。以實。竟不南郊。

則說言此皆不

宋史。宋明帝紀。太祖明皇帝諱彧。文帝第十一子也。末年好鬼神。多忌諱。厭內理。錢以為私。織天下。驛。以實。竟不南郊。

當塗史記建元以來孫者不表當塗魏不嘗以捕淮陽反者侯後漢末術德識書言代漢者當塗高又獻帝時李雲言許昌頃見於當塗高象魏者兩朝也當塗而高者魏德當代漢

宦官攝養養給封曹魏司空曹操祖父騰故中常侍與左館徐瑛並作效厚父第乞句攝

腐鼠稱璞周人懷璞過鄭買曰欲買璞乎鄭貴曰欲之出其璞乃鼠也

共和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西伯也伯齊也和共伯之名也共音恭按是說本之汲冢紀年

郊教至昭元年楚公子圍將聘於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疾強而弑

十士寒偶按文與二山索腐對舉亦列傳中之

平陽王魏書帝紀出帝諱劼封平陽王齊獻武奉王即帝位三年帝為斛斯椿等陷後間阻肅於齊託蕭衍威

大祖魏書帝紀出帝諱劼封平陽王齊獻武奉王即帝位三年帝為斛斯椿等陷後間阻肅於齊託蕭衍威

原氏原氏阡謂其道為京兆什沙墓之乃買地開道立表署曰南陽行人不有從謂之原氏阡後阡通阡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是知史文有闕。其來尚矣。自非博雅君子，何以補其遺逸者哉。首引闕文不補之義，蓋孫領起採撰宜慎之旨。

爽以衆腋成溫，廣廈以羣材合構。自古探六藏山之士，懷鉛握槧之客，何嘗不徵求異說，採摭羣言。然後能成一家。

傳諸不朽，觀夫立明受曆，唐作曆經立傳，廣包諸國。蓋當時有周志、晉乘、鄭書、楚札等篇，遂乃聚而編之，混成一錄。向使

專憑管策，獨詢孔氏，何以能殫見洽聞。若斯之博也。馬遷史記，採世本、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至班固漢書，則全同

太史。自太初已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此並當代雅言，事無邪僻，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此即提出止朋

馬班諸史非不博，必求雅正所以可貴也。但中世作者，其流日煩，雖國有冊書，教青不暇，而百家諸子，私存採錄，寸有所長，實廣聞見

其失之者，則有苟出異端，虛益新事。至如禹生啓石，伊產空桑，海客乘槎以登漢，姮娥竊藥以奔月，如斯游說，不可

殫論。固難以汙南董之片簡，常班華一作非之寸札，而嵇康高士傳，好聚七國寓言，玄晏皇前帝王紀，多採六經圖讖。

引書之誤，其萌始於此矣。此即言後來雜撰益多人，情好怪史，至范曄增損東漢一代，自謂無慙良直，而王喬

鬼履出於風俗通。始左慈羊鳴，傳於抱朴子。洪朱紫不別，穢莫大焉。沈氏著書，好誣先代，於晉則故造奇說，在

宋則多出誇言。前史所載，已譏其謬矣。而魏收黨附北朝，尤苦南國。尤苦謂承其詭妄，重以加誣。一作重誣，云司字

馬廩出於牛金。原注：王仲曰：沈約書云：齊郡國姓牛者，與夏侯氏私通，生中宗。因遠叙，宣帝以毒酒殺牛。

前史尚如此，况後文編錄者耶。劉駿上洛路氏。原注：沈約宋書曰：孝武於路太后處，敬息時人多有。可謂助桀為虐，幸人之災，辱

其生絕膚嗣，死遭剗斷。一編作蓋亦陰過之一無所致也。此即言范曄書多誣，至魏之魏晉世雜書，諒非

一族。若語林、世說、幽明錄、列異傳、神記、寶之徒，其所載或悖諧小辯，或神鬼怪物，其事非聖揚雄所不觀。其



言亂神。宣尼所不語。

皇借作

朝新

或作

撰晉史。

多採以為書。

夫以千寶

鄧景

之所冀除。

王隱

虞預

之所糠粃。

持以

為逸史。

用補前傳。

此何異魏朝之撰皇覽。

梁世之修徧略。

務多為美。

聚博為功。

雖取說於

小人。

終見啗於君

子矣。

此即言國朝初借前史撰亦不

夫郡國之記。

譜牒之書。

務欲矜其州里。

誇其氏族。

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

字下同

明其真偽者乎。

至如江東五偽。始自會稽典錄。

明其真偽者乎。

至如江東五偽。

始自會稽典錄。

記也。

頽川八龍。

出於荀氏家傳。

書也。

而脩晉漢史者。

皆徵彼虛譽。

定

為實錄。

苟不別加研覈。

何以詳其是非。

此皆言偏狹

又訛言難信。

傳聞多失。

至如曾參殺人。不疑盜嫂。翟義不死。

諸葛猶存。

此皆得之於行路。

傳之於來口。

儻無明白。

其誰曰

王本注疑

然故蜀相薨於涪濱。

晉書稱嘔血而死。

魏君

芴於馬圈。

齊史云中矢而亡。

沈炯罵

書河北。

以為王偉。

魏收草檄開西。

謂之邢卻。

夫同說一事。而分為兩家。蓋

言之者彼此有殊。

故書之者是非無定。

此皆言一時

况古今路阻。

視聽壤隔。

而談者或以前為後。

或以有為無。

涇

渭一亂。

莫之能辨。

而後來穿鑿。

喜出異同。

不憑國史。

別訊流俗。

及其記事也。

則有師曠將軒轅並世。

公明與方朔同

時。

承前

堯有八眉。

夔唯一足。

烏白馬角。

救燕丹而免禍。

犬吠雞鳴。

遂劉安以高躋。

承有

此之幸濫。

往往有旃。

此皆

說之

故作者惡道聽塗說之達理。

街談巷議之損實。

觀夫子長之撰史記也。

殷周已往。採彼家人。安國

秋也。

梁益舊事。

訪諸故老。

夫以芻蕘鄙說。

刊為竹帛正言。

而鞅欲與五經方駕。

三志競爽。

斯亦難矣。

嗚呼。

逝者不作。

此皆

冥漢九泉。

毀譽所加。

遠誣千載。

異辭疑事。

學者宜善思之。

此皆

按此篇持論正大方嚴。

劉子嘗言作史三難。

首尚學識。

即此可以證其本領。

此皆

殺青

復漢吳祐傳

文係為南海太守欲殺青簡以寫經書注。

以火炎簡令汗

去其青易書後不露謂之殺青亦曰汗簡字已見國語高母後月制石吞之而生鳥也淮南修務云鳥生於

高生破石

石火餘燭夏后氏生而母化為石漢見世紀蓋原高母後月制石吞之而生鳥也淮南修務云鳥生於

山下化為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石高曰



沈炯罵書史通云沈炯罵書河比為王偉按陳書炯德何武廉人譚侯景之難王僧辯購得炯明徵軍書皆出

即高澄以書詔景偉為景報書登周漢作左右稱是偉文據此則謂為僧辯所購非微河

北也梁武帝受恩於景決不假手於偉也至北人之稱偉文不是偉作非炯作也史通似誤

魏收草檄書謂收信傳東魏景之南奔也魏收為魏文瑞稱無開西之憂欲以東漢也北史那印邊印字子

才人稱北開第一才子如收無收年事在後魏馬融考魏齊周諸史其言草檄

及收印並稱大略如此皆無收年事在後魏馬融考魏齊周諸史其言草檄

師曠軒轅並世又齊民要術師曠占曰黃帝問曰吾欲占豫善一心可知否對曰歲欲雨雨草先生編欲早草

先生編欲早草先生道欲病病草

先生父史記黃帝少典之子名軒轅

公明方胡同時字其語亦詳

堯八眉淮南修務堯眉八采高誘注堯母慶都出觀于河有赤龍負圖

獲一足王訓故謂子來公問孔子曰吾聞獲一足信乎曰獲無他異獨通於臂堯曰

烏白馬角語見史記荆楚傳贊博物志然丹質於秦欲歸秦王不得已而逃之

犬吠雞鳴葛洪神仙傳漢淮南王劉安者高帝之孫也好儒學方術有八公諸門皆顯居皓白門史白王八公皆

去矣安登山白日昇天人傳去時餘餘為餘天

賦咏之蓋得昇天故餘為天上犬吠雲中也

載文 第十六

夫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觀乎國風以察興亡是知文之為用遠矣大矣若乃宣僖善政其美載於周詩懷襄不道

其惡存乎楚賦讀者不以吉甫奚斯為詭屈平宋玉為謗者何也蓋不虛美不隱惡故也圍於史者引起是則文之

將史其流一焉固可以方駕南董俱稱良直者矣圍四語譯文搭史已上為戰文起因爰洎中葉文體大變樹理者多以詭妄為本

歸解者務以淫麗為宗者三字譬如一作女工之有綺鼓音樂之有鄭衛圍乃連及史之所載蓋語曰不作無

益害有益至如史氏所書固當以正為主是以虞帝思理夏后失御苟嘗或其元首禽荒之狀鄭莊至孝仁粹昏欲

不明春秋錄其大隧狐裘之什其理謹而切其文簡而要足以懲惡勸善觀風察俗者矣若馬卿之于虛上林揚雄之甘泉羽獵班固兩都馬融廣成俞過其體詞沒其義隸華而一無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勸獎有長奸詐而前

後史漢皆書諸一列傳不其謬乎已上是敘凡一正一反為數文表式且漢代詞賦雖云虛矯自餘它文大抵猶實至於魏晉已

下則偽謬雷同權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揭出五六之綱何者昔

一無大道為公以能而授故堯咨爾舜舜以命禹自曹馬已降其取之也則不然若乃上出禪書下陳讓表其間勸

進殷勤教諭重者跡實同於莽卓言乃類於虞夏且始自納陛迄於登壇形弓虛矢新君膺九命之錫白馬侯服舊

主蒙一作三恪之禮徒有其文竟無其事此一脫所謂虛設也其一舉得因而言純骨而止無非虛設乃古者兩

軍為敵二國爭雄自相稱述言無所隱何者國之得喪句以兵形如日月之蝕焉非由飾辭煇說所能掩蔽也逮於

近古則不然一有至曹公欺蜀主之英略曰劉備吾儔周帝美齊宣之強盛云高歡不死或移都以避其鋒或斷一作

冰以防其渡及其申浩誓降移檄便稱其智睿菽麥識味玄黃列宅建都若鳩鶴之巢葦臨戎費勇猶螳螂之拒

轍並當時語此所謂厚顏也其二舉當敵而言忌諱則欺波英強強強詞則古者國有一說此詔命皆人主所為故

漢光武時第五倫為督鑄錢掾見詔書而歎曰此聖主也一見決矣至於近古則不然凡有詔初皆責成羣下但使

朝多文士國富辭人肆其筆端何事不錄是以每發盟誥下諭言中測隱之滌思叙曼勤之至意其君雖有反道敗

德唯頌與恭觀其政令則幸癸不如讀其詔誥則勳華再出此所謂假手也其三舉書詔而言榮主多避諱諱臣

也蓋一無天子無藏言苟言之有失則取尤天下故漢光武謂龐萌可以託六尺之孤及聞其叛也乃謝百官曰諸

君得無笑朕乎是知褒貶之言皆王所慎至於近古則不然凡百具察王公卿士始有褒崇則謂其珥璋特達善無

可加旋有貶黜則比諸揚說斗筭下一作才罪不容責夫同為一士之行同取一君之言愚智生於倏忽是非變於

俄頃帝心不一皇鑒無恒此所謂自戾也其四舉取下而言繼繼靡定前夫國有否泰世有污隆作者形言本無

定準。故觀猶與之頌。而稔有股方典。觀魚藻之刺。而知宗周將頌。至於近代。

一作古

則不然。夫談主上之聖明。則君盡

三五。述宰相之英偉。則人皆二八。圖止方隅。而言併吞六合。

一作非

福不盈。昔或譏而稱感。致百靈。雖人事屢改。而文

理無易。故善之與惡。其說不殊。欲令觀者。疇為準的。此所謂一概也。

其五舉頌上而言時有登汚詞無進退史等載之非一概而何於是考茲五

失。以尋文義。雖事皆形似。而言必憑虛。夫鏤冰為駢。不可得而一。

於世。則上下相蒙。傳之於後。則示

一作世

人不信。而世之作者。恒

注成於國史。連章疏

一作非

錄。一字無廢。非復史書。更成文集。

求其穢累。王沈魚豢。是其甚焉。裴子野。何之元。抑其次也。陳壽。干寶。頗從簡約。猶時載浮詭。周

一作本

撰齊隋二史。其所取也。文皆詣

也。

前皆統論所載之失此而姑出諸史約指其優劣以實之蓋山有木王則度之况舉世文章豈無其選但苦作者書之不可

如詩有韋孟諷諫。賦有趙壹嫉邪。篇

葛表主以出師。王昶書字

一作家

以誠子。劉向谷永之上疏。晁錯李固之對策。荀伯子之彈文。

之啓事。此皆言成軌則。為世龜鏡。求諸歷代。往往而有。苟書之竹帛。持以

一作人

不刊。則其文可與三代同風。其事可

與五經齊列。古猶今也。何遠近之有哉。

此即又約舉舊文以示準的昔夫子修春秋別是非申黜陟而賊臣逆子

懼。凡今之一

之字。為史而載文也。苟能撥浮華。採貞

一作實

實。亦可使夫彫蟲小技者。聞義而知徒矣。此乃禁淫之隄防。

持雅之管轄。凡為載削者。可不務乎。

此即又約舉舊文以示準的昔夫子修春秋別是非申黜陟而賊臣逆子

按前之載言。欲掣出篇文。此之載文。就擇言著論。五失大半皆寡亂編小時文字。操而出之。信禁淫之隄防。持雅

之管轄也。其於賈班諸人之作。不復以隔越敘事為言。足可彌縫前語之隙。著書家參互相採。視諸此矣。唐置

中書省。宋設內外制。大抵王言胥錄官掌。假手一條不可泥。然讀此亦足當訓詞爾。餘讀五六而感

中書省。宋設內外制。大抵王言胥錄官掌。假手一條不可泥。然讀此亦足當訓詞爾。餘讀五六而感

中書省。宋設內外制。大抵王言胥錄官掌。假手一條不可泥。然讀此亦足當訓詞爾。餘讀五六而感

中書省。宋設內外制。大抵王言胥錄官掌。假手一條不可泥。然讀此亦足當訓詞爾。餘讀五六而感

中書省。宋設內外制。大抵王言胥錄官掌。假手一條不可泥。然讀此亦足當訓詞爾。餘讀五六而感

中書省。宋設內外制。大抵王言胥錄官掌。假手一條不可泥。然讀此亦足當訓詞爾。餘讀五六而感

中書省。宋設內外制。大抵王言胥錄官掌。假手一條不可泥。然讀此亦足當訓詞爾。餘讀五六而感

中書省。宋設內外制。大抵王言胥錄官掌。假手一條不可泥。然讀此亦足當訓詞爾。餘讀五六而感

中書省。宋設內外制。大抵王言胥錄官掌。假手一條不可泥。然讀此亦足當訓詞爾。餘讀五六而感

中書省。宋設內外制。大抵王言胥錄官掌。假手一條不可泥。然讀此亦足當訓詞爾。餘讀五六而感

中書省。宋設內外制。大抵王言胥錄官掌。假手一條不可泥。然讀此亦足當訓詞爾。餘讀五六而感

也。閭嘗泛藍史材。凡九錫禪代之文。徽皓魏言之作。撮其艷句。用備荒載。以為不虛度矣。而此種學問。古人師之。謂之流宕。伊川玩物喪志之詞。亦為讀史不知擇言者戒與。

綺敵鄭衛王制故漢宣帝曰辭歌大者與古詩同義小者與鄭衛

兩都後漢班固傳建初中京師修宮室而關中者老猶望西顧關康

廣成後漢馬融傳勸字季長鄧太后臨朝世士以為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馬融以

劉備吾儔魏武紀注山陽公載記曰曹公船艦為備所燒引軍從華容道步歸死者甚

高歡不死齊書文宣紀周文帝率眾出陝城分時北渡至建州帝親

移都齊志開明帝羽攻曹仁於樊城震

斷冰北史齊文宣紀周人常覆齊

智昏菽麥晉書魏吳文孫權小子未辨菽麥按語本左氏謂晉悼公見劉則備曹

古詔命厚齊紀開美詔令人主自觀其文光武詔曰司徒克也亦看禁也明帝詔

第五倫讀詔後漢書倫字伯魚為督騎後領長安市

龐萌後漢劉永傳龐萌為人逆明甚見信愛帝嘗稱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者龐萌是也拜

猗與之頌商書首篇那小

魚藻之刺不序魚藻刺幽王也言萬物失其性王居錫

起居晉代申鑒先帝故事有起居注動靜之節必書焉書錄解題起居注自漢明德馬皇后始漢魏以

諷諫嫉邪韋孟諷諫詩見載言篇復漢文苑傳趙壹字元叔作刺世疾邪賦上計到京師司

過秦王命賈誼過秦論見載言篇漢書敘傳范滂王莽敗光武即位於冀州時魏霸據龐參俊罷曰性者

張華歲女史晉書華擢后族之盛作女史歲以誦擬今晉書本傳不載文選注引曹書曰張華父故為蜀郡太守張華父入蜀作蜀郡益州刺史張華見而奇之乃表上其文世祖遣使錫石記焉張華父入蜀作蜀郡益州刺史

張載銘鈞閣文選善注載晉書曰張載父故為蜀郡太守張載父入蜀作蜀郡益州刺史張載見而奇之乃表上其文世祖遣使錫石記焉張載父入蜀作蜀郡益州刺史

諸葛表魏志魏志下關中諸葛亮上言云云於是亮與表共集所無出張載父入蜀作蜀郡益州刺史諸葛亮上言云云於是亮與表共集所無出張載父入蜀作蜀郡益州刺史

王祖誠魏志魏志下關中諸葛亮上言云云於是亮與表共集所無出張載父入蜀作蜀郡益州刺史王祖誠上言云云於是亮與表共集所無出張載父入蜀作蜀郡益州刺史

劉谷晁李劉向谷永是錯並見二體篇後漢李固傳固字子堅陽嘉二年有地勤山劉向谷永是錯並見二體篇後漢李固傳固字子堅陽嘉二年有地勤山

荀伯子彈文宋書伯子官御史中丞在職勤恪有正躬之稱立朝正色荀伯子官御史中丞在職勤恪有正躬之稱立朝正色

山巨源故事晉書山濤字巨源武帝受禪不深相訶毀或延及桓禍示其切直山濤字巨源武帝受禪不深相訶毀或延及桓禍示其切直

彫蟲莊子吾子或問吾子好歎曰童子莊子吾子或問吾子好歎曰童子

補注第十七

昔詩書既成而毛孔立傳傳之時義以訓詁為主亦猶春秋之傳配經而行也降及中古始名傳曰注蓋傳者轉也

轉授於無窮注者流也流通而靡絕進一作此二名其歸一揆首原訓詁之如韓戴服鄭鑽仰六經裴李應晉訓

解三史開導後學發明先義古今傳授是曰儒宗此而舉注經之家略注史之家儒宗既而史傳小書人物雜

記若摯虞一作趙收之三輔決錄陳壽之季漢輔臣周處之陽羨風土舊二當瓌之華陽士女文言美辭列於章句委曲

叙事存於細書此之注釋異夫儒士者矣此而入史注類與大儒士者於本文外增次有好事之子思廣異聞而

才短力微不能自達庶憑驥尾千里絕羣遂乃撮眾史之異辭補前書之所闕若裴松之三國志陸澄劉昭兩漢書

劉彤晉紀劉孝標世說之類是也此節列史注三家說部注一家自此以下後有論斷於述史處則亦有躬為

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該博而才闕倫叙除煩則意有所憾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為子注注列行中

若蕭大園淮海亂離志羊街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開東風俗傳王弼齊志之類是也此節是官居史職而若為

若蕭大園淮海亂離志羊街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開東風俗傳王弼齊志之類是也此節是官居史職而若為



論權其得失。求其利害。少期此之集注國志。以廣承祥所遺。而喜聚異同。不加刊定。恣其擊難。坐長煩蕪。觀其書成

表獻。自比蜜蜂兼採。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萍實者矣。此論松之陸澄所注班史。多引司馬遷之書。若此缺一言。

彼增半句。皆採摘成注。標為異說。有昏耳目。難為披一作覽。此論陸澄竊惟范曄之剽後漢也。簡而且周。疎而不

漏。蓋云備矣。而劉昭採其所指。以為補注。言盡非要。事皆不急。譬夫人有吐果之核。棄藥之滓。而愚者乃重加摺拾。

潔以登薦。持此為工。多見其無識也。此論劉昭之注後漢。依前所列。孝標善於攻繆。博而且精。固以紀察及泉

魚。辨窮河天。嗟乎。以峻之才識。足堪遠大。而不能探蹟鹿鳴。幼羅班馬。方復留情於委巷小說。銳思於流俗短書。可

謂勞而無功。費而無當者矣。此論孝標自眩已降。其失逾甚。若蕭羊。楊之環雜。王宋之郵碎。言殊揀金。事比難

助。異體同病。焉可勝言。此論蕭羊宋。大抵撰史加注者。或因人成事。或自我作故。另出意見。記錄無限。規檢

不存。難以成一家之格言。千載之楷則。凡諸作者。可不詳之。此論至若鄭玄王肅。述五經而各異。何休馬融。論三

傳而競興。欲加商榷。其流實繁。斯則義涉儒家。言非史氏。今並不書於此焉。此論宋仍收後經

按篇首云。傳者轉也。注者流也。以訓詁為主。此三言者。即本篇立說之主。乃若聚異同以長煩蕪。拾吐棄以侈登

薦。皆非劉氏所喜。後世願以撫遺錄別。為多知博辯之資。韓子曰。古今人不相及。此之謂與。宋人著班馬異同

一書。分按字句之間。足資參互之用。而劉云此缺彼增。採摘成注。有昏耳目。其言太執。雖考對之小辯。亦注例之

一端也。附見楊正術注。唐書嚴徐無黨注五代史。今行

韓戴服鄭大戴聖疏。小戴出博士論石渠。復漢儒林傳。服虔字子慎。魯人。作春秋左傳。解又。以左傳。故何休

之所駁。鄭玄傳。玄字康成。高密人。所注易。言詩。儀禮。禮記。論語。李經。而書。大傳。又著禮記。拾遺。六藝論。毛詩。諸

凡百餘萬言。鄭與父子傳。與字少穎。開封人。少學公羊。尤明左氏。周官。自杜林。杜預。謝家之屬。莫不辯的。為子衆

字仲師。父受。左氏春秋。作鄭記。徐。通。易。傳。為大司農。作春秋。剛十九篇。裴李應晉。頭師古。漢書注。叙。注。索隱。曰。綱。字。龍。物。宋。兵。曹。泰。軍。正。義。曰。綱。林。怪。史。又。衆。書。之。目。而。注。史。記。



摯虞三輔摯虞注述岐三輔

陳壽季漢蜀志傳載者季漢輔臣贊其所頌述今多載於

周處風土即揚風土

常璩華陽女可書者四百人

松之三國宋書裴松之字世期

陸澄見書志為隋經籍志

劉昭劉彤而文夫陸澄撰國學紀聞

孝標世說世說見尚書家

蕭大園同書大園字仁頤

羊銜之見書志為

萍實家語孔子曰吾聞童謠曰楚王渡江得

王肅見尚書家

何休漢儒林傳何休字仲公

馬融後漢本傳拜議郎著三傳

因習第十八卷一作因習上與下

蓋聞三王各異禮五帝不同樂故傳稱因俗易貴隨時况史書者記事之言耳夫事有實遷而言無變革此所謂朕

柱而凋瑟刻船以求紉也圖大起隨時變通古者諸侯曰薨卿大夫曰卒故左氏傳稱楚鄧曼曰王薨於行國之福

也又鄭子產曰父喪之伯君薨大夫弔即其證也蔡夫子修春秋實用新義而諸國皆卒晉獨稱薨者此略外

也

別內之旨也。馬遷史記。西伯已下與諸列國王侯。謂諸凡有冕者同加卒稱。此豈略外別內邪。何足莞而書卒也。此而猶遠史者。蓋著魯史者。不謂其邦為魯國。撰周書者。不呼其上。一作王。曰周王。如史記者。事總古今。勢無主客。故

言及漢祖。多為漢王。斯亦未為累也。班氏既分裂史記。定名漢書。至於述高祖為公王之時。皆不除沛漢之字。凡有

異方降啟者。以歸漢為文。榮自班書。首為此失。迄於仲豫。前此仍踵厥非。積習相傳。曾無先覺者矣。此指班固

因之失。魏志武紀起事之時。直書太祖至建安初。封武平侯。改書公二十一年。進爵魏王。延書王凡公王之

上皆不安。按字到益事。此立論也。况班固身為漢臣。體更應兩近。有以除沛漢二字為非者。為奪取其文。設之又史

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復有涉傳。乃其載遷文。案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

也。事出百年。語同一理。即如是。豈陳氏苗裔。祚流東京者乎。斯必不然。漢書又云。嚴君平既卒。蜀人至今稱之。皇甫

謚全錄斯語。載於高士傳。夫孟堅士安。年代懸隔。至今之說。豈可同云。夫班之習馬。其非既如彼。謚之承固。其未又

如此。述而不悞。奚其甚乎。此指班固謚二書。何法盛中與書。劉隗一作隗錄稱其議獄事。具刑法志。依檢志內。了無

其說。既而臧氏指晉書梁朝通史。於大連劉隗之傳。並有斯言。志亦無文。傳仍一作虛述。此又不精之咎。同於玄晏

也。此即言何書既脫志事於前。尋班馬之為一。無列傳。皆具編其人姓名。如行狀尤相似者。則共歸一稱。若刺客

日者。儒林循吏是也。范曄既移題目於傳首。列姓名於卷中。卷中謂而猶於列傳之下。注為列女高隱等目。苟姓名

既書。題目又顯。是則一脫鄧禹寇恂之首。當署為公輔者矣。岑彭吳漢之前。當標為將帥者矣。觸類而長。實繁其徒。

何止列女孝子高隱獨行而已。此指班固史既用司馬標類之例。而又悉列姓名。則魏收著書。標榜南園。桓劉諸

族。咸曰島夷。是則自江而東。盡為卉服之地。至於劉昶沈文秀等傳。叙其爵里。則不異諸華。原注劉昶等傳皆云丹

無升使人句。蓋據劉宋祖籍而言。豈有君臣共國。父子同姓。閩閩季札。便致土風之殊。二句項孫策虞翻。乃成夷夏

之隔。二句項求諸往例。所未聞也。此指班固史既用司馬標類之例。而又悉列姓名。則魏收著書。標榜南園。桓劉諸

盜。故阮氏孝七錄。以田范裴段諸記。劉石符指姚等書。別初一名。題為偽史。及隋氏受命。海內為家。國靡愛憎。人

無彼我。而世有撰隋書經籍志者。其流別羣書。遂依一作阮錄梁國之有偽。其來尚矣。如杜宇作帝。句踐稱王。孫權建吳峙之業。蕭答爲附庸之主。而揚雄撰蜀紀。子貢著越絕。虞載江表傳。蔡述後梁史。考斯衆作。咸是偽書。自可類聚相從。合成一部。何止取東晉一世十有六家而已乎。此即偽史二字。只當編紀二年用古近編紀皆可。依類同而不加。夫王室將崩。霸圖云構。必有忠臣義士。捐生殉節。若乃韋欺謀誅曹武。欽詔問罪馬文。而魏晉史臣。書之曰賊。此乃迫於當世。難以直言。至如荀濟元理。蘭推於孝。李靖之末。王謙尉遲。玉折於宇文之季。而李百濟史顏古述隋篇。時無偏畏。事須矯枉。而皆仍舊不改。謂數君爲叛逆。書事如此。褒貶何施。此即言勝國無命之士。史德中其節。李顏筆因仍曲筆。大非也。條攷止此。已下總結。昔漢代有修奏記於其府者。遂盜葛龔所作而進之。既具錄他文。不知改易名姓。時人謂之曰。作奏雖工。宜去葛龔。及邯鄲氏撰笑林。載之。以爲口實。嗟乎。歷觀自古。此類尤多。其有宜去而不去者。豈直葛龔而已。何事於斯。獨致辭頌之誦也。凡爲史者。苟能識事詳審。措辭精密。舉一隅以三隅反。告諸往而知諸未。一多斯庶幾可以無大過矣。

按本篇因字談義不同。有在昔爲是而在後因之則非者。有前人既疎而後人因之仍誤者。有因往例而不盡因者。有自爲例而不自因者。有當代書例則然而異代不必因不當因者。條分乃哲。混舉則蒙。偽史一節。猝難會悟。議者大率於十六國史年祀偽字。於越絕書年執子貢作三字。遂生多少疑。愚初亦辨舟以求。不能灑脫。至第三易業。乃始悟到之意。不過曰。凡方隅偏據之史。皆可收歸一門。語取平直也。蓋東晉之十六國。正如殘唐之十國也。考宋史藝文志。於史類之末。分置霸史一門。首列越絕九州春秋等書。次則常璩和苞范亨諸志記。其後則而唐蜀閩吳越荆湘湖楚諸小史。以及劉恕之十國紀年。并錄無遺。兼該數代。以是知子元所言。早爲宋史闕其藩籬也。歷覽前後史諸志藝籍者。從無一門止收一時之冊。而隋志獨立此狹門。唐志復因之。狃於阮錄。不能自出。宜爲通識所嗤矣。崔鴻十六國春秋。唐志有。宋志無。不知何年歿佚。





位既隆則不從此列若蕭何鄧禹賈誼董仲舒是也觀周隋二史每述王度諸事高楊數公必云郡王度新野庾信弘農楊素渤海高顛以此成言豈曰省文從而可知也此一人名帶地望珠璣飛劍費通兩會為一節凡此諸失皆由積習相傳遂以成俗迷而不返益語曰難與慮始可與崇成夫以千載進行持為故事而一朝糾正必驚愚俗此莊生所謂安得忘言之人而與之言斯言已得之矣庶知音君子詳其得一脫失者焉通載之難也

按詳篇內注語為當日身預史局書地招笑而作邑里從今不從舊定理也好議論者云僑置本州猶存正首歌陽寓穎仍署廬陵以謂子元失射獵之義夫論事者亦論其所歸而已請即近者徵之由宋追明國史班班任舉一人一傳其曰某處人者有不書當代郡邑者乎假令明冒宋州宋家唐縣有不起而非笑之者乎小言詹詹成多事耳野客叢談載高從所跋昌黎盤谷序稱龐西李處隱者也云云龐西去太行數千里而序之文曰居之

其題曰送歸殊不相合此亦舉其郡望之一徵也即此可悟襲舊之不足從矣

江左僑立晉地理志晉郡河南仍魏名為司州元帝渡江僑置於徐非本所也後於壽陽僑立弘農郡於武陵僑於襄陽又於襄陽今立京兆扶風河南廣平等郡至志徐州揚

居晉齒黃居原養生德強處頭而黑齋食柏而香頭委然而黃推此而言凡所食之氣蒸吐赤

昌平史記世家孔子生魯昌平陴邑其先宋人也孔防叔魯德家語曰宋微子之後宋襄

陰氏氏周武王起帝在宛納新野陰氏之女漢華明三省注風俗通云管仲自齊適野陰大夫其後

應卻孔融傳漢鄭玄收束仲要大會時法而應即亦歸於鄉自晉曰故太山太守應仲遠北而稱弟子何如

龔遂趙壹應人接遂非楚國而曰楚國也復其書趙壹字元判漢陽西

王度高楊度則書王度字子淵郡臨沂人度信字子山南陽新野人隋書高顛字昭立初海傍人楊素字處道

重矣故曰重矣故曰

豈曰省文豈曰省文

言語第二十。謂口說之語若  
方言之類載在文中者

蓋樞機之發榮辱之主。言之不文。行之不遠。則知飾詞專對。古之所重也。○起以言貴務夫上古之世。人惟朴略。言語難曉。訓釋方通。是以尋理則事簡而意深。考文則詞艱而義釋。若尚書載伊尹之一作。訓臯陶之一作。謨洛誥。康

誥。牧誓。泰誓。是也。○三古時口周監一步二代。郁乎文。大夫行人。尤重詞命。語微婉而多切。言流靡而不淫。若春秋戴呂相絕秦。成十子產獻捷。襄二臧孫諫君納鼎。二魏絳對戮楊干。三是也。○春秋時口戰國虎爭。馳說雲湧。人

持弄丸之辯。家挾飛鉞之術。劇談者以譎誑為宗。利口者以寓言為主。若史記載蘇秦合從。張儀連橫。范雎反間。以

相秦。○周太后魯連解紛而全趙。是也。○連言天下士為人。○戰國時口語一層。○此三層為言語舉似其類。由平橫而

遠。漢魏已降。周隋而往。世皆尚文。時無專對。運籌畫策。自具於章表。獻可替否。總歸於筆札。罕我子貢之道不行。蘇

秦張儀之業遂廢矣。○數語總字自漢及隋。○欽有忠言切諫。答我解嘲。其可稱者。若朱雲折檻以抗憤。張綱埋輪而

獻直。○此下必有闕文。蓋此二句所謂忠言可稱者。○秦宓之酬吳客。王融之答虜使。此一作之小辯。曹何足云。○二句單

也。○答虜是以歷選數言。一多布諸方冊。自漢已下。○謂兩漢無足觀焉。○東上言雖或開載口語。尋夫戰國已前。其一既

言皆可諷詠。非但筆削所致。良由體質素美。何以敷諸。至如鶴負鶴。童豎之謠也。山木楠車。時俗之諺也。○其字

腹棄甲。城者之謳也。原田是謀。與人之誦也。斯皆尋詞節句。猶能溫潤若此。况乎束帶立朝之士。加以多聞博古之

識。○舊作者。則知時人出言。史官入記。雖有討論潤色。終不失其一。○無梗槩者也。○此即雖專舉左文。即是統攝首

師也。夫三傳之說。既不習於尚書。兩漢之詞。又多違於戰策。足以驗吐俗之遷改。知歲時之不同。而後來作者。通

無遠識。記其當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方復追効昔人。示其稽古。是以好正明者。則偏摸。○與摹同。左傳。愛子長者。則

一

內篇 言語 第二十



全學史公。用使周秦言辭。見於魏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宋齊之日。而偽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偽由其

相亂。故裝少期。唐世少作譏孫盛錄曹公平素之語。而全作夫差亡滅之詞。雖言似春秋。而事殊乖越者矣。正此

到後史。載言皆然。自晉多底洛不守。龜鼎南遷。江左為禮樂之鄉。金陵實圖書之府。故其俗猶能語存規檢。言喜風流。

顧沛造次。不忘經籍。原注若梁史載高祖在國中見蕭正德而謂之曰彼其泣矣何也及矣相而史臣修飾。無所費功。

北齊南其於中國。謂北朝則不然。何者。於斯時也。先王桑梓。翦為蠻貊。破髮左衽。充物神州。其中辯若駒支。注見探

學如郎子。昭十七注見書志篇。有時而過。不可多得。而彥鸞惟修偽國諸史。收紅撰魏周二舊脫書。必諱稱作彼夷音。變

成華語。等楊由之聽雀。如介葛之聞牛。斯亦可矣。而於其間。則有妄益文彩。虛加風物。援引詩書。憲筆史漢。遂使沮渠

涼乞伏。西儒雅比於元封。漢元拓跋元德音同於正始。魏元華而失實。過其大焉。自北齊起。則注北朝諸史

較多。乃是唯王宋著書。叙元高時事。一作也。王印齊志抗詞正筆。務存直道。方言世語。由此畢彰。而今之學者。皆尤

二子。以言多浮穢。語傷淺俗。大本實如此。而推過史臣。猶鱣當有者見嫫母多媿。而歸罪於明鏡也。此與下節並

此又世之議者。咸以北朝衆作。周史為工。蓋賞其記言之體。多同於古故也。夫以枉飾虛言。都捐實事。使號以良直。師

其模楷。原注如周太祖實名黑纒。魏本索頤。故當時有童謡曰孤非孤。非姑。惟祭的于虛斷。索又曰。唯唯頭。圍樂河

若懸編錄。成得權開於後。其事不是。則魏董孤南史。舉目可求。班固華嶠。比肩皆是者矣。則罪之。本即謂周史記

言失其則實。而理情近有。燬燻張太素。中山郎餘令。並稱述者。自負史才。即著孝德傳。攷着隋後略。凡所撰今。作語

皆依做舊辭。若選言可以効古。而書其難。此二字一類者則忽而不取。料其所素。可勝紀哉。此舉此時著述。今時

而之。蓋江羊罵商臣曰。呼役夫。宜君王殺汝而立織。左傳漢王怒鄒生曰。豎儒。義敗乃公事。史記留單固謂楊康曰。老

奴。汝死自其分。樂廣歎衛价曰。誰家生得寧馨兒。斯並當時俚語之詞。流俗鄙俚之說。必播以脣吻。傳諸輿誦。而世人

皆以為上之二言。賦賦不夫。清雅而下之。而為。賦賦不夫。清雅而下之。而為。賦賦不夫。清雅而下之。而為。賦賦不夫。清雅而下之。而為。

皆以為上之二言。賦賦不夫。清雅而下之。而為。賦賦不夫。清雅而下之。而為。賦賦不夫。清雅而下之。而為。賦賦不夫。清雅而下之。而為。







樂廣術珍藝文類聚廣術字源補共王新撰  
以誤而述之曰何術也時生穿替兒史通  
浮詞第二十

夫人樞機之發。壹壹不窮。必有徐音。音在話前故當言徐音作徐音誤足句。為其始末。是以伊、惟、夫、蓋、發語之端也。徐音馬、武、矣、乎、  
斷句之助也。足句去之則言語不足。加之則章句獲全。而史之叙事。亦有時類此。○首借文句起止助字引出史故  
將述晉靈公厚斂雕牆。則且以不君為稱。二欲云司馬安四至九卿。而先以巧宦標目。所謂說事之端也。○此猶又書  
重耳伐原示信。而續以一戰而霸。文之教也。二欲云司馬安四至九卿。而先以巧宦標目。所謂說事之端也。○此猶又書  
所謂論事之助也。此猶又書  
所書。貴乎博錄而已。至於本事之外。時寄抑揚。此乃得失稟於片言。是非由於一句。談何容易。可不慎歟。此下但  
近代作者。溺於煩富。則有發言失中。去聲。謂諸前。加字不愜。一作快非。遂令後之覽者。難以取信。○以發言如字。二蓋史  
記世家有云。趙鞅諸子。無恤取賢。夫賢者當以仁怒為先。禮讓居本。至如偽會鄰國。進計行戕。俾同氣六兄。摩筭引  
決。此則詐而安忍。貪而無親。鯨鯢是儔。犬豕不若。火通身多。焉得謂之賢哉。又漢書云。蕭何知韓信賢。棄賢者廢世  
夷險若一。不隕獲於貧賤。不充拙於富貴。易誤作傳曰。知進退存亡者。其唯聖人乎。如淮陰初在反微。隋業無行。後  
居樞貴。滿盈速禍。躬為逆上。一作名隸惡徒。周身之防。歷聞知足之情。安在。美其善將。呼為才略。則可矣。必以賢為  
目。不其謬乎。以此二事為語前失中之證。然又云。史傳。嚴延年精悍敏捷。雖子貢再有通於政事。不能絕也。夫  
以編名酷吏。列號屠伯。而擬比孔門達者。豈其倫哉。且以春秋至漢。多歷年所。必言紀取人。耳目不接。又焉知其才  
術相類。錙銖無爽。而云不能絕乎。以此一事為語後不愜之證。而所言亦帶釋氣。擬  
或後傳終言。分布雖踈。錯綜逾密。此上起下今之記事也。則不然。或隔卷異篇。遞相矛盾。或連行接句。頓成乖角。

是以齊史之論魏收。良直邪曲。三說各異。原注李百藥齊書序論魏收云。若使子孫有靈。恐未把高論。至收傳論。又

收交結財賄。故為榮傳多。其惡是謂三說各異。原注此周書之評太祖。寬仁好殺。二理不同。原注此周書之評太祖。寬仁好殺。二理不同。原注此周書之評太祖。寬仁好殺。二理不同。

齊書楊榮名。文暢。受金語。在其弟文昭傳。文亦不同。原注此周書之評太祖。寬仁好殺。二理不同。原注此周書之評太祖。寬仁好殺。二理不同。

太祖天縱寬仁。性罕猜忌。於本紀論。又云。清宮制勝。國威。等。或如。若。命。盡。使。殊。異。雖。事。出。權。道。而。用。非。於。德。數。是。謂。二理不同。原注本注句復字脫多不成語。今據周書改正。因此益悟。集內屬文注語。時若不通。皆亂。亂。致。非。其。質。也。

非惟言無準的。固亦事成首鼠者矣。夫人有一言。原注此句。而史辭再三。良以好發蕪音。不求謙理。而言之反。覆觀者。惑焉。原注此節舉百藥。德榮之浮誇。亦有開國承家。美惡昭露。故如星漢。非聲沮所移。原注此二句。竟可省去。而輕事塵點。曲加

粉飾。求諸近史。此類。即累字。或作類。尤多。如魏書稱登國。以烏名官。則云好尚淳朴。述師少。述道武。結婚蕃落。則曰招携荒服。追慕漢高。自餘所說。多類於此。案魏氏始興邊朔。少識典墳。作儂蠻夷。抑惟秦晉。而烏官創置。豈

開郊子之言。髮頭而偶。美假奉春之策。著言無限。何其甚。厚顏。又周史稱元行恭。因齊滅得回。庾信贈其詩曰。貌亡垂棘反。原注一作齊平寶鼎歸。陳周弘。正來聘。在館贈韋。直詩曰。德星猶未動。其一。作。車。詎。肯。來。其。為。信。弘。正。所。重。如。此。夫。文。以。害。意。自。古。而。然。擬。非。其。倫。由。來。尚。矣。必。以。庾。周。所。作。皆。為。實。錄。則。其。所。褒。貶。非。止。一。人。咸。宜。取。其。指。歸。何。止。採。其。四。句。而。已。原注此節舉魏收。若乃題目不定。首尾相違。則百藥德榮是也。原注此齊史。非百藥所撰。心挾

愛憎。詞多出沒。則魏收牛弘是也。原注魏書魏收所撰周史。載。斯。皆。鑿。裁。非。遠。智。識。不。周。而。輕。弄。筆。端。肆。情。高。下。故。彌。縫。雖。洽。而。厥。迹。更。彰。取。惑。無。知。見。噴。有。識。原注此總論二語之文。夫詞寡者。出一言而已。周才無者。資數句而方決。

案左傳稱絳父論甲子。隱言於趙孟。班書述楚老哭龔生。莫識其名氏。苟舉斯一事。則觸類可知。至嵇康皇甫謐撰高士記。各一作為二史立傳。全採左班之錄。而其傳論。一云。二史隱德容身。不求名利。避遠亂害。安於戰役。夫探

揣古意。而廣足。原注原意子。新言。此猶子建之誅三良。延年之歌秋婦。至於臨穴渡下。閨中長歎。雜語多。本傳。而事無異說。蓋是麗雖短。續之則悲。史文雖約。增之反累。加歲前哲。豈容易哉。原注此以高士傳論為浮詞。是為。皆夫子斷唐

虞以下。迄於周。窮載字詞。其變要。故帝王之道。坦然明白。蓋平。自去聖日遠。文籍愈多。得夫是。或能判定。故有



奉春之策

漢書劉歆傳上曰本言都秦也者婁敬妻者乃劉也賜姓劉氏拜為郎中脫奉春君冒煩數苦北邊劉

于豈嘗聞外孫歆

與大父抗禮者歆

元行恭得回

周書元行恭字敬道為使主報聘於齊是秋高祖親戎東討齊為齊所執齊平偉方見釋偉性好

周弘正來聘

周書齊書弘正字敬遠志尚儒諳所居之宅枕帶林泉明帝號之曰道遠公陳遠其尚書周弘正來聘

詩真車語

用此也

絳楚二老

絳父即絳縣老見二體篇漢書兩龔傳兩龔皆楚人也勝字君賓舍字君甫世謂之楚兩龔王莽既篡

銷送趨而出莫知其誰按絳康皇

前始作二史傳皆採左班語也

詠三良

文選曹子建三良詩云攬

歌秋婦

宋書顧昶之字延平獨的郊野當其得意旁若無人按秋

鬼脛

莊子胡毋適之則悲

敘事

第二十二卷下注與行本小異

夫史之稱美者以敘事為先至若書功過記善惡文而不麗質而非野使人味其滋旨懷其德音三復忘疲百遍無

數自非作者曰聖其孰能與於此乎圍從敘事大意寬泛提出昔聖人之述作也上自堯典下終獲麟是為屬詞

比事之言秋春疏通知達之旨高子夏曰書之論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揚雄有云說事者莫辨乎書說理者莫

辨乎春秋然則意指復誤深真詰一詞訓成義微顯闡幽婉而成章雖殊途異轍亦各有差美焉諒以師範

傍觀規模萬古為述者之冠冕實後來之龜鏡既而馬遷史記班固漢書繼聖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學者皆

先曰五經次云三史一有經史之目於此分焉此師推尚書春秋為敘事班固漢書繼聖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學者皆

未曰五經次云三史一有經史之目於此分焉此師推尚書春秋為敘事班固漢書繼聖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學者皆

夏垂翅不舉，漢晉無聞。如漢日漢於戰國已降，去聖彌遠，然後能盡其鋒穎，倘僅不羈，則必故知人才有殊，相去

若是，拔其優劣，詎可同年。自漢已降，幾將千載，作者相繼，非復一家，求其善者，益亦無一有幾矣。夫班馬執簡，既五經

之罪人。二字而晉宋教青，又一版三史之不若。譬夫王霸有別，粹駁相懸，才難不其甚乎。圍蒙上意從二經，跌落二

然則作然而用之著述，雖同自一手，其間則有善惡不均，精麁非類。若史記之舊無之字，錄下漢蘇張蔡澤等傳，是其

美者。至於三五本紀，日者太倉公、龜策傳，固無所取焉。又漢書之帝紀、陳項諸篇，是其窳也。至於淮南、王、司馬相如

東方朔傳，又安足道哉。其中多辭文，故豈繪事以丹青成妍，帝京以山水為助，故言雄者其史亦拙，事美者其書亦

工，必時之異聞，世無奇事，英雄不作，賢偽不生，區區碌碌，抑惟恒理，而貴史臣顯其良直之體，申其微婉之才，益亦

難矣。此即轉局起議，就史漢括示大抵，文紀故揚子有云：虞夏之書，渾渾渾渾，尚書灑灑，周書噩噩，下周者其

書憔悴乎。觀正明之記事也。當桓文作霸，晉楚更盟，則能飾彼詞句，成其文雅。及王室大壞，事益縱橫，則春秋美辭

幾乎窮矣。觀子長之叙事也。自周已往，言所不該，其文濶略，無復體統。洎一作秦漢已下，條貫有倫，則煥炳可觀，有

足稱者。至若荀悅漢紀，其才盡於十帝，陳壽魏書，其美窮於三祖，觸類而長，他皆若斯。此再中邊上意，以見時

識實者稀，知音益寡。近有裴子野宋略，王仰齊志，此二家者，並長於叙事，無愧古人。而世人一作議者，皆雷同譽裴

而共誡王氏。夫江左事雅，裴筆所以專工，中原跡穢，王文由其屢鄙。且樊原子野務飾虛辭，君愨王志存實錄，此美惡

所以為異也。設使正明重出，子長再生，記言於質六渾之朝，書事於士尼當作侯之代，將恐輟毫楮，無所施其

德音。而作者安可以今方古。一概而論得失。此節蒙上說下才，邊指意也。則注北朝學起三論，夫叙事之體，其

流甚多，非復片言所能觀縷。今輒區分類聚，定為三篇，列之於下。劉氏自著也，今削之後三條，故此

按此一章叙事之叙也。速速說來，純取寬境，大指言時風遞降，則文亦隨之。馬班不襲二經，正是各成信史。後有

作者，就事叙事，寧實無虛，寧今而真，無古而費。彼浮議之為譽為詆，不足徇矣。苞籠後三，注射北四。



微顯闡幽左傳杜序其微顯闡幽或成義顯者皆據德例而設義指行事以正褒貶 史通本此非用易文也

渾渾灑灑蓋揚子詞神

賀六渾正齊神武紀姓高名歡字賀六渾渤海人也是仕慕容氏慕容敗歸魏神武既累世北邊故習其俗遂同鮮卑

士尼干亦光親通及產命之曰侯尼于鮮卑言有相于也士于尼宜作侯尼于

親婁前所以不羈縻者莫因婁矣得從私願也金壹字考次序也

夫國史之美者以叙事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簡要一無為主簡之時義大矣哉 簡也起便提明歷觀自古作者

權輿尚書發蹤所載務於寡事春秋變體其言貴於省文斯蓋澆淳殊致前後異跡然則而用文約而事豐此

述作之尤美者也以二語標首 始自兩漢迄乎三國國史之文日傷煩富逮晉已降流宕逾遠善多尋其冗句

摘其煩詞一行之間必謬增數字尺絃之內恒一作虛費數行夫聚蚊成雷羣輕折軸况於章句不節言詞言既

字莫限載之無兩曷足道哉以近史當不聞之流 蓋叙事之體其別有四有直紀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跡者

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讚論而自見者叙事之體四別 至如古文尚書稱帝堯之德標以允恭克讓春秋左

傳言子太封之狀目以美秀而文十一 所稱如此更無他說所謂直紀其才行者第一 又如左氏載申生為驥

姬所譖自縊而亡傳 班史稱紀信為項籍所圍代君而死漢高 此則不言其節操而忠孝自彰所謂唯書其事跡

者第二 又如尚書稱武王之罪紂也其誓曰焚炙忠良剝剔孕婦左傳紀隨會之論楚也其詞曰華路傳作 藍

縷以啓山林其誓曰其詞曰是 此則才行事跡莫不闕如而言有關涉事便顯露所謂因言語而可知者第三

又如史記衛青傳後太史公曰蘇建嘗責大將軍不薦賢待士漢書孝文紀末其讚曰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

太史公曰讚曰是此則傳之與紀傳紀二 並所不書而史臣發言別出其事所謂假讚論而自見者第四 然則



激於此。求之窄僂之途。所謂矯枉者直。必過。讀者諒之而已。

權輿廣韻通街自權始造車自與始

成雷折軸漢中山靖王傳京成梁山聚成雷注古紋字

筆路藍縷左宣十二經武子曰楚自克虜以來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中微之訓之以筆路藍縷以啓山林

衛青傳史記贊大將軍不取親附士大夫招賢事舉而傳文省矣故劉氏引之

孝文紀漢書贊孝文皇帝約身他氏淮南趙和句奴又英王詐病而賜几杖身務德化獲凡

魯人以為教左文十五宋華獨未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曾得罪於宋陽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教有是註但大小戴記皆無是語注無故揚其祖惡是不教魯人以為教君子不與也

孔政有其文曰魯人魯鈍之人

眇秃跛穀梁成也李孫行父秃晉卻克眇衛孫良大跛同時而聘于齊云云公羊成二

口中無齒金野史記史記先相後口中無齒食乳初寫本英書有此二字即

一筌一目魚秦典略云得鳥者一筌一目也然張一目之原終不得鳥矣史通翻

輪扁莊子天道副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疾不徐得之於

伊摯史記本起伊尹名阿之變情妙微織口弗能言志弗能前送輪扁二句本文心神思慮成語

夫飾言者為文。編文者為句。句積而章立。章積而篇。日字成篇。目既分。而一家之言備矣。固本章言叙事用母古者

行人出境。以詞令為宗。大夫應對。以言文為主。况乎列以章句。刊之竹帛。安可不屬精雕飾。傳諸諷誦者哉。固是上

勢自聖賢述作。是曰經典。句皆詔夏。言盡琳瑯。秩秩德音。洋洋盈耳。譬夫將滄海者。徒驚其浩曠。登太山者。但嗟其

峻極。固此皆亦是必摘以尤最。不知何者為先。然章句之言。有顯有晦。固此方照出章旨又將顯字訓晦顯也者。繁

詞綺說。理盡於篇中。晦也者。省字約文。事溢於句外。然則晦之將顯。優劣不同。孰可知矣。固此注在夫能喻小存大

舉重明輕一言而巨細咸試斤一語而宏纖盡備此皆用晦之道也

云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德政及夏書云嗆呱呱而泣于不子愛國志周書稱前徒倒戈血流漂杵樹在虞書

云四罪而天下咸服德公此皆文如濶略而語實周賅故覽之者初疑其易而為之者一方覺其難固非雕蟲

小技所能斥苦隱作斥非于文不其說也既而工明受經師範尼父夫經以數字包義而傳以

一句成言雖繁約有殊而隱晦無異故其綱紀而言邦俗也則有士會為政晉國之盜奔秦可如邢遷如歸衛國忘

亡安集其款曲而言人事也則有此下諸本多摩革裏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勇三軍之士皆如扶纜可如斯皆言

近而旨遠辭淺而義深雖發語已殫而含意未盡使夫讀者望表而知裏捫毛而辨骨觀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

外晦之時義不亦大哉此節從左傳泊班馬二史雖多謝五經必求其所長亦時值斯語至若高祖亡蕭何如失

左右手史記律陰侯傳漢兵敗績雖水為之不流史記項羽本紀董生乘馬三年不知牝牡可如翟公之門可張雀

羅涼能則其例也此節使史漢指出自茲已降史道陵夷作者無音累句雲蒸泉湧其為文一作也大抵編字不

隻捶句皆雙修短取均奇偶相配故應以一言敵之舊說者報足為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為四句彌漫重沓

不知所裁是以廣道舊本作受貴於少期原注王即齊志曰時誤恨那于才不得字與經之書誤決非不幸也此節取諸史蹟且不能更何處說起用時

溫子昇亦若此而撰永史記率是支言文言揚揚六言此節取諸史蹟且不能更何處說起用時蓋作者言雖簡略理皆要害故能疎而不遺儉而無闕譬如用奇兵者持一當百能全克敵之功也若才乏偽煩思

多昏滯費詞既甚敘事繞周亦猶售鐵錢者以兩當一方成貿遷之價也此節雙然則史漢已前省要如彼國晉

已降原注國謂三國煩碎如此必定其妍媸既其善惡此下似夫讀古史者明一作其章句皆可詠歌對時而言故

字觀近史者悅一作其緒言直求事意而已意無餘當惟言句是則一貴一賤不言可知無假推揚而其理自見矣

勝結是長言篇末二章裝飾簡要義詞可通此句耳說字勝是則一貴一賤不言可知無假推揚而其理自見矣

圍顯而相反之米何說乎且德晦豈文家美詞而與簡要對舉乎決非安填故削之

內篇 敘事 第二十二

一三二

按右一章言敘事用晦也。用晦之道尤難言之。簡者詞約事豐。晦者神餘象表。詞約者猶有詞在。神餘者唯以神行。幾幾無言可說矣。敘事至此。豈復望之五經三史後哉。故止得前幅舉似。如尚書左傳史漢數條。儘合章旨。向後著語。便理一鍼。何也。如所云不隻皆雙。及履道子昇。受責取讖諸注。祇徒煩省比量。移置前章甘面亦得。此則反括互勘。取道稍繁。亦猶見晦法入微。無文對舉也。故曰尤難言之。

言文左翼二十五仲尼曰志有之官以不足志文以足

斥苦言于逸為矯矯所生必於斥苦司馬彪注引佛指

晉盜奔秦左宣十六晉侯請於王以執冕命士會將

如歸忘亡左開二信之元年齊桓公建都於夷儀

犀革至換續宋手是皆見宋人臨之又宣十二楚子伐蕭中公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而犀革之北及

皆如換續左翼二十五仲尼曰志有之官以不足志文以足

寒王對而之

也軍言用梅所引皆含義之法此條神起于不足見如快續以宋人臨之多贊元文全舉時體事是震二十八此

用偶體此條與並奔部連作配而益添發續則雖不均改續清又義不勇膠二文全舉時體事是震二十八此

六字似是犀革改本失則彼文自餘義句則錄後人失注傳寫混入致非耳既借刊之仍

不知牝牡左翼二十五仲尼曰志有之官以不足志文以足

可張雀羅左翼二十五仲尼曰志有之官以不足志文以足

履道左翼二十五仲尼曰志有之官以不足志文以足

子并左翼二十五仲尼曰志有之官以不足志文以足

看文重既作此與由主為家以能賢為草不以方為大詩人發感言之實矣

乎中代其體稍殊或擬作人必以其倫或述事多比於古當漢氏之臨天下也君實稱帝理異殷周子乃封王名非魯衛而作者猶謂帝家為王室公輔為王臣蓋亦作石加建侯之言帶河申俾侯之譽稱作而史臣撰錄亦同彼

文章假託古詞翻易今語潤色之滋萌於此矣漢初始而史亦因之降及近古彌見其甚至如諸子短書雜家

小說論逆臣則呼為問鼎稱巨寇則目以長鯨邦國初基皆云草昧帝王兆跡必覩龍飛斯並理兼諷諭言非指斥

異乎將夏措詞南董願書之義也此承前古諸名雖飾詞皆切如魏收代元魏初史吳均齊北齊錄或牢籠一世或

苞舉一家自可申不刊之格言弘至公之正說而收稱劉氏納貢則曰米獻百牢均叙元日臨軒必云朝會萬國夫

以吳徵魯賦禹計塗山持彼往事用為今說置於文章不謂史則可施於簡冊則否矣一說此所轉言者收均

亦則亦有方以類聚譬諸昔人如王隱稱諸葛亮挑戰其一獲曹咎之利崔鴻稱慕容冲見幸為有龍陽之姿姑

其其事相符言之諱矣而盧思道稱邢卻喪子不慟自東門吳已來未之有也李百藥稱王琳雅得人心雖李將軍

恂恂善誘無以加也斯則虛引古事安足庸音苟矜其學必辨而非當者矣此亦圍此與下節皆兩曾轉折此言

過飾昔禮記檀弓王言物始夫自我作故首創新儀前史所刊後來取證是以漢初立禮當作子長當作所書魯始

為髮正明是記河橋可作元凱取驗於毛詩男子有笄伯支遠徵於內則即其事也案裴景仁泰記稱符世說注引

符豎方食撫盤而詭王仰齊志述字一有受字一有受字二洛于感恩脫帽而謝及彥鸞非撰以新史重規李百刪其舊錄乃易

撫盤以推案更脫帽為免冠夫近世通無案食胡俗不施冠冕直以事不類古改從雅言欲令令字一脫學者何以考時

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圍此以制物言亦兩曾轉折若髮髻等皆又自雜種稱制充初神州事異諸筆言多醜俗

一作至如翼捷德有道武原德作諱黑賴周文本名而伯起軍一以他語德茶開而不載考二史蓋庖降剝贖字

之嫌也重耳黑臀名之鄙也德皆列一以三史傳諸五經未聞後進談議別加刊定况齊正注甚明之或為攢

彰於載識原注杜臺神齊記載云賈河邊之狗著於謠詠原注王勸齊志載謠云雜雜明如日月難為蓋藏此而





魯始為雙不也

作河橋晉杜預傳預字元景汝南人也

男子并無書劉芳字伯文彭城人并芳曰冠尊收奪其并稱也非男子無并禮內則稱子事又世雜初為柳娘并

總為劉石經按伯文北史作伯文

易盤以案降而英營三尺管外寸餘而已

變帽為冠千克冠指首曰額出死力

翼健黑懶書帝紀昭成帝諱什翼健

字孃名鄙舊注元帝字文氏諱長字黑懶

姓復從單他後姓今述北朝諸史亦非盡改其省

去方紐留于周書唐理仕認為驃騎關周文歎吳之賜姓萬紐于同

去點尤與厚字頃同廣韻軍始夜切姓苑有之

存狄除庫落作存扶除厚

也又北齊臣如庫狄迴洛庫狄或之屬多廣

志有庫狄氏後改為狄氏庫與厚狄與扶形俱相近或當是

氏但有乞扶火改為扶氏則似除厚應為徐乞矣然乞之

史通通釋卷六

內篇 叙事第二十二

蓋聞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薰蕕不同器，梟鸞不比翼。若乃商臣冒頌，南蠻北狄，萬里之殊也。伊尹霍光，殷年漢日，千載之隔也。而世之稱忤逆，則云商冒，論忠順，則曰伊霍者，何哉？蓋厥跡相符，則雖隔越為偶，實必差肩接武。方稱連類者乎。圍篇首言品藻果允雖時比不相及而人可類舉也史氏自遵固作傳，始以品藻相從，然其中或以年世迫促，或以人物寡鮮，

求其具體必同，不可多得。是以韓非老子，共在一篇。董卓袁紹，無聞二錄。豈非韓老俱稱述者，書有子名。韓非子袁

董並曰英雄，生當漢末，用此為斷。麗得其倫，亦有厥類。眾夥宜為流別，而不能定其同科。申其異品，用使蘭艾相雜，

朱紫不分。是誰之過歟？蓋史官之責也。圍此節案班書古今人表，仰包億載，旁貫百家，分之以三科，定之以九等，其

言甚高，其義甚愜。及至篇中所列，莫不類於其叙哉。若孔門達者，類稱殆庶。至於他子，難為等哀。左過今乃先伯牛而

後曾參，進仲弓而退冉有。原注伯牛仲弓並在第二等，曾參冉有並在第三等求諸折中，厥理無聞。又楚王楚武王過鄧，三甥甥春甥請一作

殺之。鄧侯不許，卒亡鄧國。莊今定鄧侯入下愚之上夫寧人負我，為善獲戾，持此致尤，將何勸善。如謂小不

忍，亂大謀，失於用權，故加其罪，是則三甥見殺而作，決在未萌，自當高立標格，冥諸雲漢，何得止與鄧侯伍，列在

中庸下流而已哉。原注三甥皆又其叙晉文之臣佐也，舟之僑為上，陽處父次之，士會為下原注舟之僑在第三等

在第五等，其述然丹丹一既在第六等之賓客也。高漸離居首，荆軻亞之，秦舞陽居末。原注高漸離在第四等，荆軻在第五等，士會

非替亂，善惡紛拏，或珥飢餓而賤璫璜，或策駑駘而捨騏驎，以茲為監，欲誰欺乎。此即粵州漢書古今人表又江充息夫躬，說

諂惑上，使楊廷儲后，毒及忠良，論其姦凶，過於石顯遠矣。而固叙之不列佞幸，楊王孫裸葬博禮，狂狷之徒，考其一

生，更無他事，而與朱雲同列。一有冠之傳首，不其穢歟原注古今人表及到列傳分合說，若乃旁求別錄，側窺雜傳，

諸如此謬。其累實多。案劉向列女傳。載魯之秋胡妻者。尋其始末。了無才行可稱。直以怨懟厥夫。投川而死。輕生同於古治。殉節異於曹娥。此乃凶險之頑人。強梁之悍婦。兩言輒與貞烈為伍。有乘其實者焉。列女傳一則。又嵇康高士傳。其所載者廣矣。而類回蓬瑗。獨不見書。蓋以二子雖樂道遺榮。安貧守志。而拘忌名教。未免流俗也。揚雄周孔正

如董仲舒揚子雲。亦鑽仰四科。馳驅六籍。漸孔門之教義。服魯國之儒風。亦是誦述與此何殊。而並可甄錄。夫回瑗

可棄。而楊董獲升。可謂識二五而不知十者。一本誤也。國書非國史。蓋類而反之。爰及近代史臣所書。求其華失。亦

往往而有。借如陽瓚効節邊城。捐軀死敵。當有宋之代。抑到卜之徒歟。原注到謂劉康而沈氏竟不別加標榜。唯寄

編於索虜篇內。紀僧弥南齊書及南史並作僧真砥節礪行。終始無瑕。而蕭氏乃與羣小混書。都以恩幸為目。王頴文章不足。武

藝居多。躬詣成藩。首階逆亂。撰隋史者。如不能與秦感並列。原注隋世皆以即宜附出楊諒傳中。歟與詞人共編。吉

士為伍。原注隋書列王凡斯纂錄。豈其類乎。此節收歸國史謂沈蕭令子曰。以親取人。失之子羽。以言取人。失之

宰我。光武則受誤於龐參。曹公則見欺於張遼。事一無列在方書惟善與惡。昭然可見。不做許郭之深鑿。裴王

之妙譽。而作者存諸簡牘。不能使善惡區分。故曰誰之過歟。史官之責也。此節推到作者夫一作能申滌鏡。一多

別流品。使小人君子。臭味得朋。上智中庸。等差有叙。則懲惡勸善。水肅將來。激濁揚清。勢為不朽者矣。

按班史人表。老手判之。只銷一語。曰不作可耳。他所論列。亦恐更僕未易盡也。品藻非直論史。直論人矣。論人者

衡懸鑑照。平明益難。一挂百漏。拈放何主。愚恐是篇。輕犯棘叢。高士傳一節。非欲其攀戴頌遠。乃識其冒收揚

董也。史通此類文法甚多。解者勿誤。

商胃商臣建或王太子王後欲立少子慎商臣以宮甲國王王繼遠自立見左傳文元年伊霍伊霍霍光字子孟位大司馬大將軍昭帝崩亡嗣承皇太后詔迎昌邑王賀賀即位行淫亂光憂德四延年

伊霍伊霍霍光字子孟位大司馬大將軍昭帝崩亡嗣承皇太后詔迎昌邑王賀賀即位行淫亂光憂德四延年

三科九等  
晉之臣佐  
謂不干時  
之(又)士會見

江充息夫躬  
石顯  
楊王孫  
秋胡妻

至乃向採桑者  
孝好色淫  
古冶  
曹娥

幼場外孫  
識二五不知十  
二五而未知十  
一也蓋用趙世家

陽瓚  
劉卜  
中嗣  
天與攻

起僧弥  
僧真容  
真作

內篇  
品藻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金行注見前

渭曲見屈謂志諸葛亮傳亮破武功王宣王連馬姜維令依反旗為鼓若將向宣王者宣王乃退不敢偏儀結陣而去

百姓為之誇曰死

雲臺取傷魏志高貴鄉公紀注云漢晉春秋曰帝召王粲等謂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當自出討之經曰帝

急與當云何充曰高貴汝等正為今日滿即前刺帝刀亦於背反魏氏春秋曰帝自將元從

侯射李昭等下使雲臺鎧仗兵元討又抽戈紀碑亦見本注乃干寶晉紀語非自留書

董統燕史不載錄其後范亨等合諸燕史并成一書而董書遂遠也范亨書二志載之

曲筆 第二十五

擊有人倫是稱家國。父子子君君臣臣親疎既辨等差有別。蓋子為父隱直在其中。論語之順也。略外別內掩惡

揚善。春秋之義也。自茲已降。率由舊章。史氏有事涉君親。必言多隱諱。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曲以曲而直者

起此家其有辭詞弄札。飾非文過。若王隱虞預。毀辱相凌。子野休文。稱紛相謝。射誤用舍由乎臆說。威福行乎筆端。

斯乃作者之醜行。人倫所同疾也。此與下節標出二種曲筆亦有事每憑虛詞多烏有或假人之美藉為私惠或

証人之惡。持報已讎。若王沈魏錄。濫述貶甄之詔。陸機晉史。虛張拒葛之鋒。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此

又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下字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此種惡詞略之曲也。然則史之不直。代有其

書。苟其事已彰。則今無所取。謂前人其有往賢之所未察。來者之所不知。今略廣異聞。用標先覺。此種標作提

案後漢書史始傳。稱其懦弱也。其初即位。南面立朝。羣臣羞愧流汗。刮席不敢視。夫以聖公身在微賤。已能結客報

讎。避難綠林。名為豪傑。安有貴為入主。而反至於斯者乎。將作者曲筆阿時。獨成光武之美。諛言媚主。用雪伯升之

怨也。且中興之史。出自東觀。或明皇即明所定。或馬后攸刊。而炎祚靈長。簡書莫改。遂使他姓追撰。空傳偽錄者矣。



益州言無宰相氣。若文官不置，此事使何一一作而書之一作。蓋由父辱受見，故加益榜議者也。一作無聞至公。國自稱一作為我長。家相謂為彼短。而魏收以  
侯並爭。勝負無恒。而他善必稱。已惡不諱。遂乎近古。一作元氏出於邊裔。見侮諸華。遂高自標舉。比秦乾元。魏收於姬漢之國。曲加排抑。同建鄴於蠻貊之邦。夫以敵國相難。  
交兵結怨。載諸移檄。用可致誣。列諸細素。一作難為妄說。苟未達此義。安可言於文邪。一作乃顯列魏收排抑之曲。其文  
未夫史之曲筆誣書。句不過一二。句語其罪負。一作為失已多。而魏收雜以寓言。殆將過半。固以一作倉頡已降。罕  
見其流。而李氏齊書。稱為實錄者何也。蓋以重規一作亡考未達。伯起以公輔相加。字出大名。一作撰事同元歎。既無  
德不報。故一作虛美相贈。然必謂昭公知禮。吾不信也。一作語曰。明其為賊。敵乃可服。如王  
卻之抗詞不撓。可以方駕古人。而魏收持論激揚。稱其有漸正直。夫不彰其罪。一作語曰。明其為賊。敵乃可服。如王  
兵起無名。難為制勝者。尋此論之作。蓋由君懋。書法不隱。取咎當時。或有假手史臣。以復私門之恥。不然。何惡直醜  
正。盜憎主人之甚乎。一作再此一層。亦是魏收筆蹟。即也。故書到之所深惡。故重斥之。刻魏之文。蓋霜雪交下。始見貞  
松之操。國家喪亂。方驗忠臣之節。若漢末之董承取紀。一作晉初之諸葛母。一作齊興而有劉象。一作索  
禁。一作曲在。周滅而有王謙討迴。一作隋在。斯皆破家殉國。視死猶生。而歷代諸史。皆書之曰逆。將何以激揚名教。以勸事君  
者乎。古之書事也。令賊臣逆子懼。今之書事也。使忠臣義士羞。若使南董有靈。必切齒於九泉之下矣。一作此曲筆舉  
凡前朝未造之志。自梁陳已降。隋周而往。諸史皆貞觀年中。羣公所撰。近古易悉。情偽可求。至如朝廷貴臣。必父祖  
有傳。考其行事。皆子孫所為。而訪彼流俗。詢諸故老。事有不同。言多與實。昔秦人不死。驗待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  
葛亮之多枉。斯則自古所歎。豈獨於今哉。一作此曲筆舉。蓋史之為用也。記功司過。彰善瘴惡。得失一  
朝。榮辱千載。苟違斯法。豈曰能官。但古來唯聞以直筆見誅。不聞以曲詞獲罪。是以隱侯宋書多妄。葛武梁武知而  
勿尤。伯起魏史不平。齊宣覽而無譴。故令史臣得愛憎由已。高下在心。進不憚於公惡。退無愧於私室。欲求實錄。不

亦難乎。嗚呼。此亦有國家者所宜懲革也。篇本歸到功罪失平勳德倒置斯為探本深言益透前篇寄慨隱衷

〔按昌黎人既天殃之說戒心不小懼曲也。評者有意斥劉因而悉力怙史。夫古人往矣。信否何憑。秉史筆者讀之。能勿知懼。聖公刮席一段與曩言宜列帝紀相因。其言誠別。然論人於成敗之間。代與之會。疑案正自可存。

史通歸美王郤。書果於犯衆忌而不去口何耶。蓋觀齊正之識。蓄索之謠。類於其書見之。推此而知近感辭駁。匿瑕地勢。名怒深矣。彼隋書一傳。懸詆其著書。而獨榜其詔語。果盡生平耶。卽卽未云佳士。史亦豈無憎詞。李安平

叙崔浩被誅。嘗其所著曰備而不典。備者弗隱也。不典者無飾也。率是道也。亦憎詞也。知幾之在史曹。徼情載筆。以此忤時。激而為言。言及君愆。則進之。及伯起則揮之。伯起者。尤工為飾者也。所揮在飾。卽所進在無飾。河上之

歌曰。同病相憐。此之謂與。

虞預相凌 晉書王隱傳大興初令隱撰晉史時著作郎虞預私撰晉書而生長東南不知中朝事以訪於隱并借隱所著書盜寫之後更疾隱形於言色隱竟以誘免歸

休文釋紛 而史裴子野曾祖松之齊沈明末沈約撰宋書得松之已後無聞焉子野更撰為宋略二十卷其叙事詳論多善而云沈約撰宋書得松之已後無聞焉子野更撰為宋略二十

一王沈濫述取甄 沈所撰魏書已述甄事無考郭正沈不忠於魏故甄后之取甄述其事彰實也

陸機虛張拒葛 陸機有晉三祖紀見本紀篇按晉書靈紀陸機

受金借米 陳子受金陳壽求米見史官建置篇篇注同學紀國交金事未詳于考陳壽傳有謂丁

伯升之怨 復漢書高祖王演字伯升光武長兄也三莽篡漢兵革並起伯升部署賓客自稱柱天都部聖公

明皇所定 復漢書高祖王演字伯升光武長兄也三莽篡漢兵革並起伯升部署賓客自稱柱天都部聖公

馬后攸列 復漢書高祖王演字伯升光武長兄也三莽篡漢兵革並起伯升部署賓客自稱柱天都部聖公

蜀無史職 復漢書高祖王演字伯升光武長兄也三莽篡漢兵革並起伯升部署賓客自稱柱天都部聖公

黃氣見秣歸 復漢書高祖王演字伯升光武長兄也三莽篡漢兵革並起伯升部署賓客自稱柱天都部聖公

羣鳥隨江水後主傳延漢香春秋曰江陽有鳥從江

有景星出後主傳景星見於是大赦改元

無宰相氣實傳延熙十四年夏成都

父辱受屍晉書陳壽傳壽父為馬讓參軍讓為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被

李稱實錄語見浮詞

公輔大名元史李百藥父德林少孤未有字魏收謂之曰卿識度必至公輔吾

元歎必成名今以吾名與卿故雍與伯喈同名也又吳錄曰言為伯喈所歎故以為字焉

惡直醜正昭二十

盜憎主人家語觀周盜憎主人民怨其上君子知天

董承耿紀元志先主同會公選許時歌帝勇車騎將軍董承辭受帝天帶詔當誅曹公先主遂與承等同謀魏志

等府斬之紀呼王名曰恨香不自主意竟為蔡兒所誤耳

諸葛母正諸葛見同習葛景起正元二年魏曉東大將軍母正餘揚州刺史文欽舉兵作亂琦太后令移職

傳號字公休徐字仲修徐於西門之外仲見萬波從不自安朝廷徵知徵從為司空從愈恐遂反按

王應麟曰徐等十載有生氣共飲飲仲有晉史靈晉之言又按通志慈母正以邑為氏無實音

劉秉袁榮宋書袁榮傳榮字景清與齊王劉東平決萬機順帝即位詔移石頭時齊王功高天命有歸榮密有異

暗性榮子振瓊有異人以身衛榮備靜直前

斬之父子俱殞其後並誅秉榮事在宗室傳

王謙尉迴亦見因習篇

秦人不死詳未詳

蜀老猶存未詳匡固學紀聞云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武侯

鑒識第二十六

夫人識有通塞。神有晦明。毀譽以之不同。愛憎由其各異。蓋三王之受謗也。值魯連而獲申。五霸之擅名也。逢孔宣而見汲。斯則物有恒準。而鑒無定識。欲求銓數得中。其唯千載一過乎。○首以明者。非過領局。失况史傳為文淵浩。

一作廣博。學者苟不能探蹟素隱。致遠鉤深。鳥一作馬。足以辯其利害。明其善惡。○歸從鑒人學。鑒史。觀左氏之書。為傳之最。

而時經漢魏。竟不列於學官。儒者皆折此一家。而咸推二傳。夫以正明躬為魯史。受經仲尼。語世則並生。論才則同。

一作體非。恥彼二家者。師孔氏之弟子。預達者之門人。才識本殊。年代又隔。安得持彼傳說。比茲親受者乎。加以二傳理。

有乖僻。言多鄙野。方諸左氏。不可同年。故知膏肓墨守。乃腐儒之妄述。賈餅太官。誠智士之明鑒也。○此即以左傳

又由於明達。史漢繼作。踵武相承。王充著書。既甲班而乙馬。張輔持論。又劣固而優遷。原注王充謂。應文義決備。紀

鑒者少也。公為乙也。張輔名士。優劣論曰。世人稱司馬遷。班固之才。優劣多以班為勝。余以為史。然詳瞻觀者。以為甲以太史

遷叙三千年事。五十萬言。班固叙二百年事。八十萬言。頃者不敢固之。不知遷必失。然此二書。雖互有修短。連開

一作得。失而大抵同風。可為連類。○自此已下。以班馬。張晏云。遷致後亡。龜策日者傳。褚先生補其所。一無缺。言詞

鄙陋。非遷本意。案遷所撰五帝本紀。七十列傳。稱虞舜見阨。遂匿空而出。宣尼既殂。門人推奉有若。○此二事又於其

言之鄙。又甚於茲。安得獨罪褚生。而全宗馬氏也。○此一條論馬對鑒者立。劉軌思商推漢史。雅重班才。惟譏其本紀

不列少帝。而輒編高后。案弘非劉氏。而竊養漢宮。時天下無主。○一作君。呂宗稱制。故借其歲月。寄以編年。而野雞行。事

自具外戚。譬夫成。○一作王。為孺子。史刊攝政。正一作之。年。屬亡流。歷紀共和之日。而周召二公。各世家有傳。句必有誤

云各有世家。班氏武遵黃例。殊合事宜。豈謂雖濟發於巧心。反受噴於拙目也。○此一條論班亦對鑒者立。此是較劉。劉祥

撰宋書序。序字錄。歷說。一作諸家晉史。其略云。法盛中興。荒莊。草盛紀。少氣。王隱徐廣。論弱罕華。夫史之叙事也。當

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若斯而已可也。○一作必。令同文。舉之舍異。疑當作。等公幹之有逸。如子雲之舍

章。類天師之飛。此乃所揚。補合。應章。得彩。欲得實錄。其可得乎。以此故。河。知其妄。范。輝。村。兵。○此一條論班。班史

劉半優者一本此下入前篇夫人廢興時也窮達命也而書之為用亦復如是蓋尚書古文六十一卷經之冠冕也春秋左氏三傳之雄霸也而自秦至晉年踰五百其書隱沒不行於世既而梅氏寫獻一作杜侯訓釋然後見重一時

擅名千古若乃一止有乃字老經撰於周日莊子成於楚年遭文景而始傳值嵇阮而方貴若斯流者可勝紀哉

故曰廢興時也窮達命也適使時無識寶世缺知音若論衡之未遇伯喈太玄之不逢平子遊將煙燼火滅泥沈兩

絕安有歿而不朽揚名於後世者乎末節仍以鑿證難

**[按]**曲筆以恩怨廢興言鑒識以明暗異同言曲筆是史之書人鑒識是人之辨史兩篇本無一語相混錯簡二百

字持此判之

三王獲申文選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曰昔田巴毀五帝罪三王一

五霸見詆漢董仲舒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羞

左氏不列學官建武中韓歆陳元公任職人以學封為左氏博士封卒遷罷至晉時杜預為集解成行而公羊殺張浚後

青育墨守復漢儒林傳何休字仲公任職人也太傅陳蕃辟之以參政事作公羊解詁又作公羊墨守左氏青育

賁餅太官魏也賁餅善公羊春秋時魏好左氏謂左氏

王充著書復漢本傳充字仲任事東漢起著論衡八十五篇注東山松曰

張輔持論司馬遷云云按西論十五則文項不錄

褚先生補文三王世家曰者龜策傳新剛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狀曰者龜策言辭師臨非遺亦意

劉執思為詩者仕齊國子博士授傳不載論史之文

野雞野雞也呂后名雉故曰野雞

巧心拙目機文賦

劉祥而壽畫劉祥字顯微注韻明珠宋世解揭撰宋書職斥傑代上銜而不問後徒廣州接

徐廣後周亦有劉祥字休微以字行劉瑤子也繕定梁典與此無涉郭本誤引王本刊正

文舉公幹漢書孔文舉氣體高妙理不勝辭又云文本同而末異又與吳質書公幹有遠氣但未造耳

子雲長卿漢書揚雄字子雲蜀郡人好深沈之思先是蜀有司馬相如作賦甚弘麗雄常賦

梅氏寫獻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又謂其篇成五十八篇晉世始府所存永嘉之亂並亡至東晉豫章內

仲具見注晉諸公贊以即其人與頭未可知是

杜侯訓釋杜預為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已見前按本傳又參考

老莊遺值儒林傳音老莊著無之言兩篇後世好之者曰為過於玉經自文景之君及司馬遷皆有是言晉書

何王流於何而史通第

太玄逢平子注詳自叙篇

探蹟第二十七

古之述者豈徒然哉或以取舍難明或以是非相亂由是書編典誥宣父辨其流詩列風雅卜商通其義夫前哲所

作後來是觀苟失其指歸則難以傳授而或有妄生穿鑿輕究本源是乖作者之深旨誤生人之後學其為謬也不

亦甚乎圍首節釋出述指之昔夫子之刊一作魯史學者以為感麟而作案子思有言吾祖厄於陳蔡始作春秋

字德夫以彼率修傳諸語欲求實錄難為真誤是事一為則義包微婉因獲每每一作每皆而初詞時逢西狩乃

泣麟而絕筆傳者集內凡三見並作傷徒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以為自反袂拭面稱吾道窮然後追論五始定

名三叛此豈非獨學無友孤陋寡聞之所致耶圍此耶論春秋始作當以祖孫傳語孫盛稱左氏春秋書吳楚則畧

荀悅漢紀遂向奴則簡蓋所以護其然而一實諸夏也余春秋之說諸國錯時關乘不通文官所書罕能司也

不若此也。吳子又漢之世。四海一家。馬遷亦傳。字求自古遺文。而州郡上計。皆先集太史。若斯之備也。况彼吳

楚者。僻居南裔。地隔江山。去彼魯邦。尤為迂闊。正明所錄。安能備諸。且必以蠻夷而固畧也。若駒支預於晉會。長狄

理於魯門。葛盧之辨牛鳴。郊子之知鳥職。斯皆邊隅小國。人品最微。猶復收其瑣事。見於方冊。安有主盟上國。勢

迫宗周。爭長諸華。咸陵一作強晉。而可遺之者哉。傳書楚事甚多。正明在此。又荀氏著書。抄撮班史。其取事也。中外一概。夷夏

皆均。非是獨簡。一作胡鄉。而偏詳漢室。盛既疑正明之擯吳楚。遂誣仲豫之抑匈奴。可謂強奏膚音。持為足曲者

也。此一傳探珠或所論。非與詳。蓋明月之珠。不能無瑕。夜光之璧。不能無類。故作者著書。或有病累。而後生不

能詆訶其過。又更文飾其非。遂推而廣之。強為其說者。蓋亦多矣。如葛洪有云。司馬遷發憤作史記百三十篇。伯

夷居列傳之首。以為善而無報也。項羽列於本紀。以為居高位者非開有德也。索史之於一作書也。有其事則記。

無其事則闕。馬一作遷之馳驚。今古上下數千載。春秋已往。得其遺事者。蓋唯首陽之一作二子而已。然逼使夷

齊生於秦代。一作死於漢日。而乃升之傳首。庸謂有情。言如此或可。今者考其先後。隨而編次。斯則理之恒

也。烏可怪乎。必謂子長以善而無報。推為傳首。若伍子胥大夫種孟軻墨翟賈誼屈原之徒。或行仁而不遇。或盡

忠而受殘。何不求其品類。爾一作在一科。而乃異其篇目。各分為卷。一作又遷之紕繆。其流甚多。夫陳勝之

為世家。既云無據。項羽之稱本紀。何必有憑。必謂遭彼腐刑。怨刺孝武。故書違一作凡例。志存激切。若先黃老而

後六經。進奸雄而退廢士。此之乖刺。復何為乎。言此等乃為被刑而發。此一條探葛洪以來善人。其高位

史李德林著論。稱陳壽蜀人。其撰國志。黨蜀而抑魏。刊之國史。以為格言。案曹公之創王業也。賊殺母后。幽逼主

上。罪百田常。禍千王莽。文帝臨戎不武。為國好者。忍害賢良。踈忌骨肉。而壽評皆依違其事。無所指言。是未嘗劉

主地。謂居漢宗。伏願而起。夷險不撓。終始無瑕。方諸帝王。可比少康光武。以宗譽以侯伯。宜策秦琴楚莊。以功

而壽評抑其所長。攻其所短。亦不似是則壽之意以魏為正朔之國。典午攸承。蜀乃僭偽之君。中朝所嫉。故曲稱曹

氏。

內篇 探賾 卷二十七



美而虛說劉非。安有背曹而向劉。踈魏而親蜀也。此下信有注引陸壽上諸葛集表語殊無取義去之夫無其文而有其說。不亦憑虛亡是

者耶。○此一條探李德林論陳志之說。殊習鑿齒之撰漢晉春秋。以魏為偽國者。此蓋定邪正之途。明順逆之理。為不確。下條另段同事別書。

耳。而檀道鸞稱其當桓氏執政。故撰此書。欲以絕彼瞻烏。防茲逐鹿。歷觀古之學士。為文以詛其上者多矣。若齊

同一作。失德。豪士於焉作賦。賈后無道。女史由其一作獻歲。斯皆短什小篇。可率爾此二字一而就也。備撰之作

後無安有夔三國之體統。改五行之正朔。勒成一史。傳諸千載。而藉以權濟物議。此六字信作指取誠當時。豈非

勞而無功。博而非要。與夫班彪王命。一何異乎。王命論亦止一篇。求之人情。理不當爾。理不當然也。或○此一

習書其自二京板蕩。五胡稱制。崔鴻鳩諸偽史。聚成春秋。其所列者。十有六家而已。魏收云鴻世任江左。故不錄司

馬劉蕭之書。又恐識者尤之。未敢出行於外。以上並收其案于時中原之主。海內橫流。遯彼東南。更為正朔。適使

素王再出。南史重生。然不能別有異同。忤非其議。安得以偽或作書無錄。而猶罪歸彥魯者乎。且必以崔氏祖宦

官吳朝。故情私南國。必如是。則其先徙居廣固。委質慕容。何得善彼南燕。而與羣胡並列。愛憎之道。宜若是邪。且觀

鴻書之紀綱。皆以晉為主。亦猶班書之載吳項。必繫漢年。陳志之述孫劉。皆宗魏世。何止獨遺其事。不取其書而已

哉。但伯起躬為魏史。傳列烏夷。不欲使中國著書。推崇江表。所以輒假言崔志。用紆魏羞。連出詞且東晉之書。宋齊

一脫之史。考其所載。幾三百篇。而偽邦墳籍。僅盈百卷。若使收矯鴻之失。南北混書。斯則四分有三。事歸江外。非

唯肥瘠非類。眾寡不均。無以東南國史。皆須紀傳區別。茲又體統不純。難為編次者矣。收之矯妄。其可盡言乎。○此

條探出收之議。鴻全是私心。造於是考眾家之異說。參作者之本意。或出自胸懷。枉申探賾。此云探賾。或妄加向

背。歟有異同。而流俗腐儒。後來末學。習其狂狷。成其誣誤。自謂見所未見。聞所未聞。銘諸舌端。以為口實。唯智者不

感。無所疑焉。○告後人無

按此篇亦在論史。是論論史者。為得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賤。而與之異彩。亦書云。賤者。亦列於賤。亦

衆論之實有煩言而辯正之也。郭許云：孫馬失之迂，猶可言也。李失之極，禮失之憂，魏放失之得，其能遠於子元之格擊乎。○愚嘗論伯夷爲之爲傳首也，當作七十列傳，想序觀傳，非本紀世家之比。人兼顯晦，事待表章。龍門寄意於首篇，所傳在伯夷，所附託乃在孔子也。雅川之見偏，居巢之說臆似，皆未得其宥。

吾祖始作春秋。孔叢居衛，寫宋蔡淵，國子思既免，曰：文王因論里作周易，祖若屈陳蔡作春秋，吾今同於宋可

爲病其難也。書有夫子于思問答，高以孫子帶，以魯穆公年推之，其祖孫之世不相及而克。

峯江氏復據漢書孔光傳，證其世譜出自子孫之手，非他書。禮度者比論說，相持錄以存參。

撰奪言覽任數陳蔡之問，七日不肯粒索米，得而爨之。孔子望見，頰覆其飯，而飯之。孔子笑曰：可信者目也。目猶不可信，知人固不易矣。按史通明用。

上計先集太史。天史公自序：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附經籍

朝集使謂之上計吏，建置一篇計會文禮小宰，庶漢之。

駒支曰：官之師，狀無乃實有所闕，而罪我諸戎，不與于會，亦無膏焉。賦青燭而退。

長秋左文十二：冬十月，敗狄于城濮。長秋，猶如富父終甥。

墨翟善守禦，用或曰：墨翟，宋之大夫。

先黃老二句。漢書司馬遷傳：贊中語，又後漢班彪傳：彪

李稱陳壽黨劉。陳壽蜀人，以魏爲漢賊，史事其主，云漢已云魏，武帝受命乎。

賊后逼主。帝廢后，以尚書令華歆、荀爽、趙主，未立已云魏，武帝受命乎。

擊高當桓執政。晉書：晉書乃爲漢亡而晉興，後其詳已見論贊篇。但此皆今晉書所有，今于元以爲是，道豈語而雜說

瞻烏遂鹿復漢郭泰傳陳蕃實武為聞人害泰器于野曰人之云亡邦國珍瞻烏爰止不知

豪士賦晉書陸機傳齊王同矜功自伐受爵不讓陸機惡之作豪士賦以刺焉

女史箴見載

崔鴻十六家鴻字彥駕前見表歷箴又魏書本傳云孝昌初給事黃門侍郎弱冠便有著述之志見劉

崔氏祖宦石等並因世故跨借一方國書亦有此一乃撰為十六國春秋勒成百卷又撰後正史篇

崔容傳無其語意祖喚從沒時名在任籍傳或闕書何官

也崔氏清河世望故在諸燕境中于元之言必非無稽

## 模擬第二十八

夫迷者相効。自古而然。故列禦寇之言理也。則憑李叟揚子雲之草玄也。全師孔公符朗。符朗晉書作符朗則比跡於莊周。范

曄則參蹤於賈誼。況史臣注記。其言浩博。若不仰範前哲。何以貽厥後來。范曄言模擬者所古蓋摸擬之體厥途有義也開局深舉

二。一曰貌同而心異。二曰貌異而心同。貌猶文也心猶實也二何分擬下作兩扇應之何以言之。蓋古者列國命官。卿與大夫為別。必於

國史所記。則卿亦呼為大夫。此春秋之例也。當秦有天下。地廣殷周。變諸侯為帝王。目宰輔為丞相。而譙周撰古史

考。一脫思欲擯抑馬記。師放孔經。其書李斯之弃市也。乃云秦殺集內殺其大夫李斯。夫一脫以諸侯之大夫。名

天子之丞相。以此而擬春秋。所謂貌同而心異也。第一則當春秋之世。列國甚多。每書他邦。皆顯其號。至於魯

國。直云我而已。如金行握紀。海內大同。君靡客主之殊。臣無彼此之異。而干寶撰晉紀。至天子之葬。必云葬我某皇

帝。且或作但疑無二君。何我之有。以此而擬春秋。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第二則狄滅二國。君死城屠。齊桓行霸

與亡繼絕。左傳云。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言上下安堵。不失舊物也。如孫皓暴虐。人不聊生。晉師是討。後予相怨。而干

寶晉紀云。吳國既滅。江外忘亡。豈江外安一作典午之善政。同歸命之未滅乎。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同而心異

也。第三則春秋諸國。皆用夏正。原音破魯以行一作天子禮樂故。獨用周家正朔。至如書元年春王正月者。年則

魯君之年。月則周王之月。原注考竹書紀年始建此義而如曹馬受命躬為帝王非是以諸侯守藩行天子班歷而

孫威魏晉二陽秋。每書年首。必云某年春帝正月。夫年既編帝紀。而月又列帝名。以此而擬春秋。又所謂貌同而心

異也。第四則五始所作。是曰春秋。三傳並興。各釋經義。如公羊傳屢云何以書。記某舊作事也。此則先引經語。

而繼以釋解。勢便之然。非史體也。如吳均齊春秋。每書災變。亦曰何以書。記異也。夫事無他議。言從已出。數自問而

自答者。豈是叙事之理者邪。以此而擬公羊。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論之文可一用之史法則非議且史漢每於

列傳首書人名。至傳內有呼字處。則於傳首不據文義列正詳如漢書李陵傳稱龐西任立政

陵字立政曰少公。歸易耳。夫上不言立政之字。而輒言字立政曰少公者。此省文。從可知也。至令狐德棻周書於伊

婁穆傳首云伊婁穆字奴干。既而續云太祖字之曰奴干。作儀同。面向我也。夫上書其字。而下復曰字。豈是事彼簡

易。文去重複者邪。以此而擬漢書。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謂字呼其人第六則愚謂昔一本誤多家語有云蒼梧

人娶妻而美。以讓其兄。雖一多則字為讓非讓道也又揚子法言曰士士字有姓孔字仲尼其文是也其質非也如

向之諸子所擬古作。其殆蒼梧之讓。姓孔而字有字仲尼者歟蓋語曰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必以先王之道持今

世之人。一作此韓子所以著五蠹之篇稱宋人有守株之說也世之迷者銳志於奇善編次古文撰叙今事

而一無巍然自謂五經再生三史重出多見其無識者矣。總評貌同而惟夫明識之士則不然何則其所擬者非

如圖畫之寫真。鎔鑄之象物。以此而似也。一作其所以為似者取其道術相會義理玄同若斯而已亦猶孔父

賤為匹夫。栖皇一作放逐而能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亦何必居九五之位。處南面之尊。然後謂之運類者哉。總評

同蓋左氏為書叙事之策自晉已降景慕者多有類效舉彌益其醜然求諸偶中亦可言焉。列說具心同凡

七則皆以左。蓋君父見害。臣子所取。義當略說。不忍斥言。故左傳叙桓公在齊遇害。而云彭生乘公。公善說一莞於

車。恒十如干寶晉紀。叙愍帝殺於平陽。而云晉人見者多哭。賊澤希崩。以此而擬左氏。又字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師立氏不忍斥夫當時所記。或未盡。則先舉其始。後詳其末。前後相會。隔越取同。若左氏成七年。鄭獲楚鍾儀。以獻

書之法。第一則夫當時所記。或未盡。則先舉其始。後詳其末。前後相會。隔越取同。若左氏成七年。鄭獲楚鍾儀。以獻

晉。至九年。晉歸鍾儀於楚。以求平。其類是也。至裴子野宋略。叙索虜臨江太子劭。使力士排徐湛。二江湛僅仆。於

是始與幼有隙。其後三年。有徐字江湛湛字為元凶所殺事。以此而擬左氏。亦一作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後飲魂。凡列姓名。罕與其字。苟前後互舉。則觀者自知。如左傳上言羊斟。則下曰討詳。一一作子前稱子產。則

次見國當作僂其類是也。至裴子野宋略亦然何者上書桓玄則下云揚州有敬道後叙嚴績則先著景仁以此而擬

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師左氏書人名字左氏與論語必不論語是有人詞對苟非煩詞積句但是往復

唯諾而已則連續而說去其對曰問曰等字如裴子野宋略云李孝伯問張暢卿何姓曰姓張張長火乎以此而擬

左氏論語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師左氏傳論語叙應對善人君子恐有誤功業不書見於應對附彰其美如左

傳稱楚武王欲伐隨舊誤能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六至蕭方等一說三十國春秋說朝廷聞慕容儁死曰中原可

圖矣桓溫曰慕容恪在其憂方大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師左氏彰茂不待夫將叙其事必預張

其本彌縫混說無取賤與晉通曰言如左傳稱叔鞮聞日蝕而哭昭子曰子一說對其將死乎秋八月討鞮卒昭二

至王劭齊志稱張伯德夢山上掛絲占者曰其為幽州乎秋七月拜為幽州刺史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

同也。師左氏者預此後蓋文雖缺略理甚昭著此正明之體也。至如叙晉敗於邲先濟者賞而云上當軍下軍

爭舟舟中之指可掬宣十夫不言樂舟恐脫亂以刃斲指而但曰舟指可掬則讀者自觀其事矣。至王劭齊志述高

季式破敵於韓陵追奔逐北而云夜半方歸梁血滿袖夫不言奮梁深入擊刺甚多而但稱梁血滿袖則聞者亦知

其義矣。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師左氏叙事片言撮全形之法第七則大抵作者自魏已前多効

三史從晉已降喜學五經夫史才文淺而易摸經文意深而難擬既難易有別故得失亦殊蓋貌異而心同者摸擬

之上也貌同而心異者摸擬之下也。然人皆好貌同而心異不尚貌異而心同者何哉蓋鑑識不明嗜愛多僻悅夫

似史而憎夫真史此子張所以致譏於魯侯有葉公好龍之喻也。泰山松云書之為難也有五煩而不整一難也。俗

而不典二難也。書不實錄三難也。賞罰不中四難也。文不勝質五難也。夫擬古而不類此乃難之極者何為獨闕其

目乎嗚呼自子長以還似皆未睹斯義後宋明達其鑒之哉。師到教人學古神似

按此篇所論前論書法後論筆法也六朝著述率趨摸擬子元就彼風尚析出形神兩途類使仙凡立判貌同心

內篇 摸擬 第二十八

三

異貌異心同。學古合融。秘方盡此。愚於左氏讀賈辛適縣。悟韓柳贈行體。讀遠啓疆對楚靈。識歐蘇論事訣。亦所謂貌異心同者乎。若六朝之擬漢。貌同而已。左氏叙一人名封字謚。傳中錯出。讀者苦之。必對牂產偽之為擬。竊謂非是。

符朗比莊周。晉載記符朗字元達。整之從兄子也。幼懷遠操。不屑時榮。著符子亦老莊之流也。隋經籍志符子二十

范馳參賈誼。蘇本傳賈誼字彥奇。其文辭與莊周同。其奇者往以不諸序論筆勢。

貌同心異。宿賓正文類同心異者。龍躡歸而宋樹伐。實殊聲合者。魚

燕周古史考。撰史法訓五經論古史為齊桓存儲加贊之今晉乃

江外忘亡。魏吳與存亡國異道而于寶乃套用其文。故史通嘆之

歸命。魏志魏主始降晉。崇家速於京師。命侯

春王正月。春秋傳元年春王正月。周正月。杜注云。古周以列夏。殷也。誤解始此。愚嘗論之。春秋繫正於王

帝正月。按孫或魏晉陽秋。不可得見。今所傳王氏元經。起晉惠帝太熙元年。每歲

陵字立政。字少卿。陵字立政。軍霍光左將軍。上官桀索與陵善。遭陵敗。人罷西任立政。至匈奴招陵立政

字之曰奴干。云於是科卑明大將軍。儀同三公。謝承三國吳人。吳志無傳。恐忘但有射承。後漢書史無別著家

蒼梧人。一書及得映鈔。古本史通核之。原無謝承二字。因檢家語。其文在卷四六本篇也。蒼梧人家語作蒼梧

姓孔字仲尼。見法言

江湛。南史宋江夷子湛。字叔深。領博士。轉吏部尚書。家甚貧。無餘。食糲。太武至。爪步以湛無領軍。總使使宋

羊斟叔群。至博望。三。今日之事。及命於。人。解。宋。元。之。得。見。而。歷。考。時。事。知。是。史。通。行。文。也。





不與後於是以此三科參諸五志則史氏所載庶幾無闕求諸筆削何莫由斯此節特廣書事之處已上二節文謂貼於是以此三科參諸五志則史氏所載庶幾無闕求諸筆削何莫由斯此節特廣書事之處已上二節是為但自一無古作者鮮能無病苟書而不法則何以示後德授中蓋班固之議司馬遷也論大道則先黃老而

後六經序游俠則退廢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又傳玄之取班固也論國體則飾主

闕而折忠臣叙世教則責取容而賤直節述時務則謹辭章而略事實此其所失也漢馬融班固用成語以見尋班

馬二史咸擅一家而各自彈射連相瘡痍夫雖自卜者審而自見為難可謂笑他人之未工忘己事之已拙上智猶

其若此而况庸庸者哉師中作苟目或為前哲之指蹤校後來之所失若王沈孫盛之伍伯起德棻之流論王業則

實符逆而誣忠義叙國家則抑正順而褒篡奪述風俗則矜夷狄而陋華夏其說散見此其大較也必伸以糾摘窮

其負累雖擢髮而數庸可盡邪子曰於于何誅於此一無數家見之矣此節兩層皆從事理抑又聞之怪力亂神

宣尼不語而事鬼求福墨生所信故聖人於其間若存若亡而已若存若亡若吞燕卵而商生啓龍榛而周滅厲壞

門以禍晉鬼謀社而亡曹江使返辟於秦皇祀橋授書於漢相此則事關軍國理涉興亡有而書之以彰靈驗可也

師中項而王隱何法盛之伎所撰晉史乃專訪州閭細事委巷瑣言非開軍國聚而編之目為鬼神傳錄其事非要其

言不經異乎三史之所書五經之所載也此節兩層從物與微與亡者與亡者聚而編之目為鬼神傳錄其事非要其

於方術篇及諸靈異傳乃錄王喬左慈康君亦作張發言唯迂誕事多詭譎可謂羞玉之瑕白圭之玷惜哉無是可

也師中又自魏晉已降著述多門語林笑林世說俗說皆喜載詞一作謔小辯啞郵異聞雖為有識所讓

頗為無知所說而斯風一扇國史多同則而混入至如王思狂躁起驅繩而踐筆單卓沈湎左持螯而右杯劉邕榜

史以膳茹齡石戲舅而傷贅其事蕪穢其辭猥雜而歷代正史持為雅言苟使讀之者為之解頤聞之者為之撫掌

一作因異乎記功書過彰善譴惡者也此節兩層從說論諸書事之得失惡謂大抵近代史筆叙事為煩

權而論人其尤甚者有曰師中夫祥瑞者所以發揮盛德無妨已上三節統為中數

夫祥瑞者所以發揮盛德無妨已上三節統為中數

夫祥瑞者所以發揮盛德無妨已上三節統為中數

夫祥瑞者所以發揮盛德無妨已上三節統為中數

夫祥瑞者所以發揮盛德無妨已上三節統為中數

如廢求諸尚書春秋上下數千載其可得言者蓋不過一二而已。爰及近古則不然。凡祥瑞之出。非關理亂。蓋王上所感。臣下相欺。故德彌少而瑞祥彌多。政逾劣而祥瑞逾盛。是以桓靈受社。比文景而為豐。劉石應符。比曹馬而益倍。而史官徵其謬說。錄彼邪言。真偽莫分。是非無別。其煩一也。○四煩之一為當春秋之時。諸侯力爭。各擅雄伯。自相君臣。史經書某使來聘。某君來朝者。蓋明和好所通。盛盛德所及。此皆國之大事。不可闕如。而自史漢已還。相承繼作。至於呼韓入侍。蕭慎來庭。如此之流。書之可也。若乃藩王岳牧。朝會京師。必也書之本紀。則異乎春

秋之義。原注右漢書載楚王恩等來朝。宋書載通濟等來朝之類是也。夫臣謁其君。子覲其父。抑惟恒亦作常理。非復異聞。載之簡策。一何辭費。其煩二也。○常朝入祀為四煩之二。愚謂若乃一作百職。一作遷除。千官黜免。其可以書名本紀者。蓋惟槐鼎而已。故西京撰史。唯編丞相大夫。東觀著書。止列司徒太尉。而近世自三公以下。一命已上。苟沾厚祿。莫不備書。且一人之

身。兼預數職。或加其號。而闕其位。或無其實。而有其名。南此諸史以贊唱為之口勞。題著由其力倦。具之史牘。夫何足觀。其煩三也。○虛街傳載為夫人之有傳也。蓋唯書其邑里而已。其有開國承家。世祿不墜。積仁累德。良弓無改。項籍之先。世為楚將。史記項羽本紀石建之後。廉謹相承。史記葛君傳此則其事尤異。略書於傳可也。其失之者。則有父官令長

子秩丞郎。聲不著於一鄉。行無聞於十室。而一無乃叙其名位。一二或作無遺。此實家謀。非關國史。其煩四也。○世官為四於是考茲四事。以觀今近古。足驗積習忘返。流宕不歸。乖作者之規模。違哲人之準的也。孔子曰。吾黨

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其斯之謂矣。○總論書事四煩亦有言或可記。功或可書。而一闕其文。傳亡其事者。何則。始自太上。迄於中古。其間文籍。可得言焉。夫以仲尼之聖也。訪諸鄉子。始聞少皞之官。對向之賢

也。詢彼國僑。數辨黃能。一作能之棗。或八元才子。因行父而獲傳。見後篇或五殺大夫。飯趙良而見識。商君則知當時正史流俗所行。若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虞夏商周春秋檮杌之記。其所缺略者多矣。○此節反以遺缺既而汲冢所述。方五經而有殘。一作珠馬遷所書。比三傳而多別。裴松補陳壽之闕。謝綽拾沈約之遺。斯又言滿五車。事逾三篋

者矣。夫記事之體，欲簡而且詳，疎而不漏，若煩則盡取，省則多損，此乃忘折中之宜，失均平之理。惟夫博雅君子，知其利害者焉。圈本又帶及懼傳正文之外，根拾殘數折衷貴審也。

按書事與叙事篇各義，叙事以法言，書事以理斷，法戒浮華，理歸體要，用意尤尊嚴也。局分三義，旁引正規，森如律令。

荀悅五志結在前記

班譏司馬見探明篇此

傅玄貶班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各為區別名為傳子為內外中篇

笑他人二句陸機豪士

指瑕史記蕭相國世家高帝曰夫獄追殺

吞燕卵齊氏高頌謂有城氏之女名簡秋吞卵而生

啟龍羆外傳鄭起宣王之時豈語曰勝孫笑服實亡周國有大婦備是器者夏之莢哀神化為二龍王請其羆

周本紀

厲塚門左成十年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

鬼謀社左哀七年初魯人及夢宗君子立於社官而謀亡曹曹對敬諱請持公孫強且而或其子曰我元簡聞公

六年

江使返辟注見書志篇再按前注鄭

地橋授書事在史記留侯世家注徐廣曰地橋也地音怡李奇云上下郡人謂橋為地按地橋

王壽左意見錄

廉若蔡敘漢其而發傳已而南都靈本有五柱木有石長乃六令各乘土船約廉若蔡敘見其限篇

語林笑林世說語林十卷東晉虞

世說俗說世說語林十卷東晉虞

驅馳魏志注魏志云王思思急常執筆作書繩集筆端去

持螯晉書畢卓字茂世嘗謂人曰得酒數百斛船中使足似一魚實詣五靈休靈休靈而落林上取食之靈休大驚答

勝痴口性之所嗜靈休處未落者悉被取以何邕造舉體流血向原固史二百許人不問有罪無罪連互與

以給傷贊兩史未齡石字伯兒少好武不事產檢剪淮南詩火才劣給石使勇壯晚事霸越方寸粘着勇枕以刀予

嘉禾公於東作歸未同公既得命禾於天子之命唐封歸周

泰得若雉更記封禪書泰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未也常以夜則若

魯獲如磨公羊傳家公至無年春西狩獲麟其者則微者為未代反袂試面涕沾袍

呼韓入侍漢宣帝起甘露二年匈奴呼韓單于

商渠采庭孔子世家武王克商通九夷八蠻商賈賈諾天子命歸於大將軍府按魏志陳留王紀景元三年商

黃能之崇晉書謝安公使公孫成子來聘平公有疾轉宣子贊授客館客問君疾對曰今步黃能入于窻門人殺

謝拾沈遺謝安公遺十卷

人物第三十

內篇 人物 第三十

九

夫人之生也。有賢不肖焉。若乃其惡可以誡世。其善可以示後。而死之日。名無得而聞焉。是誰之過歟。蓋史官之責也。

**圈**此篇前平以有開法或觀夫文籍肇初。史有尚書。知遠疏通。網羅歷代。至如有虞進賢。時宗元凱。夏氏中微。國

傳寒暄。殷之亡也。是生飛廉。惡來。周之興也。實有散宜。闕天。若斯人者。或為惡縱暴。其罪滔天。或累仁積德。其名蓋

世。雖時淳俗質。言約義簡。此而不載。闕孰甚焉。洎夫子修春秋。記二百年行事。三傳並作。史道勃興。若秦之由余百

里美。越之范蠡。大夫種。魯之曹沫。公儀休。齊之寧戚。田穰苴。斯並命代。亦作大才。挺生傑出。或陳力就列。功冠一時。

或後身成仁。聲聞四海。苟師其德業。可以治國。字人。慕其風範。可以激貪。勵俗。此而不書。無乃太簡。首以尚書春

又子長者。史記也。馳驚窮古。今上下數千載。至如皋陶。伊尹。傳說。仲山甫之流。並列經誥。名存子史。功烈尤顯。事迹

居多。蓋各採而編之。以為列傳之始。而漸以夷齊。居首。何經殿之甚乎。其言與經誥既而孟堅。勒成漢書。年籠一代。

至於人倫大事。亦云備矣。其間若薄昭。楊僕。顏驥。史岑之徒。其一脫事所以見遺者。蓋略小而存大耳。夫雖逐鹿之

犬。不復顧兔。而雞肋是棄。能無惜乎。當三國異朝。兩晉殊宅。若元則仲景。時才重於許洛。何楨許詢。文雅高於楊珠。

而陳壽國志。王隱晉史。廣列諸傳。而遺此不編。此亦網漏吞舟。過為迂濶者。以上述馬班諸史。觀東漢一代。賢明

婦人。如秦嘉妻徐氏。動合禮儀。言成規矩。毀形不嫁。哀慟傷生。此則才德兼茂者也。董祀妻蔡氏。載誕胡子。受辱虜

廷。文詞有餘。節槩不足。此則言行相乖者也。至蔚宗後漢傳。標列女。徐淑不齒。而蔡琰見書。欲使彤管所載。將安準

的。此補述後漢書。取舍失當也。文當列裴義。原則略宋史。時稱簡要。至如張禕。陰受君命。戕賊零陵。乃守舊作道

一作不移。飲鴆而絕。雖古之鉅鹿。義烈。二何以加。諸鮑昭。文宗學府。馳名海內。方于漢代。衰朔之流。事皆闕如。何以

申其褒獎。此述于野宋略傳。亦有闕也。此處載上言夫天下善人少而惡人多。其一有字書名竹帛者。蓋唯記善

而已。故太史公有云。自獲麟以來。四百餘年。明主一。無明賢君。忠臣死義之士。廢而不載。余甚懼焉。即其義也。至如

四凶。列於尚書。三叛。見於春秋。西漢之紀。江充。石顯。東漢之載。梁冀。董卓。此皆干紀亂常。存與亡所繫。一本此

軒蓋既有關時政故不可闕者。圖此段時謂善惡或便書惡言下之謂也。但近史所刊有異於是。至如不才之子。羣

小之徒。或陰情醜行。或素餐尸祿。其惡不足以舉揚。其罪不足以懲戒。莫不搜其鄙事。聚而為錄。不其穢乎。圖則庸

不足示戒。抑又聞之。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斗筭之才。何足算也。若漢傳之有傳。寬新欲。蜀志之有許。慮宋書之

虞正進。魏史之王憲。若斯數子者。或才非拔萃。或行不逸羣。徒以片善取知。微功見識。闕之不足為少。書之唯益其

累。而史臣皆責其譴狀。徵其壽里。課虛成有。裁為列傳。不亦煩乎。圖近史於序常流品。語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

如也。故賢良可記。而簡牘無聞。斯乃譽所不該。謂明不理無足咎。至若愚智畢載。妍媸靡擇。此則燕石妄珍。齊字混

吹者矣。夫名刊史冊。自古攸難。事列春秋。哲人所重。筆削之士。其慎之哉。圖年放後半不必

按以書善書惡植史體。以勸善懲惡宏史才。若善不足以勸。惡不足以懲。則其用無所施。而於體不宜褒。乃史或

闕書焉。或濫書焉。兩皆失之。論非不謹也。雖然。談何容易。非矢質鬼神之公心。而炳俟百世之明識。其孰能與於

斯。兩截臚列。或荒遠。或細碎。舉之恐不勝舉。與品藻篇一類。不免翰墨煩勞。

元凱左文十八晉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若野績。凱。楨。演。大臨。亮。延。堅。仲容。對達。天下之民。謂之八。怪。高。辛。氏。有

八。怪。使。主。后。上。以。撰。四。事。  
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

寒。浞。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號。于。弟。也。行。播。於。內。而。施。於。外。樹。之。詐。意。以。取。其。國。家。

飛。廉。惡。米。生。惡。米。惡。米。有。力。蓋。庶。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討。

散。宜。閔。天。乃。與。元。凱。等。同。以。開。載。為。疑。疎。矣。

由。余。秦。本。紀。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八。成。成。開。公。噴。故。使。由。余。觀。秦。秦。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為。之。則

以。治。此。此。真。聖。人。之。治。也。於。是。公。笑。曰。夫。戎。費。上。舍。厚。德。以。過。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不。知。所

百。里。奚。秦。穆。穆。穆。者。為。井。伯。無。百。里。奚。之。名。惟。值。十。三。晉。人。來。乞。糧。有。秦。伯。問。百。里。奚。與。之。一。語。亦。無。奚。名







## 敘才第三十一

夫史才之難其難甚矣。晉令云國史之任委之著作。每著作郎初至必撰名臣傳一人。斯蓋察其所由。苟非其才。則

不可叨居史任。起言史材實歷觀古之作者若蔡邕劉峻一本峻獨不書徐陵劉焯之徒各自謂長於著書達於

史體。然觀一無侏儒一節而他事可知。首舉四人皆有心掌故而秦伯喈於朔方德誤作方朔上書謂宜廣班氏

天文志。夫天文之於漢史實附贅之尤甚者也。必欲申以倚撫。但當鋤而去之。安可仍其過失而益其蕪累。亦奚異

觀河傾之患。而不遏以隄防。方欲疏而導之。用速懷襄之害。述史如此。將非練達者歟。一層評蔡邕與書孝標持

論說一作理誠為絕倫。而自叙一篇。過為煩碎。山栖一志。直論一作文章。句恐有諒難以偶述遠固比肩陳范者也

一層評孝穆在齊有志一有梁史。及還江左。一有書竟不成。嗟乎。以徐公文體而施諸史傳。亦猶灑上兒戲。異乎

真將軍。幸而量力不為。可謂自卜者審矣。徐陵一層評光伯以洪儒碩學而追邇不過。觀一無其銳情自叙。欲以垂示

將來。而言皆淺俗。理無要害。豈所謂誦詩三百。雖多亦奚以為者乎。一層評劉焯。上分載四人見如此名才昔

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然朴散淳銷。時移世異。文之與史較一作然異轍。故以張衡之文而不

闕於史。以陳壽之史而不習於文。其有賦述兩都。詩裁八詠。而能編次漢冊。勒成宋典。若斯人者。其流幾何。至此

本篇論旨文與史本非二途但唐初文尚儼體以入史局則非其倫矣。劉之前以詞賦才而成正史者唯班沈二人故列出之是以略觀近代。有齒跡文章而兼修史傳。其為式

也。羅含謝容。宛為詩頌之文。蕭繹江淹。直一作成銘贊之序。序字似溫子昇。尤一作複語。盧思道。雅好嚴字用詞。

江總。獨無以沈迷。庾信。輕薄而流宕。此其大較也。然向之。數子所撰者。蓋不過偏記雜說。小卷短書而已。猶且乖濫

踏駁。一至於斯。而况貴之以刊勒一家。彌綸一代。使其始末圓備。表裏無咎。蓋亦難矣。此段所舉諸人正證上文

但自世重文藻，詞宗麗藻，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每當有西省虛職，東觀竹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操

鉛，多無銓綜之識。舊說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而舉俗共以為能。一作共當時莫之敢侮，假令其一其字間有術同

彪嶠，才若班荀，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而皆取窘於流俗，見嗤於朋黨，遂乃哺糟飲醜，俯同佞作，披褐懷王，無由

自陳。此管仲所謂用君子而以小人參之，害霸之道者也。一無圈，此節起作之者之所端搭到任之者之昔傳玄成

非有云。一云觀孟堅漢書，實命代奇作，及與陳宗尹敏杜撫馬嚴撰中興紀傳，其文曾不足觀，豈拘於時乎。不然何

不類之甚者也。是後劉珍、朱穆、盧植、楊彪之徒，又繼而成之，豈亦各拘於時而不得自盡乎。何其益陋也。以上並嗟

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一有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末以古語證之，取在拘於時

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一有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末以古語證之，取在拘於時

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一有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末以古語證之，取在拘於時

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一有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末以古語證之，取在拘於時

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一有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末以古語證之，取在拘於時

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一有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末以古語證之，取在拘於時

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一有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末以古語證之，取在拘於時

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一有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末以古語證之，取在拘於時

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一有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末以古語證之，取在拘於時

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一有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末以古語證之，取在拘於時

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一有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末以古語證之，取在拘於時

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一有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末以古語證之，取在拘於時

自叙山栖  
劉坡見補注篇又不得同遊東陽紫巖山蘇室者為山栖志其文甚美

孝穆在齋  
齊送自序曰余比馮敬通而有同者三英之俟魏會齊自叙篇

光伯自叙  
兩都賦班固

八詠  
八詠此約義隱侯本選一登臺望秋月二會園臨春風三歲暮愁莫草四霜未應落五夕行關夜鶴六晨

序云東陽多名山  
金華為最守山東指此也

羅含  
晉文苑傳羅含字君章夢一鳥衣彩異常飛入口自此蔡思出新太守謝尚稱曰湘

謝容  
中謝靈運見論贊篇而史成肩吾傳謝容吐言天授時有不拘是其槽柏謝弘微傳容兒靈

蕭綽  
蕭綽字野劉淵蕭子雲為布衣之交著作多行於世

江淹  
深時人謂之才盡所著述百餘篇并齊史十志

溫子昇  
見叙

盧思道  
北史盧思道字元之孫思道才學兼著齊天保中魏文成思道多

履詞  
高下相須舉詞篇論疑體功其文曰造益謀云體必雙仲理為用事不孤立心生文辭

江總  
總當權宰日與宴遊後庭共珠璣十餘人謂之狎客

庾信  
北史文苑傳庾信字子山父肩吾為梁中庶子徐璠為右衛率驍子陵及信並為抄撰學士父子東宮出入

踏駝  
色難成作外集卷頌溫誦共造文字今世知有篇正史篇

沮誦失路  
沮誦失路借言古策不行也又詳外篇正史篇

靈均富軸  
即內美修能之寫象耳離騷見下篇此言靈均富軸借言以詞人富文局也

內篇  
數才

三十一

靈均富軸

靈均富軸

靈均富軸

靈均富軸

靈均富軸

傳玄有言

傳玄見書華為其言即所撰論三史故

陳尹

漢書平仲此元武漢家功德可見是未詳平仲何人關敬若若據傳班固傳推知是陳宗字宋家後漢紀而

人尹

字功李才學深通上宮班書多近

杜馬

寫後傳孫兄子嚴字威明德皇后立嚴憲效嚴雖此地皇后幼使移居洛陽

劉朱盧揚

復漢文苑德劉珍字秋孫永初中與太后詔珍與劉駒駿馬駢按史東觀百家又詔與駒駿作建武以來

先生

又盧植傳字子幹拜郎與馬日碑蔡邕楊彪等撰漢書

序傳

第三十二

蓋作者自叙

其流出於中古乎。一無案屈原離騷經其首章上陳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顯名字。自叙發跡。實

基於此

此以賦體自述降及司馬相如。始以自叙為傳。然其所叙者。但記自少及長立身行事而已。運於祖先所

出。則葢爾無聞

此則叙體所始。至馬遷又徵三閭之故事。放讀文園之近作。模楷二家。初成一卷。於是揚雄遵其

格轍。班固酌其餘波。自叙之篇。實煩於代。雖屬辭有異。而茲體無易

王太史公則歷述先世而叙體備。尋馬遷史記。上自軒轅。下窮漢武。疆宇修濶。道路餘長。故其自叙。始於氏出重黎。終於身為太史。雖上下馳騁。終不越史記之

年。圈

自此乃頂接史。班固漢書。止叙西京二百年事耳。其自叙也。則遠徵令尹。起楚文王之世。近錄竇嚴。當漢明帝

之朝。苞括所及。作

踰於本著述矣。而後來叙傳。非止一家。競學孟堅。從風而靡。施於家謀。一作猶或可通。列於國

史。多一作

見其失者矣。此為初段。議論言遠。史本無斷限。故遠溯源流。班固然自叙之為義也。苟能隱已之短。稱其

所長。斯言不謬。即為實錄。而相如自序。乃

記其客遊臨邛。竊妻卓氏。以春秋所諱。持為美談。雖事或非虛。而理

無可取。載之於傳。不其愧乎。又王充論衡之自紀也。述其父祖不肖。為州閭所鄙。而已。答以替頑瘁神。鯨惡禹聖。夫

自叙而言家世。固當以揚名顯親為主。苟無其人。謂之可也。至若盛矜於已。而厚辱其先。此何異豎父。養羊。擊子名

自叙而言家世。固當以揚名顯親為主。苟無其人。謂之可也。至若盛矜於已。而厚辱其先。此何異豎父。養羊。擊子名

母必責以名教責三千之罪人也。匪以兩層其論自反歸言自叙是通情語外者夫自媒自衒士女之醜行然則人莫我知君子不所謙恥。案孔氏論語有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如某之好學也。又曰吾每自一作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勿交而不信乎。又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又曰吾之先晉者友嘗從事於斯矣。則聖達之之字無立言也。時亦揚露已才或託諷以見其情或選與共辭以顯其跡終不盱衡自伐。據袂公言且命諸門人各言一作爾志由也不讓見嗟無禮。歷觀揚雄已降其自叙也始以誇尚為宗。至魏文帝傳玄陶極一作乃本之徒則又踰於此者矣。何則身兼片善行有微能皆剖析具言。一二必載豈所謂憲章前聖謙以自牧者歟。團此節乃本為正誤為自叙。又近古人偷喜稱閱閱其單門寒族百代無聞而驛角挺生一朝暴貴無不追述本系。安承先哲。至若儀父援鐸並為曹氏之初。淳維始李陵俱稱拓拔之始。河內一作馬祖遷彪之說不同。吳興沈先約一作先後之言一作有異。斯皆不因真律無假寧權直據經史自成矛盾。則知揚姓之寓西蜀班門之雄朔野或冒篡伯儔或家傳無緣恐自我作故一作失之彌遠者矣。蓋詔祭非鬼神所不欲致敬他親人斯悖德。凡為叙傳宜詳此理不知則闕亦何傷乎。團末節極之於冒承非

按篇何以作為史家。以自序殿全史而作也。史記而下有自序者漢之班宋之沈。南北史之李。吳史遷而四耳。而旁及於相如揚雄者。史傳即其自傳也。又及於王充魏文傳玄陶葛諸人序見本集者。類類而長藉以起輒也。以龍門為初式。以蘭臺為踵事。以浼身證祖為失體。以誇尚安承為進規。核而辨逆後官局分編。篇當次前序例。題目之間恐是錯簡。○唐柳仲敷論氏族曰天子建德因生賜姓以國則齊魯秦吳以謚則文武成宣以官則司徒司馬以爵則王孫公孫以字則孟孫叔孫以居則東門北郭以地則三烏五鹿以事則巫乙卜陶秦既滅學公侯子孫失其本系。漢始尚官。七相五公所由興也。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貧士。晉宋因之賈氏馬王氏孔諸學興焉自有譜局。史職皆具。過江則為僑姓。山東關中號郡姓。代北則虜姓。凡三世有三官者曰膏粱。有令僕者



為華胄。尚書領護而上者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乙姓。散騎太中者丙姓。吏部正員郎為丁姓。謂之四姓。又唐書高  
 倫傳曰。太宗以人尚閭閻。嫁娶取贊。謂之貴昏。詔倫與韋挺等。責天下譜牒。參考史傳。檢正真偽。進忠賢。退悖惡。  
 先宗室。後外戚。退新門。進舊望。右青梁。左寒峻。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為九等。號氏族志。後李義甫  
 取其家無名。更令孔志約。楊仁卿等。教廣義例。各以品位高下次之。縉紳取焉。目為勳格。至鄭漁仲作通志。謂五  
 季以來。諸志錄皆散佚。云譜賈源流。與廢可考見者如此。史言賈昏求財。汨喪廉恥。至風教又薄。譜錄都廢。而公  
 靡常產之拘。士亡舊德之傳矣。然水心葉氏又言。對向以藥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憂公室之卑矣。若夫志  
 不必憂國。行不必及民。但為門戶。世有顯寵。如晉宋王謝。北方崔盧。此對孫約所謂世祿非不朽也。因閱此文。附  
 記其說。

雜駁陳氏族初度兮學錫余以嘉名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按反信哀江南賦自為贊曰通儒同馬相

相如自叙為傳如揚子雲馬季卿鄭康成等皆自叙風嚴傳芳未業云云蓋于元之前古人已言之矣

不越史記之年太史公自序云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

遠徵近錄按漢書敘傳其首曰班之先令尹子文之後其末以魯賓賦終之時則

竊妻相如傳相如遊梁歸師甲文君夜亡舟相如遂與馳歸成都

論衡自紀祖勇任氣怒雖來多祖父汎擔戴說安錢唐孫生子二蒙誦誦即充父與豪家丁伯等結怨徒廢上虞

按晉頌祖勇任氣怒雖來多祖父汎擔戴說安錢唐孫生子二蒙誦誦即充父與豪家丁伯等結怨徒廢上虞

學子名母戰國魏策宋人有學者三年及而名其母母曰名我何也其子曰克命名天地名母賢不過克

三千之罪舜大不過天地是以名母也母曰子於學盡行之乎將有所不行也顧子之且以名母為後也

揚雄自叙揚雄自叙



及于令昇史議，歷詆諸家而獨歸裴左傳。云正明能以三十卷之約，括叢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遺焉。蓋立言之高標，著作之良模也。並優劣原文又張世偉著班馬優劣論云：遷叙三千年事，五十五萬言；固叙二百年事，八十萬言。

是班不如馬也。並優劣原文然則自古論史之煩省者，咸以左氏為得。史公為次，孟堅為甚。善書作非恐誤自魏晉已還，年祚轉促，而為其國史，亦不減班書。此則後來通煩，其失彌甚者矣。

○首提後史益煩為論，蔡乃余以為近史蕪累，誠則有九舉千張，兩讀以容辨端。諸，亦猶古由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也。

○揭勢字，是為的，輒求其本意，略而論之。○此下對兩何者，當春秋之時，諸侯力爭，各閉境相拒，關梁不通，其有一焉，吉凶大事，見知於他國者，或因假道而方聞，或以通一作盟而始赴，苟異於是，則無

得而稱，管、史所書，實用此道。至如秦燕之據有西北，楚越之大啓東南，地僻界遠，一作非於諸戎，人罕通於上國，故載其

行事，多有闕如，且其書自宣成以前三紀而成一卷，至昭襄已下數年而一作占一篇，是知國阻隔者，記載一作不

詳。年淺近者，撰錄多備。原述註預釋例云：文公已上六公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已下亦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

後書日之文見杜氏集解序疏一本，此一作正明隨聞見而成傳，何有故為簡約者哉？此節兩言言左之均左之

書日皆作書國又傳者作儒者並誤此左○此節兩言言左之均左之時于之言及漢氏一作之有天下也。普天率土，無思不服，會計之吏，歲奏於闕廷，輔軒之使，月一作馳於郡國，作者

居府於京兆，府字舊謄徵事於四方，用使夷夏必聞，遠近無隔，故漢氏之史，所以倍增於春秋也。此節言廷有不

乃以為不如馬亦降及東京，作者彌衆，至如名邦大都，地富才良，高門甲族，一作多髦俊，邑老鄉賢，競為別錄，家

牒宗譜，各成私傳，於是筆削所採，聞見益多，此中興之史，即後漢所以又廣於前漢也。由班而後漢之煩又其

於班史此蓋華華謝諸本而言篇夫英賢所出，何國而無，書之則與日月長懸，不書則與煙塵永滅，是以謝承一作允

周悉江左京洛事，缺於三吳，陳壽偏委悉也一蜀中，已梁語詳於二一作國，勇志宏短何以云然恐其如宋齊受命

梁陳握紀，或地比禹貢一州，或年方秦氏二世，天地之偏小，年之窘迫，適使作者採訪易洽，巨細無遺者，當可詢。隱

梁陳握紀，或地比禹貢一州，或年方秦氏二世，天地之偏小，年之窘迫，適使作者採訪易洽，巨細無遺者，當可詢。隱



今昇世傳今昇于寶字也其說見二體篇世傳張補字也注見鑿微篇

介葛見言

天啓乃勝之既立所宿疾宗之婦人獻以燈曰吾子長矣見之則所夢也號之曰牛曰唯遂使為豎有寵卒亂其室

拔梯進馬又基之技梯技術乃出願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

棄甲見言

乞漿柏父郭注上微行宵夜至柏谷舍於逆旅同從乞漿主人翁曰無漿正有粥耳且疑上為姦盜欲攻之主人

郭不害所出後聞

獻計天山漢書高帝紀至平城為匈奴所圍七日所陳平計得出注應劭曰陳平使畫工圖美女間遺閼氏云

曰計郭

長沙戲舞漢書景十三王傳長沙定王發母微故王卑濕貧困注應劭曰景帝後二年諸王來朝有招吏前稱

益馬注

楊僕移關僕者孝武起元鼎三年冬使函谷關於新安呂故關為弘農縣注應劭曰時樓船將軍楊僕有大

皆所謂班氏不錮者也今詳考漢書果皆別見而郭本率以班書正文事錄為注反似其言皆出史文者豈不

其本旨利

城濮駭六所謂春秋晉使三大戰之二也

有窮少康有窮后羿見人物篇又立亥元皆有過澆滅夏后相后赫方欲逃歸有仍生少康為澆求之

王莽光武漢之凡數卷

桓之宋祖漢之凡數卷

為秦開蜀

鄧艾鍾會

魏志鄧艾字士載鍾會字士季太傅甘松中假雖會統十萬衆分從料谷驍口入移檄蜀將失

文帝紀其事專載夫載不一

沈蕭四句

初注此者案頭有二本文異而誤同正疑想開張生王毅至共勸之練所兩有沈

議者荀彘沈約

梁人著宋書行顯字子著齊書蕭蕭之所記事倍於孫孫或字安當晉書鑿齒字彘亦著晉書

習華謝之所編語煩於班馬

又議者荀彘沈約

齒

字彘亦之所編語煩於班馬

雜述 第三十四。雜述

在昔舊作三墳五典春秋橋板即當作上代帝王之書。中古諸侯之記。行諸歷代以為格言。正書用以托起雜述

其餘外傳則神農嘗藥。啟有本草。夏禹敷土。實者山經。世本辨姓。者自周室。家語載言。傳諸孔氏。是知偏記小說。自

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其所由來尚矣。標出雜述家類。及近古。斯道漸煩。史氏流別。殊途並鶩。論列者。權

而為論。其流有十焉。一曰偏記。一作記二曰小錄。三曰逸事。四曰瑣言。五曰郡書。六曰家史。七曰別傳。八曰雜記。九

曰地里書。十曰都邑簿。其門類。夫皇王受命。有始有卒。作者著述。詳略難均。有權記當時。不終一代。若陸賈楚漢

春秋。樂資山陽。一有公字。一有侯字。載記。王韶。本名晉安陸。帝。姚暉。梁昭。昭字後略。此之謂偏記者也。此謂短

但記近事。普天率土。人物弘多。求其行事。罕能周悉。則有獨舉所知。編為短部。若戴逵竹林名士。王粲漢末英雄。蕭

世誠懷舊志。盧子行知已傳。此之謂小錄者也。此謂私志之書。各國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於

是好奇之士。補其所亡。若和嶠沒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顧協珠語。謝綽拾遺。此之謂逸事者也。此謂擬拾之

用資街談巷議。時有可觀。小說危言。指贖於已。故好事君子。無所棄諸。若劉義慶世說。裴榮期語林。孔思尚語錄

陽玠松或作松玠談藪。此之謂瑣言者也。此謂雜錄之書。汝穎奇士。江漢英靈。人物所生。戴光郡國。故鄉入學者。

編而記之。若國稱陳留耆舊。周雙一作汝南先賢陳壽益都耆舊。虞預會稽典錄。此之謂郡書者也。此謂鄉邦

為錄。高門華胄。奕世載德。才子承家。思顯父母。由是紀其先烈。貽厥後來。若揚雄家諫。殷敬世傳。孫氏譜記。陸

宗系歷。此之謂家史者也。此謂門閥先烈之賢士貞女。類聚區分。雖百行殊途。而同歸於善。則有取其所好。各

為之錄。若劉向列女。梁鴻逸民。此謂高士。趙采忠臣。徐廣孝子。此之謂別傳者也。此謂錄真範之書。陰陽為



最造化爲工。流形賦象於何不有。求其怪物。有廣異聞。若祖台本名台之志怪。千寶搜神。劉義慶幽明。劉敬叔異苑。此之

謂雜記者也。此謂珠玉異之書九州土宇。萬國山川。物產殊宜。風化異俗。如各志其本國。足以明此一方。若成

弘之荊州記。常璩華陽國志。辛氏三秦。羅含湘中。此之謂地里書者也。此無夏土人物言其本國。足亦史志地俗一類帝王桑梓。列聖遺塵。

經始之制。不恆厥所。苟能書其軌則。可以龜鏡將來。若潘岳關中。陸機洛陽。三輔黃圖。建康宮殿。此之謂郡邑簿者

也。此指帝京規制言其書亦史志都成一類大抵偏紀小錄之書。皆記即日當時之事。求諸國史。最爲實錄。然

皆言多鄙朴。事罕圓備。終不能成其不刊。永播采葉。徒爲後生作者削菜之資焉。自此以下論其得失。首二條合論詞似兼而實取切見親知

之作足供逸事者。皆前史所遺。後人所記。求諸異說。爲益實多。及妄者爲之。則苟載傳聞而無銓擇。由是真偽不別

是非相亂。如郭子橫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遺。全構虛辭。用驚愚俗。此其爲弊之甚者也。第三條之得失奇瑣言者

多載當時辨對。流俗嘲諷。俾夫樞機者藉爲舌端。談話者將爲口實。及敵者爲之。則有詆訐相讎。施諸祖宗。褒狎鄙

言。出自牀第。莫不昇之紀錄。用爲雅言。固以無益風規。有傷名教者矣。第四條之得失此條所戒宜用者郡書者。矜其鄉賢。表

其邦族。施於本國。頗得流行。置於他方。罕聞愛異。其有如常璩之詳。劉昫病非之該博。而能傳諸不朽。見茲來

裔者。益無幾焉。第五條之得失御賢升送家史者事惟三族言止一門正可行於室家難以播於邦國且冀表

不墜。則其錄猶一作存苟新構已亡。則斯文亦喪者矣。第六條之得失世別傳者不出胸臆非由機行徒以博

採前史。聚而成書。其有足以新言。加之別說者。蓋不過十一而已。如寡聞末學之流。則深所嘉尚。至於採幽索隱

之士。則無所取材。第七條之得失前注言雜記者若論神仙之道則服食鍊氣可以益壽延年語魁魅之

述。則福善禍淫。可以懲惡勸善。斯則可矣。及侈者爲之。則苟談怪異。務述妖邪。求諸弘益。其義無取。第八條之

言足當勸戒地里書者。若朱贛所採。決於九州。關駟所書。彈於四國。斯則言皆雅正。事無偏黨者矣。其有異於此

者。則人自以爲崇上。家自以爲名都。競美所居。遂過其實。又或地舊跡。山水得名。皆傳諸表。用爲教實。如

且濫博而無限。於字疑皆衍論棟棟則尺寸皆書。記草木則根株必數。務求詳密。持此為能。論遊使學者觀之。

昏亂而難紀也。寸物應根株似非無益於是考核十品。徵彼百家。則史之雜名。其流盡於此矣。至於其間得失紛

糝。善惡相兼。既難為觀。故粗陳梗槩。且同自鄙。無足議焉。此節總結十品。括出史字作眼。雖諸書不以史名。亦皆史之雜流也。又以不悉數者括其錄。又案

子之將史。本為二說。然一作如呂氏淮南玄晏抱朴。凡此諸子。多以敘事為宗。舉而論之。抑亦史之雜也。但以名目

有異。不復編於此科。此又就子家者流。別蓋語曰。衆一作星之明。不如一月之光。歷觀自古作者。著述多矣。雖復

門千戶。萬波委雲集。而言皆瑣碎。事必叢殘。固難以接光塵於五傳。並輝烈於三史。古人以此玉屑滿篋。良有旨哉。

至此就編全篇。然則作然。而用驚竟之言。明王一作必擇。葑菲之體。詩人不棄。故學者有欲博聞。舊事多識。其物若不窺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何能自致於此乎。且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

從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則書有非聖。言多不經。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史擇言尤雅之博。最足讀古。陵防

按從上三十三篇。論正史者備矣。至是乃旁羅雜乘。洪纖靡遺。莊諧瑣錄。可謂具體鼓吹者乎。於正史則嚴核之不嫌於孤。於雜乘則廣收之。必贏其類。可知子元是書。盡意洗伐。特欲令著作之庭。淨無塵點。非教天下。設

弃羣言也。核羣史道。用猛矣。而如彼上篇。卒以持平者。悟物情。收雜述。道用寬矣。而就中分論。仍以祛狃者。開文紀。猛以濟寬。寬以濟猛。其諸公孫。僑之為政。北宮文子所謂有禮者乎。其流十。其舉似者四十。流別雖

多。不離史屬。蹟而不亂也。舉似似煩而約。約且取小。小毋見收。大者可知也。約而盡也。

神農本草。宋艾晟本草序。神農德經止於三卷。餘數百種。梁陶隱居因而倍之。唐于志寧傳。帝問本草別錄。對曰得玉桐雷乃菽。菽。菽。然所載。郡。時。多在漢。時。張。仲。景。華。陀。竇。記。其。別。錄。者。

夏禹山經。爾雅。禹貢。錫。指。山。海。經。十三篇。劉。歆。以。為。出。於。唐。虞。之。際。列。子。曰。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陸。聞。而。志。之。然。其。間。可。疑。甚。多。類。之。推。曰。禹。益。所。記。而。有。長。沙。雲。波。諸。暨。後。人。所。舛。也。尤。衰。曰。此。先。秦。之





知善之為善。則亦不知惡之為惡。故凡所引進。皆非其才。或以勢利見升。或以干祈取致。一作擢。遂使當官効用。江左

以不樂為謠。拜職辨名。洛中以不開為說。言之可為大噱。一作笑。可為長歎也。至北魏後一層言推領局家議遂致

吳領局之弊曾試論之。世之從仕者。若使之為將也。而才無輪略。使之為吏也。而術靡循良。使之屬文也。而匪關於

辭賦。使之講學也。而不習於經典。斯則負乘致寇。悔吝旋及。雖五尺童兒。猶知調笑者矣。入此一前作上下轉唯

夫修史者。則不然。或當官卒歲。竟無刊述。而人莫之省也。一作也。或輒不自揆。輕弄筆端。而人莫之見也。兩人字仍由

斯而言。彼史曹者。崇局峻宇。深附九重。雖地處禁中。而人同方外。可以養拙。可以藏愚。繡衣直指。所不能絕。強項申

威。所不能及。斯固素餐一作食之窟宅。尸祿之淵藪也。凡有國有家者。何事於斯職哉。此層家領局者却入居局纂

逐錄清禁開置史曹別致。與同匪流為偷閑與密矣。昔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又語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觀

歷代之置史臣。有同嬉戲。而竟不廢其職者。蓋存夫愛禮。法彼典刑者乎。此虛備故事昔正明之修傳也。以避時

難。子長之立記也。藏於名山。班固之成書也。出自家庭。陳壽之草志也。創於私室。然則古來賢儒。立言垂後。何

必身居解字。跡參僚屬。而後成其事乎。此正證設局纂修之非古而參僚是以深識之士。知其若斯。退居清靜。杜

門不出。成其一家。獨斷而已。豈與夫冠猴獻狀。評議其得失者哉。結言惟其如是志士所以和居之

按內篇研辨史事。無廢義矣。至是竟作史局議一篇。終之。尋夫左氏以來。三國而往。編年紀傳。都非局課。自東觀

開而局興焉。馴而修必於局矣。馴而局且置監矣。江左河朔。踵成故事。爰暨有唐。定制加嚴。史館則移入省中。監

修則通勒朝宰。凡所為禁防程督之具。靡弗備至。而古風由是盡變。而蔽弊相仍益滋。劉氏原始要終。至說病處。

領者修者。分層遞勒。如扁倉之診疾。扶根固。尅傳染。探藏結。真可謂洞垣一方。吁。室創山藏之轍。不可復循。而儒

生迂議。卒自孤行不廢。如此篇是。此議對蕭至忠輩發。與忤時篇相照。

生迂議。卒自孤行不廢。如此篇是。此議對蕭至忠輩發。與忤時篇相照。

生迂議。卒自孤行不廢。如此篇是。此議對蕭至忠輩發。與忤時篇相照。

史依周昭侯傳文述音自命之書或曰字文子曰史書作通每姓王命

倚相王孫國曰左史倚相過王曰史氏之也有之杜注史氏周文王太史公

晉起居注起居注三百一十七卷宋北徐州主簿劉道會撰

武陵王晉書武陵王珣字道時琅琊武康人

河獻淮南漢書河間獻王德孝景皇帝子破服造次必於儒者山東

禮書士開總知齊恩侍傳和士開解悟疾世祖性好提舉士開善此戲因此親押世祖踐祚加開府使主深

五禮事奏請趙彥深和士開徐之才共監

本草世勳監統右監門長史蘇敬言陶弘景本姓徐名世勳以犯太宗諱單名勳馬賜姓李氏封英岡公又召才儻

仍令司空李勳總監定之並圖合或五十四卷

辟陽長信與治監官中事通鑑秦起文信侯以舍人嫪毐為宦者進太后太后卒之封毐長信侯

馬鄭見補注篇

周勃發飛史記世家薛侯周勃者沛人也為中一長阪之走飛拒後據水衝橋瑛目機牙曰身是張益德也

致無敢近者所過戰克封西鄉侯

桐雷德注文黃帝主製操之臣有岐伯雷公俞附巫彭桐君凡五人岐伯雷

應仲遠徒漢應劭字仲

坐嘯畫諾履漢靈傳序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暉二郡

不樂不閑木詳二句

史曹地處禁中舊者職官志歷代史官諱秘書省著作局貞觀三年始移史局於禁中在門下省北宰相監修國

書省北以舊尚書局充飾也後漢史館第三

語云雖無老成後漢孔融傳融性好事與蔡邕素善邕卒後有虎賁士觀類於邕融每酒酣引與同坐曰

正明避時見中左序述漢書故文志詰

成書家庭班固傳固以父起所讀前史未詳乃增精研思欲就其業有人上告固私改國史者即上其書願宗其奇之

草志私室陳壽傳壽領木郡中正魏純吳蜀三國志既卒范曄上表曰陳壽作志明乎得夫顯矣錄錄於中下河內尹蜀陽今就家寫其書後此二條正史篇亦見之

冠猴獻狀吳起起舞為沐猴與狗鬪坐皆大笑寬鏡如視屋而歎孫獻狀極態也許伯外戚恩澤侯

自叙第三十六

子幼奉庭訓早遊文學直叙起不行世系是自多子在紋綺便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為誦讀雖屢逢播

捷而其業不成嘗聞家君為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遂講畢即為諸兄說之因竊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

不復息矣國首表平生與史為緣殆由指植先君奇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春秋年而講誦都畢于時年甫十有二矣所講雖未能深

解而大義略舉父兄欲令博觀義疏指此一經解以獲麟已後未見其事乞且觀餘部以廣異聞次又讀史漢

三國志既欲知古今沿革歷數相承於是觸類而觀不假師訓自漢中興已降迄乎皇家寶錄年十有七而窺覽略

周其所讀書多因假貨雖部帙殘缺篇第有遺至於專心諸史我則未暇口說泊年登弱冠射策登朝於是思有餘閑獲遂

胸臆胸臆但于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至於專心諸史我則未暇口說泊年登弱冠射策登朝於是思有餘閑獲遂

其本願一作旋非游京洛頗積歲年公私借書恣情披閱至如一代之史分為數家其間雜記小書又就為異說莫不

鑽研穿鑿盡其利害至是并史流勇加以自小觀書喜談名理其所悟者皆得之襟臆臆非由染習故始在總

角讀班謝兩漢便怪前書不應有一有字古今人表後書宜為更始立紀當時聞者共責以為臆童子何知而散輕

議前哲於是振然自失無辭以對其後見張衡范曄集采以二史臆為非其有暗合於古人者益不可勝記始知



流俗之士，難與之言。凡有異同，當諸方寸。歷代相疑，疑難及年，以起過而彰立言，悟日多，常恨時無同好，可與言者。維東海徐堅，晚與之遇，相得甚歡。雖古者伯牙之識鍾期，管仲之知鮑叔，牙期管鮑不是過也。復有永城朱敬則，

沛國劉允濟，義德俱作兵。與薛謙光，河南元行冲，陳留吳兢，壽春裴懷古，亦以言議見許。道術相知，所有推揚，得盡懷抱。

每云德不孤，必有鄰。四海之內，知我者不過數子而已矣。此蒙上節俗難與言。昔仲尼以睿聖明哲，天縱多能，觀

史籍之錄文，懼覽者之不一，列詩為三百篇，約史記以修春秋，贊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

唐虞，以迄於周，其文不刊，為後王法。自茲厥後，史籍過多，苟非命世大才，孰能刊正其失。嗟予小子，放當此任，其於

史傳也。嘗欲自班馬已降，訖於姚<sub>姚</sub>李，令狐，顏，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普加釐革。但以無夫子之名，而輒行夫子

之事，將恐致一脫驚末<sub>一作俗</sub>。取咎時人，徒有其勞，而莫之見賞。所以每握管歎息，遲回者久之。非欲之而不能，實

能之而不敢。欲誤也。此即叙到欲出手，眼鑿定奪。既朝廷有知意<sub>恐苗字</sub>者，遂以載筆見推。由是三為史臣，再入

東觀。東觀原注：天朝為著作，佐郎轉立史。合上初即位，又除著作長安中，以本官兼修國史。會遼中，每惟皇家受命，多

歷年所。史官所編，粗惟紀錄。起居實錄之至於紀事之志，則皆未有其書。長安中，一作中會奉詔預修唐<sub>一作</sub>史。

及今上<sub>中</sub>即位，又勅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錄。凡所著述，欲行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其言，

鑿衲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沈。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為史官所嫉。嗟乎，雖任當其職，而吾

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sub>恐當</sub>志不遂。善志用左氏，黑黑傳語，鬱快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沒世之後，誰知

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其志。此方叙到正，而由職居史局，且昔漢世劉安著書，號曰淮南子，其書字籠天地。

博極古今。上自太古，下至商鞅。其錯綜經緯，自謂兼於數家，無遺力矣。自此以下，歷舉姓昔傳書，以故自托之端。

雖然，自淮南已後，作者無絕。一作必商權而言。則其流又眾。四句上蓋仲尼既歿，微言不行，史公著書，是非多謬。

由是百家諸子，說說異辭，務為小辨，破彼大道，故揚雄法言生焉。法言主儒者之書，博而寡要，得其糟粕，失其菁

華而流俗鄙夫貴遠賤近傳茲恐當作抵牾自相欺惑故王充論衡生焉論衡主民者冥也冥然罔知率彼愚蒙

牆面而視或訛音鄙句莫究本源或守株膠柱動多拘忌故應劭風俗通生焉風俗通五常異稟百行殊趣一作

能有無偏知有長短苟隨才而任使則片善不遺必求備而後用則舉世莫可故劉劭人物志生焉人物志夫開

國承家立身立事一文一武或出或處雖賢愚壤隔善惡區分苟時無品藻則理難銓一作錄故陸景典語生焉國

典語主詞人屬文其體非一譬甘辛殊味丹素異彩後來祖述識味一語圓通家有詆訶人相倚撫故劉勰文心生

焉文心雜記主文章體裁每書各有標旨者其舉或窮當若史通之為書也蓋少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夫其

書雖以史為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揆人倫不異殊包吞千有自法言已降迄於文心而往固一版以納諸

胸中曾不音意音芥者矣此節應括諸書與史通相夫其為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識焉四字有諷

刺焉其為貫穿者深矣其為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蓋談經者惡聞服杜之嘆論史者憎

言班馬之失而此書多譏往哲昏迷前非獲罪於時固其宜矣猶冀知音君子時有觀焉尼父有云罪我者春秋知

我者春秋抑一說此斯之謂也至此收到史通作而竊取之義昔梁徵士劉孝標作敘傳其自比於馮敬通者有

三而子輒不自揆亦竊比於揚子雲者有四焉此下又專以子雲為比者蓋自華作此者揚雄嘗好雕蟲小

伎老而悔其少作余幼喜詩賦而壯都不為恥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其似一也史通前見志氣揚雄草玄

累年不就當時聞者莫不哂其徒勞余撰史通亦屢移寒暑愆愆塵俗共以為愚其似二也史通第二層在方作揚雄

撰法言時人競尤其妄故作解嘲漢書以訓之一語余著史通見者亦互言其短故作釋蒙唐書本以拒之其似三

也第三層在既作揚雄少為范跋漢書劉歆所重及聞其撰太玄經則朝以恐益警詆然劉范之重雄者蓋貴其

文彩長揚羽獵之流耳如太玄深奧理難理難一探蹟既絕窺踰故加譏誚余初好文筆頗獲譽於當時晚談史

文遂或價於知己其似四也圓通細論通論夫才難下劣而情願充實是周旋之於心特一語以自慰圓通

也

如神猶有遺恨不似指確者有一焉何者雖之主經始成難為當時所裁而極詳以為數百年外其書必傳其後  
張衡陸績果以為絕倫參聖夫以史通方諸太玄今之君山即徐朱等數君是也後采張陸則未之知耳嗟乎  
僕使平子不出公紀陸不生將恐此書與糞土同捐煙燼俱滅後之識者無得而觀此子所以撫卷漣洏淚盡而繼  
之以血也圈宋一層似却如按以疑為信今時後日問世只在微心  
使對面聊意。自昔梁徵士至此一重一掩煙景無邊

按史通非史也。而史肆也。故於正集之終。擬史作叙。亦不全乎叙傳也。而專乎叙書也。體例然也。其始循年銓綜。  
其中況古著述。其未待後論定。其骨岸然。其味油然。篇中云。貫穿者深矣。網羅者密矣。商畧者遠矣。發明者多  
矣。又云。談經惡聞服杜之嘆。論史憎言馬班之失。而多識往哲。獲罪固宜。由今觀之。所言皆驗。蓋攻劉見智者。鮮  
有不索其癥。而繼唐編史者。罔敢不持其律。乃好勝之私。與同然之是。交據而不能自斷。卒出於聘辯之一途。陰  
用其言而顯訾其書。吾不知其何說也。曷言乎陰用其言也。曰。第取唐後成書印證之。斷可見矣。自其以編年  
紀傳辨塗轍也。而二體之式定。自其以史記漢書昭去取也。而斷代之例行。自其斥秦紀於未帝之先也。而開創  
無冒越之篇。自其擬世家以隨時所適也。而載記百變通之義。自其論后妃稱紀或寄外戚皆非也。而傳首始正。  
自其論為贊復衍更增銘體尤贅也。而駢韻者。其力排班志之五行也。而災祥屏識緯之禁。自其痛詆魏收  
之標題也。而稱謂絕誕妄之目。自其以書地因習為六實也。而邑里一遵時制。自其以叙事煩飾為深誠也。而瑣  
瑣半落判章。約舉數端。後史可覆。謂之陰用其言。不可概見哉。夫古今人不相及。望兩漢之雄俊。則道遠。效六朝  
之藻飾。則真喪。唯夫約法嚴。修辭潔。可以學全。可使質全。為之嚮道者。史通也。綜往飭歸。功亦博矣。故同一書也。  
身食者曰工訶古人。心喻者曰導吾先路。願以告具眼讀書者。每讀新舊書。徐堅等七人傳。益使人想重劉公。  
不敢哆口謾也。七人者。皆皎皎亮節士也。語有之。臣非能相人。能觀人之友也。其弗與矣夫。

東海徐堅

舊書本傳徐堅少好學通覽經史王方慶善三禮之學常託質疑又質其文章與質揚并思曰此厥嗣  
舍人棟開元十三年改服正書院為集賢院以堅為學士劉張說知院事堅多識典故前後修撰格式

氏族及國史凡七八書府新書儒學傳聖寬厚長者太平公主用事或放廢屢請堅不許帝大誦集賢樓舍在百司上張說令攝大將以修其窳堅望見遂命敬之曰君子為取多尚人卒年七十餘諡曰文(按)徐朱諸人皆劉氏石友義取品概互

牙期管鮑 通牙氏(又)力命為管夷吾鮑叔牙二人相友善成管仲嘗歎曰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永城朱敬則 舊書本傳敬則字少連長安三年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兼修國史改易之昌宗嘗命畫工圖寫武三思吳顧書敬則請高史官選以相名才章賢臣所以與懼也

日董私何 則請高史官選以相名才章賢臣所以與懼也

沛國劉允濟 舊書本傳允濟字少孤事母甚謹弱冠除著作佐郎嘗采魯哀公後十二世接戰國為魯後春秋長安義興薛謙光 舊書薛登傳登本名謙光博涉文史文辭必此惟顧魏代而莊生受金陳壽求米僕乃現如淳雲耳

何所迴避 朝諱蔡庶亦可矣遠矣之及高所情出元 公主權勢逼奪百姓將加彈劾或請寢之謙光曰憲臺理冤滯

河南元行沖 舊書本傳行沖字仲博學多通春秋仁諫甚重之性不阿順嘗謂仁傑曰下之事上猶當聚以自貴也 謂蕭瑀以

後魏而未有編年之史乃撰魏史三十卷事詳文簡為學者所稱秘書監馬懷素亦詔行沖代其職表請通撰古

今書曰為羣書本傳魏賈如經史方直寡諧比魏元忠來敬則為說才堪倫撰修國史天寶初卒年八十餘叙

陳留吳兢 舊書本傳魏賈如經史方直寡諧比魏元忠來敬則為說才堪倫撰修國史天寶初卒年八十餘叙

何若切故轉禍為忠不然皇嗣且殆後說為相讀之心不若知起所為即從容謬謂曰劉生書魏齊公事不少假借奈

壽春裴懷古 舊書本傳懷古字德古為監察御史聖聖中微先使忠實懷古監軍至虜延然愛立知徽南面

單後賓歸終幽州都督新書懷古清介富漢在幽州時辨說以監察御史監軍稱

其取士信臨財廉為國名將云(按)所舉知友七人唯懷古不參史局故未及之

觀史籍 至 訖于周 凡八句皆孔安

淮南子 漢淮南王傳安為白之街亦二十餘萬言別見採撰篇 卷本處蓋指內書言即今所傳鴻烈解

法言論衡 揚雄法言見論衡篇 風俗通 王充論衡見採撰篇

大魁無窮地... 人物志... 才質... 貴於道... 典語... 文心... 用於... 謂深... 孝標... 年二... 為名... 揚雄... 碑曰... 絕倫... 雲用... 溪盍... 體統... 純樸... 池張...

人物志... 才質... 貴於道... 典語... 文心... 用於... 謂深... 孝標... 年二... 為名... 揚雄... 碑曰... 絕倫... 雲用... 溪盍... 體統... 純樸... 池張...

人物志... 才質... 貴於道... 典語... 文心... 用於... 謂深... 孝標... 年二... 為名... 揚雄... 碑曰... 絕倫... 雲用... 溪盍... 體統... 純樸... 池張...

人物志... 才質... 貴於道... 典語... 文心... 用於... 謂深... 孝標... 年二... 為名... 揚雄... 碑曰... 絕倫... 雲用... 溪盍... 體統... 純樸... 池張...

人物志... 才質... 貴於道... 典語... 文心... 用於... 謂深... 孝標... 年二... 為名... 揚雄... 碑曰... 絕倫... 雲用... 溪盍... 體統... 純樸... 池張...

人物志... 才質... 貴於道... 典語... 文心... 用於... 謂深... 孝標... 年二... 為名... 揚雄... 碑曰... 絕倫... 雲用... 溪盍... 體統... 純樸... 池張...

人物志... 才質... 貴於道... 典語... 文心... 用於... 謂深... 孝標... 年二... 為名... 揚雄... 碑曰... 絕倫... 雲用... 溪盍... 體統... 純樸... 池張...

人物志... 才質... 貴於道... 典語... 文心... 用於... 謂深... 孝標... 年二... 為名... 揚雄... 碑曰... 絕倫... 雲用... 溪盍... 體統... 純樸... 池張...

人物志... 才質... 貴於道... 典語... 文心... 用於... 謂深... 孝標... 年二... 為名... 揚雄... 碑曰... 絕倫... 雲用... 溪盍... 體統... 純樸... 池張...

人物志... 才質... 貴於道... 典語... 文心... 用於... 謂深... 孝標... 年二... 為名... 揚雄... 碑曰... 絕倫... 雲用... 溪盍... 體統... 純樸... 池張...

人物志... 才質... 貴於道... 典語... 文心... 用於... 謂深... 孝標... 年二... 為名... 揚雄... 碑曰... 絕倫... 雲用... 溪盍... 體統... 純樸... 池張...

人物志... 才質... 貴於道... 典語... 文心... 用於... 謂深... 孝標... 年二... 為名... 揚雄... 碑曰... 絕倫... 雲用... 溪盍... 體統... 純樸... 池張...

內篇 自叙前三十六

史官建置第一

舊有注曰總十四條非也其文不連首一片猶代分節可耳

夫人寓形天地。其生也。若浮游之在世。如白駒之過隙。或說猶且恥當年而功不立。疾沒世而名不聞。上起帝王。下

窮匹庶。近則朝廷之士。遠則山林之客。諒其於功也名也。莫不汲汲焉孜孜焉。夫如是者何哉。皆以圖不朽之事也。

何者而稱不朽乎。蓋書名竹帛而已。原史之所為作也。史者千秋金。向使世無竹帛。時闕史官。雖堯舜之與桀紂。

伊周之與莽卓。夷惠之與跖躄。商周俱俱之與曾閔。但俱一作一彼物化。墳土未乾。則善惡不分。妍媸永滅者矣。苟史

官不絕。竹帛長存。則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故同星漢。折出有史。用使後之學者。坐披囊篋而神交萬

古。不出戶庭。而窮覽千載。見賢而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懼。南史至而賊臣書。其記事載言也。

則如彼。其勸善懲惡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則史之為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務。為國家之要道。有國有家者。其可

缺之哉。故備陳其事。編之於後。宋施括其功用

按此一段。似是龐侗總冒。第言史之用重而無了江之語。似於史官正史二篇皆可通用。又其舉意出辭。頗淺庸

近俗。宜可芟雜。

蓋史之建官。其來尚矣。昔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賈居其職。至於三代。其數漸繁。案周官禮記。有大史小史內史外

史左史右史之名。大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曲

禮曰。史載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則有司過之史。韓詩外傳云。據法

守職。而不敢為非者。太史令也。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備於周室。名目既多。職務咸異。至於諸侯列國。亦各有史

官。求其位號。一同王者。自首至此。連微古。宋史職之制。至如孔甲尹逸。名重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楚。晉則伯鯨司

名以及王朝。侯國。兼設之制。

籍。嘗則正明愛經。此並歷代史臣之可得言者。降及戰國。史氏無廢。蓋一無趙鞅。晉之一大夫爾。猶字有直臣書過。

標簡筆於門下。田文齊之一公子爾。每坐對賓客。侍史記於屏風。至若秦趙二主。涇池交會。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

月鼓瑟鼓缶。此則春秋君舉必書之一本之義也。○此晉微古晉史臣姓氏蹟略。見於史傳者。王朔侯國皆有。然則作然。而用官雖無關。而書尚有遺。

故史臣等差。莫辨其序。○四語統綴下言諸職中太史一職言之。秦呂氏春秋曰。夏太史終古。見祭惑亂。載其圖法出奔商。商

太呂覽史向擊。依呂覽作向擊。見討迷亂。載其圖法出奔周。晉太史屠泰。見晉之亂。亦以其圖法歸周。又春秋晉齊

太史書趙宣崔二之弑。鄭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昭二年上文所引皆不書。晉韓宣子來聘。

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然則諸史之任。太史其最優乎。至秦有天下。太史令胡毋敬。作

傳學章。此則自夏迄秦。斯職無改者矣。○微諸古稱。凡述史事皆稱太史。可見諸名銜中太史。連下使少銜制。

〔按〕此當為第一節。是建置原始之正文。宜至秦為截。其前統徵史官名蹟。其後專歸太史一官。為漢法緣起也。

此篇本通首直下。非分條體也。循代為節。從古先茲端。舊本割條小注。皆非原文。並去之。

倉頡沮誦說文原叙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蹟造之迹初造者解漢賦記沮誦名頡者始作者解以代結經蓋

觀鳥跡以興思也。其字勢云黃帝之史沮誦倉頡。始作書於按。龍皓之世史官有無矣。廬

深究如上所列亦可。據而言已。郭黃請本曾不知。珠此但執所謂歸雲集者。理理辨駁。太史官不必

孔甲尹逸。舊注歸雲集云孔甲黃帝主書史之臣執青葛記言動推實又史記云武王立於社南。

伯慶司籍。見書志篇。

趙鞅直臣。說苑者周舍事趙簡子立於門三日簡子問之舍曰頡為巧巧之

田文侍史。孟嘗君傳孟嘗君侍史坐諸屏風。

涇池交會。涇池交會。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月日。秦王為趙王。秦王為趙王。秦王為趙王。

終古向擊。終古向擊。終古向擊。終古向擊。



且曰七子孟詵之太史也

且曰七子孟詵之太史也孟詵字公孫氏字虎公孫倚公孫氏印

博學章漢文小學孟詵七章者孟詵字公孫氏字虎公孫倚公孫氏印

漢興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為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叙事如春秋及談卒

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遷前太史說下微諸漢初職尋自古太史之職雖以一無著

述為宗而兼掌歷象日月陰陽管龜天器司馬遷既歿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別職

來知史務於是太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故張衡單臚王立高堂隆等其當官見稱唯知占候而已宋明上意謂

職而本職反專占候矣

〔按此為第二節愚意分節之法宜從三代為界前用述古作頭後用漢興居首分割尤為定當也〕史通通部論

史而任史職者史官也故外篇首詳其建置意甚重焉漢興司馬氏父子相繼為太史公而史記始作故太史一

官速溯終向。下逮談遷名又甚重焉至孝宣之後專司占候而其名始輕官亦尋改自是蘭臺東觀著作之名以

漸改稱矣此節實史氏職名沿革之關鍵也○其與象緯考序本此

武帝又置孟詵行文書而已孟詵太史公自序知淳注之文孟詵如淳注所宏漢儀注云云臣瓚非之以為百官表無太

稱位丞相上孟詵正表又非之曰孟詵喜志林云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

漢其職轉孟詵然則會孟詵位孟詵居公上孟詵天之道也孟詵諸說相非不定錄以備攷

兼掌歷象孟詵注已孟詵太史公自序孟詵為太史公曰余自世上世霄顯功名於孟詵夏典孟詵天官孟詵報任安書文孟詵星

人分治孟詵廣宅孟詵時孟詵漢百官志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時星歷孟詵漢官曰太史待詔三十七

易並典孟詵兩醫等事

褚劉馮揚知史務孟詵史記孝武紀述年孟詵褚頤家傳云少孫宣帝時為博士事大儒王式故疑為先生續太史公

本傳錄取詩書所載孟詵賢員及學孟詵者序次為列女傳及錄傳記行事著新序孟詵光祿大夫劉向故疑傳諸子又向

為韋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商字子高師古曰七略云商與孟抑俱持詔頌序列傳亦卒

外篇 史官建置第一

三

又儒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明教化者也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太玄注

言云云（按）向碑知史籍又見正史蓋但如志傳所稱皆不言知史務未詳何據

張單王高知占候（按）復漢張衡傳衡字平子安帝微拜郎中拜遷太史令遷所職除揚作渾天儀者蓋憲同論又

也明帝即位為給事中遷侍中領太史令（按）魏志高堂隆字升平督高堂生後

帝以隆學問優深天文又精詔與尚書郎楊偉太史侍郎張祿參共推校

當王莽代漢改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傍記跡言行蓋劾古者勳則左史書之（按）當有言則右史此其義也

（按）此為第三節莽何足志而班史百官表言王莽篡位慕從古官蓋其時多所變改史職名銜亦見紛更史既載

之故劉亦及之

柱下五史（按）王莽傳居攝元年莽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政事侍傍記跡言行

漢氏中興明帝以班固為蘭臺令史詔撰光武本紀及諸列傳載記又楊子山為郡上計吏獻所作哀牢傳為帝所

異徵詣蘭臺斯則蘭臺之職（按）一有蓋當時著述之所也自章和已後國籍盛於東觀凡撰漢記此當有相繼在乎其

中而都為編錄著作（按）任著作之職也時未立竟無它稱

（按）第四節志後漢也蘭臺東觀著作之所也班固楊子山著作之人也前漢百官表不載史職而有太史公書可

據後漢更無專稱故但以其所其人證之○于山於史未見成書然能為哀牢立傳亦可以驗史才矣史通故與

班氏並舉

蘭臺令史（按）百官志御史大夫奏官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書秘書領漢百官志蘭臺令史

楊子山（按）漢書楊子山為郡上計吏見三府作策牢傳不成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徵在蘭臺後漢地理志哀牢永平中置故

東觀見前又

任。又置佐著作八人。宋齊已未。以任名。范於作下。職無。如正佐有失。則秘監職思。其最。其有才堪撰述。學綜文史。雖居他官。或兼領著作。亦有難為私者。蓋而仍領著作郎者。○此唐通之以。若中朝。曹魏之華。嶺陳壽。陸機。宋之徐。錄寶生。梁之沈約。裴子野。斯並史官之尤美者。著作之妙選也。而齊梁二代。又置備。史學士。陳氏因循無所變革。若劉陟。涉。謝吳。顧野王。許善心。之類是也。○此唐標舉名其。

按第五節述魏晉及南朝也。著作之名始於此。其列出諸人氏名。意不在表其人。意在舉其名銜。證當時職制耳。

中秘書著作。晉書職官志。著作郎。周左史。之二。任也。漢東京。國籍在東觀。故使名。佳著作。東觀。向亦名官。魏明帝太和。於是改。秘書省。其大。與位。一。八。人。悉。同。本。文。所。百。

官志。秘書省。著作郎。人。數。亦。同。梁。初。又有撰史學士。東晉。學。張。事。召。皆。為。撰。初。南。臺。侍。御。史。錄。寶。山。墳。造。諸。傳。元。嘉。名。臣。皆。其。所。

蘇寶生。○正史。高。孝。建。初。勅。南。臺。侍。御。史。錄。寶。山。墳。造。諸。傳。元。嘉。名。臣。皆。其。所。○又。隋。志。梁。書。四。十。九。卷。梁。中。書。郎。

劉謝顧許。○謝。吳。撰。本。一。百。卷。唐。志。作。三。十。七。四。卷。○陳。書。顧。野。王。字。希。馮。吳。人。後。主。在。東。宮。除。太。子。中。書。郎。大。著。心。早。知。名。○北。史。文。苑。著。心。字。務。本。對。策。高。等。校。度。文。郎。中。補。撰。史。學。士。善。心。述。成。父。志。修。續。家。者。其。序。傳。求。述。者。皆。善。心。補。闕。○按。不。節。所。引。十。六。人。或。是。前。卷。或。無。傳。而。有。所。著。史。書。皆。可。考。見。

至若偏隅僭國。夷狄偽朝。求其史官。亦有可言者。○起。四。句。地。領。案。蜀。志。稱。王。崇。補。東。觀。許。蓋。掌。禮。儀。又。邵。正。為。秘。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闕。屬。辭。有。所。矣。而。陳。壽。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厚。誣。諸。葛。乎。別。有。曲。筆。篇。○內。篇。第。二。

十言之詳矣。○已。上。吳。歸。命。侯。諡。時。有。左。右。二。國。史。之。職。諱。營。為。其。左。華。敷。為。其。右。又。周。處。自。左。國。史。遷。東。觀。令。以。斯。考。察。則。其。班。秩。可。知。○已。上。言。吳。○此。二。國。所。傳。本。謂。偏。僭。漢。嘉。平。初。劉。聰。公。師。或。以。太。中。大。夫。領。左。國。史。撰。其。國。君。臣。紀。傳。前。涼。張。駿。時。劉。慶。遠。儒。林。郎。中。常。侍。在。東。苑。撰。其。國。書。蜀。李。○義。門。打。本。有。與。西。涼。二。一。作。朝。記。事。委。

外篇 史官建置 一

五

之門下。南涼主烏孤舊作孫謀初定霸基。欲造國紀。以其參軍郭舊作郭詔為國紀祭酒。使撰錄時事。自餘為主一作事多

置著作官。若前趙之和苞。後燕之董統是也。固已上鋪舉五胡十六國有可徵者及之其無者不及也。此總所謂傳朝也。

按第六節旁及偏小借偽。竊為周密。舊本截作二條。則於節首四提句不全。故當合之。又諸許不知以人證職。而

泛數史才。浮文妨要。是謂顧子失母。

王崇許蓋陳壽蜀志併松之注皆與考而劉氏類云志稱所得果何志抑或謂壽又撰蜀古志僅載之耶然言古則取此立論然其人無其人也物置之以俟後有補者抑嘗見高江村士奇天祿識餘有考史一條其言蜀史

許蓋仍亦絕無其人。物置之以俟後有補者。抑嘗見高江村士奇天祿識餘有考史一條。其言蜀史

卻正為秘書蜀志本傳正字今先的冠隸屬文入為秘書史轉令史遷

蜀不置史官蜀後主許國不置史官注記無官是以行事多遺吳

歸命侯吳後主也

薛左華右吳志薛左華右薛左華右吳志薛左華右薛左華右吳志薛左華右

周處左史晉書周處左史周處左史晉書周處左史周處左史晉書周處左史

公師或見晉書公師或公師或見晉書公師或公師或見晉書公師或

劉慶見晉書劉慶劉慶見晉書劉慶劉慶見晉書劉慶

蜀李西涼見晉書蜀李西涼蜀李西涼見晉書蜀李西涼蜀李西涼見晉書蜀李西涼

二朝記事委之門下雷在真時也二朝記事委之門下雷在真時也二朝記事委之門下雷在真時也

南京郭詔晉書南京郭詔南京郭詔晉書南京郭詔南京郭詔晉書南京郭詔

和苞見晉書和苞和苞見晉書和苞和苞見晉書和苞

董統見晉書董統董統見晉書董統董統見晉書董統

元魏初稱制，即有文臣，雜取他官，不恒在職。如崔浩高閏之徒，唯知如紅土，而著述而未列名，其後始於秘書。置著作局，正郎二人，佐郎四人，其佐三史者。三史一作修，不過一二而已。晉泰始以來，三史稍替，別置脩史局。其職有六人。其建置當代都之時，史臣每上奉王言，下詢國俗，兼取工於翻譯者。米直、史曹及洛京之末，孝文遺洛朝議，又以為國史當專任代人，謂部不宜歸之漢士。於是以前谷纂、蘇儼、山偉、史主文籍，凡經二十餘年，其事闕而不載，斯蓋猶東夷禮有五鄉之風者焉。其任用

〔按第七節〕述元魏史職也。置郎略做魏晉，而添設翻譯，則國語傳，偏任代人，則史事廢，稍寫喪敗焉。

元魏史臣

官氏志天興四年，罷外閣，置御史總屬內省。其太和中，百官若令秘書監，在從第二品中。

崔浩高閏

崔浩見直書高閏傳，開字關士，早孤，文才，偶偉，本名，雖司徒崔浩見而奇之，乃改為閏，而字之。微拜中書侍郎，領東徐州刺史，以功進爵為侯，加昭武將軍，為中書令，委以機密，軍國書檄，詔令，悉允。

為二高

谷纂

魏書谷纂傳，纂，字靈紹，領侍御史，稍遷著作郎，又監國史，不能有所。山偉，魏書本傳，字仲才，其先代人，領著作郎，除安東將軍，秘書監，仍著作，初，余兆之入洛，官守，散國史，典

山偉

者，高法眼，空理史者，故不遺落，保自以為功，所求爵賞，遠封東阿伯。〔按〕本節國史專任代人，六句並舉，括備傳之文，其中傳有見與傳合，郭注殊有見。

與傳合郭注殊有見

高齊及周，迄於隋氏，其史官以大臣統領者，謂之監修國史，自領則近循魏代，述效江南，參雜其間，變通而已。〔統〕

三朝唯周建六官，改著作之正郎為上士，佐郎為下士，名謚當作雖易而班秩不殊。〔統〕字文，蘇古周，如魏收之擅名

河朔，高柳亂之獨步關右。〔字〕王邵，魏滄，展効於開皇之朝，諸葛穎，劉炫，宣功於大業之世，亦各一時也。〔統〕以微之

〔按第八節〕述高齊宇文周而并及於隋也。○前辨職篇云，大臣領史局，自晉康帝始，而本篇於晉代不言，至此始見，乍疑前後不符，及觀下文，近循魏代，述效江南之云，乃知文章有互藏之用，凡研辨古制，必彼此參詳，愈得定

準，書固不可以輕心掉也。

上士下士所制班序內命上士三命下士一命程遠師周之戎職其

柳虬官非但書事所以為監誠也漢魏以還密為記注無益當時縱直筆人莫之知何止物與機議亦且異端

起故非因致受金之名諱壽有求未之論伏請論記事者當明顯言其狀然後行之文

魏濟見本紀著

諸葛穎隋書文學傳穎字漢處康人楊帝即位遷著作郎帝嘗贈穎詩曰實錄實平

劉炫見才苑注又隋書林傳炫與著作郎王邵同備國史又與諸街者修天文律歷兼於內史

暨皇家之建國也乃別置史館通籍禁門西京則與鸞諸為鄰東都則與鳳池相接而館字華麗酒饌豐厚得

廁其流者實一時之美事首述國典教崇至歲享年以職司多濫高宗喟然而稱曰朕甚惜焉乃命所司曲加推

擇如有居其職而闕其才者皆不得預於修撰原注詰曰修撰國史最存典實自非操履志正識量該通才學有聞

史職不得預聞是所倚史職及未行用國史等之事按此注一本混作大書非是由是史臣拜職多取外司著作一

曹瑨一作成虛設不得預聞見所修等句之意凡有筆削畢歸於餘館路意不甚清局中段述事始自武德迄乎長

壽其間若李仁實以直辭見憚敬播以叙事推工許敬宗之矯妄牛鳳及之狂惑此其善惡尤著者也任職之人

此獨善惡兼舉由其胸中明白精而不化一

按第九節述本朝史局之制也叙盛典則備其辭叙事局則略其概蓋志體應副至其節尾之未歇小注論之矣

史官建置正局盡此

史館通籍禁門見內篇

驚者鳳池即謂禁門也初從舊制二年改門下省為東臺中書省為西臺太后先宅元年改門下為東臺中

中書省鳳池即謂禁門也初從舊制二年改門下省為東臺中書省為西臺太后先宅元年改門下為東臺中

李仁實 唐書李仁實傳仁實字正史初進士時仁實年仁實有從弟仁實字正史初進士時仁實年仁實有從弟仁實字正史初進士時仁實年

敬播 唐書敬播傳敬播字文舉初進士時敬播年敬播有從弟敬播字文舉初進士時敬播年

許敬宗 唐書許敬宗傳許敬宗字元節初進士時許敬宗年許敬宗有從弟許敬宗字元節初進士時許敬宗年

牛鳳及 唐書牛鳳及傳牛鳳及字元節初進士時牛鳳及年牛鳳及有從弟牛鳳及字元節初進士時牛鳳及年

又案魯令 唐書魯令傳魯令字元節初進士時魯令年魯令有從弟魯令字元節初進士時魯令年

令史每行幸讌會則在御左右記 一作錄帝言及賓客訓對後別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餘官兼掌

但多他官 至隋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關於述注者修之納言監領其事煬帝以為古有內史外史今既有著作

兼職耳 是外宜立起居史是內遂置起居舍人二員職錄中著省如庾自直崔溥祖虞世南蔡允恭等咸居其職時謂得人

隋代起居之職始無 唐氏因之又加置起居郎二員職與舍人同

正負至煬帝乃始專置 唐氏因之又加置起居郎二員職與舍人同

居其左舍人居其右 人主有命則逼階筵首而聽之退而編錄以為起居注

國初之號焉高祖太宗時 有令狐德棻呂才蕭鈞褚遂良上官儀高宗則天時有李安期顧胤高智周張太素凌李

友斯並當時得名 朝廷所屬者一無也

不隨事記錄 言惟二字必當詳審凡欲撰帝記者皆稱是

曹立言之貳職 故略述其事附於斯篇

按第十節 別述起居注一職所謂載筆之別曹也

錄杜子美詩云 地分清切任才賢舍人退食收封事正詠是官也以其與之稱史官者職有攸分故曰述附於斯

庾崔虞蔡 唐書庾自直大業初授著作郎杜恭慎不妄文遊以本官知起居舍人事

郎場帝疾 其病直奉其用又文藝德蔡允恭仕歷起居舍人場帝遣教宮人允恭取之數稱疾授內史

舍人傳入宮 因解又按隋書虞裒傳云裒與虞世南庾自直蔡允恭等常居禁中文翰待詔恩時隆洽

外篇 史官建置第一

九



郎左舍人右唐百官志唐之官制大抵皆沿隋故門下省之屬起居郎二人從六品上掌錄天子起居法度復

而書之若伏在紫宸內閣則夾香案分立殿下如記事之制天子居正殿則郎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陛以聽退

直第二疏唐書本傳德業皆即均歲時號德初為起居舍人遷秘書丞

令狐德棻唐書本傳德棻字元振正火梁陳齊周隋事修撰之原自德棻發之

呂才唐書本傳才字元振正火梁陳齊周隋事修撰之原自德棻發之

蓄鈞唐書本傳鈞字元振正火梁陳齊周隋事修撰之原自德棻發之

褚遂良唐書本傳遂良字登善貞觀中累遷中書侍郎自諫帝曰卿記起居人君得觀之否對曰今之起居古左

必書劉洎曰使遂良不記天下之人亦記之矣

上官儀唐書本傳儀字游能涉賈頃與貞觀初擢進士第授弘文館直學士遷秘書郎太宗每屬文遣儀視茶轉

李安期唐書本傳安期字安期亦七歲屬文父旼桂州遇盜將加刃安期泣請代盜

顧胤唐書本傳胤字元振正火梁陳齊周隋事修撰之原自德棻發之

高智周唐書本傳智周字元振正火梁陳齊周隋事修撰之原自德棻發之

張太素凌季友唐書本傳凌季友字元振正火梁陳齊周隋事修撰之原自德棻發之

又案詩邶風靜女之三章君子取其彤管夫彤管者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也史詩指出女古者人君外朝則有

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馭亂驪姬夜泣床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燕遊蔡姬

對以其頤王頤謂史書之此十二字舊本無之必是脫蔡姬許從孤死矣夫宴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即女史

之流乎圍就晉楚事經出史無此十二字不致錯矣蔡姬許從孤死矣夫宴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即女史

之流乎圍就晉楚事經出史無此十二字不致錯矣蔡姬許從孤死矣夫宴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即女史

此類文帝不能遂不施行。匪徒不謂之。蓋隨筆以是。

按第十一節。更是空中建議之詞。謂女史亦當修職。古有證據。卒莫興行。可惜也。該舉史職。至此備悉。包羅。識議卓絕。致唐志內官。如六尚司。記掌言司。簿典。開掌籍等職。皆載有女史員額。史通何不及之。蓋所謂錄內儀付外省之制。既格不行。則女史雖設。猶不設也。

彤管毛傳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鄭箋彤管筆赤管也。按薛女四句。本左定九傳注之文。

驪姬夜泣外傳晉驪姬夜泣。夜半而泣。謂公曰。君盍殺我。無以一妾亂百。

蔡姬許從列女傳楚昭王然遊蔡。蔡姬在左。蔡姬參右。乃顯二姬曰。蔡子願與子生。若此死若此蔡。蔡姬許從。姬曰。蔡子之身。乃比于地。蔡姬願生。同樂死。同時。王願謂史書之。蔡姬許從。蔡死矣。

至漢武帝八句其文與所擬體志起居注述。詔略同。再與我文篇注參看。

大抵自古史官。其沿革廢置如此。夫仲尼修春秋。公羊高說。作傳。漢魏之陸賈。魚豢。晉宋之

張璠。范曄。雖身非史職。而私撰圖書。若斯人者。有異於是。故不復詳而錄之。以官非史職而史有成書者終焉。

按第十二節。兩句作一截。是為總收。八句另一截。是為以不詳詳之。蓋復遺餘矣。

夫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判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草創者。貴乎博聞實錄。

若董狐。南史是也。後來纏始者。貴乎博識通才。若班固。陳壽是也。此指必論其事業。前後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

一揆。本旨。上聲。圍。於同。

按第十三節。判出當時後日之二流。匯為相須成業之一揆。以此歸宿史事。亦辨智。亦融洽。如畫沙。如連瑤。而論

文於兜羅。收裹處。更復矩矱現重。

觀夫周秦已往。史官之取人。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至於漢魏已降。則可得而言。然多竊虛號。有聲無實。此八字是末節之主

案劉復。曹魏二史。皆當代所撰。能成其事者。蓋唯劉珍。蔡邕。王沈。魚豢之徒耳。而舊史載其同作。非止一家。如王逸

阮籍亦預其列。一作且叔師研尋章句。儒生之腐者也。嗣宗沈酒麴蘖。酒徒之狂者也。斯豈能錯綜 一作時事。裁成

國典乎。二史所到。通籍而近代趨競之士。尤喜居於史職。至於措辭下筆者。十無一二焉。既而書成繕寫。則畧

名同。獻爵賞既行。則攘袂爭受。遂使是非無準。真偽相雜。是非真偽。指列名官。生則厚誣當時。死則致惑來代。而書之譜傳。借

一作為羨說。載之碑碣。增其壯觀。舊志既而自歷行事。稱其所長。則云某代若某年。成某史。加封若干戶。復賜

以作。為羨說。載之碑碣。增其壯觀。舊志既而自歷行事。稱其所長。則云某代若某年。成某史。加封若干戶。復賜

而二字。起法細說之。蓋是初本如此。據未改就。今本失於塗法。編書者誤。其間實乃美文耳。昔魏帝有言。一脫矣

禹之事。吾知之矣。此其則。勅歟。引言取義。其無實益。名也。來節益。既讀之辭。

按此為篇尾末節。其言仍與自叙忤時一合。相熟處難忘。習氣如此。節內細書反覆研辦。悟到失汰羨文。私喜

得解。自謂有功古人。論史必原職史之官。猶買珠并買其匱也。故首外篇焉。其為體也。主考稽。其為文也。主叙

述。與史家職官志同方。為杜鄭馬三通發軔。道觀之。有提有束。有揆編。有抽并。元元本本。一氣呵成。烏得以條

列之例例之。

王逸。後漢文地。遠字封師。順帝時為侍中。若楚辭章句。行於世。歐諫文凡二十一篇。按通列名文事未詳。

阮籍。晉書本傳。籍字嗣宗。父瑤。魏丞相掾。籍有詩酒三百斛。乃求為步兵校尉。又王沈傳。沈與阮籍共撰魏書

魏帝有言。魏志文紀注。魏春秋曰。帝升壇禮畢。顧謂羣臣曰。命禹之事。吾知之矣。

外篇

古今正史第二。舊注總十八條。四字按之不合削之。

易曰。上古結繩以理。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儒指注經者者云。伏羲氏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

文籍生焉。又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春秋傳

載。楚左史當有例能讀三墳五典。禮記曰。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由斯而言。則墳典文義。三五史一作策。至於

春秋之時。猶大行於世。圍已上是原。爰及後古。一作其書不傳。惟唐虞已降。可得言者。然自堯而往。聖賢猶述。求

其一。二。髣髴存焉。而後來諸子。廣造奇說。述唐虞已其語不經。其書非聖。故馬遷有言。神農已前。吾不知矣。班固

亦曰。顓頊之事。未可明也。斯則墳典所記。無得而稱者焉。圍此唐言籠遠無稽不足。證據蓋是歐陽之文。

按第一節為正史發端。是裝頭體。不作正文用。○舊本有右說三墳五典一行。是以無徵不信之書為史家首項。

殊與節末文義自相違反矣。凡此皆非原有之文。今概削之。後倣此。

伏羲氏至言常道也。並尚書孔安國序文。

神農已前其俗至老死不相往來。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吾不知已。

顓頊之事其語不經。故言黃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

案一。堯舜相承。已見墳典。周監二代。各有書籍。至孔子討論其義。荆為尚書。始自唐堯。下終秦穆。其言百篇。而各

為之序。圍其書原本。屬秦為不道。坑儒禁學。孔子之末孫曰。孔子。患壁藏其書。漢室亂興。旁求儒雅。聞故秦博士伏

勝。能傳其業。詔太常使掌故一本作國。據吳錯受焉。時伏生年且百歲。言不可曉。口授其書。統二十九篇。自是傳其

學者。有歐陽氏大小夏侯。宣帝時。復有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行之於世。其篇所載年

月不與序相符合。又與左傳國語孟子所引恭嘗不同。故漢魏諸儒原注謂馬融咸疑其終。一語古文尚書者。即

孔惠之所藏。科斗之文字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始得之於壁中。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增多二十五篇。更以

隸古字寫之。編為四十六卷。司馬遷遷字楊鴻。在故字下。屢訪一其事。故多有古說。安國又受詔為之訓傳。值武帝末。巫蠱

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諸私家。劉向取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脫誤甚衆。至於後漢。孔氏之本遂絕。其有

見於經典者。諸儒皆謂之逸書。原注謂馬融王肅亦注今文尚書。而大與古文孔傳相類。或肅私見其本而獨秘之

乎。顯又一節晉元帝時。豫章王字內史梅賾始以孔傳奏上。而缺舜典一篇。乃取肅之堯典。從慎徽以下。分為舜典

以續之。自是歐陽大小夏侯家等學。馬融鄭玄王肅諸注廢。而古文孔傳獨行。列於學官。或作永為世範。齊建武中。

吳興人姚方興。孔穎達作方興。附者方字在下。采馬王之義。以造孔傳舜典。云於大航作枕。購得。詣闕以獻。舉朝集議。咸以為非。

原武帝時。博士。後曰孔穎達。伏生謀合五篇。蓋文句相連。所以成合。舜典必有曰。若指古伏生。雖云。魯先何容。口。由是遂不見用也。送誤合五篇者。孔序云。伏生以奔典合於堯典。並覆合於皋陶。謨。盤。康。三篇。合為一。康王之誥。合

於期也。及江陵板蕩。其文入北。中原學者得而異之。隋學士劉炫。遂取此一篇。列諸本第。故今人所習尚書舜典。

元出於姚氏者焉。至此所述始為定著。今本

按第二節述尚書也。史通卷首六家。冠以尚書春秋。為史家之祖。故茲叙列古今正史。亦必從二經起元。本節

雖次第二。實正史之初節也。顛末依据。節節詳明。自此節始。

百篇之序。書經傳述班固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為之序。言其作意。孔聽此序。知孔子作者。以緯文而和也。按

篇為三十七篇。加六十三。即百篇也。

孔惠辭藏。深哉。文志注。師古曰。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藏尚書於夫子柩中。而漢記

隸古字寫。孔序作隸古字。定國若。隸古定。是一行。科斗書。一行。真者。孔穎達所

伏生歐陽夏侯河內女。隸古字。定國若。隸古定。是一行。科斗書。一行。真者。孔穎達所

伏生歐陽夏侯河內女。隸古字。定國若。隸古定。是一行。科斗書。一行。真者。孔穎達所

小夏漢之受也伏氏有古文前志河內安國得之安國為漢大夫司馬遷

馬遷屢訪定安國則其故遺教免其為貢洪範疏子全錄諸篇多古文說

王肅梅賾儒林傳者家梅見安國按此即所述內篇中多已散見合取漢書疏文志

劉炫字光伯徐大學博士見教才為又附者本傳自為狀云禮詩尚書公羊左

當周室微弱諸侯力爭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

作所傳春秋上

道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自隱及哀一有十二公行事

經已上言春秋之經成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

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為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

免時難也

圈據左氏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董仲

舒公孫弘並治公羊其傳習者有嚴顏二家之學宣帝即位聞衛太子私好穀梁乃召名儒蔡千秋蕭望之等大議

殿中因置博士

圈次及公穀及鄒夾而記平帝初立左氏遠於後漢儒者數廷毀之會博士李封卒遂不復補

用一作

連一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請重立於學官至魏晉其書漸行而二傳亦廢今所用左氏本即杜預所注

者

圈據左氏

按第三節迷春秋也而必牽連傳家者春秋與尚書不同尚書義具經中春秋事詳傳內故原經者必原傳其說已著於六家也傳凡五家而舉一左冠四公穀併四歸兩公抽三穀左公剩一左則專以左傳為主中主馬五傳顯晦不以優劣言但以乘除言考古之體則然尚書春秋傳在六家篇只辨家數在本篇必求原委一略一詳各適分際本節又為編年體立根脚

正明恐失真

何休公羊序疏戴宏序云子夏傳公羊高傳其子平平傳子地地傳子故故傳子去去漢景帝時

類安樂政機漢公羊有履氏穎氏之學范寧說梁序應穀梁子名出字元始一曰赤受

經於子夏為經作傳得孫卿傳中公中公傳蔡千秋漢宣帝好穀梁報千秋為郎

鄒氏漢文志鄒氏傳十一卷與氏傳十一卷有鄒氏鄒氏傳十一卷與氏傳十一卷有

董公孫治公羊董仲舒見二禮篇公孫仲舒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雖說漢儒林傳胡母生子都治

魯中公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為公羊學比朝其

漢學用董生於是上等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

穀梁蔡簡董穀梁而善之宣帝召問穀梁之學長信又儒林傳及太子受公羊此通復私問

人從受積十餘歲皆明習過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

李封後漢儒林傳建武中鄭興陳元傳春秋左氏學解款欲為左氏立博士未決陳元上書

鄭興父子後漢書本傳鄭興字少穎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積深思將門人披劉欲講正大義欲使撰條

秋精力於學作春秋難記條創述初六年

代鄭元為大司農受詔作春秋初十九篇

杜預注見杜預注見

又當春秋之世諸侯國自有史故孔子求索家史記而得百二十國書如楚之書鄭之志魯之春秋魏之紀年此其

可得言者國語國語作引楚漢之際有好事者錄自古帝王公侯卿大夫之世終乎秦末說曰世本十五篇春秋之後

魯之史記而已國語國語楚漢之際有好事者錄自古帝王公侯卿大夫之世終乎秦末說曰世本十五篇春秋之後

七雄並爭秦并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漢興太中大夫陸賈紀錄時功一作作楚漢春秋九篇國語此述春秋已

後述於漢初

書下段

第四節介在二經之後史記之前作上下東嶽益正史以二經為發原之祖以史記為別子之宗法應分別標

舉舊本此節與下一連珠失斷制

百二十國書



孝武之世。太史公馬談欲錯綜古今。勒成一史。其意未就而卒。子遷乃述父遺志。採左傳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

楚漢列國照本說國字今時事。上自黃帝。下訖麟止。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

都謂之史記。厥協字則至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言。藏諸名山。副在京師。以俟後聖君子。圖原已上正至宣帝時。遷外

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原注張晏漢書注云十篇遷後亡元成之間。一多會稽先生

更補其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等傳。古本脫等字今本於等傳辭多鄙陋。非遷本意也。圖此述書成晉散

騎常侍巴西燕周。以遷書周泰已上。或采家人諸子。不身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亂一作其

緣。今則與史記並行於代焉。此述後人

〔按〕第五節。述史記也。攷班史藝文志。原本七略。未立史部。以太史公書附着春秋之後。至隋經籍志。繼經標史。

史記升居部元。遂為定次。故須如此列節也。

孝武之世。至百三十篇。皆從起傳

厥協五句。太史公自

外孫楊惲。原書楊惲傳子惲字子幼。呂忠任為郎。稱常侍。惲母

十篇未成等句。太史公自序。案注及漢書。須注所引張晏語。並同。

燕周六句。燕周見漢書。其六句之文。見晉書。司馬彪傳。家人。當是王成。舉本之文。燕周原句如此也。

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已班彪傳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翊。肆仁。

晉馮段。商班固集作段。商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圖首原作漢至建武中。司

徒掾班彪。以為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又雄歆。襲羨偽新。一作偽。廣新。宣。又誤。後。惑。眾。不當。垂。之後。代。者。也。於是

採其舊事。勞費異聞。作後傳六十五篇。其子固。以父所撰未盡一家。乃起元萬皇。終乎王莽。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上下通洽。為漢書紀表志傳百篇。其事未畢。會有上書云。固私改作史記者。有詔京兆收繫。悉錄家書封上。固弟超。詣闕自陳。明帝引見。言固續父所作。不敢改易舊書。帝意乃解。即出固。徵詣校書。受詔卒業。經二十餘載。至章帝建初中乃成。此正述固後坐竇氏事。等於洛陽獄。書頗散亂。莫能綜理。其妹曹大家。博學能屬文。奉詔校表。尤一無不類本舊。此述續始自漢末。迄乎陳世。為其注解者。凡二千五家。至於專門受業。遂一與五經相亞。此無及注家也。已上皆言前漢紀傳體初。漢獻帝以固書文煩雜省。乃詔侍中荀悅。依左氏傳體。體字刪為漢紀三十篇。命秘書給紙筆。經五六六年乃就。其言簡要。亦與紀舊作傳並行。此另述荀悅

既於節意不全。且使史體偏缺矣。內篇之首云。四家久廢。二體角立。豈忘此提唱耶。

太初後闕。二句用彪固本傳原文

劉向等十五人。此十五人並在班史本傳前。今按向欲揚碑自有傳。馮商見載文志史

其言鄙俗。并前好事者等句

雄歎羨新。亦採班傳之文 採其舊事。至建初乃成 固本傳云。初大將軍竇武出征。向以固為中護軍。與參謀及憲收固坐兒

坐竇氏事。固本傳云。初大將軍竇武出征。向以固為中護軍。與參謀及憲收固坐兒

曹大家。後漢列女傳。扶風曹世叔妻。有節行。兄固嘗與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

馬。續所作。續漢書。列女傳。世叔妻。有節行。兄固嘗與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

注釋二十五家  
孟康並類人張晏項昭皆不著代年昭吳人不可詳矣又按臣增不著姓宋景文筆記以為于噴而水經注嘗引止之二  
乃薛增也  
李衍筆記

首悅漢紀

見左傳家父荀本序振叙表志總為帝紀通比其事例繫年月大略粗舉凡為三十卷數十餘萬言省的易習無妨本者有便於用其旨云爾

在漢中興明帝始詔班固與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班固傳作異作世祖本紀并撰功臣及新市

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歷述後漢書卷朝自是以來春秋考紀此句舊本作春秋世三亦以煥炳

而忠臣義士莫之撰勒於是又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或譌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

起自建武元光武訖乎永初元安帝事業垂竟而珍尤一作繼卒復命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

恩澤侯表漢單于西羌傳地理志元至元嘉元年元桓帝復令太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

雜作孝穆崇二皇孝穆五字傳寫誤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寔壽又與

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及鄭眾蔡倫等傳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元晉第三熹熹平中是靈

帝改光祿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盧植著作東觀接續紀傳之可成者而邕別作朝會車服二志後坐事徙朔

方上書求還續成十志本傳作會董卓作亂大駕此二字西遷史臣廢弃舊文散佚及一無在許都楊彪頗存注記

至於名賢君子自永一作初本誤初已下闕續元魏黃初中元唯著先賢表故漢一脫記殘缺至晉無成元白漢記

成二字泰始中晉武秘書丞司馬彪始討論衆書一作魏一作綴其所聞起元一作光武終於孝獻錄世十二編年

二百通綜上下旁引一作庶事為紀志傳凡八十依本傳魏白續漢書又散騎常侍華嶠剛定東觀記為漢後

成作後書帝紀十二或三皇后紀二典十一作十典又上列傳七十譜三一作傳目錄總九十七或二篇其十典竟

不成而卒元八晉以來彪論兩自斯已已往已而書也已揚作後非作者相繼為編年者四族創紀傳者五家推其所長



漢紀... 魏志... 晉書... 宋書... 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隋書... 唐書... 五代史... 宋史... 元史... 明史... 清史... 民國史... 民國紀... 民國傳... 民國志... 民國圖... 民國表... 民國錄... 民國彙... 民國通... 民國綱... 民國目... 民國要... 民國選... 民國輯... 民國編... 民國譯... 民國註... 民國疏... 民國證... 民國考... 民國索... 民國考... 民國索... 民國考... 民國索...

秘書丞司馬彪續漢書與晉書司馬彪傳同文體冠字如純高

散騎常侍至九十七篇與晉書宋穆之長子也恭始中魏秘書郎轉為

范曄宋書本傳曄字蔚宗彭越王義康冠軍參軍遺尚書郎左遷宣城太守乃別集家徒漢書為一家之作後

其旨頗務其意常謂清志所託故當以意為主

十志未成陳氏書志三十卷司馬彪撰梁劉昭補注雖本書未嘗有志也乃借舊志注以補之其後記傳孤

後漢紀晉書本傳袁宏字彦伯父宏臨汝令謝尚鎮牛渚引宏參其軍事語見點項篇後出為東陽郡探復漢

魏史黃初太和中始命尚書衛覲參襲草創紀傳累載不成又命侍中韋誕應璩秘書監一撫王沈大將軍從事中

郎阮籍司徒右長史孫該司隸校尉傅玄等復共撰一作定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魏書四十四卷其書多為時

諱殊非實錄此一段原魏志起本晉魏世所撰者此下本應吳大帝之季年始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撰吳書

身峻一作峻俱非史才其文不足紀錄至少帝時更勅韋曜周昭薛瑩梁廣華敷訪求往事相與記述並作之中曜一作

瑩為首當歸命侯時昭廣一作昭先亡曜瑩徒點史官久闕書遂無聞表表請名一無曜瑩續成前史其後曜獨終

其書定為五十五卷此段原吳志起本至晉受命海內大同著作陳壽乃集三國史前但述二國云三國撰為

國志凡六十五篇夏侯湛時亦著魏書見壽所作使壞已草而罷及壽卒梁州大中正范頴表言國志明乎得失辭



晉史。洛京時。著作郎陸機始撰三祖紀。佐著作郎一作來哲。又撰十志。會中朝喪亂。其書不存。先是。歷陽令陳郡作

留王銓。銓一作有。著述才。每私錄晉事。晉書。及功臣行狀。未就而卒。子隱。博學多聞。文。受父遺業。西都事跡。多所

詳究。過江為著作郎。受詔撰晉史。為其同僚虞預所訴。預。坐事免官。家貧無資。書未遂就。乃依征西將軍庾亮於武

昌鎮。亮給其紙墨。由是獲成。凡為晉書八十九卷。咸康六年。始詣闕奏上。隱雖好述作。而辭拙才鈍。其書編次有序者。

皆銓所修。章句混漫者。必隱所作。時尚書郎領國史千寶。亦撰晉紀。自宣統愍。七帝。五十三年。凡二十二卷。其書簡略。

直而能婉。甚為當時所稱。自。晉江左史官。一有自鄧粲。孫盛。檀道鸞。王韶之。王韶之。舊在已下。相次繼作。

逮則偏記兩帝。近則唯叙八六朝。至宋湘東太守何法盛。始撰晉中興書。勒成一。首尾該備。此晉述齊隱士東

莞。臧榮緒。又集東西二史。合成一書。此三句。述。皇家貞觀中。有詔。以前後晉一一。史十有八家。制作雖多。未能盡善。

乃勅史官更加纂錄。採正典與雜或作。說數十餘部。兼引偽史十六國書。為紀一一。十志二十。列傳七十。載記三十。并

叙例目錄。合為百三十二卷。自是言晉史者。皆棄其舊本。內有編年體。競從新撰者焉。歸到唐初。重修晉書。遂為行

矣。故一體單行。并棄之矣。競從新撰者焉。歸到唐初。重修晉書。遂為行

〔按〕第九節。述唐修晉書也。叙舊本詳叙新本。簡與後漢史相類。上起三國。下終五季。葉編年而行紀傳。史體偏

缺者五百餘年。至宋司馬氏光。始有通鑑之作。而後史家二體。到今兩行。陸績復續。厥功偉哉。晉之後。宋齊正

史外。尚有裴吳二編年。卒亦失傳。

陸機來哲。陸機撰晉紀。見所著志。其書已見本紀篇。彼注有

行。疑之。說宜參會。東晉見史官篇。撰帝紀十志。

王銓。銓一作有。及虞預。並見二體。

私錄晉事。見二體。篇

外篇。古今正史卷二

一



千寶晉紀見左傳家按千書是煇年體

鄧孫檀王鄧見孫序例篇書本傳祖之父傳之有志尚恭元陸安時事小大悉錄鄧之因此私撰晉安帝陽秋

歲時人謂宜居史職印徐著作

遠兩帝近八朝晉東晉凡十一帝起元明盡安恭即廢止煇元明紀是遠兩帝

何法盛宋書無傳隋經籍志晉中興書七十八卷起東晉宋相東太

臧榮緒傳百一十卷隨居京口教授南徐州太守為揚州刺史

貞觀纂錄舊唐書房玄齡傳貞觀十八年玄齡與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於是奏請許敬宗宋齊梁陳元世劉子翼令

論於是補題曰御覽李淳風等天官儀等八人分功撰錄以臧榮緒晉書為主參考詳洽然史官多文詠之士

晉史十八家年部凡十一家其撰人則徐摎于寶曹嘉之晉瑩品師瑛或劉濬之王韶之徐廣檀道鸞郭季產

也據志蓋十九家豈錄習氏者獨主漢斥總以爲異議遂殺不用歟又按雜說篇有曾于

十六國書詳後言此云十八家則無舉之是說抄修之始羅致棄書言

宋史元嘉中文帝著作郎何承天草創紀傳自此以外悉委奉朝請山謙之補承天殘缺後又命裴松之續成國史

松之尋卒史佐孫冲之表求別自創立為一家之一無言孝建初孝武又勅南臺侍御史蘇寶生或謂山續造諸傳

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實生被誅大明改元六年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作爰因何遜山錄所述勅為一作一書其

臧質魯爽王僧達諸傳又皆孝武自造而序事多虛難以取信自承光廢帝已後至禪讓十餘年中闕而不載原已

原宋世所撰至齊著作郎沈約更補綴所遺製成新舊史始一脫自義熙肇號晉安帝終乎昇明三年明帝為紀十志

三十列傳六十合百卷名曰宋書已此述沈氏宋書永明末其書既行河東裴子野更則為宋略二十卷沈約見

而歎曰吾所不逮也原已此述沈氏宋書



江淹十志

梁書本傳江淹字文通起家南齊州從事建元初為建安王記室參掌詔冊并典國史鄒熙通志序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不能為也按隋志江淹齊紀十三卷亡

南史本傳云與司徒左長史檀超共為條例為王檢所駁所撰十三篇竟無次序即指此也其傳末云齊史十志行於世

沈約齊紀

見二體篇又本傳所著齊紀二十卷

蕭子顯政撰齊史

政撰諸句見梁書本傳按沈約蕭書各自為史體本說去蕭子顯政撰等句遂與沈約混為一書而本文二十篇之下概有紀八志十一列傳四十合成五十九篇凡十六字如何著解且其

後又有與蕭氏所撰並傳之語根從何處來耶蕭書有明文齊書非述文其為脫簡灼然無疑故敢斗膽補入

吳均齊春秋

傳見左

梁史武帝時沈約與給事中周興嗣步兵校尉鮑行卿秘書監謝吳相承撰錄已有百篇值承聖元帝淪沒並從焚

蕩廬江何之元沛國劉瓊以所聞見究其始末合撰梁典三十篇而紀傳之書未有其作陳祠部郎中姚察有志撰

勒施功未周謂功於前人所未完者但既當朝務無知一作非國史至於陳亡其書不就此段述梁史之舊本外取與下陳史

初有吳郡顧野王北地傅輝各為撰史學士其武文二帝紀即顧傳所修太建初宣帝中書郎陸瓌續撰諸篇事傷

頹難姚察就加刑改粗有條貫及江東不守持以入關隋文帝嘗索梁陳事跡察具一稿以所成每篇續奏而依違

存存竟未絕筆此段述陳史之作前功亦未就兩史皆姚察皇家貞觀初其子思廉為著作郎奉詔撰成二史

於是憑其舊集加以新錄彌歷九載方始畢功定王本為梁書五千卷陳書三十六卷今並行世焉此合述兩史

此父子繼述之功也○二代亦缺編年書○叙二代史事至此猶未了越至北齊周隋三史後另節了之

按第十二節述梁陳二代之史也二史皆前代未成成於本朝又皆父業未就就於子述故用變例合述之體

看節末一段自明編者不察率意割裂其非元始分支益信

沈周覽謝撰錄

沈約梁見又梁書本傳著高祖紀十四卷周興嗣梁文學傳字思慕為首外散騎郎佐撰國史遺給事中撰史如故唐藝文志周興嗣梁皇帝實錄五卷號行州梁書無傳舊志號行卿

何劉合撰梁典梁書所見前通以爲二傳合撰者三十卷

陳史顧傳所修兵野之中居安禮哀毀骨立世祖召爲撰文學士唐志顧野王陳書三卷傳撰者三卷

陸瓊續撰陳書本傳瓊字伯玉有至性從祖襲歎曰此兒必爲門書陸瓊撰

姚察并恩廉著姚察見題目錄志書思無隱思卷本名簡以字行陳史部尚書察之子授泰王府文學王即位改

謝史清志作謝吳

十六國史前趙劉聰時領左國史公師或撰高祖劉本紀及功臣傳二十人甚得良史之體凌修譖其訛謗先帝聰

怒而誅之劉暉時平輿子封和苞撰漢一脫趙記十篇事止當年不終暉滅前趙匈奴劉氏史第一編過後趙石

勒命其臣徐光宗歷傳暢鄭愔等撰上黨國記起居注趙書其後又令王蘭陳宴程隆徐機等相次撰述至石虎並

令刊削使勒功業不傳其後燕太傅長史田融宋尚書庠郭仲產北中郎參軍王度追撰二篇無石事集爲

鄭都記趙記一作等書等書後趙石氏史第二編過徐王前燕慕容暉有起居注杜輔全脫字錄以爲燕紀

後燕或燕建興元年董統受詔草創後書著本紀并佐命功臣王公列傳合三十卷慕容垂稱其叙事富贍足成一

家之言但衰述過美有慙董史之直其後申秀范事各取前後二燕合成一史前後燕詳慕容氏史第三第四

勒南燕有趙郡王景暉嘗事德超南燕二撰二主起居注趙亡任於馮氏官至中書令仍撰南燕錄六卷

史第五編過趙居蜀初號曰成後改稱漢李勢散騎常侍常璩撰漢書十卷後入晉秘閣改爲蜀李一作書璩又撰

華陽國志具載李氏興滅蜀成實人李氏史第六前涼張駿十五年命其西曹邊溯集內外事以付秀才索綽作

涼國春秋五十卷又張重華護軍參軍劉慶在東苑苑專修國史二十餘年著涼記十二卷建康太守索暉一作從

事申郎劉昞又各著涼書前涼安定張氏史第七所前秦行史官初有趙淵車敦梁熙章諱相繼著述符堅嘗取

而觀之見苟太后幸李威事怒而焚滅其本後著作郎董誼追錄舊語十不一存及宋武帝入關曾訪秦國事又命

外篇 古今正史 第二

一五

梁州刺史吉翰。問諸仇池。並無所獲。先是秦秘書郎趙整。參撰國史。值秦滅。隱於商南。洛山。著書不輟。有馮翊車頻助其經費。一作始整卒。翰乃啟頻。纂成其書。以元嘉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方罷。定為三卷。而年月失次。首尾不倫。河

東裴景仁。又正其訛。刪為秦紀十一篇。前秦八人。符氏史第八。楊通趙。後秦仲。扶風馬僧虔。河東衛隆。景

並著秦史。及姚氏之滅。殘缺者多。泓徒弟和。都仕魏。為左民尚書。又追撰秦紀十卷。後秦是種姚氏史第九。楊通

初夏。趙思羣。北地張淵。於真興。物物承光。元之一無世。並受命者其國書。及統萬。夏之亡。多見焚燒。燒字

及國初。叔都結連。西涼。李與西秦。元伏國仁。此下其史或當代所書。或他邦所錄。此下當補秦紀。西涼。伏

氏第十。其史無存。第十一。西秦。則半。伏。後宗欽記沮渠氏。北。失名記。沮渠一家。今照史補。此六字。禿髮氏。南。韓顯宗

第十二。二國。亦無存。段龜龍記呂氏。涼。失名記。沮渠一家。今照史補。此六字。禿髮氏。南。韓顯宗

記。舊。馮氏。北。唯有。禿髮。三者。本有四種。其一。可知。自餘不詳。誰作。後涼。成。首。呂。光。第。十三。北。涼。盧。本。胡。沮。渠。宗

信。鄒。馮。第。十六。四。國。皆。有。史。而。一。失。名。并。魏。世。黃。門。侍。郎。崔。鴻。乃。考。覈。衆。家。辨。其。同。異。除。煩。補。闕。錯。綜。綱。紀。易。其

圖書曰錄。主一。紀曰傳。都謂之十六國春秋。鴻始以景明之初。世宗。求。諸。國。逸。史。遠。正。一。始。元。年。亦。宜。鳩。集。稽

備。而一本有。上。字。一。本。猶。闕。蜀。事。不。果。成。書。推。求。十。有。五。年。始。於。江。東。購。獲。乃。增。其。篇。目。勒。為。一。百。二。卷。此。三。字。傷。卷。鴻

政。後。永安中。魏。元。其。子。緒。寫。秦。上。請。藏。諸。秘。閣。由。是。偽。史。宣。布。大。行。於。時。集。始。成。通。行。定。本。

按第十三節。述十六國春秋也。雖不得並於正史。而嚴疆分據。地亘川連。戎馬交馳。事關江介。其書頗可廢哉。顧

崔氏書。自宋史藝文志。馬貴與通考。皆已闕載。至明。乃有屠喬孫之本。賀燦然序之曰。晉記流行。崔書放散。遺之博

考旁稽。綴遺搜逸。爰訂所編。吁。何其不學也。屠某博聞。欲起斯廢。毋假初名。毋襲原數。謹循纂體。顯號補亡。各於正

史載記之餘。人見書其人。事見書其事。而條疏其下曰。某人見某書。某事見某書。豈不卓爾太雅。功高津逮。乃計

不出此。而匿所自來。掩非已有。舉一切真書。會變而為虛書。愚固是歎。書之辭。焚棄者。猶小。竄亂者。甚焉。冒出者。又

甚焉。明穆神之。是。已。時。則。有。若。聖。訪。之。晉。傳。世。學。楊。浩。傳。王。某。之。天。孫。開。外。史。院。舊。書。古。籍。分。類。考。索。為。證。明。也。



陽人裴景仁見南史及世說注韓顯宗見魏書韓顯子也字茂範又散見本集者董統見直書編劉慶見文官篇餘調考者俟續見補

元魏史道武時始令鄧淵著國記唯一既為十卷而條例未成暨乎明元廢而不述神嘉二年又詔集諸文士

崔浩弟覽高深鄧穎吳繼范亨黃輔等撰國書為三卷十卷又特命浩總監史任務從實錄復以中

書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並參著作續成前史史文字書敘述國事無隱所一字惡而刊石寫之以示行路浩坐此夷

三族同作死者百二十八人自是遂廢史官此史事至文成帝和平元年始復其職而以高允典著作修國記

允年已九十手目俱衰時有校書郎中劉模長於續綴乃令執筆而口占授之如是者五六歲所成篇卷模有力

焉此疑續初國記自鄧崔以下皆相承作編年體至孝文太和十一年詔秘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始分為紀傳

異科宣武時命邢弼追撰孝文起居注既而崔光王導業補續下訖孝明之世溫子昇復修孝莊一記濟陰

王暉業撰辨宗室錄魏史官私官私謂官所撰盡於斯矣此述分體撰次等事齊天保二年元勅秘書監魏收

博採舊聞勅成一史又命一作刁柔辛元植房延祐陸仲讓裴昂之高孝幹等助其編次收所取史官懼相凌

忽故刁辛諸子並乏史才唯以髣髴學流憑附得進於是大徵百家譜狀斟酌以成魏書上自道武下終孝靖紀傳

與志凡百三十卷此正述魏書收諂齊氏於魏室多不平既黨北朝又厚誣江左性憎勝已喜念舊惡甲門盛德與

之有怨者莫不被以醜言沒其善事遺怒所至致及高曾書成始奏詔收於尚書省與諸家論討前後列訴者百有

餘人時尚書令楊遵彥一代貴臣勢傾朝野收撰其家傳甚美是以深被黨援諸訟史者皆獲重罰或有一無斃於

獄中羣怨謗聲不息孝昭世勅收更加研審然後宣布於外武成武成孝武弟世祖嘗訪諸羣臣猶云不實又令

治改其所變易甚多由是世薄其書此段加一至隋開皇勅著作郎魏澹與頽之推辛德源更撰魏書

矯正收失澹以西魏為真東魏為偽故文恭列記孝靖傳傳合紀傳論總九十二篇煬帝以澹書猶未能善又勅

左僕射楊素列著學士書成諸長官陽詢等在之會書卷而止今世稱魏史者皆以收本為三焉此疑魏書

左僕射楊素列著學士書成諸長官陽詢等在之會書卷而止今世稱魏史者皆以收本為三焉此疑魏書

左僕射楊素列著學士書成諸長官陽詢等在之會書卷而止今世稱魏史者皆以收本為三焉此疑魏書

左僕射楊素列著學士書成諸長官陽詢等在之會書卷而止今世稱魏史者皆以收本為三焉此疑魏書





遂於齊滅。隋秘書監王邵內史令李德林並少仕鄒中。多識故事。王乃憑述起居注。廣以異聞。遂編年書。號曰齊志。十有六卷。原注其序云二十卷今李在齊預修國史創紀傳書二十七卷至開皇初有奉詔續撰增多齊史三十篇。世間傳者唯十六卷為八篇。已善作上送官藏之秘府。圍述隋時續撰王志編年皇家貞觀初初其子中書舍人百藥仍其舊錄雜採它書。演為五十卷。圍傳乃成。今之言齊史者唯王李二家云。圍高齊史二體並來。此節與後周隋二節事皆未了。

按第十五節述北齊史也。當時無有二體。迨後王志廢矣。

祖孝徵祖初傳也其人潘徽與和北齊書本傳後主拜徵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加持進入文林館總監撰著。祿是年魏時實無此元也。陸元規名見祖。

陽杜祖崔陽休之北齊書本傳字子烈齊受禪除散騎常侍修起居注天統初為光祿卿監國史杜臺卿名見。

崔志齊紀三十卷紀。後齊事崔子發撰。王邵李德林王邵齊志即左傳家所引之齊志十六卷。百藥見本紀篇。李安平注。

宇文周史。大統年有秘書丞柳虬兼領著作。直辭正色。事有可稱。圍周世至隋開皇中秘書監牛弘追撰周紀十有。

八篇。略叙紀綱。仍皆抵忤。王本作。圍隋時。皇家貞觀初。勅秘書丞令狐德棻秘書郎岑文本共加修續。定為周書五

十卷。圍至唐初乃成宇文史。

按第十六節述後周書。

柳虬見前卷第八節又周書本傳大。

牛弘見前卷。

德業文本今世謂德業是前卷十節又謂人必讀書德業也於是又本字學仁經中書會人時中書侍郎郭景雲撰  
大其史論身出於大其史論身出於  
文本五十年史成

隋史當開皇仁壽時王邵為書八十卷以類相從定其篇目至於編年紀傳並闕其體煬帝世唯有王胄等所修大

業起居注及江都之禍仍多散逸隋之正文史皇家貞觀初勅中書侍郎顏師古給事中孔穎達共撰成隋書五十

五卷與新撰周書並行於時至唐方經始撰定唐書由周隋而起故

按第十七節述隋書也○宇文周史本無編年隋雖有王邵書止錄詔勅等為記言體亦非編年類也故二代皆

一書歸東

王邵書王邵隋書即尚書家所引之書

王胄隋文學志有王胄字承基大業初為著作侍郎

師古穎達高祖詔中書舍人顏師古修隋史孔穎達傳穎達字仲達尤明左氏傳鄭氏尚書王氏易毛詩禮記

兼善算歷解蜀文太宗即位除國子司業遷太子右庶子仍兼司業與趙徵撰成隋史

初太宗以梁陳及齊周隋氏並未有書乃命學士分修事具於上上謂保陳及齊仍使秘書監魏徵總知其務凡有

讚論微多預焉始以貞觀三年創造至十八年方就原注唯統思廉貞觀二合為一五代紀傳并目錄凡二百五

十二卷書成下於史閣代已上統括五唯有十志斷為三十卷尋擬續奏未有其文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宗令李

淳風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撰其先撰史人唯令狐德棻重預其事太宗為後刊勅始成其篇第雖編入

隋書其實別行俗呼為五代史志此晉另述五代志明隋

按第十八節乃總括五代諸書之詞此五書事垂往代史定熙朝志入一家典籍五族故另詳之○初閱舊書職

官志貞觀年修五代史五代二字殊鶴突晉後唐前唯有南北各及閱是篇翻檢令狐德棻等傳乃始爽然蓋其



既而悉收姚許諸本之也欲使其書獨行由是皇家舊書或殘缺殆盡此十一元後中其書以重刊而後世長  
安中或后十余與正諫大夫朱敬則司封郎中徐堅左拾遺吳兢奉詔更撰唐書勒成八十卷此十卷是紀傳體  
神龍中宗元元年又與堅一等重修則天實錄編為三或作十卷此三十卷是編年體夫舊史之壞其亂如繩錯綜艱難

暮月方畢雖言無可撰事多遺恨庶將來削藁猶有憑焉二體卷不連  
並攝下節非

〔後第十九節〕述本朝國史而以當職手撰者終之。須知所云八十卷三十卷者正如王隱之晉書千寶之晉  
紀山謙之裴松之之宋史草創起本為後來史局之業底耳非完書也。修本既行其書遂佚。往代皆然。說者乃  
謂知幾善撰訶鮮撰著不亦冤乎。叙古今正史畢。

創業起居注舊者溫大雅德大雅字彥和武德元年登黃門侍郎撰創業起居  
注三卷續者志記高祖起義至受隋禪用師符滅突厥命與時事

房許敬等立編年舊者房玄齡撰房編年字玄齡在秦府中常與管記貞觀三年代長孫無忌為尚書左僕射監  
修國史許敬宗撰高祖太宗實錄自創業至貞觀

十四年為二十卷後又撰太宗實錄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為二十卷

姚長孫等撰紀傳姚思廉新撰本傳國書撰國史長孫無忌于志寧令孫德榮三人傳並撰修國史  
姚思廉撰紀傳永徽中撰魏書撰魏書與令孫德榮著作楊仁卿等撰成國史封陽城縣男其從孫

即知戰也楊仁卿無傳顧有傳以撰史或竟調書史通此等處可當史注  
二書凡書國史或統言或專以紀傳言或竟調書史通此等處可當史注

猶張衡之祭邑商芸小說張衡死日祭邑母始子二人才貌相類人云邑是張衡後身按史通是諸益反新  
以祀也彼漢靈帝嘗問侍中楊奇曰朕何如桓帝奇對曰陛下之於桓帝亦猶虞舜比德唐

免語意  
正相似

李仁實見上卷

牛鳳友第九節

朱敬則徐堅吳兢三人並見自叙篇此云撰唐書八十卷則天實錄三十卷可作知載本傳參補  
統撰唐書自創業迄開元凡一百一十卷韋述自其本更加筆削云云此正與八十三十七之數

相合但德目統云一百一十卷韋述自其本更加筆削云云此正與八十三十七之數  
年又韋述之吳統皆可與此處本文參證

大抵自古史臣撰錄。其梗概如此。蓋屬詞比事。以月繫年。爲史氏之根本。作生人之耳目者。略盡於斯矣。自餘偏

論作記小說。則不暇具而論之。

得此二句。微得正史二字。碧清

按第二十節。乃通篇總結。○讀此篇。須將二體篇處處印合。○史通一書。皆議論體。獨史官正史二篇。屬敘事體。觀其所述。自史漢而下。悉據序傳原文。至梁陳以還。咸舉見聞所接。全書談史。安可不辨史曹。全史就評。安可不綜史部。議論敘事。相須爲用。是二篇者。雖外篇之附載。實內篇之活叢。史通正本。已盡於是。

外篇

疑古 第三〇條注十一條  
或作十二條今刊去

蓋古之史氏區分有二焉。一曰記言。二曰記事。而古人所學。以言為首。○以記事起議。至若虞夏之典。商周之誥。

仲虺周任之言。史佚臧文之說。此皆言也。凡有遊談專對。獻策上書者。莫不引為端緒。歸其的準。言則世多習知。其於事也則

不然。至一作若少昊之以鳥名官。陶唐之指有御龍拜織。夏氏之中表也。其盜有后羿寒浞。齊邦之始建也。其君

有蒲姑伯陵。此皆事也。斯並開國承家。異聞奇事。而後世學者。罕傳其說。唯夫博物君子。或粗知其一二。事而少傳則聞者希矣。

此則記事之史不行。而記言之書見重。斷可知矣。○疑古之疑。疑皆在事故。及左氏之為傳也。雖義釋本經。而語

難它事。遂使兩漢儒者。嫉之若讎。故二傳大行。二傳釋以言詳事。略領局也。及左氏之為傳也。雖義釋本經。而語

語無陳事業。而自古學徒相授。唯稱論語而已。由斯而談。並古人輕事重言之明效也。○又以左氏論語證之。然則上起唐

堯。下終秦穆。其書所錄。唯有百篇。而書之所載。以言為主。至於廢典行事。萬不記一。語其缺略。可勝道哉。○落到

記言略事。是篇主故令後人有言。唐虞以下。帝王之事。未易明也。○總為諱絕伏根。案論語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

之惡。又曰。成事不說。原注事已成。遂事不諫。原注事已遂。既往不咎。原注事已往。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之

原注由用也可用而不復可使知者百姓日用而不可復諫止。既往不咎。原注事已往。不可復諫止。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之

者。因其美而一作美之。雖有其惡。不加一作下一作之。毀也。惡者。因其惡而惡之。雖有其美。不加譽也。故孟子曰。堯舜不

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漢景帝曰。言言說學者。無一作言湯武受命。不為愚。斯並

叢賢精鑑。已有先覺。而拘於禮法。限以師訓。雖口不能言。而心知其不可者。蓋亦多矣。○至此略出略事之故意。在諱惡是本序立言之

指又察皆史之有春秋也。外為賢者。內為本國。事虛洪纖。動皆隱諱。斯乃周公之格言。然何必春秋。在於六經。亦



皆如此。故觀夫子之刊書也。夏桀讓湯。武王新紂。其事甚著。而芟夷不存。原注此事出周書。然周書是孔 圈此五

大。意觀夫子之定禮也。定禮即修春秋也。以春秋為周禮。故云然。隱閔非命。惡視不終。而奮筆昌言。云魯無篡弑。觀夫子之刪詩也。

凡諸儒作國風。皆有怨刺。在於魯國。獨無其章。原注魯多淫僻。豈無刺。觀夫子之論語也。君娶於吳。是謂同姓。而

司敗發問。對以知禮。圈定禮三項。用他經。皆證之。斯驗世。郭作聖人之飾智矜愚。愛憎由己者多矣。圈此二句。總徵言諸經皆

無疑。夫隱對後條。近古。森雄極。宜加以古文載事。其詞簡約。圈郭作聖人。推者難詳。一作缺漏無補。遂今後來學者

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瞽瞍。今故訐一作其疑事。以著於篇。凡有十條。列之於後。

按此疑古之序也。不入條數。古字專指尚書。其為疑字解說。則託言於古文隱講。通觀十條。顯斥古聖。罪無辭

矣。然讀尚論。其意有可推者。敢一雪之。○知義眼見近古。自新莽始禍。以及當塗典午。南則劉蕭陳氏。北則

齊周楊堅。累朝踐代。類以攘竊之詐。僥為推挹之文。雖遠李唐。舊文除暴。猶必虛擁代邸。粉飾禪書。一則曰宜

遵故事。再則曰一依前典。引經作冊。居然舊章。諱誅伐為惡祭。掩搢讓而護跡。凡資口實。率附陶姚。於是古帝

前王。青天白日。氣象塵昏。霧塞五六百年於此矣。作者桐馬。假號汲墳之荒簡。反兵孔辟之遺編。所傷在二姓

改玉之交。所影皆九錫升壇之祭。其意蓋曰古聖且蒙疑謗。此事誰容售欺。憑伊借面有辭。至竟隱形無地耳。

其所提防。蓋在於此。叵奈知幾者。不學無術。以文害志。恣行橫議。妄冀昭姦。何其遠矣。不揣樗昧。頗推其本意。

而釋之如左。

以鳥名官。見書志。篇又竹書紀年。少昊登帝位。有鳳凰之瑞。或曰名清。不居帝位。師居西方。以鳥紀官。按名清上古人名。

御龍拜職。史記夏紀。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天降龍。二有岐。畢學。慶於泰。龍。太康居斟。即。岐。子。洛。表。昇。入。朝。都。帝。仲。康。七。年。世。子。相。出。居。商。王。帝。相。八。年。

后羿寒泥。兩足。在。傳。又。竹。書。紀。年。相。居。于。斟。二十。六。年。從。其。子。浚。或。新。獲。二。十。七。年。伐。斟。豳。之。二。十。八。年。帝。后。

諸姑伯陵在魏二十孫侯至自田晏子仲於通晏晏子曰昔與鳴氏始居

孟子魏文漢景三言見魏志文紀注前史官篇已引之漢景語見史記儒林韓園生傳曰食肉不食馬肝不為

湯次受命不為惡

隱閔非命左隱十一明父請殺桓公公曰吾將殺之矣羽父懼反謂公於桓公而請欲之十一月羽父使賊欲

邦共仲奔莒乃入立之

惡視不終前見編次後見惡視

蓋虞書之美放勳也云克明俊或作峻德而陸賈新語又曰堯舜之人本作氏或比屋可封蓋因堯典成文而廣

造奇說也案春秋傳云高陽高辛二氏各有才子八人謂之元凱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堯

不能舉帝鴻氏少昊氏顓頊氏各有不才子謂之渾沌窮奇檇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

能去婚雲氏亦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養養以此或謂三族俱稱四凶而堯亦不能去斯則當堯之世小人君子比

肩齊列善惡無分賢愚共貫且一語論語有云舜舉答繇不仁者遠是則當答繇未舉不仁甚多彌驗堯時羣小

在位者矣一說又安得謂之克明俊德比屋可封者乎其疑一也

按十疑之中不言禮代之事者獨此首條耳亦見凡在盛朝鋪張善治必不免於溢解為後此諸條作引也

比屋可封新語無為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禁

元凱四凶見左氏文十八傳文已略具

堯典序又云將遜于位讓于子少虞舜孔氏注曰堯知子丹朱不肖故有禪位之志案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

而書云書名某地地名有城以囚堯為號識者憑斯異說頗以禪授為疑然則觀此二書已足為證者矣而猶有所

未觀也何者據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為帝丹朱疑脫堯未而列君君疑名於帝者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

外篇 疑古 三

二

其帝者乎。觀近古古概有姦雄奮發。自號勤王。或廢父而立其子。或黜兄而奉其弟。始則示相推戴。終亦成其篡奪。求諸歷代。往往而有。必以古方今。千載一揆。斯則堯之授舜。其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其疑二也。

按本篇所疑嬗代之事。自此條起。即提破近古姦雄。可以知其意之所寄。嬗局至元明始轉。然後偽讓絕。直道伸。

沒冢瑣語。見春秋家又詳。後成經篇之末。

帝丹朱海內南經。蒼梧之山。帝舜葬於陽布。丹朱葬於陰。

虞書舜典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案蒼梧者。於楚則川號汨羅。在漢則邑稱零桂。地總

百越。山連五嶺。人風燥烈。謂文地氣歐瘴。雖使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况以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且舜必

以精華既竭。形神告勞。捨茲寶位。如釋重負。一作負重何得以垂歿之年。更踐不毛之地。兼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

里無依。孤魂溢盡。讓王高蹈。豈其若是者乎。歷觀自古人君廢逐。若夏桀放於南巢。趙嘉當作嘉遷於房陵。周王流

彘。楚帝徙郢。語其艱難。未有如斯之甚者。一若字也斯則陟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其疑三也。

按此條追出文命之志一句。志在劉宋之於零陵也。自零陵後。禪位之君。罕得全者。

注云。此謂孔氏安國傳也。傳言方道也。外道則方廵守死於蒼梧之野。而於焉至。蔡傳以陟方作升。避解而又後

方字尚可強通。而復綴之以乃死何耶。蔡云。繼言祖落而死也。祖落下添而死二字。豈復成語耶。詳味句法。單

竟孔傳為正。但以大火為誤。受終之文。印之是時。為攝帝位久矣。舜不應更事。觀此。愚謂古經此等處。當調疑。

趙遷淮南子。趙王遷注於房陵。思故鄉。作山水之經。趙世宮。秦既廢趙。趙之亡大夫共立嘉。嘉六年。秦破嘉。滅趙。

徒柳項羽本。長沙郡。除令衛山。臨江王。擊殺之。江中。益為啟所誅。又曰。太甲殺伊尹。文丁德。王。殺季歷。凡此數事。語異正經。其書

沒冢者云。舜放堯於平陽。前條說下。益為啟所誅。又曰。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凡此數事。語異正經。其書

堯而立丹朱，禹而立商均，並手提機，履券同奔，而欲因循故事，坐辱天種，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逆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啟之誅，益亦由適晉之殺玄乎？若舜禹相代，事業皆成，唯益覆車，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興，晉安帝之禍者乎？其疑四也。

〔按〕此條直提破桓玄之於晉安，意可見已。益舉釋亂殺身者以為世鑒。

益為啟誅黃補注案竹書紀年啟既立費侯伯益

太甲文丁竹書紀年太甲元年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文丁文丁十一年周公李登

亦作文丁也。竹書紀年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文丁文丁十一年周公李登

桓獨不全晉安帝紀隆安二年廣州刺史桓玄舉兵反元興二年玄篡位帝

湯誓序湯本誓序云湯伐桀，戰于鳴條。又云湯放桀于南巢。唯有懃德，而周書放桀篇稱桀讓湯王位云云。向止

周書此則有異於尚書。如周書之所說，豈非湯既勝桀，力制夏人，使桀推讓歸王於己，蓋欲比跡堯舜，襲其高名者

乎？又案墨子云：湯以天下讓務光，而使人說曰：湯欲加惡名於汝，務光遂投清冷之泉而死。湯乃即位無疑。然則湯

之飾讓，偽跡甚多。考墨家所言，雅與周書相會。一作夫周書有書之作，本出尚書。孔父截翦浮詞，裁成雅詰。一作去其

鄙事，直云懃德，豈非欲滅湯之過，增桀之惡者乎？其疑五也。

〔按〕千古無假征誅，但有偽指讓。如此條借影殷祝篇文，必欲掩征誅而傳指讓。曹馬革之態，畢獻矣。即劉氏假

難出之書，以視彼革之體，亦盡態矣。彼為膠柱之解者，吾不敢以善讀書許之。

殷祝篇在逸周書第六十六其畧曰：湯將放桀，士民奔湯。國中庶民請湯曰：君有人，請效國。湯曰：吾士民效吾為

之桀，使于魯。又曰：國君之有也，湯不能止桀而復，南徒三千，民奔湯，桀復請湯言國君之有也。湯曰：吾殺為君王，明

湯讓務光孫墨子之云：莊子亦載之。務作賢，王為湯將伐桀，因督光而謀督光曰：非吾事也。湯伐桀，杜之以讓督

夫五經立言，千載猶仰，而求其前後，理甚相乖。何者？稱周之盛也，則云三分有二，商紂為獨夫，語殷之敗也。又云紂有臣億萬人，其亡流血漂杵，斯則是非無準，向背不同者焉。又案武王為泰誓，數紂過失，亦猶近代之有呂相為晉絕秦，陳琳為求檄魏，亦不直耳，曾惡得無罪陳琳句，引欲加之罪，能無辭乎？而後來諸子，承其偽說，競一作列紂罪，有倍五經，故子貢曰：紂紂之惡不至是。君子惡居下流，班生亦云：安有據婦人臨一作朝。劉向又曰：世人有欲父害君，紂紂不至是。而天下當有惡者，必以紂紂為先。此其自古言華秦之罪，將非厚誣者乎？其疑六也。

按此條非寬失國之策主也。欲甚代興之罪而為之辭也。

陳琳檄

交遇為本，紹檄豫州，著述，純志曰：陳孔

據婦臨朝

漢書成帝安欲乘輿，坐畫紂據，已上指問班伯曰：紂至是乎？伯對曰：紂用婦之言，何有婦臨於朝，所謂眾惡歸之，不如是之甚也。

微子之命篇序

舊說云：殺武庚，序云：殺武庚，命案，祿父即商紂之子也。屬社稷傾覆，家國淪亡，父首梟懸，母軀分裂。

永言怨恥，生人

一作莫二。向使其侯服事周，而全軀保其妻子也。仰天俯地，何以為生。含齒戴髮，何以為親。既而合

謀二對，徇節三監，雖君親之怨不除，而臣子之誠可見。考諸名教，生死無愆。議於義二字者，苟以其功業不成，便

以頑人，民為目，必如是，則有君若夏少康，有臣若伍子胥，當作申向若隕雖雷怨，眾敗身滅，亦當隸跡醜徒，編名逆

黨者邪。其疑七也。

按此條傷魏晉而下，諸末造，鮮義旅也。寧為高貴鄉公死，莫作常道鄉公生。寧為萊蕪死，莫作楮淵生。臣子之於

君父，其義一也。豈祇為殷頑雷涕而已。

武康祿父

竹書紀年：周武王十二年，伐殺王，親禽受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立。

申包胥左定曰：切，申包胥與申包胥，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死，申包胥曰：我必死，申包胥曰：我必死。

而報行征伐結怨王室。殊一作無。此則春秋刺慶之誠請姬。論語季氏之伐顛也。又案某書疑。則書曰。朱雀云云。朱雀向當有本文。文王受命稱王云云。夫天無二日。地惟一人。有殷猶存。而王號遽立。此即春秋楚及吳越僭號而陵天子也。然則戮黎滅崇。自同王者。服事之道。理不如斯。亦猶近者魏司馬文王。害權臣。黜少帝。坐加九錫。行駕六馬。及其歿也。而荀勗猶謂之人臣以終。蓋姬之事殷。當比馬之臣魏。必稱周德之大者。不亦虛為其說乎。一作其疑八也。

疑八也。

按此條亦提破司馬舉昭為例。前操後裕等皆比於一科。

九錫六馬魏三少帝紀甘露五年以司馬文王封晉公加九錫成照

荀勗猶謂人臣晉書荀勗字公曾晉武受禪拜中書監按詔之語本傳不載世說方正注王隱晉書四勗性佞媚與史當著依徐傳蓋其人媚賈詡晉者也是其前論馬傾曹可知

論語曰。太伯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案呂氏春秋書名也。吳越春秋吳越春秋。所載云云。斯則太王鍾愛厥孫。將立其父。太伯年居長嫡。地實妨賢。向若強顏苟視。懷疑不去。大則類衛伋之誅。小則同楚建之逐。雖欲勿讓。君親其立諸。且太王之殂。太伯來赴。李歷承考遺命。推讓厥昆。太伯以形質已歿。有辭獲免。原夫毀茲玉體。從彼被髮者。本以外絕嫌疑。內釋一作猜忌。譬雖自斷其尾。用獲免於人犧者焉。又案春秋晉士蒍見一說申生之將廢也。曰。為吳太伯猶有令名。斯則太伯申生。事如一體。直以出處有異。故成敗不同。若夫子之論太伯也。必羞其因病成妍。轉禍為福。斯則當矣。如云可謂至德者。無乃謬為其譽乎。其疑九也。

按此條獨不拈尚書。蓋因西伯條而及之也。太伯之德。三讓之指。理學大儒。託無定解。知幾一以後世情事揣之。詎足與辨。夫亦心惻於隱太子之事乎。

呂氏春秋按此句定誤嘗取其書所謂十二紀八覽六論總觀之曾無

所載云云吳越春秋古公曰吳王業者其在昌乎太伯仲雍望吳知指曰登者適也知古公欲以闢及昌古公病二人託名

採樂於衡山遠之荆蠻斷髮文身為義伏之服示不可用古公卒太伯仲雍歸處我事運則

衛叔衛世寧初宣公愛夫人姜氏生子伋以爲太子爲太子娶齊女而自取之生十六伋子伋子

楚建左昭十九楚子太子建爲之聘於秦費無極與逆勳王取之滅滅父而寘太子爲二十年

雞斷尾無極言於楚子曰建將以方城之外叛王信之使成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太子建奔宋

爲吳太伯左傳則元年

尚書金縢篇云管蔡流言公將不利于孺子左傳云周公殺管蔡而放左作蔡蔡夫豈其不愛王室故也

書君奭篇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皆君奭序之文斯則旦行不臣之禮挾震主之威跡居疑似

坐招訛謗雖夷以亞聖之德負明允之才目觀其事猶懷憤懣况彼二封者才處中人地居下國側聞異議能不懷

猜原其推戈反噬事由誤我一作而周公自以不誠當作或反遂加顯戮與夫漢代之一教淮南此下一增寬阜

陵一何遠哉斯則周公於友子之一作義薄矣而書詩之所述用爲教說者何哉其疑十也

按此亦與上條爲類劉之不足與語周公猶其不足語於太伯文王也然爲此說者於隱巢之間喋血之變或

不能不寫於微辭焉

故淮南漢書淮南厲王長高帝少子也孝文即位自呂爲亂親驕奢飲不奉法上寬赦之入朝

寬阜陵復漢書光武帝子阜陵質王地封性驕奢有告地作圖說詛事顯宗持加恩使爲阜陵王延據

大抵自春秋以前尚書之世其作者述事如此十疑皆在尚書之今取其正經雅言理有難曉諸子異說義或

可憑然而會之以相研覈一作如異於此則無論焉世也此三句點出今取其正經雅言理有難曉諸子異說義或



至於遠古則不然。夫其所錄也。略舉綱維。務存裏實。尋其終始。隱沒者多。曾試言之。旬使漢魏晉宋之君。生於上代。代非三堯舜禹湯之主。出於中葉。俾史官易地而書。各叙時事。按其得失。固未可量。固基如此一。昔明指出後未旨大意。言遠古傳略。猶且異聞錯出。况若後代。森碑森若乃輪扁稱其精柏。孔氏述其傳疑。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從。伏上生彼世。其諸逆節。散見叢殘。又當何如。狀狀若乃輪扁稱其精柏。孔氏述其傳疑。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武成之之字篇。吾取其二三簡。一本此下有而為累文與近古同推此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豈比夫王沉之不實。沈約之多詐。若斯而已矣。一作固宋政與內篇初馬揚以同意誠著述家無驚荒遠也。

按此十疑後跋也。不入條數。○此等書怒其非聖無法。而嚴為攔者。誼人之辭也。會其讀史寄憤。而懸為辭者。曉人之辭也。徒駭其拂經橫議。而出我巾箱刺語。與之講是對非。則疑人之辭矣。浮翳障日。日豈墮明。促促焉起而詈罵之。傳稱魯人為教。其類是哉。

外篇

惑經第四。題下篇中皆注或作二十。各或作二十二。傳皆本九。今併去之。

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應運而生。生人民已來，未之有也。故使三千弟子，七十門人，鑽仰不及，請益無倦。然則而用

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其間切磋酬對，頗亦互聞得失。何者？親仲由之不悅，則矢天厭以自明。答言偃之絃歌，則稱戲

言以釋難。斯則聖人之揚有設教，其理含弘，或援譬以表心，或稱非以受屈。豈與夫庸儒末學，文過飾非，使夫問者緘

辭杜口，懷疑不展，若斯而已哉。首言至聖不嗟夫。古今世殊，師授路隔，恨不得親磨選掃，陪五尺之童，躬奉德音。

撫四科之友，而後以研尋蠹簡，穿鑿遺文，首華久謝，糟粕為偶。遂使理有未達，無由質疑。是用握卷躊躇，揮毫排憤。

儻梁木斯壞，魂而有靈，敢効接輿之歌，擬同林放之問。此言願歎歎義。已。但孔氏之立言行事，則詩贊易，其義

既廣，難以具論。今惟撫其史文，評之於後。宋借詩易一本。新

按此亦序也。但自表作之之由，不參別意。所言聖人胸次，見地高明。

蔡夫子所脩之史，是曰春秋。竊詳春秋之義，其所未諭論通者有十二。揚亦

按惑經專主春秋。通分二截。曰未諭。曰虛義。此四句為未諭諸條作總挈也。○經何以惑為傳惑也。為傳惑，曷為

言惑經。傳主事。經主義。義，權也。事物也。有物於此，雖然而集吾衡。吾受而權之，而等者欵焉。變者膠焉。失在物乎。

失在權乎。曰：在權。春秋事同書異，事異書同。故惑在經矣。曰：惑經是乎。曰：惡乎是。經由聖而作，聖不可知。惡能知

經，不知而為之辭，是非聖也。然則美而不斥也。曰：無庸也。事形何常。義類何盡。惑而辯。聖人弗禁。雖然，傳實惑之。

聖人筆經不筆例。傳者例歧而經歧。自傳者注者各以意為例。曰：歐陽子言之矣。捨君子而從聖人。捨君子者，捨

傳也。捨傳可乎。曰：吾不奪子以可。吾將窮子以能。子能比十二公之傳，而捨諸乎。將擇而捨諸也。擇而捨諸，則子

奚擇而捨之。非聖不可。捨傳不能。十二未諭之云。吾以過而存者存之。○十二未諭。不得與疑古同科。

何者。趙孟以無辭伐國。貶寔為人。杞伯以夷禮禮字來朝。降爵稱子。虞班晉上。惡貪賄而先書。楚長晉盟。誠無信而

後列。此則人倫藏否。在我筆端。直道而行。夫何所讓。奚為齊鄭及楚。照春秋世次當國有弑君。各以疾赴。遂皆書卒。

原注襄七年鄭子驷弑其君僖公昭元年楚公子圍弑其君共敖哀公十年齊人弑其君悼公而春秋夫臣弑其君但書云鄭伯覺頭卒楚子麇卒齊侯陽生卒皆書世次命依春秋世次列之夫臣弑其君。

子弑其父。又在含識。皆知恥懼。苟欺而可免。則誰不願然。且官為正卿。反不討賊。地居冢嫡。藥不親嘗。遂皆被以惡

名。播諸采葉。必以彼三逆。方茲二弑。躬為臬鏡。則漏網遺名。跡涉瓜李。乃凝脂或列作顯錄。嫉惡之情。豈其若是。其

所未諭一也。

又案齊乞一作野幕之殺。一作事起陽生。楚比一作乾谿之殺。一作禍由親從。原作常壽謀。○原注乞謂齊陳乞比

試之下而春秋捐其首謀。捨其親弑。亦何異魯酒薄而邯鄲圍。城門火而池魚及。必如是。則邾之聞者。私憾射姑。以

其君下舊說急而好潔。可行欺以激怒。遂傾瓶水以一脫沃庭。俾廢蟻而爛卒。斯亦罪之大者。奚一作不書弑乎。原

宜書云聞其所未諭二也。

試已上二條。皆弑君事。故連類言之。○乞先召冠。比遽稱王。皆法所不道。知幾多此一惑。由墨守杜注故。

趙孟貶為人。宣二經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杜注晉趙盾與諸侯之師吳楚而還。夫霸者之義。故稱人。傳首

子孫極以禮孟伯侯長也。禮緯云。麻長猶孟然。則適于長者稱伯。所以別也。如趙氏趙盾之樓。盾為麻長。故

杞伯降稱子。傳二十七經杞子來朝。傳杞子來朝。用禮。故稱子。

虞班晉上。傳二十七經虞師晉師。滅下陽。傳先書虞。明故

楚長晉盟。襄二十七經州師。曰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是秦所以合諸侯也。子木曰。事利而已。苟得。忘焉。為用。有信

人來甲伯。師曰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是秦所以合諸侯也。子木曰。事利而已。苟得。忘焉。為用。有信

人來甲伯。師曰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是秦所以合諸侯也。子木曰。事利而已。苟得。忘焉。為用。有信

齊鄭楚弑以疾赴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反不討賊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藥不親嘗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凝脂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齊乞楚比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遺子於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故公大夫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千黑依印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又按觀從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邯鄲園池魚及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子下句不知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詩火殺城門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邾之闕者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蓋明鏡之照物也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誤曲而輟其應也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賢者諱狄實滅衛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使爲人君者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衰八年及十三年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補戎實豺狼非我族類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夫非所諱而仍諱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謂當恥而無恥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求之折衷未見其宜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故不書弑齊十國秀以疾赴



之。未有親臣於君而云及者。

般野以名書莊三十二年子般卒傳孟任生子般焉公美於路寢子般即仲子也公美於路寢子般即仲子也子般野年傳公美於路寢子般即仲子也公美於路寢子般即仲子也

子于野發已卒也

送哀毀以致敬也  
惡視云子卒文十八年子卒傳公美於路寢及視而

弑君及大夫本文

夫臣子所書。君父是黨。雖事乘正直。而理合名教。如魯之隱桓戕弑。昭哀放逐。公姜氏淫奔。子般夭酷。斯則邦之

孔醜。諱之可也。如公送晉葬。公與吳盟。為齊所止。為邾所敗。盟而不至。會而後期。並諱而不書。豈非頹碑之甚。且案

沒冢竹書。諸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唯魯春秋之記其國也。則不

然何者。猶云此何為者國家一事。事無大小。苟涉嫌疑。動稱恥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其所未論八也。

按此條專指為本國諱言。

隱桓戕弑傳十一經公美於路寢注實弑書美又不地者史策所諱也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濰公與夫人姜氏逐

肆之也戰列在宣十八年傳公及大夫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諱之以告使公于彭生乘公公怒于車經注不言戕

昭哀放逐昭二十五年公伐季平于季氏反兵逐公使公出奔經公孫于齊次于陽州注諱奔故曰孫若自避

而去三桓傳而女位者哀二十七附傳公患三桓之侈也三桓亦患公之要也故君臣多聞公欲以逐伐魯

且在經後或經不意無經者益牽紐屬對之病

姜淫奔般夭酷經元經夫人孫于齊注內諱

送晉葬與吳盟魯十經晉侯驪卒公如晉傳公如晉晉止公使送吳諸侯莫在

為齊止為邾敗魯十六經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十七經公至自會傳淮之會齊

十二經及邾人戰于升陘傳我師敗績邾人使公

盟不至會後期文十五 愆愆 盟于危危 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謂君惡也 與而不書後也 注 不書謂不國別

至不書其國時不叙也注 不書

所會謂不具列公侯及諸大夫

晉春秋及紀年是行詳見春秋家及中左後注

案昭十二年齊納北燕伯于陽此句伯于陽字令本並脫者何 公子陽生也原注左傳曰納北燕伯於于曰齊之

事三 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此並公羊傳又下至夫如是則字 夫子之修春秋皆

遵彼乘僻習其訛謬凡所編次不加刊改者矣何為其間則一褒一貶時有弛張或沿或革曾無定體其所未諭九也

**按此條駁公羊也** 惑經何以駁公羊以其有孔子語故及之

伯于陽公子陽生昭三經北燕伯於于陽字令本並脫者何 公子陽生也原注左傳曰納北燕伯於于曰齊之

命出者奪其國如哀二晉納衛世子蒯聵于戚而不言衛是也此非犯父命不當言于陽又謂小國出入不兩

不可革可明說者美而說之孔子之語夫豈其然劉歆云公羊

又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與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如定六年書鄭滅許以許

男斯歸而哀元年書許男與楚圍蔡夫許既滅矣君執家亡能重列諸侯舉兵圍國者何哉益其間行事必當有說

經既不書傳又闕載謂定六年哀元之間其 缺略如此尋繹難知其所未諭十也

**按此條無經傳為說**

其間行事不書謂許春秋二十國年表定六年鄭滅許以新歸元公成立是則新雖執許未亡也 哀元圍蔡

案晉自魯閔公已前未通於上當作 國至僖二年滅下陽已降漸見於春秋蓋始命行人自達於魯也而瑣語春秋

載魯閔公時事言之甚詳謂魯事詳於晉亦 斯則聞事必書無假相處者也蓋當時國史它皆做此至於夫子所



之晉滅三邦大事也。經曰：以無告而闕之，用使巨細不均，警者失中。比夫諸國史記，其事獨為詳，蓋在例之作也。蓋因周禮舊法，魯策成文，詳本自比夫至此。二夫子既撰不刊之書，為後王之則，豈可仍其過失，而不中規矩者一無字乎。其所未諭十一也。

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為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為貴。而春秋記它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者所言，多非其實。或兵敗而不以敗告，君弑而不以弑稱，或宜以名而不以名，或應以氏而不以氏，或春崩而以夏聞，或秋葬而以冬赴，皆承其所說而書，遂使真偽莫分，是非相亂。其所未諭十二也。

按已上二條，皆就他國赴告說，亦是連類。○通觀十二未諭，除陳乞楚比外，皆不能無疑。劉氏感之，焉得為過。然滋之惑者，傳實為之。注又附益之。劉氏護其子而譴其母，是為不知類耳。

晉滅三邦。至閏元，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狄。魏滅霍，注三國皆姬姓。

不以敗告，不以弑稱。不以敗告者，五隱十二，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雖及滅國，亦不告敗。勝不告，見不書於策也。不以弑稱者，即為首齊鄭楚狄君，而以兵赴之事也。

宜名不名，應氏不氏。宜十，經齊莊氏出奔，衛侯言卒，其罪也。且告以挾，不以名之類是也。不氏如成十五，經宋殺其大夫，山注云不書氏，傳言皆其族之類是也。

春崩夏聞，秋葬冬赴。經句不通，言赴聞，踰期月，春夏秋冬字不必泥。如僖八，經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注云實以書不書，挾變葬，連葬，則月之文而赴，不以時竟無的攷。

凡所未諭，其類尤多。靜言思之，莫究所以。豈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者歟。將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者歟。如其與奪，請謝不敏。

按此數語，束上之文也。不應入正條之數。舊注有十三條字非。

又世人以夫子固天攸一作縱，將聖多能，便謂所著春秋善無不備，而著形者少，隨聲者多，相與雷同，莫之知一作指。

實。權而為論。其虛義者有五焉。稿本此處連下非

〔按〕此是虛義總單。○十二未論。皆自出之疑。五虛義。則撫僑說以為翻案。未論猶婉約其辭。而虛義則公然指斥。是直同知忌憚矣。法當絕之。勿使並進者。

案古者國有史官。具列時事。親沒填出。填出一記。皆與魯史符同。至如周之東遷。其說稍備。隱桓已上。難得而詳。此

之一作。煩省。皆與春秋不別。又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曰殺。殺一說。執我行人。鄭棄其師。墮石于宋五。原出

竹書紀年。唯鄭棄師出。明語皆春秋也。諸如此句。多是古史全文。則知夫子之所修者。但因其成事。就加雕飾。仍舊原出

而已。有何力狀。加以史策有關文。時月有失次。皆存而不正。無所用心。斯又不可。一多能而太史公云。

夫子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一作夏之伎。不能贊一辭。其虛義一也。

〔按〕此條撫太史公書為談柄。書有筆削之言。遂尋出眾書同文。及存而不正。以為翻案。

曰止曰刺曰殺。魏十一傳與鄭人戰於狐環止。又傳十七傳齊人以為討而止。公述內傳。執皆曰止。成十六

殺多不勝舉。也。外殺曰

執行人。魏二十三。晉人執我行人。叔

鄭棄師。久而不召。師潰。高克奔陳。送克狀其事以告魯也。

筆削四句。語見孔

又案宋襄公執滕子。而証之以得罪。楚靈王殺邾敖。而赴之以疾亡。春秋皆承告而書。曾無變革。是則無辜者反加

以罪。有罪者得隱其辜。求諸勸戒。其義安在。而在正明論春秋之義云。一作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一作彰善

人勸焉。活人懼焉。其虛義二也。一作彰善。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一作彰善。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一作彰善。



按此條談柄強扯漢書徵言二字以當左氏婉晦之旨遂舉晉楚兩事證其未絕謬甚矣况兩事並與婉晦不倫似此翻案尤成詭辨。

江乙列女傳江乙為郈大夫有入王宮盜者令尹以罪乙絀之無何乙母亡邪言於王曰令尹盜之王曰

徵言絕而大義乘按語本劉欲移源太常博士書

考茲衆義徵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事故談過其實語曰衆善之必察焉一本之馬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祭紂不勝其惡舜世之言春秋者得非觀衆善而不察同堯舜之多義者乎作云

按此十餘句專束五虛義詳解也。

孟子語見風俗通注見疑古篇

昔王充設一作論有問孔之篇雖論語羣言多見指摘而春秋雜義曾未發明是用廣彼一作破揚疑增其新覺將來學者幸為詳之。

按此數語總結全篇與前節俱不入條款。○夫子曰述而不作孟子曰孔子懼作春秋不揣慙愚竊奉子言為信。春秋者據魯史之文直書之雖孟子云作恐亦得之傳聞也。愚又竊以修正諸經之說出自列禦寇孔安國述之而寔盛於七緯家言以為有刪有定今一一考之皆未見其然。夫子惟大易有傳推明觀象觀變之方而亦非有所作也。夫子所以功在萬世者當是之時羣言爭鳴脛道堙塞夫子於百千吶雜之中表舉六籍以授七十子之徒諸不在此科者屏不使進由是學者得不岐其所往而經由此正統由此一馬。夫子舉而表授之即先王之六籍皆一聖人之六籍矣固不必刪之定之而后為功也。夫子之教具之論語於易曰學於詩書曰雅言於禮曰執日約於樂曰知日聞。獨有禮一語至於春秋且靡有言焉故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然則諸言作

則春秋之不輕改作益明。

問孔王充論衡凡三十卷其第

申左第五○郭本序與文作兩

古之人言春秋三傳者多矣。戰國之世，其事罕聞。當前漢初，初二字專用公羊。宣皇已降，穀梁又立於學。至成帝世，劉

歆始重左氏，而竟一作不列學官。獨首原三傳行世大抵自古重兩傳而輕左氏者，固非一家。蓋左氏而譏一作兩

傳者，亦非一族。互相攻擊，各用一作朋黨。唯左氏取後咥咥能作龍或紛競，是非莫分。然則儒者之學，苟以專精為主，至諸作

於治章句，通訓釋，斯則可矣。一作至一稅於論大體。舉宏綱，則言罕兼統，理無要害。故使今古疑一作滯莫得而申

者焉。謂以引下文。必揚推而論之，言傳者固當以左氏為首。此句指但自古學左氏者。一無談之又不得其

情。如賈逵撰左氏長義，稱在秦者為劉氏，乃漢室所宜推先。但取悅當時，殊無足採。又案桓譚新論曰：左氏傳於經

猶衣之表裏，而東觀漢記陳元泰云：光武興立左氏，而桓譚、衛宏並共詆一作譽。故中道而廢。班固藝文志云：正明

與孔子觀魯史記而作春秋，有所貶損，事形於傳，懼難時難，故隱其書。一有字末世口說流行，遂有公羊穀梁鄒氏夾

氏諸傳，而於固集復有難左氏九條三評等科。謂自但自古至此發舉夫以一家之言，一人之說，而參差相背，前後

不同，斯又或為不足觀也。謂左傳說夫解難者，以理為本。如理有所闕，欲令有識心伏，不亦難乎。今聊次其所一

親列之於後。謂左本旨

按此是總序。

咥咥謂其言咥咥字宙善注管

左氏長義謂其言左氏長義出左氏

在秦為劉氏其後有劉景學授說事孔甲范氏其後也范氏為晉士師奔秦歸晉其處者為劉氏戰國時復

外篇 申左第五

一一

于魏秦咸德遼大梁都于豐由是推之莫不克運德祚已盛

陳元復漢本傳元字長孫父欽習左氏春秋元少傳父素為之訓誥建武初議欲立左氏傳元詣闕上疏曰建立左氏解經積結天下幸甚下其議諸儒雖譁左氏復廢

蓋左氏之義有三長而二傳之義有五短案春秋昭公十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魯春秋曰

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然則春秋之作始自姬旦成於仲尼王明之傳所有筆

削及發凡例皆得周典原述杜預釋例云公羊故梁之論春秋皆因事以起問因問以辨義之者由以通

三字謂不皆隨文連下或妄項傳孔子教故能成不刊之書若將來之法其長一也又案哀三

年魯司鐸火南宮敬叔命周人出御書出禮書十字文義方足命說其時於魯文籍最備王明既躬為太史博總

羣書至如檇杙紀年之流鄭書晉志之類凡此諸籍莫不畢觀其傳廣包它國每事皆詳其長二也備文籍史

官廣見論語子曰左丘明恥之某亦恥之夫以同聖之才而膺授經之託加以達者七十弟子三千遠自四方同

在一國於是上詢夫子下訪其徒凡所採摭實廣聞見其長三也三長據聖人稱許如穀梁公羊者生於異國

長自後來語地則與魯產作史相違論時則與宣尼不接安得以傳聞之說與親見者爭先者一無乎譬猶近世

漢之太史晉之著作撰成國典時號正書既而先賢者德原述胡楚國先賢傳汝南先賢行

異端獨書它事夫以傳自委巷而將冊府德當用此二字抗衡訪諸古老而與同時此二字德作子孫更謬此皆

並列斯則難矣彼二傳之方左氏亦奚異於此狀其短一也一短以高寺之生時地不知左氏左氏述臧哀伯

諫桓納鼎周內史義其謹言王子朝告于諸侯閔馬父嘉其此二字段是如辨說凡如此類其數實多斯蓋當時

發言形於翰墨立名不朽播於他邦而王明仍其本語就加編次亦猶近代史記載崇毅李斯之文漢書錄錄字

晁錯賈生之筆尋其實也豈是子長某一作削孟堅雖黃所構者哉觀二傳所載有異於此其錄人言也語乃組

二經以一傳黃帝得之傳聞不知在左氏黃帝大夫謂命行人應答其文典而美其語博而奧

大納其王孫勢引而論九鼎季札觀曲而述遠古則委曲如存原注如君子則言古少異以鳥名官李時行父編

設楚靈王請所招之詩其事微近代則循環可覆原注如呂相絕秦述兩國世際賢子相則相楚材皆用晉士程

明白非是厚細之類是也原注如呂相絕秦述兩國世際賢子相則相楚材皆用晉士程

楚國宋易子而食於蘇而費德無法下之豈祝必料其功用厚薄指意指思深淺諒非經營草創出自一時琢磨

佗稱踐土盟晉重耳魯申條甲午之類是也指思深淺諒非經營草創出自一時琢磨

潤色獨成一手斯蓋當時國史已有成文正明但編而次之配經稱傳而行指思深淺諒非經營草創出自一時琢磨

華壽源討本取諸胸臆夫自我作故無所準繩故理甚迂僻言多鄙野比諸左氏不可同年其短三也三短以

文出自胸臆不如左氏有源有委已上二節用意略案二傳雖以釋經為主其缺漏不可殫論如經云楚子麇

卒此四字落上一而左傳云公子圍所殺元及公殺公羊非作傳重一作述經文無所發明依違而已其短四也

四短指出事實以確鑿局見漢書載成方遂詐稱廢太子至於闕下雋不疑曰昔衛朔贖得罪於先君將入國太子

為衛君而不納與漢書春秋是之遂命執以屬史霍光由是始重儒學案雋生所引乃公羊正文如論語毋有曰夫子

子之教失聖人之旨莫進惡徒跋誤後學其短五也五短指出義例以使人用公羊

之理此下有闕

文當補曰斷然可知

必執二傳之文唯取依經

為主而於內則為國隱惡於外則承赴

而書求其本事大半失實已於跋

經篇載之詳矣此卷尋斯義之作也

益是周禮之故事魯國之遺文夫子

因而修之亦存舊制而已至於實錄付之正明用使善惡畢彰真偽盡露

向使孔經獨用左傳不作則當代行

事安得而詳者哉蓋語曰

仲尼修春秋逆臣賊子懼又曰春秋之義也欲蓋而彰求名而亡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尋

原本此下有春秋所書實亦此義而尤左傳所錄無愧斯言此則傳之與經其猶一體廢一不可相須而成如謂不

然則何者稱為勸戒者哉國史承口以書於策而簡牘之記具存夫子因示虛實故左傳隨實而若本狀以明其理



失也。蔡杜氏此稱實儒者前識左氏作傳多叙經外別事如楚鄭與齊三國之賊。賦。或字隱桓昭哀。通經後之傳為

傳經傳之情者也。四君之篡逐。其外則承告如彼。其內則隱諱如此。若無左氏立傳。其事無由獲知。然設使世人習春秋而

唯取兩傳也。則當其時二百四十年行事。茫然闕如。俾後來學者。元一作成。替替者矣。自自新義至此申透三傳

至此。且當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經雜史。百家諸子。其言河漢。無所遵憑。又自是後。更無他書。合二傳

分記事。故其記事也。當晉景行霸。公室方強。而云屠岸。楚晉相遇。唯在邵役。而云二國交戰。置師於兩棠。一譌堂。原

乘正。而云莊公敗績。有馬驚流矢之禍。楚晉相遇。唯在邵役。而云二國交戰。置師於兩棠。一譌堂。原

子罕相國。宋睦於晉。而云晉將伐宋。魏。其字。戛於陽門。魯師滅項。晉止倍公。而云項實。其

所字滅。春秋為賢者諱。襄年再盟。君臣和叶。而云諸侯失政。大夫皆執國權。其

時也。蓋秦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為荆平。韓魏廢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其

記。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公之。烏鵲警。其

先。日月顛倒。上下翻覆。古來君子。曾無所及。左傳既行。而其失自顯。語其弘益。不亦多乎。

而世之學者。猶承之悟。所謂忘我大德。日用而不知者焉。其

遂子一作。魏滅。年將千祀。其書寢廢。至晉太康年中。汲冢獲書。全同左氏。於是黎庶。引其義。以



其言河漢莊子逍遙游其言過河漢而無極也

魯霸魯公之三年大夫屠賈聞之索於宮中不得程嬰公孫許曰謀逆弒君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魯僞馬驚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又十齊師次於郎公曰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戮于乘

史通通釋卷十四

外篇

申左卷五

也德左一傳  
 號公：簡子  
 治也居二日  
 藥書 晉文  
 不意人君如  
 得善言曰取  
 荀息 晉靈  
 博嘉加 晉靈  
 本說元 晉靈  
 說下注 晉靈  
 靈公 晉靈  
 沒家書 晉靈  
 至書大略 晉靈  
 同馬王 晉靈  
 三請 晉靈  
 九大 晉靈  
 長二 晉靈  
 取其 晉靈  
 劉歆作五原守  
 王接前頭晉王  
 空與孫也時得  
 次之以為中經  
 志在春秋四句  
 碑書其說也泥  
 史通通釋卷十四  
 所公按及脚接  
 就羊何頭古二  
 在序傳中文字  
 云者無竹之物  
 父孔家詔接書  
 說孝有品議  
 說云志在春秋  
 孔子曰春秋行  
 在孝經為孝經  
 魯哀公問學紀  
 中庸孔子在  
 注云大德無所  
 施功也



家語曰。晉將伐宋。使覘之。宋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哭之哀。覘者反言於晉侯曰。宋陽門之介夫死。而郭司城子罕哭之哀。民咸悅矣。宋殆未可伐也。

右除二十一字。加三字。作移

按此條亦見檀弓。○點煩。本點史筆之煩。而首之以家語二條者。蓋假前古複疊文法。啟示其端。隨手涉筆。偶及之。非有所定主也。已下大概。皆就史記點之。亦是隨筆所至。

史記五帝本紀曰。諸侯之史無此。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百姓之史無此。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謔者。皆古本

字文內。不謳謔。此二字一作之字。按一之字者。當是除前。既。松。句內。不之等七字。丹朱而謳謔舜。已上

無皆字。并入此一句中。故加皆字以讀之。則其下。謳謔二字。亦當作之字也。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云云。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古本有俗本削堯舉之。已上

右除二十九字。加七字。

按文內如百姓之三字。及之字皆字等。即細書側注之所加也。傳寫者濶入之。今轉。蠲。潤。而存者。遺落不全耳。又節內有空格者。以意起例。別斷文也。如謳謔舜之下。則堯舜二紀分章處。用者云云之下。則舜紀中間節句處也。凡此類。後皆做是。○舜年二十。復出之文。見舜紀篇尾。劉所點除。正在於此。古本有之。而郭本削之。點安所施。北平本反從郭本。未之思耳。

夏本紀曰。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孫。而帝帝字。顓頊之孫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為人臣。

右除五十七字。加五字。除數太多

案顓頊紀中。已具云黃帝是顓頊祖矣。此篇下云禹是顓頊孫。則其上不得更言黃帝之玄孫。既上云昌意及鯀。不得在帝位。則於下文不當復云為人臣。今記於末點之中。復有此重復。是亦筆誤。當可去。

按此上四行舊本與除加標數連下今離列之以較清楚也。

項羽本紀曰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字黑起時年二十四其季父項梁梁父即項楚將項燕為秦將王翦所殺史作者也項氏世世為字楚將封於項故姓項氏

右除三十二字加二十四字楚革其次序。

按此條皆史記原文不見有加字處蓋其所云細書側注者已盡失之矣抑恐此條所鈔亦當不止於此若止此

三行亦安得有三十餘字之除革乎况文內殊少煩複異於他所摘者亦安所庸其除革乎更恐此條原本全失

但存項羽本紀四字後人聊寫篇頭數語以當之耳。

呂后郭誤本紀曰呂太后者高祖微時妃也生孝惠帝魯元公主及高祖為漢王得定陶戚姬愛幸生趙隱王

如意高祖史無此字孝惠為人仁弱高祖以為不類我常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郭脫如字類我又文無戚姬

章常獨史無此字從上之關東日夜啼泣欲立其子如意史無此字代太子呂后年長常留守希見上益疎如意立為趙

王後幾代太子者數矣賴大臣諍史作爭之及留侯策太子得無廢原注此事見高惠二紀及諸王討孫通張良等傳

劉意蓋謂并可不點夫而史既有之姑就其文點之

右除七十五字加十字據文止加八字

按此除加一行舊亦與前注并寫今照例離立

按文亦多高祖嫌又獨如意以等字欲去煩而煩轉滋矣故知皆側注所加之文也而點則失之蓋見加不見除也

宋世家曰初元公之孫糾景公殺之史無此十字皆景公卒糾之此二字公據上易糾之字則子特攻殺太子而自

立是為昭公昭公者此下史有元公之曾父公孫糾糾父公子郭脫此福秦秦二字福秦即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公父

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據節首所加則自昭公者以下大半皆在所點除也





幾摩公有散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增合荀使。未肯極言。朕甚憫焉。永惟嘉庶之。觀寒。遂難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其罷甘泉建章宮衛士。各令就農。百官各省費。條奏母有所諫。有司勉之。母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及荀悅撰漢記。略其文曰。朕惟象庶之飢寒。速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其罷甘泉建章宮衛士。各令就農。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自餘鈔撮。佗皆做此。近則天朝諸撰史者。凡有制誥。一字不遺。唯去詔首稱門下。詔尾去諸本作云主者施行而已。時武承嗣監脩國史。見之大怒。謂史官曰。公輩是何人。而敢輒減詔書。自是史官寫詔書。雖門下贊詔亦錄。後子聞此說。每嗔反作唱家或作而已。必以三王世家相比。其煩碎則又甚於斯。是知史官之愚。其來尚矣。今之作。者。何獨笑武承嗣而已哉。

〔按〕已上一段是引例語。亦係另文。舊本混作正條。謬甚。今列置之。

〔按〕御史叙錄霍疏。大似近代公移。每轉行一番。必全叙一番。所以然者。一以免鈍胥之摘句失當也。一以防姦吏之舞文售欺也。乃若垂為史法。安可不知所裁。

魏公子傳曰。高祖始徵少時。數聞公子賢。及即天子位。每過大梁。常祠公子。高祖十二年。從擊黥布。還。為公子置守冢五家。世世歲以四時奉祠公子。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以徵信陵君故事。說者云。當戰國之時。史無以徵以下十五字夷門者。城之東門也。天下諸公子。亦有喜照史改士者矣。然而信陵君之接巖穴隱者。不取下交。名冠諸侯。有以也。此七字史作有以也。名冠諸侯不虛耳。高祖每過之。奉祠二字照史刊正不絕也。也字

右除十五字。加二十字。加數亦不合

〔按〕此條亦見加不見除之一證。傳贊加字。反覺退味。此其手筆落時處。攻者顧莫之察。要是此書收端也。愚不敢蔽。



辭起前以千金為壽連壽云云

右除二百七十五字。加七字。二百一

屈原賈生二字傳曰。後則當有。漢有賈生。為長沙王太傅。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賈生名誼。洛陽人也。云云。亦依

得。及渡湘水。為賦以弔屈原。其詞曰云云。賈生為長沙史有王傳三年。有鵝飛入賈生舍。止於坐隅。楚人命鵝

曰鵝。賈生既以謫居長沙。長沙一脫長。卑濕。自恐。恐。字。史。作。壽。不得長。傷悼之。乃為賦。以自廣。其詞曰云云。懷

王騎。隨馬而死。無後。賈生自傷為傳照。史。補。無狀。哭泣。照。史。補。歲餘亦死。時年三十三。舊。為。矣。

右除七十六字。加三字。

扁鵲倉公傳曰。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淄人也。姓淳于氏。一脫。名。意。少而喜醫方術。高后八年。更受師。同郡元里

公乘陽慶。慶年七十餘。無子。使意盡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與之。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

疑。定可治。及藥論甚精。受之三年。為人治病。決死生。決。難。疑。以下。六。多。驗。云云。依。列。補。詔。召。召。字。照。問。所。為。治

病。死生驗者幾何人。主名為誰。詔問故太倉長臣意。方伎所長。及所能治病者。者。字。照。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

學幾何歲。嘗有所驗。何縣里人也。何病。醫藥已照。史。改。其。病。之。狀。皆。何。如。具。一。作。悉。而。一。作。對。臣。意。對。曰。自。意。少

時喜醫藥。文。全。醫。藥。二。字。方。試。之。多。不。驗。者。至。高。皇。皇。后。八。年。中。字。得。見。師。臨。淄。元。里。公。乘。陽。慶。慶。本。慶。字。年。七。十

餘。意得見事之。謂意曰。盡去而方書。非是也。慶有古先道。道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

疑。定可治。及藥論論。字。書。其。精。我。家。給。富。心。愛。公。欲。盡。以。我。禁。方。書。悉。教。公。臣。意。即。曰。幸。甚。非。意。之。所。敢。望。也。臣。意。即

可治。及藥論論。字。書。其。精。我。家。給。富。心。愛。公。欲。盡。以。我。禁。方。書。悉。教。公。臣。意。即。曰。幸。甚。非。意。之。所。敢。望。也。臣。意。即

避席再拜。謁受其脉書。上下經。五色診奇。文。音。咳。術。揆。度。陰。陽。外。變。藥。論。石。神。接。陰。陽。禁。書。受。讀。解。驗。之。可。一。年。

史有明歲即驗之。有驗之。有。驗。三。字。然。尚。未。精。也。要。事。之。三。年。所。即。嘗。字。嘗。作。常。以。為。人。治。字。診。病。決。死。生。有。驗。

外篇 點頰 卷六 七



漢書或作遂駮爲久之達問焉答云是素臨汝郡請即其故文之作也尚領其文之高者嘗與王珣伏道同在

談論申旦不寐自此名譽日茂云云從桓溫北伐史作北征賦皆皆其文之高者嘗與王珣伏道同在

桓溫坐溫令滔讀其北征賦至聞所傳於相傳云獲麟於此北野誕靈物以瑞德吳授或體於虞者疾尼父之

物泣似實慟而非假豈一性之足傷乃致傷於天下其本至此便改韻珣云此賦方傳千載無容率爾今於天下之

後諸本不行便改移韻徒照本徒照史徒照史然於寫送之致似爲未盡滔云得蓋寫韻一句或爲小勝史有溫曰卿宏應聲

答曰感不絕於予心懇流風而獨寫云云謝安嘗賞其機對辯速後安爲揚州刺史宏郭自吏部郎出爲東陽

郡乃祖道於冶治亭時賢皆集謝安欲卒地試之臨別執其手顧郭就左右取照本以一扇而授之曰聊以

贈行宏應聲答曰輒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觀者無不歎服史無此六字而郭時人歎其率成而能要焉原

出檀道慶晉陽秋及劉義慶世說

右除一百一十四字加十九字

按節首云新晉書注又云事出檀劉蓋是新晉採二書之語入史也但文內兩美句不類加字細書亦決非彼書

如此史思之亦即加字原其下復復句乃其所除之

十六國春秋曰郭瑀有女始笄妙選良偶有心於劉昞遂別設一席於座前謂諸弟子郭本作子弟非及在曰吾有

一女年向成長欲覓一快女婿一作婿婿誰坐此席者吾當婚婿焉昞遂奮衣來坐神志湛如志字勝然曰向

聞先生欲求快女婿昞郭脫其人也

右除二十二字文句不多餘恐不到二十有餘必有誤

按此節文與魏書劉昞傳同

總按點煩一篇點既失傳聲從檢核矣然深心嗜古者按切史篇循文審按亦自理緒可尋諸家或未暇也故

外篇 點煩 第六

九

譌漏尤多云。○點煩所列皆檢章句最練繞者。為條總十有四。而摘遷史者乃居其九。蓋舉正史首部以發凡也。太史公雜取國語世本國策之羣書而彙為一書。登見復出。古趣自流。數墨尋行。大家弗屑。雖煩亦復何疵。然劉氏之前論之者。已振振有辭矣。班叔皮曰。一人之身。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尚有盈辭也。觀是書者。切磋商之。固不必為煩者病。亦不得謂點者苛。補按文記內所摘三王世家一節。劉氏絕點固尤。而辨煩却殊何也。事係當日現件。安得預擬。世家其時漢初作誌錄卷式。一

宗可備禮者。一狀當云。題目誤。何煩不煩之云。又張晏注以為篇亡。補補作也。



外篇

雜說上第七。二

春秋二條。舊本紀條大書直下然其中

案春秋之書弑也。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如齊之簡公。未聞一脫失德。陳恒構逆。罪莫大焉。而哀十四年。書齊人弑其君壬於舒州。斯則賢君見抑。而賊臣是賞。求諸舊例。理獨有違。但此是絕筆獲麟之後。弟子追書其事。豈由以索續組。不類將聖之能者乎。何其乖刺之甚也。

按論語陳恒弑其君。請討之。聖語森然。斥弑者以名矣。而春秋乃書人。劉子摘之是也。

稱君稱臣宣四五傳。凡欲君稱君者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注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欺言。衆所共知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末世。終為不義。改殺稱其惡名。取有斯也。

齊人弑哀十四。齊人弑其君壬於舒州。舊齊簡公之在魯也。謂止有寵焉。及即位。使為政。陳成子譚之擊我師。陳氏追之。殺諸郭。闕庚辰。陳恒執公子于舒州。甲午。陳恒張其君壬于舒州。孔某三日。葬而清反。齊三。按子我即調止。

案春秋左氏傳釋經云。滅而不有其地曰入。如入陳。入衛。入鄭。入許。即其義也。至柏舉之役。子常之敗。庚辰。吳入。獨

書以郕。夫諸侯列爵。並建國都。國謂楚。惟取國名。不稱都號。何為郕之見入。遺其楚名。比於他例。一何乖蹇。尋二傳

所載。謂公殺所。皆云入楚。豈左氏之本。本亦獨為謬歟。誤也。

按此條糾左也。不以入左傳條。而以入春秋何也。此事左經與公殺經不同。仍本經以為言也。入楚入郕。若此類

讀書。略去者何限。可破心筮者。

釋經曰入左襄十三。夏。取郕。傳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馬曰。滅。弟地曰入。注。謂其國邑不有其地。

入陳。衛鄭許。宣十。秋。入衛。鄭。許。人。衛。人。鄭。魯。十一。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外篇 雜說上第七





語曰傳聞不如所見。斯則史之所述其謬已甚。况乃傳寫舊記。而違其本錄者乎。至如虞夏商周之書。春秋所記之說。可謂備矣。而竹書紀年。出於晉代。學者始知。后啓殺益。太甲殺伊尹。文丁舊誤作王殺季歷。共伯名和。此四字一本在上鄭桓公厲王之子。句有誤厲王則與經典所載。乖刺甚多。又孟子曰。晉謂春秋為乘。尋汲冢璣詒。即乘之流。

耶。其晉春秋篇云。平公疾。夢朱襄窺屏。左氏亦載斯事。而云夢黃熊入門。必欲捨傳聞而取所見。則左傳非而晉文

一作實矣。謂左書晉事是他國傳聞而嗚呼。向若二書不出。學者為古所惑。則代成聲譽。無由覺悟也。嗚呼已下二

諸本多作竹書晉文則出自本國也

判之意亦不直其父說與。雜說中。凡此類皆出成卷書之前。蓋其平日觀書隨手籍記之所存也。若已作疑古

篇。後豈復疑此耶。唐人遺集。蔡章頓句。迭見錯出。不自割棄。多似此。

共伯名和。共和見胡胡葛竹書紀年。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為王。共伯和歸其國。

鄭桓厲王子。按史記鄭世家。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於鄭。而史通之述

居洛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鄭克之。乃居鄭父之正。是為鄭桓公。八年。王錫司寇鄭伯多父。命云云。是

則厲王之王子。在宣王之年。而名又不同。封又在幽王世。故劉氏與諸異聞。違棄而以紀年之文為極。是宣子然

宣字無疑也。朱燕內外傳。黃熊黃熊事已見書事篇。今朱燕事云在晉春秋。王訓故引項語云。晉午公夢見赤燕而無使。則子

朱燕。產子產曰。昔共工之御。曰溥游。既狀于顛。項自沒于淮。湖其色亦其狀。燕祭碩項共工。則廖公如其言。而疾

周書。春秋即項語中篇名

非二書也。見卷首春秋家

史記八條

夫編年叙事。潤雜雜辨。紀傳成體。區別異觀。昔讀太史公書。每怪其所採多是周書。謂其國語。世本。戰國策。之流。獨

觀正統內。近見皇家所藏晉文。其所採亦多是短部小書。若功易。周書。若語林。世說。搜神記。幽明錄。之類。一

如曹子雨氏紀孫權二勝秋則皆不之取。故其中所載美事遺略甚多。然則通氏曾謂皆了無其名。若以古方今。此處有當然諸本并脫。則知一有史公亦同其失矣。斯則邊之所錄。甚為膚淺。而班氏稱其勤者何哉。下連五

按或疑此為八條之序。此中不應有序例也。知幾服膺左氏內傳。惜司馬之未見。故首條及之。○所云亦略見採撰篇。

所採多小書按國學紀聞亦取此條之說而中之以冠于止之語曰晉史董元最甚又按唐書房傳亦云史官多文採之士好採事竟為監體然則元之言非無據也

曹子孫禮晉書禮志卷三十二卷記表帝孫禮威儀又續晉陽秋二十卷宋永嘉太守禮道鸞撰

稱其勤司馬遷傳皆述實事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聞斯呂勤矣

孟堅又云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服一作其善叙事豈時無英秀易為雄霸者乎不然何虛譽之甚也舊本此處分條非史記鄧通傳云文帝崩景帝立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知矣何用兼書其事乎

對曰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以下他文蓋同上說夫上既有其事下又載其言言事雖殊委曲何別一說召問其所長

所述多有此類而劉揚服其善叙事也何哉應將一本劉揚

按此亦簡晦點煩餘論。凡章節離立各有定分。即如此條所言皆屬叙事。而首尾呼應復有劉揚白眼其為片

段較然明白。諸本此斷彼連當開反合皆所謂隙中觀闕者也。

向雄皆服司馬遷傳贊劉向揚雄博學善著皆稱述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叙事

文帝崩景帝立理嗣而不華質而不但其文互其事核不虛不隱是故謂之實錄

則知文帝崩通書為帝唱此之心然由此恐通其及文帝崩景帝立鄧通免家居逐此事連觀太子已心恐之文

三字可省

太史公撰孔子世家。多採論語舊說。至管晏列傳。則不取其本書。原注謂管以爲時俗所有。故不復更載也。案論語行於講肆。列於學官。俗滿重加編勒。祇覺煩費。如管晏者。諸子雜家。經史外事。棄而不錄。實杜異聞。夫以可除而不除。宜取而不取。以斯著述。未觀厥義。

〔按〕論語從何處節採。劉子能見其大。至史公之傳管晏。論其軼事。意固別有感也。然以史法總之。畢竟劉言爲正。

列於學官。北平許作史記時論語未嘗行於講肆。列於學官。按漢書藝文志古論語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皆二

採略具而十傳。首伯夷篇亦採述之。可見其不絕於時也。非按唐書時故云漢時論語首列學官。更當有據也。

昔孔子力可翹關。不以力稱。何則。大聖之德。具於衆。不可以一介標求。此二字一作持。爲百行端首也。至如遼者七

子。分以四科。而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一。無之。下同。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

居先。掩惡揚善。既忘此義。成人之羞。不其闕如。

〔按〕此段人多誤會。細按之。非怯儒林循吏之絀。四賢乃嗟子長之以貨殖累端木也。蓋爲范白猗卓之間。闕及聖

門弟子而發。兩層文勢側注。而先以德不稱力。比例引端。意可知已。後閱王厚齋考史。已得此詳。

孔子翹關。謂子說符孔子之助。能招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開。秦朝招郭亮切音。翹舉也。

貨殖。按史記貨殖列傳。卷在六十九。次當末篇。亦意所蓋稱也。傳本范無居首。子貢第二。漢書因之。

司馬遷自一字序傳云。爲太史七年。而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絏。適喟然而歎曰。是予之罪也。身虧不用矣。自叙如此。

何其略哉。夫云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絏者。乍似同陵陷沒。以一作實於刑。又似爲陵所聞。一作獲罪於國。遂令讀者

難得而詳。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書中具述被刑所以。儻無此錄。何以克明其事者乎。

〔按〕子長以別簡白罪由。懼史體之殺也。子元即以報書攻自叙。識史筆之率也。作書讀書。各自不苟。學者兩有所

與任安書

贊曰之義是也。云云。謂為中者。其義。世傳呂覽。蔡氏之。少修撰也。廣招俊客。

漢書數子長與任少卿書。思說自古述作。皆因患而起。末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蔡氏之。少修撰也。廣招俊客。

比跡春陵。此項招客說下。共集異聞。擬書荀孟。此句繞思刊一字。購以千金。則當時宣布。為日久矣。豈以遷蜀之後。

方始傳乎。且必以身既流移。書方見重。則又非開作者本因發憤著書之義也。而輒引以自喻。豈其倫乎。若要多舉

故事。成其博學。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而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斯蓋識有不該。思之未審耳。

〔按〕後發憤著書得聞此條。開宋人說部家言。

不韋

見六家

春陵

謂春中。信陵也。莊園西都。歐陽原嘗名亞春陵。

虞卿

亦見春

昔春秋之時。齊有風沙衛者。拒晉殿師。郭最稱辱。伐魯行宮。藏堅挾死。此閭官一作宦史記。漢書並作閭官。見部。其事尤著者也。而太史公與任少卿書。論自古利餘之人。為士君子所賤者。唯以彌子瑕為始。何淺近之甚邪。但風沙出左氏傳。漢代其書不行。故子長不之見也。夫博考前古。而捨茲不載。至於垂傳。探禹穴。亦何為者哉。

〔按〕此亦借史公不見左傳之一證。

郭最

左襄十八。晉伐齊。入平陰。遂從齊師。風沙衛連大車以塞。而殿。植。郭最曰。子瑕。國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服。連。晉人殿師。所以為辱。

藏堅

左襄十七。齊高厚圍。藏堅於防。藏堅齊侯使風沙衛。且曰。無死。藏堅稽首曰。拜命之辱。卿君賜不終始。又使其刑臣。禮於士。以代扶其傷而死。

魏世家。太史公曰。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為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

阿衡之徒。曷益乎。

○

世案。贊語。

夫論成敗者。固當以人事為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起論。蓋晉之獲也。由

夷吾之復諫。秦之滅也。由胡亥之無道。周之季也。由幽王之惑。褒姒。魯之逐也。由稠父之違子家。○對啟而言。歷舉。



例中先徵然則敗晉於韓狐突已志其兆亡秦者胡始皇久銘其說繫孤箕服彰於宣厲傳在之年徵蔡與禱顯

自文武成之世惡名早著天孽難逃假使彼四君才若桓文德同湯武其若之何將入人事中苟推此理而言則

亡國之君他皆倣此安得於魏無讖者者哉夫國之將亡也若斯則其將興也亦然蓋鳩後之為

公子也其筮曰八世莫之與京畢氏之為大夫也其占曰萬名其後必大姬宗之在水滸也鷲鷲鳴於岐山劉姓之

在中陽也致龍降於豐澤斯皆瑞表於先而福居其後與前局順逆相乘向若四君德不半古才不逮人終能

坐登大寶自致宸極矣乎圈推人事為必如一有史公之議也則亦當以其命有必至理無可辭不復嗟其智能頌

其神武者矣夫推命而論興滅委運而忘褒貶以之垂誠不其一不惑乎至此折自茲以後作者著述往往而然

如魚蔡魏略議揚虞世南帝王論或叙遼東公孫之敗原注魚蔡魏略議曰當青龍景初之際有彗星出於冥而

教不設而淫盜首施或述江左陳氏之亡原注虞世南帝王略論曰永定元年有會稽人史溥為揚州從事夢人着

以取族滅殆天意也朱衣武冠自天而下手執金版有文字溥看之有文曰陳氏五主三十四

年諒知冥數其理並以命而言可謂與子長同病者也圈作餘波

不獨人事獲不信機祥是知幾識高處勝五行錯誤諸篇○諸雜說中當推此條為最論既入理文復成章合作可誦

敗晉於韓左傳晉侯改葬共太子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昇泰七日新

於晉午四恭使戰之羅於晉晉人弗與慶鄭曰皆說牽夷氏所秦也弗違下五晉符儼泰輸累

右慶鄭吉恭使戰於韓原晉人弗與慶鄭曰皆說牽夷氏所秦也弗違下五晉符儼泰輸累

亡秦者胡注鄭康成曰胡胡亥秦二世名也秦見圖書不知此為人名反備此胡

繫孤箕服周宣王時童謡謂語文也見書事篇並述

徵蔡與禱昭二十有五有龜龜來許書所無也師已曰異哉吾聞文武之世童謡有之臨見言語篇九月公伐季氏

君必得之弗曉注氏逆伐公孫于齊次于揚州注文武之世史記

揚後莫京昭二十有五有龜龜來許書所無也師已曰異哉吾聞文武之世童謡有之臨見言語篇九月公伐季氏

異萬必大謂天子也。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

水許驚鷺謂鷺也。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

中陽蛟龍漢高祖起高祖也。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

魏略議魏本無議字。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

帝王論唐藝文志。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

諸漢史十條

漢書孝成紀贊曰。成帝善修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貌矣。

已上皆又五行志曰。成帝好微行。選期門郎及私奴客一作各十餘人。皆白衣袒情。自稱富平侯家。或乘小車。御者在

茵上。或皆一作騎出入。遠至旁縣。故谷永諫曰。陛下晝夜在路。獨與小人相隨。亂服共坐。潤滑無別。此三句參用公

卿百察。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一作積有數年。已由斯而言。則成帝魚服場游。鳥德作集無度。雖外飾威重。而

內肆輕薄。人君之望。不其缺如。觀孟堅紀志所言。前後自相矛盾者矣。

按贊與志珠體。有婉辭有實錄。固不相妨。然嘗因是有些焉。臨朝所接。異彼私奴。色莊者流。時聞隨行。推之而

讓千乘者。勃谿於豆羹。逃空谷者。櫻情於好爵。皆其類也。故君子慎之。

魚服漢書東宮傳。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

鳥集魏書東宮傳。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其後得賜以爲大。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叙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榮紆以相屬。編字載書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

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叙。使讀一併者。閱文便觀。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

快也。此統言之也。凡表皆然。不如班氏之古今人表者。唯以品藻賢愚。激揚善惡。爲務。既非國家遷襲。祿位相

外篇卷上第七

九



司馬遷之敘傳也。始自初生，及乎行歷，事無巨細，莫不備陳，可謂審矣。而竟不書其字者，豈墨生所謂大忘一有者乎。而班固仍其本傳，了無損益。此又韓子所以致守株之說也。如固之為遷傳也，其初一說宜云遷字子長，馮翊陽夏人。其序曰云云。至於事終，則言其自叙如此。此句傳後本有之，因論敘叙全法故無及之。著述之體，不當如是耶。一本連下馬卿條

按此條與下二條，可分為三，可合為一。

大忘墨生前已有此語，屬于文王，明于屬于敘，間人有大忘乎。

馬卿為自叙傳，具在其集中。子長因錄斯篇，即為列傳。班氏仍舊，曾無改奪。一作尋一無固於馬揚傳末，皆云遷雄之自叙如此。至於相如篇下，獨無此言。蓋止憑太史之書，未見文園之集，故使言無盡一，其例不統。

按合兩條，其序曰：其自叙如此，觀之可得。纂狀為文之體，廬陵碑版多用之。○因學紀聞云：史通云：相如以自叙為傳，今攷之本傳，未見其為自叙意者，相如集載本傳，如賈誼新書末篇，歐伯厚似未見此節而云然。

馬卿自叙更可取，所到注語

文園相如本傳相如從上選過，宜春宮奏賦，以哀二世行失其辭，云云，詳為文園令。

漢書東方朔傳，委瑣一作煩碎，不類諸篇，且不述其亡殁歲時。及子孫繼嗣，正與司馬相如一脫此司馬遷揚雄傳相類。尋其傳體，必曼倩之自叙也。但班氏脫略自叙如此，其故世莫之知。

按東方傳之為自叙，更無考。序傳篇亦未之及。○北平本，漢脫略亡殁等語，以為見小不考洞冥記者，意亦失考矣。雜述篇云：郭子橫之洞冥，全搆虛詞，用驚愚俗，其言侃侃，願意其為未見而小之邪。史通凡王喬左慈輩，皆斥其不經，洞冥荒誕之尤者也。紫海丹漿，大雅不道。夏侯孝若序東方像贊曰：談者以先生神交造化，靈為星辰，此



有或說... 賦幽通... 命遠志... 陳吉... 性命遠明已之志

或問張輔著班馬優劣論云。選叙三千年事五十萬言。固叙二百年事八十萬言。是固不如選也。斯言為是乎。答曰。不然也。案太史公書。上起黃帝。下盡宗周。年代雖存。事跡殊略。至於戰國已下。始有可觀。然選雖叙三千年事。其間詳備者。唯漢興七十餘載而已。其省也。則如彼。其煩也。則如此。求諸折中。未見其宜。班氏漢書。全取史記。仍去其日者倉公等傳。以為其事煩繁。不足編次故也。若使馬遷易耳及使上下不相顧易地而處。撰成漢書。將恐多言費辭。有踰班氏。恐當安得以此而定其優劣邪。

[按此即內篇煩省之說。而其下語。則煩省篇較平允。以此見雜說諸條。非一時所作。亦非作正書了。纔作雜說。隨觸隨書。或先或後。故異時所見。有合有雜。觀者平心循理而進退之。則得矣。此條合馬班言之。故附分論史漢之後。

張輔字世偉見鑿微煩省二篇

漢書斷章。事終新室。如叔皮存歿。時入中興。而輒引與前書共編者。蓋序傳之恒或作例者耳。在班氏書前悅既刪略班史。勒成漢紀。而彪論王命。列在末篇。在荀以紀述夫以規諷隗翼戴光武。忽以東都之事。擢居西漢之中。必如是。則賓戲幽通亦宜同載者矣。

[按兩漢之交。凡所論著。為新算作者。前紀收之可也。為隱舊作。即與先漢不相及矣。若叙傳家追稱厥考。則雖事關未代。而鉅製必登。論撰先差。禮所尚也。此種鈎畫。

外篇

雜說中第十八條

諸晉史六條。非

東晉之史作者多門。何氏中興實居其最。而為晉學者曾未之知。儻湮滅不行。良可惜也。王檀著書一作是晉史之尤劣者。方諸前代。其陸賈褚先生之比。微道。不揆淺才。好出奇語。所謂欲益反損。求妍更媿者矣。

按正史篇云。貞觀中。詔以晉史十八家未能盡善。更加纂錄。為百三十二卷。自是言晉史者。棄其舊本焉。呼。自唐初一棄。遂絕於今。洵不能無湮滅可惜之歎。後何從觀其優劣耶。評者謂玉海言法盛書竊之郵紹。譏子元未考。

夫何果竊而書果善。固無傷於居最一語也。不亦所疑非所病耶。况其事本見南史。不待玉海。南史徐廣傳曰。郵紹不與書在齊內。後法盛謂紹紹不在。直入竊之。紹無兼本。世遂行何書。幹才善弄。偏納敗缺也。

藏氏晉書稱符堅之竊號也。雖驢宇狹於石虎。至於人物則過之。案後石之時。原注曰。融趙史稱。張據瓜涼。李專巴蜀。自遠而左。人一作屬慕容。涉漢舊時語。而一作西南。地歸司馬。遂於符氏。則兼而有之。禹貢九州。實得其八。而言地劣於趙。是何言歟。夫藏事未精。而輕為著述。此其不知量也。張劭隋志抄撮晉史。不求異同。而備揭一作此言。不從沙汰。罪又甚矣。

按藏史謂符驢狹於後石。其言實疎。而劉之所鄙。尤在張劭也。○晚明版行。諸書傳刻。鹵莽。讀者觸處膠牙。止如此條。曰自遠而左。氏屬慕容。氏字當由民字之譌。唐諱民為人。亦有信手忘諱者。因氏作氏。豈復成語。又曰沙漠。西南。地歸司馬。自晉之東。懸隔胡野逾二千里。沙漠二字。適從何來。細推所自。步脫止而成沙。漢緣沙而轉漢。離而益遠。遂失其宗。人苟稍涉史書。宜皆刺眼。自來評者。於此類曾莫之省。方且擗搯冷僻。逞詭臆而銜多。知不疑



其所當殿而強辯其所不必辯。載藉極博。文章無口。書之受誣。獨史通狀。

涼蜀遼漢符氏燕之。又前秦錄曰。天錫十三年。符堅遣苻生伐天錫。天錫亦奔為秦所敗。而後石虎則

張望華據之。又蜀錄曰。李特起兵。至勢降晉。晉書載。符堅以王猛為中書令。風化大行。仇池寇也。而後石虎則

於堅是歲有赤星見於西南。自占明年當平蜀。堅命秦深密嚴兵備。深州刺史楊亮遣守。堅以安。世王統降

形寇蜀。毛當徐成率步騎入自占明年當平蜀。堅命秦深密嚴兵備。深州刺史楊亮遣守。堅以安。世王統降

鎮。寇蜀。毛當徐成率步騎入自占明年當平蜀。堅命秦深密嚴兵備。深州刺史楊亮遣守。堅以安。世王統降

宮。曰和龍。號子萬。取郡。自約。運。鄒。雋。子。碑。十。一。年。秦。朱。俊。扶。郡。成。使。辟。并。諸。郡。按。此。符。氏。之。萬。戶。於。是。安。父。前。龍。成。號。新

入。郡。宮。曰。和。龍。號。子。萬。取。郡。自。約。運。鄒。雋。子。碑。十。一。年。秦。朱。俊。扶。郡。成。使。辟。并。諸。郡。按。此。符。氏。之。萬。戶。於。是。安。父。前。龍。成。號。新

兵。一。萬。鎮。襄。陽。號。此。符。氏。之。萬。戶。於。是。安。父。前。龍。成。號。新

張。勳。編。撰。按。通。史。通。作。勳。或。當。時。二。字。通。寫。也。

夫學未該博。豈非詳正。凡所脩撰。多聚異聞。一作其為踏駭。難以覺悟。案應劭風俗通。載楚有葉君祠。即葉公諸

梁廟也。而俗云孝明帝時有河東王喬為葉令。嘗飛鳧入朝。及于寶搜神記。乃隱應氏所通。一作焉。而收舊有流俗

怪說。此原說。見事所始。然怪則怪矣。節意則謂載在搜神者非正史措之可也。又劉敬昇異苑。稱晉武庫失火。漢高祖斬蛇。劍穿屋而飛。其言不經。

致誤。梁武帝令殷芸編諸小說。及蕭方等撰三十國史。乃刊為正言。此原。初。飛。事。所。始。然。節。意。謂。小。說。不。經。猶。可。撰。為。正。言。則。非。然。三。十。國。史。補。非。正。體。

國史也。已下既而宋求漢事。旁取令升之書。原。述。項。元。唐。徵。晉。語。近。憑。方。等。之。錄。家。撰。晉。書。編。簡。一。定。膠。漆。不。獨。出。正。史。立。說。

移。圈。而。意。所。嚴。在。此。正。史。故。令。俗。之。學。者。說。是。履。登。朝。則。云。漢。書。揚。記。不。復。言。搜。神。記。更。談。蛇。劍。穿。屋。必。曰。晉。典。明。文。圈。

不復言三十國春。遼一作述。彼虛詞。成茲實錄。語曰。三人成市虎。斯言其得之者一。無乎。圈。小。說。之。遷。流。正。及。正。史。秋。更。何。同。異。說。矣。一。作。述。彼。虛。詞。成。茲。實。錄。語。曰。三。人。成。市。虎。斯。言。其。得。之。者。一。無。乎。圈。小。說。之。遷。流。正。及。正。史。

按志怪真必去。諧撰史自宜識大。語有軒輊。意有隄防。非災非祥。靡勸靡戒。必嚴諸此。而後史之為體尊。而其

為用鉅。間嘗取後史驗之。遇此等事。多放活句。于元教之欺。搜神異苑。收之雜述之篇。存小說也。史而撮取

則疑。江。壁。門。起。虞。以。可。稱。之。語。數。異。光。也。事。無。關。係。則。不。合。全。書。卷。五。不。知。出。語。持。乎。可。作。事。始。書。覽。可。

則疑。江。壁。門。起。虞。以。可。稱。之。語。數。異。光。也。事。無。關。係。則。不。合。全。書。卷。五。不。知。出。語。持。乎。可。作。事。始。書。覽。可。

則疑。江。壁。門。起。虞。以。可。稱。之。語。數。異。光。也。事。無。關。係。則。不。合。全。書。卷。五。不。知。出。語。持。乎。可。作。事。始。書。覽。可。

殷芸小說宋初錄於諸文集或題劉涓子者非也此書前題魏晉宋始帝注云殷芸撰非劉涓子故其

趙諱也宋初錄於諸文集或題劉涓子者非也此書前題魏晉宋始帝注云殷芸撰非劉涓子故其

蕭方等目但云蕭方等為三十國春秋以晉為主附列劉宋以下二十九國通稱晉元與三年列方等論細

子也志亦誤判等字又按隋經籍志作蕭萬等則又誤方為二再誤方為萬考殷之學良未易言

市虎謂非內謂說龍泰謂龍王曰令一人言市有虎王不信二人言王不信

馬遠持論稱堯世一作無許由應劭著錄云漢代無王喬其言譎矣至士安撰高士傳其說箕山之跡令升作搜神

記深信葉賤之靈此並向聲背實捨真從偽知而故為罪之甚者北平本此書非本條益論晉近者一宋臨

川王義慶著世說新語上叙兩漢三國及晉中朝江左事劉峻注釋摘其瑕疵偽跡昭然理難文飾而皇家撰晉史

多取此書遂採康王之妄言違孝標之正說以此書事美其厚積

〔按〕其上條同指。○許由之事。史公亦非遽以為無。特設為疑詞。借其人挑起夷齊之見稱耳。愚又疑莊列寓言。

人名有無。顧勿深考。若家語所稱少正卯。謂其言行偽辟。七日受誅。然究無亂政實事。更未聞請命行刑。曾聖人

而為是急切專輟之舉乎。亦鄙心之所不安也。左傳國語皆無其人再詳此條。蓋由新晉書採用世說而發。義慶之書。孝標

之摘。正如松之之於陳志。何去何從。亦未可執。愚意史氏之文。有傳聞異說者。主其所共宗。無廢其所別見。疑以

傳疑。乃成信史。明惠帝實焚。而世傳行遁。今史以史實為徵信。仍以避國為傳疑。可以質鬼神僕百世矣。

漢呂后以婦人稱制。事同王者。班氏次其年月。雖與一編諸帝同編。而記其事跡。實與后妃齊貫。皇家諸學士撰晉

書。首發凡例。原注序例一卷番書而云班漢皇后除王呂之外。不為作傳。並編叙行事。寄出外戚篇。按凡例語止此

所不載者。唯元后原注序例一卷番書字政。耳。按今漢書外戚傳後列元后傳此云不載珠賈辭若云安得輒引呂氏以為例乎。蓋由

元后事不載外戚篇則正與呂氏同例矣。又與下句抵牾。

外 篇 雜說中第八

二二



具列利害是正則先所發端本非實數而乃先後雙雙空今牙盾兩條一夫國之不造文有矣疑疑作自晉宋已

運多載於起居注詞皆虛備義不足觀必以略言之故宜去也論晉漢王敦項求公撤曹若不具錄其文難以暴

揚其過至於二凶為惡不言可知無俟撤教書始明罪狀必刊諸國史豈宜一作異同論孝武作賊悖亡鍾心

內寵情在兒女語非軍國論斷松之所論者其事甚末一作無復文理非工論斷應先構逆懷奸矯言欺眾且所為

甚草一作草本未宣行論斷分論五斯並同在編次不加銓證擇豈非無遺者邪圍以此不得向若除此數文別

存他說則宋年義事道略益寡何乃應取而不取宜除而不除乎但近代國史過多此累有同自鄙無足致譏若裴

氏者一有是字有衆作之中所可與言史者故偏舉其事以申捋撫云

按此條須理會略字正名國史何妨詳載子野書既以略名而具列蕪蕪則名實不相副矣與載言載文兩篇意

皆各出○子元歷詒三國裴注為其知博而不知約也裴注徵書甚富而擇言不精富則驚博者尚之如疎寮稱

劉孝標注世說引晉氏一朝記載凡一百六十六家皆出正史外亦是此意不精則識大者病之如朱子論李苑

壽南北史除司馬公通鑑所取其餘只是一部好看的小說亦是此意

除徐傳官詔徐美之傳字宗文高祖踐阼建統將軍加散騎常侍封南昌縣公少帝失德義之等殺之建於吳郡

首曰臣智宜選郡至郡即徵高祖入輔至於受命進尚者僕射中書令少帝廢亮至江陵迎太祖既至太祖問少

帝幾廢本木悲就為問亮於是相腹心於到考之等深自結納太祖登阼加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進爵始與郡

公幾廢太祖即文帝也其二二人皆受錄

沈書不載元嘉三年二人皆受錄

元后哀母後文因稱疾不復見上元嘉十七年疾篤上執手流涕因引被覆面為上善諱痛詔前永嘉太守顧

之為哀策文字延年

討二凶撤與王濬敬事之號曰天師遂為巫蠱上後知驚院項檢嚴發劾賜書死以語濬曰濬濬地紀以告濬

祖撫軍主簿世租鎮清陽遷記室參軍世租入討任總內外升造撤書而史紀之為勸光祿大夫勸以撤文示定

外篇 魏觀中 八

五

之曰此筆誰造史之曰彼之筆也助曰何

乃至前曰彼而不顧老臣何能為陛下

擬李夫人賦

李夫人賦

李夫人賦十四王傳始平王子鸞安擬漢李夫人賦曰朕以亡事素日聞覽前王詞苑見李夫人賦妻其有懷因感而會焉云云

注國志表

見前

罪許曜詞 素善天文太祖必以非道妄罵江州應出天子以爲義康當之有法靜尼出入義康家照先善勝

法靜尼 素善天文太祖必以非道妄罵江州應出天子以爲義康當之有法靜尼出入義康家照先善勝

許為內應 素善天文太祖必以非道妄罵江州應出天子以爲義康當之有法靜尼出入義康家照先善勝

收浮文及蘭 素善天文太祖必以非道妄罵江州應出天子以爲義康當之有法靜尼出入義康家照先善勝

後魏書 素善天文太祖必以非道妄罵江州應出天子以爲義康當之有法靜尼出入義康家照先善勝

宋書載佛經之入寇也 其間勝負蓋皆實錄焉魏史所書原注謂魏則全出沈本魏則收書仍之如事有可恥

者則加減隨意依違飾 一作言至如劉氏默女請和太武以師作求字非婚不許此言尤可怪也魏書何者

江左皇族水鄉庶姓若司馬劉劭王或出於亡命或起自俘囚一詣桑乾皆成禁囿此皆魏史自述非他國所傳

圍 此以折拒婚之飾詞也然則北之重南其禮如此安有黃旗之主親屈已以求婚而白登之陣反懷乃政疑而不

納其言河漢不亦甚哉 觀休文宋典誠曰不工必比伯起魏書史為良史而收每云我視沈約正如一守

奴耳 原注出關東風俗此可謂飾嫖母而誇西施持魚目而笑明月者也魏書沈約作東萊

按劉氏凡涉魏書只是一味斥誇

佛經入寇 宋書索勇傳魏元明帝子燕字佛經自率大衆渡河曰自頃歲成民年當東巡吳會以盡將豫臨海

胎脫名馬 探馬穴涉姑蘇之臺後吳洲之危燕自彭城而出胎至瓜步後魏書索勇傳曰至此非唯為功名實是貪結

祖 祖以師唯非理許和而不許婚後魏書索勇傳曰至此非唯為功名實是貪結

作大... 碑... 萬... 女... 桑... 禁... 黃... 白... 近... 國... 衆... 多... 便... 牛... 帝... 取... 疎... 外... 雜... 七

黃旗冥志權傳注曰吳書曰先哲秘論紫蓋黃旗運在東南 反語本江表傳又魏書李平傳平

白登漢匈奴傳冒頓圍高帝於白登 三白登在平

近者沈約晉書喜造奇說稱元帝牛金之子以應牛繼馬後之徵

國幸書其短者司馬彪傳遂其錄休文所言又崔浩論事狄君曲為邪說稱拓跋之祖本李陵之胃

衆議抵牾斥事遂不行或有竊其書以渡江者沈約撰宋書索虜傳仍傳伯淵所述

多儻無迹可尋則真偽難辨者矣

便云自古編述文籍外篇言之備矣可驗外篇非定在內篇後也

牛繼馬後魏書晉司馬睿字景文晉將牛金子也初琅邪王親祀德園夏侯氏字銅琛與金在通主敬因冒姓

帝是牛氏子冒姓司馬以應石文行冲推尋事跡以昭成帝名建婚晉受命考校諸職者論以明之便行冲故拓







而子奈何妄加譏誚者哉唯王助能存質

按知幾論史黜飾崇真偏於里音不惜紙費可云有質癖矣

廢士王孫漢漢稱衡衡為江夏太守黃祖作者記名得體宜祖持其子曰廢士正得祖意更解招護士王

僕夫會長左襄四襄人之談曰歐臣司原收告僕夫文元楚世子商臣享江芋而勿教江芋怒曰

多為影更記留侯世家良嘗問從容步游下環地

橋為圯更記留侯世家良嘗問從容步游下環地

南呼北信晉書周處傳殺我者諸寇子來書索虜使信人謂換易為博世說雅量諸公乘估容船從錢唐亭住時

之按所指皆北人也

西謂東虜更記高祖紀項羽伏弩射中漢王傷胸乃到足曰虜中吾指又妻敬德敬德向叔上罵曰齊虜以口

孫所指皆東人也

渠們底箇漢書云渠有其人乎渠體門莫奔切今填詞家言他們我們郭注所唐嘉話崔提為中書令

渠們底箇漢書云渠有其人乎渠體門莫奔切今填詞家言他們我們郭注所唐嘉話崔提為中書令

乃若君卿晉書孔暉之墓銘曰若君卿即若君卿即汝君卿可據也東坡墨君堂記凡人相與稱謂

貴之則公卿晉書孔暉之墓銘曰若君卿即若君卿即汝君卿可據也東坡墨君堂記凡人相與稱謂

中州名漢北齊書後魏受漢老婦對曰君卿即若君卿即汝君卿可據也東坡墨君堂記凡人相與稱謂

開右稱美明史開右稱美

之病二傳言

臣奴明史開右稱美

身其子為之  
母姊神木作神齊書文宣皇后李氏武成或許通活有根太原王至問不得見

主上大家蔡邕獨斷天子親近侍從稱為大家北齊太子顯主母曰神

師人兒郎兩雜釋言師人又郭注謂人家五傳師人多案舊唐書封常清應高仙芝呼謂所召募兵

皇家脩五代史後周隋館中墜漆仍存皆因彼傷事定為新史觀其朱墨所圖通鑑鉛黃所拂猶有可識者或以實

為虛以非為是國前首統舉以下其北齊國史皆稱諸帝廟號及李氏撰齊書其廟號有犯時諱者原注謂有世字

即稱謚焉至如變世宗祖誤作為文襄改世祖宗誤作為武成苟除茲世字而不悟襄成有別句意未足諸如此謬不

可勝紀國避諱而又舊誤其列傳之叙事也或以武定臣佐降在成朝或以河清事迹推居襄代故時日不接而

隔越相偶使讀者稽亂而不測驚駭而多疑秦時代而嗟乎因斯而言則自古者書未能精謹書成絕筆而遽捐

舊章遂令玉石同燼一作真偽難尋者不其痛哉宋復

[按此條糾百鍊書所言改廟稱謚似非大病秦時則不可然亦約舉以見失真之概也至首尾言墜漆塗拂舊章

捐燼尤增浩歎矣本來面目屈受改移推其用心不殊於惡害已而去其藉者恭慎君子戒之哉○愚竊破此書

有行本互異者必注一作某有更定謚謬者必注舊作某蓋深懼塗拂捐燼之為廢也

世宗世祖正齊書高澄神武長子天保初進尊文襄皇帝廟

武定河清魏世宗高湛神武第九子諱武成皇帝廟號世祖

李靖帝天平四年改元武定正齊書武成帝諱改元河清

周書一條

今俗所行周史是令狐德棻等所撰其書文而不實雅而無檢其迹甚寡客氣尤煩國皆就變但尋字文初習華風

事由錄緯至於軍國詞令皆準尚書太祖勅朝廷他一無文悉準於此蓋史臣所記皆稟其規抑亂之徒從風而靡

始於今初做古案綽文雖去彼淫惡。如南朝北存茲典寶。謂規做高而陷於矯枉過正之失。率夫適俗隨時之義。

句記言若是則其謬逾多。爰及牛弘。彌尚儒雅。即其書字舊事。因而勒成。務累清言。罕逢佳句。選文義律句悉是

原初有指所制乃在下文。而令孤不能別求他途。一作所用廣異聞。唯憑本書。重加潤色。原注累字文氏事多

及祭先恭後梁春秋其主實庚信等事又多見於前記前大國惟海象錄志與改遂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

實錄者焉。謂今孤書

按此條益糾令孤周書也。其中間一片。皆是原性。○開右做行周官。啓自蘇綽。其人好綴飾經術。以字文周而紀

成周。豈特武夫之與姜玉而已。用夏變夷。聖賢所喜。史臣執筆。烏得舉其國書盡并芟之。

客氣。至定八公侵齊門於陽州士官坐列曰類高之弓六鈞皆取而傳觀之師退再猛錫傷

蘇綽詞令。周書本傳綽字令綽恐官大行壹左立自有晉之季文體浮華周文因絕帝茶劇茶臣事至乃令綽依

於葬矣柳玘。見史官

牛弘。見世

隋書一條

首賈誼上書。晁錯對策。皆有益軍。一作國足貽勸戒。而編於漢史。漢非讀者猶恨其繁。如隋書王邵表充兩傳。唯

錄其說解妄說。遂益一篇。尋又申以詆訶。尤其諷感。夫一多文字。載言示後。世多者。貴於辭理可觀。既以無益而書

豈一作。若遺而不載。蓋學者神識有限。而述者注記無涯。以有限之神識。觀無涯之注記。必如是。則閱之心目視聽

告勞。書之簡編。繕寫不給。嗚呼。苟自古。著述其皆若此也。則知李斯之設坑竈。董卓之成帷蓋。雖其所行多濫

終亦有可取焉。

按魏兩傳所錄范曄其人皆不得為純巨矣。但袁充無別見。若勳則平生著述實非一種。隋書一概抹煞。而獨揚其所醜。實於史體有乖。揚雄著書。美新取穢。班史不錄。獨於法言玄經。書之甚詳。是可識去取之則也。王邵任北朝史事。大概都斬國書。不為飾說。人盡醜之。令與袁充同傳。顯載蕪篇。意顯出於偏抑。知幾力與申理言。又豈無過激。讀者參取史與史通而持平劑量焉。庶乎兩見其情矣。此論愚於曲筆篇頗及之。

王邵袁充兩傳

隋書王邵袁充兩傳。袁充字德符。陳武陽人。邵字仲。齊武入周。言上有龍頭。袁干之表。上表言符命云云。有人於黃腸。泉得二白石。頭有文。東充字德符。陳武陽人。邵字仲。齊武入周。言上有龍頭。袁干之表。上表言符命云云。有人於黃腸。泉得二白石。頭有文。上本令與陳武陽人。邵字仲。齊武入周。言上有龍頭。袁干之表。上表言符命云云。有人於黃腸。泉得二白石。頭有文。其後一時知名。袁充字德符。陳武陽人。邵字仲。齊武入周。言上有龍頭。袁干之表。上表言符命云云。有人於黃腸。泉得二白石。頭有文。皆一時知名。袁充字德符。陳武陽人。邵字仲。齊武入周。言上有龍頭。袁干之表。上表言符命云云。有人於黃腸。泉得二白石。頭有文。李斯坑葬。更記秦紀。丞相斯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推重也。身雖去。餘人皆仇之。成陽者。董卓惟益。復漢儒林傳。序初光武遷洛陽。燬經書。之二千餘。兩及董卓。移都自辟。東宛。蘭臺。石室。宣明。鴻。一。時。艾。海。

案隋史譏王君懋撰齊隋二史

據有叙錄頹碎。不窮云云。方得文義。劉行本缺。至如劉臻還宅。訪子方知。王劭

思書為奴所侮。此而畢載。為失更多。可謂尤而効之。罪又甚焉者矣。

按此復袖論令狐隋書之猥雜也。節首譏王君懋等句。止是挑筆。若其脫句不補。幾不知此條何指。

劉臻還宅。隋書本傳。臻字宣。位儀同三司。性多忌。有劉餉。亦仕儀同。臻欲辱餉。謂從者曰。汝知劉餉回家乎。汝亦來耶。其子曰。此是大人家。餉鳴久之。方悟。

王邵思書。隋書本傳。邵好撰史。用思此書。性頗此也。每至對策。問曰。汝思。盤中之肉。孫為僕。從所欺。邵弟之。覺唯責內。少教。約因人。劉人以白。邵即依前。閉目。同而獲之。其專固如此。

史通通釋卷十七

雜說下第九〇二

諸史六條。前二篇皆緒代分條。此六條皆舉立說故統曰諸史。

夫盛服飾者以珠翠為先。工績事者以丹青為主。至若錯綜乖所。分布失宜。則綵絢雖多。巧妙不足者矣。○數語總

靈運兩傳。王本此。虛觀班氏公孫弘傳贊。直言漢之得人。盛於武宣二代。至於平津善惡。辯茂或無親持論如是。其贊論作樂載錄非。

義靡聞。必矜其羨辭。愛而不棄。則宜微有改易。列於百官公卿表後。庶尋文究理。頗相附會。以茲編錄。不猶愈乎。○

此言公孫傳贊。王本此。震又沈侯謝靈運傳論。全說文體。備言音律。此正奇為翰林之補亡。流別之總說耳。原注李

論及得人。又數條非。又沈侯謝靈運傳論。全說文體。備言音律。此正奇為翰林之補亡。流別之總說耳。原注李

林論擊虞梁。如次諸史傳。實為乖越。○此言靈運傳論。陸士衡有云。難之則雙羨。合之則兩傷。信矣哉。○此所引言

論之。此下篇皆。逾分違復條非。按類舉兩傳贊論。皆屬史家變體。正見作手化裁。用此為識。太然印板矣。然設移班贊為公卿表跋。取沈論作

流別弁言。固自位置得所。道可兩行者。多此類。○此條當與編次篇尾論彙商。

公孫弘傳贊。見編次篇。按發言宜居武宣紀末。此言宜列公卿表後。兩論皆通。可見印板之中。亦具化裁之用。

謝靈運傳論。其略曰。六義所因。四始攸繁。屈宋導於前。賈馬振於後。王劉揚班。崔蔡之徒。異執同奔。建安曹氏。緯文被贊。自漢至魏。文體三變。原其趣流。所始莫不同祖。風雅既及。元康潘陸。持秀自建。武暨於

義。熙仲文。革孫許之風。對魯受太元之氣。或運宋代。靈運與會。標舉於年。體裁明密。夫五色相宣。八音協暢。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妙速此首。始可言文。

其有筆可書而不書者。不應書而書者。至如班固敘事。徵小必書。至高祖破項垓下。斬首八萬。曾不涉言。李齊李

辭此於後主紀。則書幸於侍中穆提婆第。於孝昭紀。則不言親戎以伐吳。於邊疆小寇。無不畢紀。如司馬消難。擁數州之地。以叛。曾不挂言。略大舉一作存。小其流非一。此下篇連

按此條專論可書不應書者。舉小大相反為言。但其中有摘論未允處。詳其注內。

坡下斬首八萬史記高紀叙項羽敗垓下時云使騎將灌嬰追殺項羽東城新首八萬遂略定楚地漢書高紀

去也所惜者是時淮陰侯先却後乘出奇謀乃其後一番兵

章提婆第正齊恩侍傳修提婆本姓駱母陸令蓋入掖庭後提婆亦姓駱氏後主紀但書以領軍提

親戎伐奚按大僕牛馬錄此則事已入紀矣而史通以為不言亦未詳何意

司馬消難司馬子如傳子消難尚高祖女為北豫州刺史鎮武牢與公王情好不睦公主誘之懼罪遂招延鄉

八鎮質於周後事非在齊事也其人應列周史而名杜齊史者緣父及之也史通以為百餘病亦非

昔劉勰有云自卿淵舊誤作雲已前多役才而不課學向雄文心作已後頗引書以助文然近史所載亦多如是故雖

有王平所識僅通十字霍光無學不知一經而述其言語必稱典詰良由才乏天然故事資虛飾者矣

文頃起大意一本此四行案宋書稱武帝入關以鎮惡不伐遠方馮異於渭濱遊覽追思一作太公夫以宋祖無

學愚智所委一作安能援引古事以酬答羣臣者乎斯不然矣此句一本有重句○渭濱熟事

書更一作有甚於此者親周齊二國俱出陰山必言類互鄉則宇文尤甚

也又周帝仍稱之以華夏則知其言不遜於齊連夫

甚多矣周帝仍稱之以華夏則知其言不遜於齊連夫

言也則淺俗如彼其載周言也則文雅若此夫如是何哉非兩邦有夷夏之殊由二史有虛實之異故也

齊二史相衡見周史偏夫以記宇文之言而動遵經典多依史漢原注周史述太祖論梁元帝曰首釋可謂天之

多雅句曰非本語矣夫以記宇文之言而動遵經典多依史漢原注周史述太祖論梁元帝曰首釋可謂天之

其粗言曰何為問我骨肉生此貝錦此並六經之言也又曰祭權古士也寡人之者乎無二字則為汾州或謂之

所載相類可謂真字文之言無嫌於實錄矣此何異莊子迷鮒魚之對而辨類絲張賈生叙鵬鳥之辭而文同

屈宋施於寓言則可求諸實錄則否矣



博採古文而聚成今說。是刻命之所傳有雞九錫。酒孝慈。房中志。辭鄉之友。師範。三經。及規。模。三史。雜文。皆雅正。而事悉虛無。且可使謂南董之才。宜居班馬之職也。周史者折之。連下條非。

按此亦言語等篇一派話頭。即是前卷論周史一條注脚。通節之旨。總貫在引書助文四字中。唐史著鄭餘慶奏議。頗用古語。人謂其不道時。意正類此。○鮒魚鴈鳥。猶前云聽雀聞牛也。頗涉惡道。如柳州與韋中立書。雲

與日。豈有過哉。頗吹者犬耳。此種揶揄。鄙心不喜。

卿淵二句 本心文才

僅通十字 蜀志王平傳平字子均生長戎旅手不離書其所識不過十字而口授作書皆有意理

霍光無學 霍光傳霍光字子明大將軍

鎮惡方馮異 南史王鎮惡傳鎮惡字孟孫也宋武帝北伐以鎮惡領前鋒及陷長安於蒲上迎武帝帝勞之謝曰此明公之威諸將之力鎮惡何功之有烏帝曰卿欲學馮異耶復漢馮異傳每所止舍諸將並

渭濱思太公 南史宋武帝起帝至渭濱嘆曰此地寧復有呂望

宋祖無學 裴昭明傳昭明器郡無宅帝曰我不讀書不知古人誰可比之

鮒魚之對 莊子外物篇莊周顧視車轍中有鮒魚焉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君豈有升斗之水而活我哉

鴈鳥之辭 賈誼鴈鳥賦鴈鳥歎息舉首

雞九錫等 王訓然素對排諧記有雞九錫文皇甫松著酒孝經房

自梁室云季。離蟲道長。原注謂太平頭上尾。尤忌於時。對語儻辭。盛行於俗。始自江外。被於洛中。而史之載言。亦同

於此。原注何之。元保典稱議約。侯景高祖曰。文村得尹遵之降。而魏。置。安。世。用。羊。祐。之。言。而。孫。皓。平。夫。漢。昏。之。君。子。不。及。子。孫。知。復。何。恨。夫。廢。我。稱。于。五。文。成。向。求。諸。人。語。理。必。不。然。此。由。避。平。頭。上。尾。故。也。又。蕭。韶。太。清。記。曰。溫。子。昇。永。安。故。事。言。爾。朱。世。隆。之。攻。沒。建。業。也。慈。痛。之。響。上。敬。天。關。酸。苦。之。極。下。傷。人。理。此。皆。語。非。簡。要。而。徒。積。字。成。文。

外篇 雜說下第九

二



夫以暴易暴，昔以暴易暴古人以為嘆，如孝淵之改魏故也，以非易非，爾見其失矣，而撰隋書，撰隋書史者稱漢大  
矯收失者何哉，且以澹著書方於君懋，豈唯其間可容數人而已，史臣蓋澹而讓邵者，原注隋史每論皆云史臣  
臣豈所謂通鑒乎，語曰：蟬翼為重，千鈞為輕，其斯之謂矣。

按此所主在魏書，而所刺在魏澹，與上條文義不相蒙，王劭特帶銜之耳，故分孽宜穩，○詳諸史諸條，皆有承  
轉語助，本一片文字，後人見頭緒紛出，遂離立之，取便循覽，未為害事，無如當連反斷，當斷反連，老杜詩云：海  
圖圻波濤，信續移曲折，閱之令人目迷，細意分張，頗煩裁續。

別傳九條○所舉皆非

劉向列女傳云：夏姬再為夫人，三為王后，夫為夫人則難以驗也，為王后則斷可知矣，三為王后是案其時諸

國稱王，唯楚而已，如巫臣諫莊將納姬氏，不言曾入楚宮，則其為后當在周室，蓋周惠雖衰，猶稱秉禮，豈可族稱

姬氏，而妻厥同姓者乎，且魯娶於吳，謂之孟子，聚麀之誚，起自昭公，未聞其先已有斯事，禮之所載，何其闕如，原注

雅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又以女子一身，而作嬪三代，求諸人事，理必不然，原注尋夫春秋之後，國稱王

者有七，蓋由向誤以夏姬之生，當夫戰國之世，稱三為王后者，謂歷嬪七國諸王，按以年代，殊為乖刺，原注

其至於他篇，茲例甚眾，故論楚也，則昭王當云與秦穆同時，言齊也，則晏嬰居宋景之後，原注列女傳曰：齊場槐

昔宋景公時，大旱三年，天謂宋景公時即居其後矣今粗舉一二，其流可知，原注類言之

觀劉向對成帝稱武宣行事，世傳失實，事具風俗通，其言可謂明鑑者矣，原注首借劉向自及自造，洪範五行，及新

序說苑，列女神仙諸傳，而皆廣陳虛事，多構偽辭，非其識不周而才不足，蓋以世人多可欺故也，嗚呼！後生可畏，

何代無人，而輒輕忽若斯者哉，夫傳聞失真，書事失實，蓋事有不獲已，人所不能免也，至於故為異說，以惑後來，

則過之尤甚者矣，原注已上揭一欺字，揭本此處，案蘇秦答燕易王，稱有婦人將殺夫，令妾進其藥酒，妾佯僵而覆

之。又甘茂謂蘇代或為云。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曰。無以買燭。而子之光有餘。子可分我餘光。無損子明。此並戰國之時。遊說之士。寓言設理。以相比與。及向之著書也。乃用一作蘇氏之說。為二婦人立傳。定其邦國。加其姓氏。以彼鳥有。持為指實。何其妄哉。此段揭出二又有甚於此者。至如伯奇化鳥。對吉甫以哀鳴。宿瘤隱形。干齊王而作后。此則不附於物理者矣。復有懷贏失節。目為貞女。劉安覆族。定以登仙。立夫一作言如是。豈顧立明之有傳。孟堅之有史哉。未又類

〔按已上二條。並糾劉向也。前條言年世舛謬。後條言事理傳會。〕

夏姬左傳成二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中公巫臣曰。不可。若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會其色也。君其圖之。王乃止。

昭王秦穆同時兩引中左篇秦穆王為則平夫事

晏嬰居宋景後列女傳齊魯之門曰昔者宋景公時大旱卜以人祀景公曰必以人祀寡人請自當之今殺

靖之父鄰國皆謂君愛樹而賊人其可學郭

世傳失實多世俗通言文帝祭代東門期日拜中集上書蒙為惟葉一升一錢凡此皆俗人妄傳言過其實

進藥酒戰國燕東有遠為吏者其妻私入其夫且歸私者憂之其妻曰勿憂也吾已為藥酒待之矣後二日夫至

周大夫妻之騰妾也大夫任於周

分餘光史記甘茂傳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曰子可分我餘光云云列女傳齊文徐吾者東海

伯奇化鳥陳思王今禽思鳥論昔尹吉甫用後妻之說殺孝子伯奇吉甫後悟伯奇出見鳥鳴聲數然吉

史通所糾乃謂劉向書也而今本說苑新序皆不見斯事曾單二書序云新序三十篇隋唐之世尚為全

宿瘤隱形宿瘤無知故事曰奇女宿瘤文總曰存者五篇又開得者十有三篇然則所糾皆在亡篇歟

宣王曰宿瘤無知故事曰奇女宿瘤文總曰存者五篇又開得者十有三篇然則所糾皆在亡篇歟

宣王曰宿瘤無知故事曰奇女宿瘤文總曰存者五篇又開得者十有三篇然則所糾皆在亡篇歟

懷慶魏郡劉安漢高祖去者葛洪神仙傳有之亦不見劉向書

揚雄法言好論司馬遷而不及左丘明常稱左氏傳唯有品藻二言而已是其鑒物有所不明者也且雄晒子長愛奇多雜一作新非又曰不依仲尼之筆非書也自序又云不讀非聖之書然其撰甘泉賦當云羽則云鞭宓妃云云劉勰文心已譏一作諷之矣然則一作然而用文章小道無足致嗤觀其蜀王一作主本紀稱杜塊化而為鶴荆屍變而為鸞其言如是何其鄙哉所謂非言之難而行之難也

按此條折揚子也即以其言還折之○賦家誇廣飾事宛紅入軒元冥困野何嫌荒誕著書則不可

品藻二言法言重黎篇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

愛奇多雜君子篤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問神區或曰淮南太史公

鞭宓妃王訓故揚雄羽撰賦云觀洛水之宓妃于鮪屈原與彭胥劉勰文心夸飾篇

杜塊荆屍王訓故揚雄羽撰賦云觀洛水之宓妃于鮪屈原與彭胥劉勰文心夸飾篇

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求不朽弘之在人何者交趾遠居南裔越裳之俗也士變所燉煌僻處西域昆戎之鄉也

劉勰所求諸人物自古闕載蓋由地居下國路絕上京史官注記所不能及也既而士變著錄劉勰裁書則磊落英

才粲然盈騰者矣向使兩賢不出二郡無記彼邊隅之君子何以取聞於後世乎是知一作非著述之功其力大矣豈

與夫詩賦小技校其優劣者哉

按此條人文互表士變劉勰皆生長偏隅而人因文顯見著述家功用宏長

士變吳志士變傳變字彥威著梧人官文祿太守中國士人從依魏難陳國來救與荀茂書曰交趾士府君學問優博達於從政官事小關玩習書傳春秋左氏傳尤有師說意思甚密尚書熟通古今大義今欲條左氏尚

者長義上之  
其見得如此

劉昫  
所著書見論贊篇

自戰國已下。詞人屬文。皆偽立客主。假相酬答。至於屈原離騷。稱遇漁父於江渚。宋玉高唐賦。云夢神女於陽臺。夫言並文章。句結音韻。以茲叙事。足驗憑虛。而司馬遷習鑿齒之徒。皆採為逸事。編諸史籍。疑誤後學。不其甚邪。必如是。則馬卿遊梁。枚乘諧其好色。曹植至洛。宓妃觀於巖畔。撰漢魏史者。亦宜編為實錄矣。

按此開屈原列傳之採錄漁父辭。漢晉春秋之援證神女事也。別傳一科。不涉史乘。而此條夾入二史。頗嫌為例不純。亦緣此下連舉寓言。假之起例耳。

漁父  
王逸注序漁父者屈原之所作也。漁父  
避俗時遇屈原性而問之遂相應對

神女  
高唐賦者先王嘗遊高唐夢一婦人去而辭曰旦為朝雲暮為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之下楚襄王使王賦高唐之事又作神女賦

馬卿好色  
相如或人賦而如遊梁王悅之卿陽謂之曰相如眼色妖麗遊王後宮王祭之于王問相如

曹植至洛  
曹植洛神賦余從京誠言歸東瀛容與乎陽林流盼乎

宓妃  
黃補注漢書音義如淳曰宓妃  
宓義氏之女也死洛水為洛神

嵇康撰高士傳。取莊子楚辭二漁父事。合成一篇。夫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而定為實錄。斯已謬矣。況此二漁父者。較年則前後別時。論地則南北殊壤。而輒併之為一。豈非惑哉。苟如是。則錄代所言。雙擒蚌鷓。伍胥所遇。渡水

蘆中。斯並漁父善事。亦可同歸一錄。何止掄袂緇帷之林。濯纓滄浪之水。若斯而已也。錄代至末四十七字。舊本作

大意同蓋是兩本互異之文。非注也。今按本書體裁。聯者為稱。故轉用之。仍錄原文於左。錄代所言。雙擒蚌鷓。此亦漁父之一事。何不同書於傳乎。必惟取掄袂。舊本此下。袂緇帷之林。濯纓滄浪之水。跡見其未學也。連後

此亦本  
莊周著書以寓言為主。嵇康述高士傳。多引其虛辭。至若神有異化。編諸首錄。苟以此為實。則其流甚多。至如意









瑣細無遺者也。如宋孝王、王邵之伎，其所記也。喜論人，惟簿籍不修，言貌鄙事，評以為直，吾無取焉。王本連下條

按宋與王皆劉氏所感稱者，於此仍無恕辭，可知胸中不設封府，異夫黨枯獲朽算人。夫故立異端，喜造奇說，漢有劉向，晉有葛洪，近者沈約又其甚也。一作也。後來君子幸為詳焉。

按向洪書雜家也。休文書正史也，故曰又甚。

昔魏史二字有疑稱朱異二字亦有疑有口才，蔡士虞者筆才，故知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語，同諸筆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王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

按此亦史體尚質之旨。

口才筆才吳志朱異字季文，文士傳曰：異童少，性見朱據據曰：為我賦一物，乃坐異賦，呼曰：南嶽之幹，鍾山筆才，廣談，虞不能對，退筆難廣，虞不能答，按此見世說文學篇注，而朱異賦

物不言，自其本傳亦不稱其口才，史通所稱，故即二書之言，而誤記耳。

元瑜孔璋魏世子石與吳質書：元瑜書記，翻翻致足，樂也。孔璋表章珠健，敏為繁，實按元瑜記為字孔璋，陳琳字

夫載筆立言，名流今古，如馬遷史記，能成一家，揚雄太玄，可傳千載，此則其事尤大，記之於傳可也。至於一作近

代則不然，其有彫蟲末伎，短才小說，或為集，不過數卷，原注：如陳書陰鏗傳云：有集五卷，其類是也。或著書，纔至一篇，原注：如梁書孝

名人錄一卷，莫不一一或作列名，編諸傳末，原注：如梁書孝元紀云：撰神記，陳書姚察傳云：撰西征記，撰若略

其類是也。凡此書，或一卷，兩卷而已，自餘人有文集，或四卷，或五卷者，事同七略，巨細必書，斯亦煩之甚者。

不可勝記，故不具列之。按此注於梁元履同姓名錄去之。

按書貴持擇，有多而不足傳者，有少而不可沒者，宜勿以卷帙為差次，然如注內所列，除周官禮記二音有關

經學，餘則瑣雜居多，其書即可留而傳，固可不具載也。○研神辯名略，檢今本梁陳紀傳原不錄，恐姚氏前別

本有之。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人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一稱，不到於今稱之。若漢代青崖劉

會位登丞相。臣史無錄。姜詩。趙壹。身止計吏而謝書。雖有傳。其創也。今之書史者。則不然。其有才德。則如而位。宜通顯。史臣載筆。必為立傳。其所一字記也。止具其生前歷官。歿後贈諡。若斯而已矣。雖其間伸以狀。踳。粗陳一二。么麼恒一作事。曾何足觀。始自伯起。魏書。迄乎皇家五史。原注五。謂五代史。通多此體。流蕩忘歸。史漢之風。忽焉不祀。作者一無矣。

〔按後宋諸史。恐益不免。奈何。假如漢書列傳人不盈三百。宋史年視西漢稍贏。而列傳人至二千四百有奇。又

遼金北人不與焉。何古才之難。而晚秀之蔚。若斯其遠耶。

青翟劉舍

吳書中看嘉德自嘉元後開封侯陶青執侯劉舍柏至侯許昌平林侯許澤收強侯

姜詩

按後漢廣漢人姜詩事母至孝永平三年察孝廉拜中郎除江陽令其

趙壹

范書亦有傳

外篇

漢書五行志錯誤第十

班氏著志，抵牾者多在於五行。無累尤甚。今報條其錯誤，定為四科。一曰引書失宜，二曰叙事乖理，三曰釋災多濫，四曰古學不精。又於四科之中，疏為雜目。一作類聚區分。一作編之如后。

〔按〕是篇強半檢舉錯誤，如所指遺脫，復皆清訛，雜之類皆是。至第三科帶糾傳會，尤為法言。

第一科

引書失宜者，其流有四。一曰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二曰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三曰屢舉春秋言無定體，四曰書名去取所記不同。

其志叙言之不從也。先稱史記周單襄公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又稱宣公六年，鄭公孫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兩引並在志中。上口增注。案宣公六年，自左傳所載也。夫上論單襄則持史記以標首，下列曼滿則遺左氏而無言。所在用使端緒，後仿此。遂令讀者疑此宣公亦舊作出史記，而不成作云魯后，莫定何邦，是非難悟。進退無準，此所謂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也。〔按〕春秋以魯紀年，誰不知宣公為魯君者。然既先列他書，而踵事續叙，則固當於宣公之上加春秋魯三字。此書法律也。

單襄告魯

史記世家周單襄公與晉卻鞫卻鞫至齊國。佐語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

曼滿語

左傳宣公六年：鄭公孫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實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問一歲，鄭人殺之。

志云：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于周。在志中。案成公者，即魯侯也。班氏凡說魯之某公，皆以春秋為冠。何則？春秋者，魯史之號。言春秋則知公是魯君。今引史記居先，成公在下，書非魯史，而公捨魯名，膠柱不移，守株何甚。

外篇

五行志錯誤第十

此所謂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也。

按史記成公四字如何膠并判語如獄然此一事班志之誤更不止此附悉注中。

會于周志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于周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告公曰晉將有亂魯侯問天道人故

野曰吾非替史馬知天道吾見晉君之容殆必禍者也按此會史記周簡王紀及魯晉二世家皆不載左

氏成十六年傳亦不書其文乃在外傳周語下卷然亦不言成十六年但曰何彼之會云云是則史記成公以下十

三字乃班志自撰之文本當云國語而誤書史記也又按行陵之盟在成十七年杜注注柯陵鄭西地亦非會于周也

案班書為志本以漢為主在於漢時直記其帝號謹耳至於它代則云某書某國君此其大例也至如叙火不炎上

具春秋桓公十四年次叙稼穡不成直云嚴公原注嚴公即莊公也漢避明帝諱故二十八八年而已兩引並在夫以

火稼之間別書漢并之事年代已隔去魯尤疎洎乎改說異端仍取春秋為始而於嚴公之上不復以春秋建名遂

使漢帝魯公同歸一揆必為永例理亦可容在諸異科事又不爾永之畫一其例無恒一作常此所謂屢舉春秋言無

定體也。

按其所攻在例不畫一故曰屢舉無定體。

火稼之間本志前言火失其性首舉其文曰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崇災已下歷述大事至漢平帝水高

租原朝災明年并居攝而止其下更端言稼穡不成乃舉嚴公二十八年冬大水亡麥禾之文中間隔

越甚多其前春秋二字皆不及此也

案本志叙漢已前事多略其書名至於服妖章初云晉獻公使太子率師佩之金玦續云鄭子臧好為聚鶻之冠在志

上此二事之上每加左氏為首夫一言可悉而再列其名省則都捐繁則太甚此所謂書名去取所記不同也

按合前條觀之彼以偶脫春秋為軼例此以連綴左氏為冗筆故云去取不同本軍季氏曰古人讀書細心一字不肯放過觀此數條可見

佩金玦至周二晉獻公使太子申生帥師公

庚錫冠至周二晉獻公使太子申生帥師公

叙事率理者其流有五。一曰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二曰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三曰直引時談竟無它述。四曰科條不登尋繹難知。五曰標舉年號詳略無準。

志曰左氏昭公十五年晉籍談如周葬穆后既除喪而燕傳作宴對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與喪有燕樂憂甚矣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將安用之在志中上案其後七年王室終如羊舌所說此即其効也而班氏了不言之此所謂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也

按前之引言既徵其所料後之書事不要其所終有頭無尾故糾之

三年之喪二昭十五年六月王太子壽卒秋八月王穆后薨對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天子絕期唯  
提娶適子之志也是亦有三年之喪焉天子自絕期后喪自三年喪本兩行耳

志云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晉女齊語智伯曰齊高子容宋司徒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修皆亡家之主也專則遠及侈則將以力斃九月高子止一作出奔北燕在志中上所載至此更無他說案左氏昭公二十年宋司徒奔陳而班氏採諸本傳直寫片言閱彼全書唯徵半事遂令學者疑工明之說有是有非女齊之言或得或失此明字所謂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也

按此條李本寧評最明評曰高止即高華定即宋二人並書宜雙收以足前志而單徵高止此叙事逼漏處

子容專司徒修傳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禮賓出司馬孫言於智伯曰二子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皆皆亡家之主也專則遠及侈將以其力斃專則人皆斃之將及矣在志中上注為此秋高止奔燕昭

二十年華定出奔陳傳按司馬侯即女齊

志云成帝於鴻嘉永始之載好為微行置私田於民間谷永諫曰諸侯夢得田占為失國而况王者蓄私田財物為庶人之事乎在志中上已下弗云成帝校與不校谷永言効與不効諫詞雖具諸一作事闕如此所謂直引時談竟無它





夫人君受命自別氏。史官所錄。類存凡例。案新志之記異也。行所引注在疑中。下即首到元封年。豈不詳漢代何君以言地而河平。具述宣成二帝。原注宣帝地。地。四年。武帝稱元鼎。每歲皆書。原注始云元鼎二年。又續云元也。哀曰建平。同年必錄。原注始云哀帝建平三年。續復云哀帝建平三年。案三年宜除元鼎之號。

按古人此等處。多不甚檢點。後世文筆益靡。然而犯此者少矣。

### 第三科

釋災多遺者。一說其流有八。一曰商推前世。全違故實。二曰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三曰數演多端。準的無主。四曰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五曰但伸解釋。不顯符應。六曰考數雖諳。義理非精。七曰妖祥可知。寢嘿無說。八曰不循經典。自任胸懷。

志云。史記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是歲韓魏趙篡晉而分其地。威烈王命以為諸侯。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賊

臣。天下不附矣。在志案周當戰國之世。微弱尤甚。故若疑竊奪。臺名逃債。正可字比夫泗上諸侯。附庸小國者耳。至

如三晉跋扈。欲為諸侯。雖假王命。實由己出。譬夫近代莽稱安漢。匪平帝之至誠。卓號太師。豈獻皇之本願。而作者

苟責威烈以妄施爵賞。坐貽妖孽。豈得謂此三字一作人之情偽盡知之矣。一無者乎。此所謂商推前世。全違故實也。

按揆時勢以立言。非獎亂也。○此為通鑑綱目之所託始。其文皆曰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司馬氏言

天子自壞其禮也。釋書法者。言以正綱常。為萬世戒也。皆以病周也。夫國形至紐解之時。天變垂鼎震之警。漢志

此占。為宋儒發朕是矣。然耳食者。遂不復以世會參之矣。要之維世現世。各具識解。宋人議論措擇。無救於弱勢

積痿不起者。妾桑夫。奴制主。且然矣。噫。

竊奔逃債。漢者諸侯王表叙論。自幽平之後。日以陵夷。分為二周。有逃賁之臺。破竊奔之言。注。厥或曰周。非正負

用之。是謂竊盜。德之耳。陳書紀九。九錫詔云。竊盜逃賁。容身之地。無所。

并稱安漢

漢書王莽傳莽始封益州令塞外蠻夷獻白雉莽臣咸稱莽功

卓號太師

漢書卓傳卓號太師位諸侯王上

志云昭公十六年九月大雩先是昭母夫人歸氏薨昭不戚而大

一無大

薨于比蒲又曰定公十二年九月大雩

是公自侵鄭歸而城中城二大夫圍郕

在志

上案大雩行蒐于比蒲昭之十一年城中城圍郕定之六年也其二役去

雩皆非一載夫以國家恒

一作常

事而坐延災青歲月既遠而方聞響

一作

應斯豈非烏有成說扣窳為辭者哉此所

謂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也

按傳會微應是五行志真坐病處是科所陳比諸科立意稍歧然仍入宵繁志言某青之罰定作某應此為真

傳會是科兩大雩於年略罰異之間糾其繆幽故可作傳會用亦仍可作錯誤用也

志云嚴公

嚴謂莊原

七年秋大水董仲舒劉向以為嚴母姜與兄齊侯淫共殺桓公嚴釋父作公讎復娶齊女未入

而先與之淫一年再出會于道逆亂臣下賤之

德說一

應也又云十一年秋宋大水董仲舒以為時魯宋比年有

為

一作

乘正鄆之戰百姓愁怨陰氣感故二國俱水

原注謂七年魯太水今年

案此說有三失焉一失在志之上二失在魯宋比年有

嚴公十年十一年公敗宋師於乘正及鄆夫以制勝克敵策勳命賞可以歡

一無以字

榮降福而反愁怨貽災卯其

失一也且先是數年嚴遭大水

原注亦

按其時月殊在戰前而云與宋交兵故二國大水其失二也

况於七年之內已釋水災始以齊女為解終以宋師為應前後靡定向背何依

一作

其失三也

以一災示青而三說競興此所謂敷演多端準的無主者

一有也

按此亦摭傳會之一聞○克敵降福之說評者非之以為貪人土地不得云福愚謂本文蓋據魯而言人侵我

地而殺克之宜貪耶劉說非過

比年有戰在莊十公敗宋師於乘正又十一年公敗

其釋歷各節。厥罰恒虞。以為其政他優。失在舒懷。故罰之以凍。冬而亡水。唯下。其釋春秋之無水也。皆主內失黎庶。外失諸侯。不事誅賞。不明善惡。蠻夷猾夏。天子不能討。大夫擅權。邦君不敢制。並志內得若斯而已矣。次至武帝元狩照志改舊六年。冬。亡水。而云先是遣衛霍二將軍。窮追單于。斬首十餘萬級。歸而大行慶賞。上文閱悔作勤勞。遣使巡行天下。存賜鰥寡。飯一多與之國。此二字。舉道遠。獨行君子。詣行在所。郡國有以為便宜者。上丞相御史以聞。於是天下咸喜。圍止此察漢帝其武功文德也。如彼。其先猛後寬也。如此。豈是有懦弱凌遲之失。而無刑罰戡定之功哉。何得苟以無水示災。便謂與昔人同罪。矛盾自己。始末相違。豈其甚邪。此所謂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也。

**按**此譏占者不自開照。解災罰則然。徵事實則不然。以違反為參合。所謂矛盾自己也。似此并窮於傳會矣。豈圓黃氏對琳謂五行志自走拙路。此其是歟。

志云。孝昭元鳳三年。太山有大石立。眭孟以為當有庶人為天子者。京房易傳云。太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於山。同姓為天下雄。在志案此當是孝宣皇帝即位之祥也。夫宣帝出自閭閻。坐登宸極。所謂庶人受命者也。以曹孫血屬上篡皇統。所謂同姓之一多雄者也。豈不見廢。謫居遠方。所謂人君虜者也。元自案此以下皆志所懸班書載此徵祥。雖具有剖析。而求諸後應。曾不縷陳。叙事之宜。豈其若是。苟文有所闕。則何以載。一作言者此此所謂但申解釋。不願符應也。

**按**此條與第二科徒發首端略同。○愚謂志五行者。止記災祥。不撫符應。并亦不綴鑿解。乃是正體。廬陵司天考。所以識冠前史也。而班志則必申解。必徵應。至如此志又類例不全。能逃于元之駁乎。

眭孟漢書眭孟傳孟字孟。此孟公受春秋為漢郎。孝昭元鳳三年。泰山萊蕪山。有大石自立。孟推春秋之意。以石乃陰類。下民之象。泰山乃王者易姓告代之處。此當有純匹夫為天子者。霍光惡之。誅後五年。孝宣

帝興於民間。微孟子為郎。



學知博識者也。此所謂不備經典自任胸懷也。博多見其無識者矣。此所謂不備經典自任胸懷也。

獲意宗左氏傳為主。而斥羣說之支離。所言最直截。然則陳持弓之演義。田無齒之補占。得毋亦踴自矜魁博之講乎。

沙鹿梁山鷓蜚龍關。左傳十巴秋八月沙鹿蜀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谷饑亡國。注沙鹿山名。又成邑。梁山。鷓蜚龍關。出火祝幣史。解以禮為如此。而巳。伯宗以告而使之。又傳十六六鷓蜚龍關。宋郡。陽之。事非吉。山所主。

也。宋襄公問馬曰。是何祥也。吉凶之在。對曰。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陰陽之事。非吉。山所主。

不我觀也。龍關我。何龍馬。張之。則。故。其。室。也。吾。無。求。於。龍。能。亦。無。求。於。龍。乃。止。

皆劉別稱異聞。沙鹿河上。邑也。董仲舒說略。同。沙鹿山。鷓蜚龍關。宋郡。陽之。事非吉。山所主。

為山陽若也。水陰。民也。喪。亡。也。董。仲。舒。說。略。同。沙。鹿。山。鷓。蜚。龍。關。宋。郡。陽。之。事。非。吉。山。所。主。

之。則。退。象。宋。襄。公。與。種。楚。爭。盟。後。六。年。為。楚。所。敗。應。六。之。數。云。又。龍。關。於。鄭。消。湖。劉。向。為。近。龍。穿。也。鄭。君。卜。國。無。恐。能。已。德。消。變。之。效。也。按。龍。之。占。陵。又。見。雜。取。篇。

#### 第四科

古學不精者。其流有三。一曰博引前書。網羅不盡。二曰兼採左氏。遺逸甚多。三曰屢舉情事。不知所出。

志云。無微之恒。常一作風。劉向。為春秋無其應。劉歆。為釐十六年左氏傳釋六鷓。同。退。飛。是。也。下。志。案。情。史。稱。劉。

向。學。嚴。梁。一。有。歆。學。左。氏。既。祖。習。各。異。而。聞。見。不。同。信。矣。而。周。木。斯。拔。鄭。車。償。濟。風。之。為。害。被。於。尚。書。春。秋。向。則。略。

而。不。言。歆。則。知。而。不。傳。恐。當。圈。此。就。風。占。又。詳。言。象。怪。歷。叙。羣。妖。迷。雨。發。為。災。中。上。而。不。錄。趙。毛。生。地。書。異。鳥。相。育。

在。志。而。不。載。宋。崔。生。鷓。斯。皆。見。小。志。大。舉。輕。略。重。蓋。學。有。不。同。識。無。通。鑿。故。也。圈。之。未。盡。者。建。難。且。當。交。漢。之。代。厥。

異。尤。奇。若。景。帝。承。平。赤。風。如。血。于。公。在。職。亢。陽。為。旱。惟。一。作。紀。與。傳。各。具。其。詳。在。於。志。中。獨。無。其。說。者。何。狀。圈。

此。更。搜。出。本。書。所。此。所。謂。博。引。前。書。網。羅。不。盡。也。

按不盡之款三。而前二款。款從它出。後一款。款在自邊。越追越緊。覺此老於此事。真路熟眼明。

木拔見金

車價三不與成野伯之車價于濟

雨籠白籠中上天漢元年天而白毛三年八月天而

趙毛生地京房易傳曰前樂後憂取天間教李牧遂為所滅先此重

鳥相育志中下成帝為燕秦為英二月天水平襄有燕生鳥哺實至大俱

宋雀生鷄於志中下成帝為燕秦為英二月天水平襄有燕生鳥哺實至大俱

赤風如血年夏有風赤如血

充陽為旱漢子定國傳父子公為郡決曹東海太守故孝婦家表其墓天立大而

左傳云宋人逐狄志作狗華臣出奔陳志中上又云宋公子地德誤作有白馬景公奪而朱其尾鬣地弟辰以蕭叛在

下班志書此二事以為犬馬之禍自釋非引諸儒所言茶左氏所載斯流實繁如季氏之逆也由闕難而傳介衛侯

之敗也因養鶴以乘軒曾亡首於獲鷹鄭弒萌於解龍郊傳作至奪豕而家滅華元殺一作烹羊而卒奔此亦

一鴉白黑之祥羽毛之孽何獨捨而不論唯徵犬馬而已此所謂魚珠左氏遺逸甚多也

獲狗與覓宋本非物怪故條內拾遺皆同此類然愚以此段科眼尚未厭心不如直折之曰會採左氏闕入非妖

似更快爽也

獬狗左襄十七國人逐狄狗獬狗入於

朱尾鬣宋公于地有白馬四景公使向地使法德而得之

雞傳介取而朱其尾鬣以予之地怒使法德而得之

雞傳介取而朱其尾鬣以予之地怒使法德而得之



鶴乘軒人乘軒也獲鷹鷹之獲也解龜龜之解也牽豕豕之牽也殺羊羊之殺也

案太史公書自春秋已前所有國家災青賢格占候皆出於左氏國語者也今班志所引上自周之幽厲下終魯之定哀而不云國語唯稱史記豈非忘本徇末逐近棄遠者乎此所謂屢舉舊事不知所出也

按數典而忘其祖注書家亦通多此病浚儀王氏有云東坡詩黃花後秋節遠自夏小正蓋以夏小正有九月祭鞠之句也注者止引月令非也愚鑑於此如史通本摘元魏書也注家輒引北史當之本摘沈宋蕭齊書也注家輒引南史當之自餘雜述枚舉更多拙注一依文返本庶免舉事不原所出之謂云附識

不云國語按第一科之二條云公會諸侯于周即是不云國語之一也又其他如言不徒之微三即諸大冷水之微較洛關其誤亦同志中屢見

所定多目凡二十或謂二十九種但其失既眾不可殫論故每目之中或時舉一事庶觸類而長他皆可知四科

又案斯志之作也本欲明吉凶釋休咎懲惡勸善以戒將來圈數語提下言既至如春秋已還漢代而往其間日

饑地震石隕山崩雨雹雨魚大旱大水犬注一作雞與豕為禍桃李冬花多直叙其災而不言其應原注載春秋

六而二不言其應漢時日蝕五十三而四不言其應又高后二年武帝征和二年宣帝本始四年元帝永光三年後和二年皆地震山崩石隕凡十四總不言其應又高后二年武帝征和二年宣帝本始四年元帝永光三年

鳥死仲成帝鴻嘉四年兩魚于信都竹孝景之時大旱者二坤昭成二年大雨水三坤河平二年楚國而電大如莽甲時兵擊之皆狗也又鴻嘉中狗與豕交時大旱五年十月桃李花實皆不言其應也通字有與行本

著其字此三字照班蕭曹陳平之屬陳平之屬四字亦舊說照傳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蓋有所未

暇也。若孟堅此志，錯繆殊多。豈亦刊削未周者邪？不然，何脫略之甚也。圖已上皆謂志亦有穿鑿成文，強生異義，如想這滿不齊城之為感，蔡之為迷，隕五石者，齊五子之徵，潰傷傷七山者，漢七國之象，村服會葬，傷傷伯來奔，充陽所以成妖，鄭易許田，魯謀萊園，食苗所以為福，諸如此比。一作其類弘多，徒有解釋，無足觀採。知音君子，幸為詳焉。圖此段謂之鑿也。撥而又失

按此條束上而又推類言之。脫略穿鑿四字分括。○班氏志五行，糾葛曼延，都為五冊。雖嗜古之士，學未盈卷，輒已神悟。今觀史通之編排錯誤也，科總以四，流別二十，如鋪一箔米砂秤，批秤粒中自歎，如攤一本律以准，皆各例裏出支，非穿穴爛熟，安從措手。嘗竊自料，使我下筆，能為雜駁體，決定不作科別體，非不作也。不能也。後生口滑，噉點前賢，假有掩去斯篇，第令擬立條目，蚤恐不見水端，旋其面目者矣。敢持斯語，庶警置替者。○後史志災祥，咸知刊落葛藤矣。然篇宗五行，卒相踵不改何也。門分則有條，綱舉則無漏，班仍事祖式。

司馬遷至未暇也。皆後漢書班彪傳之文按

城為感志下上嚴公十八年秋有城劉向日為城生南地

廢為迷志中上嚴公十七年冬多廢劉向日為廢色青

五石五子志下下嚴公十六年正月隕石于宋五子劉曰為正月日在星紀厥在

七山七國志下上文帝元年齊楚地山二十九所大發水潰出向日為水沙土天成勿感齊楚之君後十六年

村服志中上文公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天子使村服會葬按事詳雜駁首條國十三年自正

邑坑陽志中上文公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曹把勝未朝邠伯未拜秦使來聘城諸及鄭二年之間五國之內城二

失衆志中上文公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曹把勝未朝邠伯未拜秦使來聘城諸及鄭二年之間五國之內城二

易田蘇茶志下上文公八年九月朔日朝陽暈赤如日輝輝易田蘇茶





荆尸之法楚王則尸於殿前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先熊三子有向楚王熊渠之孫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便除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殺赤立宣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春秋釐公十二年日有蝕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滅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年晉平公時祀尚在云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足折公羊矣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祀尚在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春秋文公元年日有蝕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江居南裔與楚為鄰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按此止一字之謬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左氏傳魯襄公時宋有生女子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生子曰佐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十六年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十五年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按前後既不相會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後更不得云先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一志兩失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外篇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五行志雜駁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一五楚始稱王也楚始稱王楚始稱王也

伊辰隗至則飲用性如書致之而聘告公曰太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失公使視之信有焉太子懼

華元奔晉能正吾罪大夫秋類龍子乃出奔晉

合比奔衛第六宋奇人柳有盟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

春秋成公五年梁山崩上七年薨鼠食郊牛角志中襄公十五年日有蝕之志下董仲舒劉向皆以為自此前一

前後晉為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後為淇音讀梁之會諸侯不字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君若綴旒不得舉手又

襄公十六年五月地震劉向以為是歲三月大夫盟於淇梁而五月地震矣志下又其二十八年春無冰班固以為

天下異也襄公時天下諸侯之大夫皆執國權君不能制漸將日甚原注穀梁云諸侯始失政大夫執國權又曰諸

侯失政大夫盟政在大夫大夫之不臣也志下

其臣豈有若向之所說者邪先折去董然而穀梁謂一作大夫不臣諸侯失政穀梁傳作譏其無禮自擅在茲一

舉而已非是如一作政由寡人祭則寡人相承世官遂移國柄若斯之失也若董劉之校不窺左氏直憑二傳遂廣

為它說多肆非加切或誤作大多言仍云君若綴旒臣將日甚何其妄也原出董劉之說益

按所駁總由援左起見亦與申左意同○雞澤淇梁二盟蘇黃門數以為合禮趙氏鳴飛以為尊卑之分正及與

諸釋經之言互證之亦復往往而合然至襄十六之盟在晉平之世權移之漸亦自此矣

雞澤之會左襄三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同盟于雞澤陳成公使索矯如會求成晉侯使和桓父告于

淇梁之盟左襄十六晉平公即位改服修官孫子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淇梁命歸侵田晉侯與諸侯晏於濕使

政由寡人二句左襄二十六衛叔公自夷求復

二傳為說襄三穀孫會穀孫下即注中云云又十六會淇梁下即注中又曰云云

麥言字多言會穀孫下即注中云云又十六會淇梁下即注中又曰云云

春秋昭十七年六月日有蝘之董仲舒以為時宿在星晉國象也晉厲公諱曰大夫安泉心以致死後其敢復責其罪大夫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晉君還事之志下茶一執晉厲公所尸唯三御耳何得云諱四大夫者哉又州滿既死原注今春秋左氏本晉作州滿誤也當為悼公嗣立選六官者皆獲其才一作逐七人者盡當其罪以辱及揚干將誅魏絳賢書後悟引行殺魏絳則生殺在已罷辱自由故能申五利以和戎馳三駕以挫楚威行夷夏霸復文襄而云不復責大夫何厚誣之甚也自昭公昭公已降晉政多門如以君事臣居下僭上者此乃因昭之失漸至陵夷匪由德厲之弑自取淪辱也豈可執持彼後事用誣先代者乎

按節中凡三提句三駁之誅四大夫一駁也莫敢責大夫又一駁也還事其六卿又一駁也○細審之劉為此駁還似含糊彼晉厲之事在魯成十七八年間下距昭十七之蝘且逾五十載而董占如是直緣成十七年亦有書蝘之文因而誤牽及此年迷遠近言出支離只從迷處醒之曰渾將兩個十七併做一番日蝘桶底脫了也劉唯勸未盡徹所以從前書志篇小注及誤昭為成而辨亦不中窳會閱者宜取而參按之

所尸唯三御左成十七晉殺其大夫御錡御擊御至選長魚掩以戈殺之皆尸諸朝晉重

州滿成十八晉殺其君州滿王御書無考

六官七人左成十八春王正月晉人迎周子於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周子曰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

人二月晉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凡六官之長

皆民舉也舉不失職官不易方所以復官於由梁總降我其僕晉侯怒羊舌赤曰得無氣志其將未辭官終能

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士劫絳老止之公讀書而出曰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晉侯以魏絳能

刑佐民矣及後與之禮貨仗新軍又曰魏莊子請和諸戎曰和戎有五利

馬貴貨易土輸人成功四功散動降使不動而用德度公說修民事田以時

三駕襄之同盟于欽晉人不得志於鄭歸謀所以息民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董仲舒劉向以為周之十一月夏九月日在辰出東方者輪角亢也或曰



角亢大國之一無象為齊晉也。其後田氏篡齊。六卿分晉。志下秦星孛之後二年。春秋之經盡矣。又十一年。左氏之

傳盡矣。自傳盡後八十二年。齊康公為田和所滅。又七年。晉靜公為韓魏趙所滅。上去星孛之歲。皆出百餘年。辰象

所纏。氣稜所指。若一作相感應。何太踈濶者矣。此晉為且當春秋既終之後。左傳未盡之前。其間衛弑君。越滅吳。

魯遷越。舊行云賊臣逆子破家亡國多矣。此正得東方之象。大國之徵。何故捨而不述。遠求他代者乎。此晉代考

之注又范與中行。早從殄滅。智入戰國。繼踵云亡。輒與三晉連名。總以六卿為目。珠為謬也。此晉為尋斯失所

起。可以意測。何者二傳所引。事終西狩獲麟。左氏所書。語連趙襄滅智。漢代學者。唯讀二傳。不觀左氏。故事有不周。

言多脫略。且春秋之後。戰國之時。史官闕書。年紀難記。而學者遂疑篡齊分晉。時與魯史相鄰。故輕引災祥。用相符

會。白圭之玷。何其甚歟。後以優劣

三傳始按意亦歸於申左也。○三卿分晉。而云六卿。師古注亦同此誤。○亦可證雜駁所陳。只筦在春秋年。

衛弑君。哀十七衛侯貞卜其餘曰。如魚。窮尾。衛流而方。半箭焉。公使匠久。公欲逐石闢。石闢因匠氏攻公。

越滅吳。哀二十二冬十一月。越滅吳。請使吳王。居而東解曰吳老矣。馬餘事君乃益。

魯遜越。在哀二十七年語見燕經篇。

春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志中下。其下劉向占。成公五年。梁山崩。志下上。劉向占。七年。鼯鼠食

郊牛角。劉向以為似其後三家逐魯昭公卒死於外之象。志中上。單述案乾侯之出。事由季氏。孟紉二孫。本所不

預。况昭子以納君不遂。發憤而卒。論其義烈。道貫幽明。定為忠臣。猶且無愧。編諸逆黨。何乃厚誣。夫以罪由一家。而

無云二族。以此題目。何其濫歟。

按三志見三虜。皆有三家逐昭之占。此蓋專駁三家二字也。本為紉孫昭子洗雪。而筆端少縱帶筆孟孫。不免

失出。○釐成與昭。隔世三五。紉不及此。亦更失括。



也。一脫此四字自斯而後。若頌頊之墟。宛工之地。如有應書於國史者。一無豈可復謂之陳乎。

按此為陳火二字申解義以闢不與蠻夷之說也。陳火之義具兩解。史通從稗說而杜注別為一說。今以注補備之。

陳火五昭九夏四月陳災鄭釋寃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陳水屬也水火也而楚所相也今  
十二年杜預注天火曰災陳既為楚縣而書陳災者猶  
晉之梁山沙鹿不書晉災繫於所災故以所在為名  
招殺僂師有僂屬諸司徒招哀公有疾疾招殺僂師而立留哀公繼于敬師赴于楚楚滅陳按滅陳事見上

外篇

暗惑第十二。十四。除前後有序狀。

夫人識有不燭。神有不明。則真偽莫分。邪正靡別。昔人人字無有以髮變災。誤其國君者。有置毒於胙。誣其太子者。有夫髮變災一作炭。必致焚灼。毒味經時。無復殺害。而行之者。偽成其事。受之者。信以為然。故使見答一時。取怨千載。夫史傳敘事。亦多如此。其有道理難憑。欺誣可見。如古來學者。莫覺其非。蓋往往有焉。今聊舉一二。加以駁難。列之如左。

**按**全書糾繆。率皆顯跡。茲又摘諸習相傳。而習不加察者。糾之。故以暗惑名篇。篇序指明其義。○大致頗似風俗通過譽等篇。

**髮變災**王訓故。辨非子文公之時。齊臣上災而髮變之文。公召宰夫而謀之。宰夫頓首再拜曰。奉燂燂。燂。炭火盡赤。紅災熱而發。不熱臣之罪也。堂下得微有髮。臣者乎。公乃召堂下而推之。果然。

**毒胙**左傳。四會。太子申。主祭于曲。大歸。胙于公。田置之宮。六日。公至。毒而飲之。公祭之地。地坼。與火。天覺。與小臣。小臣亦覺。而曰。賊由太子。杜注。毒酒經宿。毒而飲之。經六日。明公之惑。

史記本紀曰。瞽叟使舜穿井。為匿空旁出。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瞽叟象喜。以舜為已死。象乃止舜宮。難曰。夫杳冥不測。變化無恒。兵革所不能傷。網羅所不能制。若左慈易質為羊。劉根竄形入躡是也。時無可移。禍有一必至。雖大聖所不能免。若姬伯拘於羑里。孔父阨於陳蔡是也。然俗之愚者。皆謂彼幻化是為聖人。豈知

聖人智周萬物。才兼百行。若斯而已。與夫方內之士。有何異哉。如史記云。重華入於井中。匿空出去。此則其意以舜是左慈劉根之類。非姬伯孔父之徒。苟識事如斯。難以語夫聖道矣。且案太史公云。備說黃帝身舜軼事。時時

見於他說。余擇其言尤雅者。著為本紀書首。若如向之所述。豈可謂之一無雅邪。  
**按**此事由孟子不置深辨。唯備其憂喜之端。指與親愛之本。史家採取雜說。據謂其事實。然得史通刊正。可補

孟義。

孟空旁出

不紀注正義曰言命謂孟空旁使他井而出也括地志云舜井在鳴州崇茂

左慈易質

見孫

劉根窳形

後漢方術劉根隱嵩山諸好事者就根學道太守史祈以根為妖妄收執詣郡根曰實無它異頗

新驚懼

家頃首流如根所

又不應

忽然俱去不知在何

又

字一本皆無公使儒本

教衣冠

抵掌談話歲餘象孫對教楚王及左右不能別也莊王置酒優孟為壽王大驚以為孫對教復生欲以為相

難曰

益語有之人心不同有如其面故容或亂真眉目口鼻如何取類而楚王與其左右曾無疑惑者邪一作昔陳焦既

如優孟

之象孫對教也衣冠談說容或亂真眉目口鼻如何取類而楚王與其左右曾無疑惑者邪一作昔陳焦既

亡累年

吳志亦作六日而活秦謀從繼六日而蘇願一或為須使竹帛顯書古今稱怪况對教之殺時日已久楚王必謂

其復生也

先當詰其枯骸再肉所由閔棺重閉所以帶語豈有片言不接一見無疑速欲加以寵榮復其祿位此乃

類夢中行事

宜人倫所為者哉

按此滑稽耳

駁語黏頑可以失笑然謂子元錯卻不錯覆惑叙優孟事落第二手決不一直當真况國史更非遊

戲事也

優孟

不德優孟者故楚之樂人也多辯常以謔笑誑諒諒相孫對

陳焦

三國吳志孫休永安四年安吳陳焦死理之六日更生穿上中出

秦謀

左宣八句伏及晉平夏會晉氏秦會人獲秦謀殺之時市六日而蘇

又史記曰救仲世家曰田常成子以大斗出質以小斗收齊人歌之曰姬乎采芑歸乎田成子

難曰。夫人既授物。試然後加以易名。田常見存而遂呼以謚。此之不實。明正。然可知。又案左氏傳石碭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論語陳司敗問孔子。昭公知禮乎。同。史記家令說太上皇曰。高祖雖子。人主也。諸如此說。其例皆同。然而事由過誤。易為筆削。若田氏世家之論成子也。乃結以韻語。纂成歌詞。欲加刊正。無可釐革。故獨舉其失。以為標冠云。

〔按〕民謠或預兆。蓋成耶。郭許云。陳司敗問昭公時。當在定哀之世。記者舉謚。非誤也。子元摘之。非是。餘所摘皆

是此類。秦前漢初多有。李本寧乃謂公子遂生而賜氏。烏知此謚非此類。嘆美巧成拙。美自首眼不見史記為一天。

田常成子田齊世家陳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為田氏五世孫田釐子乞事齊景公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子

人歌之云云常存謚為成子按史綴後句尤露破綻

陳桓高祖陳桓公句見左傳隱四年高祖神子見史記高祖

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曰。孔子既歿。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為師。師一作事之如夫子。他日。弟子退問曰。昔夫

子當舊作行。使弟子持兩具。已而果兩。商瞿年一作脫長無子。母為此二字一取室。孔子曰。瞿年四十後。當有五丈夫

子。已而果然。敢問夫子何以知此。舊作有若嘿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一作避。史有之。此非子之坐也。

難曰。孔門弟子七十二人。柴愚。參魯。宰言。游學。俗作宰我師商可方。田賜非俗誤之類。此並聖人品藻。優劣已詳。門徒

商榷。臧否又定。如有若者。名不隸於四科。譽無借於十誥。同逮尼父既歿。方取為師。以不答所問。始令避坐。同稱連

者。何見事之晚乎。且退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喪明致罰。投杖謝愆。何肯公然自欺。詐相策一作奉。此乃童兒相戲。

非復長老所為。觀孟軻著書。首陳此說。馬遷載史。仍習其言。得自委巷。曾無先覺。悲夫。

〔按〕援舉四科。品隲有子。劉非講學家。故應舉此自語。不須與辯也。乃其嗤是史文。儻諸童戲。龍門有口。此判不移。○

有若似聖。裝如孔融之坐飲虎賁。學者遇此等語。雖孟子亦不可執。

西河取疑

禮子于夏安其子而與吳明曾子弟之曰吾與女事夫于於涑泗之隅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

夫子相似聖氏宮疑于夏是夫子之身非也

又史記漢書皆曰上自

史記作在漢書作居

雒陽南宮從復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

漢書作性往數人偶語

上曰此何語留侯曰

陛下所封皆故人親愛所誅皆平生讐

一作忌

史漢此屬畏誅故相聚謀反爾

上乃憂曰為之奈何留侯曰上平生所

憎誰最甚者上曰雍齒留侯曰今先封雍齒以示羣臣羣臣見雍齒封則人人自堅矣於是上置酒封雍齒為侯

難曰夫公家之事知無不為見無禮於君如鷹鷄之逐鳥雀案子房之一無少也傾家結客為韓報讎一作此則忠

義素彰名節甚著其事漢也何為屬羣小聚一作聚謀將犯其君遂嘿然杜口侯問方對倘若高祖不問竟欲無言者

邪且將而必誅罪在不測如諸將屯聚圍為禍亂密言臺上猶懼覺知羣議沙中何無避忌為國當作之道必不如

斯然則張良慮反側不安雍齒以嫌疑受爵蓋當時實有其事也如復道之望坐沙而語是說者敷演妄溢其端耳

按一路說來兩面搏擊理事俱到皆屬疏下之文節尾數言是正指真晚事人語玉連環謹以解矣○涑水氏論

此事亦有帝見方對之疑因為之說曰良以帝數任愛憎為誅賞諸將有自危之心故因事納忠以移帝意使上

下無猜忌也此又一解以謀反一語為詭辭諷諫又一妙會

雍齒

留侯世家雍齒與我故數嘗辱我我欲殺之為其功多故不忍又封為什方侯括地志云益州什邡縣

知無不為

左傳九皆荀息曰公家之事知無不為也

鷹鷄之逐

左文十八李文子出宮懷之語

將而必誅

公羊莊三十三公子才今將兩解為與親戚者同若親無將而誅焉

又東觀漢記曰赤眉降後積甲與熊耳山齊云云是云云字誤行

難曰秦益子既亡秦甲盡眾必與山比峻則未之有也昔太穆云前徒倒戈血流漂杵孔安國曰益言之善也如積



甲與燕耳山齊者亦血漢漢科之徒歟

按此條文簡。獨無駁句。如古書義疏。於諸條中。最爲雅贖。

亦眉蓋子

後漢書。到蓋子者。太山人。或曰。蓋子。漢景王章之後。琅琊人。與宗起兵於晉。王莽遣廣丹。王匡擊之。宗起其衆。與莽兵戰。乃皆朱其眉。相識別。由是號曰赤眉。亦眉。將兵西。求到火。共尊立之。遂立蓋子。爲帝。自號建始元年。入天安。或曰。史始。朱亦眉。資財。初出大塚。時三輔。亂引而東。歸光武。要其還路。亦眉。蓋子。降曰。蓋子。將百萬。衆。降。陛下。何以待之。帝曰。待女。以不死耳。樊崇。乃將蓋子。肉。相降。積兵甲。宜陽。成。西。與燕耳山齊。

又東觀漢記曰。郭伋爲并州牧。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於道次迎拜。伋問。一有兒。曾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始到。喜。故奉迎。伋辭謝之。事訖。諸兒送至。一作郭外。問使君何日當還。伋使別駕計日告之。既還。先期一日。伋爲道信。止於野亭。須期乃入。

難曰。蓋此事不可信者三焉。案漢時方伯。儼比諸侯。其行也。前驅竟。一作野。後乘塞路。鼓吹沸宣。旌樂填咽。彼草萊

稚子。齟齬童兒。非唯蓋報不見。亦自驚惶失措。安能犯騶駕。凌襜帷。首觸威嚴。自陳襟抱。其不可信一也。又方伯茶

部。舉州振肅。至於墨綬長吏。黃綬羣官。率彼吏人。顛然佇候。兼復掃除逆旅。行李有程。嚴備供具。懇息有所。如素而

不祀。居止無恒。一作必公私闕擬。客主俱窘。凡爲良二千石。固當知人所苦。安得輕赴數重之期。坐失百城之望。其

不可信二也。夫以晉陽無竹。古今共知。假有傳檄它方。蓋亦事同大夏。訪知。一作商賈。不可多得。况在重孺。彌復難

求。奪戲而乘。如何克辨。其不可信三也。凡說此事。總有三科。三科屬。漢記。官推而論之。了無一實。異狀。補注。傳檄。始

按三科揭辦。殊欠老成。儼從可省也。供頓可斷也。竹材可轉也。然必如史事。亦豈事理之常。其上文既言所到縣

邑。老幼相逢迎矣。獨羨稷曾無父。老盡重雅耶。其有導之使然。屏視隱處者耶。母乃縣令丞喻指。里陌工爲媪者

耶。將二千石上計文館。作新語相矜耀。稍增飾之也。千載羨談。一經撲破。頽起人幾許疑端矣。

郭伋

後漢書本傳。伋字細侯。高祖父。辟武帝時。以任俠聞。伋少有志行。世祖建武九年。徵拜潁川太守。帝勞之曰。及入界。所到縣邑。老幼相迎。里巷京師。并蒙福也。十一年。省朔方。刺史。屬并州。調伋爲并州牧。前在并州。素結恩德。其行部到西河。以下與東觀記同。又

外篇

暗感第廿二

五

晉陽無竹

國學紀聞文通云晉陽無竹事不可信爾若寧樂唐晉陽童子寺有竹日報平安而美援乃在今汾州府也按屬竹根平安則務植可知晉陽汾州地氣亦未必大異然惡意此事故胡總不在此

大夏不多得

史記大宛傳張騫曰臣在大夏時見印竹杖蜀布問曰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身身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以爲度之此其去蜀不遠矣

又魏志注語林曰匈奴遣使人一人無來朝太祖令崔琰在座而已握刀侍立既而使人問匈奴使者曰曹公何如對

曰曹公美則美矣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殺使者云云二字亦贊一本止一云字亦衍

雞曰昔孟陽卧一作床詐稱齊后紀信乘羸矯號漢王或主遣屯家或朝羅兵革故權以取濟事非獲已如崔琰本

無此意何得以臣代君者哉且凡稱人君皆慎其舉措况魏武經綸霸業南面受朝而使臣居君座君處臣位將何

以使萬國具瞻百察僉矚也又漢代之於匈奴其為綏撫勤矣雖復賂以金帛結以親姻猶恐一說也毒不殺狼心

易擾如輒殺其使者不顯罪名復何以懷四夷於外蕃建五利於中國且曹公必以所為過失懼招物議故誅彼行

人將以杜茲謗口而言同綸綽臂逼寒區欲益而彰止益其辱雖愚暗之主猶所不為况英略之君豈其若是大易

堯郵說問卷調作調或言凡一作如此書通無擊難而裴引語林斯事編入魏史注中持彼虛詞亂茲實錄蓋曹

公多詐好立詭謀流俗相欺遂為此說蓋曹公十七字一本夫去一本故注故特中持據辨其疑誤者焉

〔按裴注固饒博趣史通雅惡矯辭故往往排之而此條通節責裴至末結罪老賊正名詐說可云廷尉當是也第

嫌其瞻綸綽等句施非其分又檢魏志注不見此段殊不可曉

崔琰魏志不傳琰字季瑋清河人為東西曹掾為連中尉成賢安高暢自目孫朗積長四尺甚有威重朝士瞻望

云云云云奴使曰林顯而太祖亦敬憚焉按語林事亦見世說容止篇魏武將見匈奴使自以形陋使崔季瑋代帶自提刀立林顯

孟陽卧林左莊八齊侯田于貝丘墜車及使人費過賦於門先入伏

紀信乘羸項羽本紀漢王與數十騎從西門出項王見紀信問漢王安在信曰已出矣項王悅信曰信

又魏世諸小書一作晉文書侍講殿瓦皆飛云云二字贊一本

龜曰：孫漢書云：項王叱咤，偪八千人，則呼聲之極大者，不過使人披靡而已。序文為武，是楚項，是侍若，則固當屏氣徐言，安能一多檐瓦皆飛，有踰牆作武安鳴鼓，且瓦既飄墜，則人必震驚，而魏帝與其羣臣，焉得昂然無害也。

〔按〕形容語與積甲山齊同類，而侍講瓦飛，語尤過當，故彼為辭詞，此為詰詞。

文鶯〔按〕文鶯有二一在魏高貴鄉公時即文欽子一在西晉末建西鮮卑段務勿登子四碑弟也文乃指魏時之鶯亦或雙而目出其人也小書侍講事無考

武安鳴鼓〔按〕魏記廉頗傳秦伐韓軍於關與王今趙奢持鼓之兵去邯鄲三十里秦軍軍武安西鼓噪勒兵武安屋瓦盡振

又晉陽秋曰：胡質為荊州刺史，子威自京都一作省之見父史有傳威中三字文當摘一傳字乃成句十餘日告歸，質賜絹一疋為路糧。

威曰：大人清高，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

難曰：古人謂方牧為二千石者，以其祿有二千石故也。名以定體，貴實甚焉。設使庶如伯夷，介若黔敖，恐當苟居此

職，終不患於貧餒。或作錄者如胡威之別其父也。一糶之財，猶且發問，則千石之俸，其費安施，料以牙籌，推以貧之借

著，察其厚薄，知不然矣。或曰：觀諸史所載，茲流非一。原注如張堪為蜀郡太守，其妻與隱之為典川貨犬，侍必以多

為證，則足可無疑。然人自有身安弊。古通緼口甘麗糲，而多藏鐵帛，無所散用者，故公孫弘位至三公，而卧布被，食

脫粟飯，沒黯所謂齊人多詐者是也。安知胡威之徒，其儉亦皆如此，而史臣不詳厥理，直謂清白。當然一說當然二字繆矣哉。

〔按〕流傳清節，利用深文過矣。然不怪其父而疵其子，人情王道，推隱入微，楚直證羊，齊廉咽李，聖賢不與，正見氣

象光明。○仲長統論損益曰：君子居位，為士民之長，固宜重肉累帛，朱輪駟馬。今反謂薄屋者為高，蒼食者為清。

既失天地之心，又開虛偽之門。又張敞劾長吏奏曰：假令京師先行讓畔異路，道不捨道，其實無益。廉貪貞淫之

行，而以偽先天下，固未可也。即諸侯先行之，而偽聲軼於京師，非細事也。其言與此段相發，故引申錄之。

胡質子威晉良史傳胡威字伯武又質以忠清著稱仕魏至征東將軍利州刺史威早為志尚質之為州也云云與晉陽扶昭同威感徐州刺史入朝武帝語平生曰卿孰與父清對曰臣父清恐人知臣清恐人不知是臣不

介若黔款覆弓齊大既於放為食於路有銀者買質然未黔款曰唯未食曰予惟不食也非之實以至於斯也按

曾子曰先生食不充膚衣不蓋形何樂而為康妻曰昔若嘗賜粟三千鐘

先生辭不受甘天下之美味米仁而得仁益為康不亦宜乎亦見列女傳

史載非一原注引張吳二事後漢張湛傳湛在蜀公孫述破珍寶足富十世而湛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

布被脫粟高質告人曰公孫內服給婢外衣麻桑內厨五鼎外膳一肴云何示天下於是朝廷疑其瑞馬弘開之

款曰寧違惠賓勿違故人

又新晉書阮籍傳曰籍至孝母終正與人團蒸亦作對者求止籍留與決史有既而飲酒二斗舉聲一號吐血數升及

將字奠一蒸純飲二斗酒一本酒字然後臨穴史作直言窮矣舉聲一號因復吐血數斗史亦毀瘠骨立殆致滅性

難曰夫人才雖下愚識雖不肖始亡天屬必致其哀但有福誤直經未幾悲荒遽輟如謂本無戚容則未之有也况

嗣宗當聖善將歿閔凶所鍾合門惶恐舉族悲吃居里巷者猶停舂相一作之音在鄰位者尚申匍匐之救而為其

子者方對局求決舉杯酣暢但當此際曾無感割則心同木石志如泉鏡者安有既臨泉穴始知摧慟者乎求諸人

情事必不爾又孝子之喪親也朝夕孺慕盥酪不嘗斯可至於瘞瘠矣如甘旨在念則勸肉內寬醉飽自得一作則

飢膺外博况乎溺情純酒不改平素雖復時一嘔慟豈能榮毀骨立乎已上兩取理辭蓋彼阮生者不脩名教居受

過失而說者遂言其無禮如彼又作人以其志操本一作異才識甚高而談者遂言其至性如此惟毀及譽皆無取焉

按無禮如彼至性如此猖狂生能正復雖見楮墨間愚意劉生此段宜為訓俗撫言不須作箴史博議

阮籍見史官建置篇又本傳阮籍其性之下云喪婚性吊之痛數以莫語辭而直現惜乎秀學使去或謂

阮籍謂子籍既不及若何為禮籍曰此痛方外之士我信中之人時人於為而得憲謂此一役始於此尤甚

春相謂子籍既不及若何為禮籍曰此痛方外之士我信中之人時人於為而得憲謂此一役始於此尤甚

春相謂子籍既不及若何為禮籍曰此痛方外之士我信中之人時人於為而得憲謂此一役始於此尤甚

春相謂子籍既不及若何為禮籍曰此痛方外之士我信中之人時人於為而得憲謂此一役始於此尤甚

又新晉書王祥傳曰祥漢末遺孤。扶母養弟。避地廬山。居三十餘年。不應州郡之命。母終。徐州刺史呂彪徵為別駕。年垂耳順。覽勅之。乃應召。于時寇賊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時人歌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年八十五。太始五年薨。補注魏志呂虔傳注祥始仕年過五十

難曰。祥為徐州別駕。寇盜充斥。固是漢建安中。三改元徐州未清時事耳。子元祐看在此有總受命。凡四十一一作三十

五年。自不至陳留王全德之數也上去徐州寇賊充斥。下至晉太始武帝五年。當六十年已上矣。祥於建安中年垂

耳順。更加六十一多載至晉太始五年薨。則當年一百二十歲矣。而史云年八十五薨者何也。如必以終時實年八

十五。則為徐州別駕止可年年字一在二十六矣。又云其未從官已前。隱居三十餘載者。但其初被徵時止年二

十五六。自此而往。安得復有三十餘年乎。必謂祥為別駕在建安後。則徐州清晏。易代須仍么何得

云于時寇賊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乎。求其前後。無一符會也。

按祥應徐州徵時年垂耳順。以太始五年年八十五計之。則與建安兵事無預矣。傳有從討母止儉之文。正是淮

徐用兵之事。而事在累官光祿勳後。則其先所謂別駕勵兵者。又非欽儉等也。本條疑根只在徐州寇盜四字。愚

謂此四字。活看為得。篇多顯固之言。然所發覆。非無理。即不情。功在懲戒。過備。而親取之。失子羽矣。

王祥晉書本傳祥字休徵琅邪臨沂人繼母朱氏不慈每使掃除中下祥愈恭敬母嘗欲生魚

沂徐寇賊建安初年則有呂布素州之亂是在魏之初起至高貴鄉公時則有母止儉文欽諸葛亮等據淮陽

別駕魏志祥傳為徐州別駕在呂宋等事後從討母止儉是為司隸校尉時非為

凡所駁難。具列如右。益精五經者。討羣儒之別義。練三史者。徵諸子之異聞。加以探賾索隱。然後辨其紕繆。如向之

諸史所載。則不然。何者。其叙事也。唯記一途。直論一理。而矛盾自顯。表裏相乖。非復抵牾。直成狂惑者爾。尋茲失所

起。良由作者情多忽略。識惟愚滯。或採彼流言。不加銓一作擇擇。或傳諸繆說。即從編次。用使真偽混淆。是非參錯。益

語曰：君子可欺，不可罔。至如邪說害正，虛詞損實，小人以為信爾，君子知其不然，又一語曰：信書不如無書，蓋為此也。夫書彼竹帛，事非容易，凡為國史，可不慎乎。

〔按此為篇尾，即是全書結尾。書中每以狂惑愚滯邪說小人等字，輕易加人，子元罪過。〕採彼流言數句，乃史通全部通指，凡所為糾前失者，皆以嚴後式也。吹求病或過正，而銓次犁然就班，合條成章，合章成卷，通部一貫，豈苟作者。○惟史與經，相為對待，談經之書，日益充棟，衡史之部，遽為孤行，其為結體嚴重，寧詎說家等夷。浩翁老眼，乃與雕龍並稱，所由沒其實者，蓋已久矣。

忤時第十三

孝和皇帝時，中宗初韋武弄權，母媪一作媪預政，士有附麗之者，起家而館朱紫，子以無所傳會，取贖當時，原注一為中元四載

不會天子還京師，朝廷願從者眾，予求番次在大駕後，發日，此二句後字錯置當云予因古本有逗留不去守司東

都，杜門却掃，凡經三載，上此行時或有譖予躬為史臣，不書國事，而取樂正園，私自著述者，由是驛召至京，令專執

史筆，于時小人道長，綱紀日壞，仕於其間，忽忽不樂，遂與監脩國史蕭至忠等諸官書求退，曰，謂杜不合時宜其

之作只欲錄存此續編入

僕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悅，辱夫左史右史，是曰春秋尚書，素王素臣，斯稱微婉志，兩京三

國，班謝陳習，聞其著，中朝江左，王陸干孫，紀其歷，劉石偕號，方策委於和也，詳宋齊應錄博史歸於蕭沈，亦有沒

冢古篆，為穴殘編，孟堅所亡，葛洪刊其雜記，休文所缺，荀當一作當緯，其拾遺，凡此諸家，其流蓋廣，莫不蹟一作蹟彼泉

源，謂淵數尋其枝葉，原始要終，備知之矣，備首自述性此若乃劉峻作傳，自述長於論才，范曄為書，盛言矜其贊體，

新又當仁不讓，庶幾前哲者焉，以次明志本然自策名任伍，待罪朝列，三為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此

當與正文編探書八十卷重胎彼後一說來者何矣國轉到建靜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國編註曰不可

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之工明子長晉之董狐南史或彭立言不詳漢諸名山未開難以臆說方云絕  
筆唯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著述無主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為可焚張衡蔡邕二子糾之於當代傳  
女范昭兩家嘖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為荀爽家自稱為政駿謂劉向歆每欲記一事數一言皆閤

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頭一作首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其不可一也第一不可謂古史成於一乎近世例前漢郡國計

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脩載事為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官編

錄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談討沿革於臺閣簿籍難見雖使

尼父再出猶且成於管窺况僕限以中才安能遂其博物其不可二也第二不可謂古史館聚書漢魏公今昔重孤

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裁也執簡以往而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深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益由杜彼

頰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蹟同舌僅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絕口而朝野

具知筆未栖毫而指紳咸誦夫孫盛實錄一作實錄取嫉權門王劭一作王劭直書見雉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

也第三不可謂古時良史東直公朝近古者刊定一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別夫尚書之教也以疏通知

達為主春秋之義也以懲惡勸善為先史記則述廢士而進姦雄漢書則抑忠臣而歸主闕斯並曩時得失之例良

史是非之準作者言之詳矣項史官注記多取稟監脩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云宜多隱惡十年九牧其

令難行一國三公適從何在其不可四也第四不可謂古人作史是非建避得自主竊一作以史置監脩雖古無

式辱其名號可得而言夫言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創紀編年一作創立則年有斷限草傳敘事則事有豐約或

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刊削之務也屬詞比事夢逸宜均揮鉛奮墨勸懲須等某表一為某篇付之此觀某

傳某志一作某志歸之彼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儻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今監之者既不指  
授修之者又無遵奉用使爭學苟且務相推避坐變炎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第五不可從上條來既設監局